

中国亚文化系列——鬼神文化



# 神鬼魑魅

黄自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亚文化系列--鬼神文化

# 神鬼魑魅

黄自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编目 (GIP) 数据

神鬼魑魅 黄自华 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4

ISBN7-5004-0677-0

I. 中… II. 黄… III. 社…

中国版本图书馆 (GIP) 数据核字 (2013) 第026325号

**神鬼魑魅**

---

黄自华 著

责任编辑 雁 声

监制 高以今

出品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古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100720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大明彩印厂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625

字数 210千字

版次 2013年4月第一版

印次 2013年4月第一次

ISBN7-5004-0677-0

---

定价: 30元

## 《中国亚文化系列》总序

什么是“文化”？何谓“中国亚文化”？每一位阅读本丛书的读者或许都有这样的疑问。在此，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中国古人对“文化”的认识理解。按照《易·贲卦象传》的说法，“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其注重文治修远和人伦教化的内涵，表明“文化”一词很早便与正统的儒家伦理教化发生关系，此谓中国文化第一个鲜明特点。其二，文化具有延续性与稳定性，作为文化最核心的层面如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因为是一种感性直觉的‘潜意识’或‘集体无意识’，难以被自觉把握和运作，从而具有顽强的稳定性和延续力”。（参见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其三，文化的发生发展与民间社会风尚诸如婚丧嫁娶、饮食男女、文学艺术联系密切，所谓“一个时代的文化集中体现在该时代的思想理论体系中，却更广泛地活跃在各种社会风尚间”（同上），便是表达这样的意思。

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来探讨何谓“亚文化”。据《辞海》解释，亚文化，亦称“副文化”、“小群体文化”。因社会或自然因素而形成的，在某些方面有别于整体文化的地区文化或群体文化。既具有整体文化的基本特征，又有其独特性。社会越复杂，亚文化越多。其基本概念可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相对于正统文化而言，“亚文化”属“副文化”、“小群体文化”，它并非中国文化的主流，而是支流，在中国历史上发挥的作用也不能与正统文化相提并论；第二，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时期或地域层面，“亚文化”对正统文化、主流文化产生巨大的影响，危害着主流文化的健康发展，

阻滞或延缓现代社会的发展；第三，社会越复杂，“亚文化”越多。在中国文化发展的漫长岁月中，“亚文化”与正统文化缠绕裹挟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精华与糟粕并存，形成中国文化复杂而独特的深层结构。

中华文化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厚实丰富的内容，精深博大的智慧，鲜明突出的特点，历经数千年先贤圣哲的创造积累，为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应该说，中华文化的主体，虽然古老，至今仍然充满着活力，巍然屹立于世界文化之林。但是，在欣喜与自豪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经过数千年沉重的历史积淀，尤其是建立在纲常伦理基础之上的专制主义的濡染，中国文化自然也不可避免地浸染上许多错误、落后的思想观念与行为习惯，某些变异的东西强烈地腐蚀着中国文化健全的肌体。对此我们不必讳言。早在新文化运动时期，以陈独秀、鲁迅、胡适为代表的学者，曾经对这些传统文化中变异的文化糟粕，进行过全面地清理和激烈地批判。时过境迁，历史的时针指向了21世纪，全体中国人民正在努力实现富强繁荣的奋斗目标，但数千年形成的思想文化糟粕，依然顽固地残存在部分国人的脑海，阻碍着整个社会健康发展。

我想，应该有一种声音，有一种对民族、对国家负责任的声音提醒国人，明确地告诫国人，在我们的民族文化中，哪些是精华，哪些是糟粕，哪些是应该坚持、发扬的；哪些是变异、溃烂，必须剔除的；哪些是多余的，哪些是匮乏的。只有清楚地认识传统文化中所含蕴的糟粕，了解它的来龙去脉，掀开它的面纱，才能够真正地剔除它，从而促进中华文化中精华部分的茁壮成长，使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我们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文化虚无主义，理直气壮地宣传先进、优秀的中国文化，在于我们清晰地认识到，清理、反思也是一种建设、一种更高层次的建构。历史反复证明，先进文化总是在不断自我剥离、剔除和自我完善过程中保持先进性的。这便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初衷。

本套丛书包括《中国鬼神文化》、《中国风水文化》、《中国丧葬文化》、《中国娼妓文化》、《中国纳妾文化》、《中国赌文化》、《中国丐帮文化》、《中国暴食文化》、《中国黑帮文化》，共九种，200余万字。本丛书的主导思想是对变异文化的反省与批判，但这种批判，不是政治的，不是法理的，而是一种文化的批判。作者以人文的视角，在精神的层面上考察这些触目惊心的文化变异现象，追寻文化对现实神秘操控的奥秘，揭示现象的本质，真实反映异化后的文化对人性的扭曲、对社会进步的阻滞状态。我们的写作原则是，以社会生活中各类现象为关照平台，对“中国亚文化”

现象进行清理与反思；站在历史、哲学、社会学的理性高度，横向选材，纵深开拓，激情抒发，理性剖析，认真审视中国人的“亚文化”心理特征、社会背景与历史根源；直逼历史与现实，审视生命本源与人类原始欲望被“中国亚文化”严重歪曲、挤压、变形后骚动、残缺的悲剧；展开大视野、全方位、长镜头、多层次的社会扫描，进行冷静、深刻、提纲挈领的哲理思辨。

譬如《中国鬼神文化》一书，作者对中国鬼神文化进行了雅俗共赏的介绍与分析，认为鬼神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涉及到中国古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信仰、民俗、心理等各个层面，是中国民间民俗文化不可缺失的一环。该书分析了鬼神的来源、居住环境、恋爱、法术、才艺、与人的互动关系等问题，并对鬼神文化对中国古代的政治、文学、艺术、思想等方面的作用进行了探讨，充满趣味性和知识性。

又如《中国娼妓文化》一书，作者主要从文化学、社会学、历史学的角度来解读具有中国特色的娼妓文化，透过纷纭复杂的娼妓现象，揭开“中国娼妓文化”背后的隐秘世界。从众多奇异诡谲的市井百态中，追寻我们中华民族畸形文化心理的病根，探索与挖掘潜藏在中国娼妓文化现象背后的正义缺失、公平贬损和人性错位等“潜规则”。

再如《中国暴食文化》一书，作者针对中国饮食文化容易忽视的一个层面——“暴食文化”，寄予了深切的人文关怀与深刻反思：如果说饮食曾承载着我们的光荣与骄傲，饮食也必然映射出我们的愚昧与荒诞。我们是否将祸及子孙？我们是否将难逃天谴？但愿还有时间。古希腊的哲人说：“认识你自己”，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家说：“改造这世界！”改造这世界，终需认识你自己。

还有《中国风水文化》，揭开现实中阴阳先生摇身一变为令人敬畏的风水大师、信息师、策划师的真面目，并表达了“反对专横，主张和谐，并不意味着应当容忍迷信巫术的卷土重来”的态度；《中国丧葬文化》一书，以跨学科的多维视角，对丰富的丧葬文化现象进行了独特的批判分析。从文化的角度批判丧葬的保守性，从哲学的角度分析儒、释、道不同的价值认同，从礼仪的角度揭示居丧礼仪的虚伪性，从美学的角度展现哭丧的娱乐性与表演性，从消费角度揭露人类丑陋物欲的铺展，从文学角度赏析挽联、祭文、墓志铭的艺术性，从伦理学角度讨论临终关怀。

《中国赌文化》一书，对历史久远、品种丰富的中国赌文化，进行文化的透视，并借以审视当代中国社会“赌博心理”的生存状态；《中国纳妾文化》一书，从文化的角度解读中国形形色色的纳妾现象，揭开“纳妾文化”

的面纱，探询民族文化心理的病症以及人性异化的源头；《中国丐帮文化》，揭示出乞丐的生存状态及生活逻辑，并表达出“在欺诈成为一种普遍适用的人生技巧的现世，实惠主义和暴力思维的生活逻辑在这个黑痍部落的运演，我们见到的所谓‘文化互动’的实质，正是社会意识形态主流的蔓延”的观点，发人深思。

需要说明的是，指出中国文化中某些变异腐朽的事实，不是反潮流，不是对主流话语的颠覆和嘲弄，但也不是随波逐流，人云亦云。我们只是面对历史、面对未来进行独立思考。我们希望人们换一个角度，换一种方式审视文化，审视历史，审视当代。我们不能总是在东西方文化碰撞中，以唯我独尊、君临天下的“精神胜利法”去应对“西方文化的入侵”并麻醉自己、欺骗自己。我们应该尽可能清醒地认识自己，唯其如此，我们才能真正坚持应该坚持的，遗弃必须遗弃的东西，使历史悠久的中国文化获得蓬勃生机。

这套丛书的受众是普通青年人，是普及读物，但它又不是那种仅供消遣、娱乐的通俗读物。我们的思路是，它应该让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受到启迪，去思索一些问题，悟出一些道理。因为有生动的故事情节，所以能在阅读中获得愉悦的感受；尽量让新颖的见解，崭新的观点，激发读者的好奇心与阅读欲望。这套丛书的读者不是文化精英阶层，但它传达的文化信息、文化创意，所谈论的话题，又会在某种程度上引起文化学者的关注。当然，目的是否达到，有待于读者的最终检验。

本丛书要达到既有思想性又有趣味性的目的，其写作难度可想而知。再加上水平有限，尽管兢兢业业，力求做到让读者满意，但其中的错讹不足之处甚多，敬请专家提出批评意见！如果有机会，争取在再版时对错讹之处进行修正。“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人生有涯，但我们前进的脚步却永远不会停止。

黄自华

2013年4月9日于青山


# 目 录


1 《中国亚文化系列》总序

1 目 录

1 仙境与鬼域

1 瑶台和地府

5 三界之外

9 终南捷径

13 地狱变相

17 游戏人间

22 选神与选鬼

23 宗教与鬼神

27 神谱

32 鬼谱

37 行业神

41 幻由心生

45 神鬼莫测之道

46 仙有仙道

50 仙家宝贝

- 54 厉鬼作祟
- 58 瑶台和地府
- 62 神鬼人：以德服人
- 66 **恋之曲鬼神的爱与性（上）**
- 67 神仙也私奔
- 71 巫山神女：荡妇？淑女？
- 75 神的性能力
- 80 神灵恋爱的心理
- 85 变形记
- 89 狐狸精与美女
- 93 又见书生
- 97 狐狸的报恩情结
- 101 **恋之曲鬼神的爱与性（下）**
- 102 男狐与女狐
- 106 狐性种种
- 110 瑶台和地府
- 114 床第之间：虚与实
- 118 移形换体
- 122 梦寐求之：鬼妻
- 126 爱不需要理由
- 130 **鬼神的功能**
- 131 惩恶扬善的神仙
- 136 善神与恶神
- 140 福善报恩话灵鬼
- 144 祸淫报怨话灵鬼
- 148 鬼神的玩笑
- 152 **鬼神世界的秩序构建**

- 153 天条面前众神平等
- 157 宗教神的系统融合
- 161 鬼有鬼谴
- 165 地狱：尘世的写影
- 169 等级制度与神鬼互摄
- 173 **仙风道骨**
- 174 长生之道
- 178 点石成金术
- 182 自由之路：飞行与遨游
- 186 房中术与成仙：从雅到俗
- 190 骗子和仙人
- 195 **鬼域伎俩**
- 196 吊死鬼与寻替身
- 200 溺水鬼
- 204 天下瘟疫自君始
- 208 厉鬼的手段
- 212 为虎作伥话伥鬼
- 216 **奇才异鬼**
- 217 鬼道学与狐道学
- 221 鬼诗·仙诗
- 225 科举与鬼神
- 229 鬼斧神工
- 233 **求仙与避鬼**
- 234 求仙的磨难
- 238 尸解术
- 242 禳鬼之物
- 246 超度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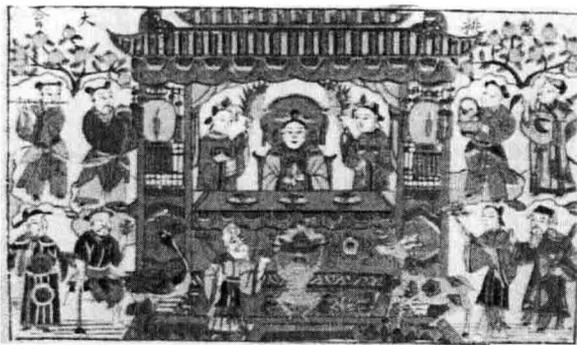
- 250 道士·和尚·剑侠
- 255 **帝王与鬼神**
- 256 自古帝王皆“龙种”
- 261 神道设教
- 265 帝王的恐惧
- 269 求仙与延寿
- 273 **鬼神与文化**
- 274 鬼神与风俗
- 278 鬼神与文学
- 282 鬼神与思想
- 287 鬼神与艺术

## 瑶台和地府

在中国，神和鬼都各有领地。记载神的居所，最早的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一本古书《穆天子传》。书中说，西周的周穆王是一位酷爱旅游的天子。他的足迹遍及神州大地的东西南北。在西边，他曾经驾着日行千里的八匹骏马拉的马车，来到了昆仑山上西王母的住所。这个地方叫做“瑶池”。其地有珍禽异卉，是一片洞天福地。周穆王陶陶然地和西王母相互赋诗，好不亲密。后代的文人才子，也把这件事作为风流韵事来传颂。东晋陶渊明有《读山海经诗》云：

玉台凌霄秀，王母怡妙颜。  
天地共俱生，不知几何年？  
灵化无穷已，馆宇非一山。  
高酣发新谣，宁效俗中言。

诗中充满了道家的仙风道骨之气。不过这个瑶池传说也确实被以后的道教接了过去。那就是道教中的瑶台传说。瑶台里住着王母娘娘，她其实就是前面所说的西王母，只不过她的身份从单独住在昆仑山的女神首



蟠桃会图



领，变成了地位尊贵的玉皇大帝的夫人。所谓妻借夫势，王母娘娘也好不显赫！瑶台位于昆仑山，有十二座，每座瑶台长宽一千步，用五色玉石铺地，左边是仙女侍立，右边是俊俏的小仙童听候召唤，非常气派。

瑶台最出名的却不是它的漂亮，而是有名的蟠桃树。《汉武帝内传》记载，王母到汉武帝那里做客，带了四个仙桃给武帝享用。想那仙家之物，人间哪得几回闻？汉武帝吃得满口生香，不禁起了点小小私心，把桃核留下，想让人也种种仙桃尝新。谁知王母笑着说：“这仙桃三千年才结一次果，你这中原地区土地薄瘠，种也种不活的。”武帝只好悻悻作罢。到了后来，王母娘娘要专门派人管蟠桃园，并定期开设“蟠桃大会”，让众仙尝鲜。想那帮神仙，既然已经得道成仙，都已是长生不老，次次去吃这蟠桃，岂不浪费？所以后来齐天大圣孙悟空就替天行道，去踢了一下场子，把美酒仙桃都吃喝罄尽，闹得众神仙不痛快。王母娘娘脸上没面子，就去求老公帮忙，于是有孙悟空大闹天宫之事，最后请了如来佛来才收服。

与玉皇大帝住的凌霄宝殿相比，瑶台就不过是个后花园罢了。玉皇大帝在传说中等级崇高。他总管三界（天界、地界、水界）、十方（东、南、西、北、东南、东北、西南、西北、上、下）、四生（胎生、卵生、湿生、化生）、六道（天道、神道、人道、地狱道、饿鬼道、畜生道），简直就是上下古今威震寰宇的总皇帝！他住的地方当然不能差。道教对他的尊称就是“昊天金阙玉皇大帝”。他住的宫殿全部用黄金和白玉建造，气象宏伟，其中充满了各种珍异宝物，有着种种好听的名目，什么玉兔、玉蟾、玉树、玉芝、玉浆、玉液、玉京、玉清等等。大抵黄金是人间帝王的象征，而玉皇大帝是神仙，所以要以美丽高洁的玉为主要象征物吧。

在希腊神话中，它的主神宙斯住在奥林帕斯山顶上，维持着一个神的王朝统治。奥林帕斯山是希腊人心中的圣山，而希腊主神所住的宫殿，也是一个绽放着万丈光芒的神庙式建筑。它有宽阔的广场、巨大的维多利亚式立柱和宏伟的平顶，都是用白色的大理石建造，充满着圣洁的光辉。当然，住在这种庄严的宫殿里的希腊诸神可没有中国的神仙那样道貌岸然。这与中西方文化的性质有关系。中国文化的特性以内敛的理性文化为主，而希腊罗马文化却是一种外散的理性文化，它与乐感文化相混合，造成了中西方神话传说的巨大差异。

有意思的是，中西方的神话中都有地府的设置。原来在人类的心灵中，

神和鬼永远是一件事物的两个方面。有神必有鬼，古今中西，概莫能外。中国的传说中，地狱是一个非常可怕的地方。地狱是梵文N a r a 意译，意指阴间。地狱里有种种的酷刑，有着牛头马面夜叉等非常可怕的鬼兵鬼卒，阴森恐怖到极点。

地狱似乎存在于一个和现实世界并行的空间和时间之中。它属于灵魂的领域，人死之后，绝大多数人的灵魂都要去地狱走一遭，在那里，它会得到公正的审判。在中国的民间信仰中，地狱的位置在四川酆都（今重庆丰都）。

初死的人，刚进地狱，都要过奈河桥。奈河是地狱中的一条河名，只有几尺宽，往西南方向流去。河水都是鲜血，腥秽难闻。河上有一座桥，刚死的鬼魂都要从桥上走过，一旦走过，就算他再留恋人间，也再不能回头。下桥之后，有一处“转劫所”，根据鬼魂生前的善恶报应，分别派遣去再次投生，还是继续去十八层地狱轮番受刑。对于将要重新轮回为人的，要去喝孟婆汤。孟婆是西汉时代的人，修行有成，被任命作阴间的神。她善于用药物合成一种像酒的汤，鬼魂转世时都要派送一碗，人人有份。喝了这碗汤，前生的事情就会全部忘记。但是地狱的鬼魂太多，孟婆有时候也顾不过来，所以常常会有失职的时候，这时，就会有带着前生的记忆重新投胎的事情发生。

对于生前有罪的人，就要送进十八层地狱受苦。佛教专门有一部《十八泥梨经》，“泥梨”即梵语地狱之谓。这部经讲述了十八层地狱的顺序：

(1) 泥梨地狱，主管者迦延；(2) 刀山地狱，主管者屈遵；(3) 沸沙地狱，主管者沸进寿；(4) 沸屎地狱，主管者沸屎；(5) 黑身地狱，主管者迦世；(6) 火车地狱，主管者嗟；(7) 镬汤地狱，主管者汤谓；(8) 铁床地狱，主管者铁迦然；(9) 山地狱，主管者恶生；(10) 寒冰地狱，主管者（经文阙王名）；(11) 剥皮地狱，主管者毗迦典；(12) 畜生地狱，主管者遥头；(13) 刀兵地狱，主管者提薄；(14) 铁磨地狱，主管者夷大；(15) 冰地狱，主管者悦头；(16) 铁■地狱，主管者（经文阙王名）；(17) 蛆虫地狱，主管者名身；(18) 烊烧地狱，主管者观身。



孟婆图



从地狱的名称可以看出，为了给现实世界的人造成震撼和恐惧的心理，地狱的设置简直是无所不用其极。有刀山、火海、沙埋、冰冻、剥皮、下油锅等种种酷刑，让人毛骨悚然。地狱的主管是阎罗王，这位尊神可是位铁腕人物。在中国，他的顶头上司是东岳大帝，驻节在山东泰山，但是东岳大帝的地位就像现在英国的女王一样，名声虽然好听，但是没有实权；比阎罗王地位高的还有地藏王，但他是谦谦君子，掌管阴间的教育工作，唱着白脸。所以阴间的权力全属于唱黑脸的阎罗王。俗话说“鬼都怕恶人”，那么，鬼更怕恶鬼。阎罗王在阴间就是一位执掌着生杀大权的恶鬼，他以法律的名义对鬼魂们生死予夺，不管大鬼小鬼，见到阎罗王都要战战兢兢。

在西方也有地府的传说。在古希腊的神话传说中，冥王哈得斯和冥后珀尔塞福涅掌管着地府。但是，在古希腊，冥府并没有死后惩罚的观念。他们认为，所有的人死后都要归于冥府，不管好人、坏人、老人、儿童都是如此。真正与中国民间地狱观念相近的是基督教的地狱建构。

在但丁的《神曲》中，当进入地狱之始，有一块刻着铭文的碑石，上面镌着“你们走进这里的，把一切希望捐弃吧”的词句。进入地狱后，无独有偶，中国的地狱有奈河，西方也有阿刻隆河作为阴阳分界之域。这是一条永恒的黑色的河流，河上有一位叫开隆的船夫，负责将负罪的灵魂渡过河去。地狱形似一个巨大的漏斗，由上至下共分九层，犯罪的灵魂按照罪行的不同到各自的圈层去领受处罚。比如犯了淫邪罪的被放到第二圈，在永不停息的巨大罡风中被吹得不停地在虚空中飘荡，凄厉地喊叫着；叛徒们被放逐到最下的第九圈，那里是一个亘古冻结的冰湖，犯了叛逆罪行的人被永恒地封冻在湖中，他们流下的泪水很快地结成了冰，连悲痛与悔恨都无法表达。

基督教的地狱观念，更是一种精神上的折磨。如果不听上帝的话，背离了他的仁慈，那么，就会在地狱中越陷越深。不能上天堂是基督教世界中人们的最大恐惧。而中国的地狱观念，却是采取杀鸡儆猴的办法，把地狱的种种穷形尽相地展示在世人面前，告诉他们如果生前作恶，死后就会受到这种种的酷刑，这是一种真实的对死的恐惧。为了死后不至于堕入地狱，中国人就要在生的时候行善积德。利用恐惧的心理，来达到对活着的人行为的规范，这就是地狱的最大作用。

## 三界之外

中国传统信仰中，有所谓“三界”的说法。它来源于佛教观念。哪三界？欲界、色界、无欲界。众生有情都在这三界中生死轮回。我们人类以及人类所居住的大地，都属于欲界。同样，具有食欲、贪欲的地狱、畜生、恶鬼也和我们住在一起；色界比较高妙一点，所谓色界十七天，是离开了食欲和淫欲的生灵所住的地方，但他们还是有迹可寻，离不开具体的物质；所谓无欲界的境界，简直高妙得没法形容，它的地位又在色界之上，完全离开了物质享受，连它的存在都是以四种特殊的精神形式呈现。这真是玄之又玄。

但佛教认为，三界都还只是“迷界”，就算我们经过努力修到了“无色界”，也还不是上乘之选。只有达到“涅槃”，才算是最高的理想。所谓三界流转，六道轮回，人类有八万四千种烦恼，生老病死，都离不开一个“苦”字，所以人生最大目的，就在于思想上转迷成悟，跳出轮回，脱出于三界，得大菩提，证大涅槃。



琼岛仙居图





那么，所谓三界之外，究竟是个什么地方呢？按佛教的说法，它是一种精神境界，就是涅槃，即对生死诸苦和其根源“烦恼”进行彻底的断绝。而在涅槃的具体理解上，大小乘佛教又有所不同。小乘佛教认为涅槃就是“灰身灭智，捐形绝虑”，就是彻底死亡，这也是我们中国人最担心的一种涅槃法；好在大乘佛教还有另外一种解释，《中论》说：“诸法实相即是涅槃。”意思就是说活着（存在）就是涅槃，没必要去弄死自己求得解脱，反对脱离世间去追求超世间的涅槃。而且，一旦能证得涅槃，就相当于万能的神，无所不能。这真是国人所喜闻乐见的一种涅槃形式。

但佛教哲学的概念，对普通的中国民众来说，还是太高深。在普通人心目中，涅槃一般是大德高僧的专利，涅槃和圆寂，就是肉体上的死亡，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世俗人等，思想境界实在有限，关心的不过是身家富贵、无病无灾，活着的种种诱惑摆在面前，哪能这么快想死？这样的佛教精义，还是请一千白须飘飘的老和尚去追求好了。但是，这三界之外有一种好处，却让俗世的人们羡慕不已，那就是无拘无束、长生不老。如果能做上神仙，既不用死，也可以享受跳出三界的种种好处，这是一举两得？所以中国人的最大愿望，就是能过上神仙的日子。就这么轻轻一转，佛教的三界之外的涅槃之境就变成了咱们中国人心目中的天宫仙境。

比如说，求仙的地方，一般都是景色清幽，空气怡人。孙悟空去修仙的灵台方寸山，斜月三星洞”就是这样的地方：

烟霞散彩，日月摇光。千株老柏，万节修篁。千株老柏，带雨半空青冉冉；万节修篁，含烟一壑色苍苍。门外奇花布锦，桥边瑶草喷香。石崖突兀青苔润，悬壁高张翠藓长。时闻仙鹤唳，每见凤凰翔。仙鹤唳时，声振九霄霄汉远；凤凰翔起，翎毛五色彩云光。玄猿白鹿随隐见，金狮玉象任行藏。细观灵福地，真个赛天堂！

至于玉皇大帝的天宫，更是庄严壮美得无以复加：

初登上界，乍入天堂。金光万道滚红霓，瑞气千条喷紫雾。只见那南天门，碧沉沉，琉璃造就；明幌幌，宝玉妆成。两边摆数十员镇天元帅，一员员顶梁靠柱，持铣拥旄；四下列十数个金甲神人，一个个执戟悬鞭，持刀仗剑。外厢犹可，入内惊人：里壁厢有几根大柱，柱上缠绕着金鳞耀日赤须龙；又有几座长桥，桥上盘旋着彩羽凌空丹顶凤。明霞幌幌映天光，碧雾蒙蒙遮斗口。这天上有三十三座天宫，乃遣云宫、毗沙宫、五明宫、太阳宫、

化乐宫，……一宫宫脊吞金稳兽；又有七十二重宝殿，乃朝会殿、凌虚殿、宝光殿、天王殿、灵官殿，……一殿殿柱列玉麒麟。寿星台上，有千千年不卸的名花；炼药炉边，有万万载常青的瑞草。又至那朝圣楼前，绛纱衣，星辰灿烂；芙蓉冠，金璧辉煌。玉簪珠履，紫绶金章。金钟撞动，三曹神表进丹墀；天鼓鸣时，万圣朝王参玉帝。又至那凌霄宝殿，金钉攒玉户，彩凤舞朱门。复道回廊，处处玲珑剔透；三檐四簇，层层龙凤翱翔。上面有个紫巍巍，明幌幌，圆丢丢，亮灼灼，大金葫芦顶；下面有天妃悬掌扇，玉女捧仙巾。恶狠狠，掌朝的天将；气昂昂，护驾的仙卿。正中间，琉璃盘内，放许多重重迭迭太乙丹；玛瑙瓶中，插几枝弯弯曲曲珊瑚树。正是天宫异物般般有，世上如他件件无。金阙银銮并紫府，琪花瑶草暨琼葩。朝王玉兔坛边过，参圣金乌着底飞。

完全是一幅人间帝王的气派。琼楼玉宇，层楼殿阁，武士列陞，美女侍侧，好不快活！相比之下，古希腊罗马的奥林匹斯山众神的气氛更家庭化一些，可能因为希腊诸神和宙斯都或多或少地有血缘关系，而且西方的文官制度也没有中国古代发达的原因吧。在光辉的奥林匹斯山上，每个大神有自己的宫殿作居所。当然，最富丽堂皇的宫殿属于大神宙斯。每天清晨，众神会到宙斯的宫殿里朝会，他们坐在宙斯身旁，就像一家人围着父亲一样，一起沉浸在极乐世界里。满面红光、长着棕色环形卷发的太阳神阿波罗为众神们弹奏竖琴，让他们神魂颠倒。美丽的卡里忒斯穿着艳丽的衣服，在绿荫下翩翩起舞。文艺和科学之神缪斯用她柔和悦耳的歌喉使众神陶醉。这是白天众神们的享受。晚上，婀娜苗条的青春女神赫柏给众神送上精美的食品和仙酿，这仙酒能让众神们精力旺盛、长生不老。当黑夜女神诺克斯点亮天上的繁星时，众神各自回到自己的宫殿，天庭里万籁俱寂。只有终身保护少女的室家女神赫斯提仍然呆在众神的公共殿堂里，为各位神灵的宫殿张灯结彩，勤勤恳恳，以壮观瞻。

这样看来，就算是三界之外的仙境天



玉皇大帝图



宫，中西方的观念都有所不同。古希腊强调的是和谐，众神围坐于宙斯之旁，不停地载歌载舞，共饮佳醪，好一派雍容和熙的景象。而中国强调的是有序，文臣武将，各归其位，秩序井然，威仪赫赫。

但对具体的神仙个人而言，只要他离开了玉皇大帝的视线，他尽可以展示他无穷的能力。或是游戏人间，或是周游于各大仙山洞府之间，脚踏祥云，日行千里。就像孙悟空当齐天大圣之初过的一段逍遥日子。可有时候阎王老儿不识趣，经常办点昏事，这时就得有神仙主动起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孙悟空就是这么一位维权者。当初孙悟空在花果山水帘洞过着美猴王的幸福日子，一天大宴群猴，不禁喝得大醉。睡梦中见到两人拿了一张公文，上有“孙悟空”三字，走近身，不容分说，套上绳，就把美猴王的魂灵儿索了去，踉踉跄跄，直带到一座城边。孙悟空渐觉酒醒，抬头一看，那城上有一块铁牌，牌上有“幽冥界”三个大字。猴王顿然醒悟道：“幽冥界是阎王老儿住的地方，让我来干什么？”那两人说：“你现在阳寿已尽，我们是来勾你的。”猴王听说，怒道：“我老孙超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已不伏他管辖，怎么这么糊涂，又敢来勾我？”那两个勾死人只管拉拉扯扯，一定要拖他进去。美猴王气得性起，掏出金箍棒就打将进去，大闹地府，还顺手把猴类的生死簿都销了号，大展了神威。

而在中国，地府也不是地狱的专利。三界之外的神仙也可以住在地下。据《博异志》记载，有个房州（今湖北西北部）的打井工人，在一户人家打井，打了一千多尺深，还是没水，可却在井壁上发现一个石洞口，通过这个石洞口，这位工人居然进入了另一个世界。他去到了“天柱山宫”，还有“梯仙国”。原来，这里是刚成仙的人继续修炼的地方，准神仙们要在地底下再潜心修行，才能获准进入天宫，获得仙官的任命，之后才能自由飞行。等这位工人被送出地底，重回旧地，已经发现物是人非，已经过了三四代了。

看来超出三界之外而成仙还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也难怪，如果都这么容易做神仙，那这个世界上熙熙攘攘地不都是神仙来来往来了？正所谓物以稀为贵，正因为神仙不容易修成，所以才能引得世人歆羡。至于为什么不容易修成神仙，脱出三界之外，只要看看这个世界上多少的美色、物欲、享乐就知道了。世俗的诱惑对修仙之人来说，永远是个难解的九连环！

## 终南捷径

要得道成仙，有一个最好的法子，就是上山。在中国的神仙观念中，巍峨的大山聚会了万物的灵气，天地的精华。山里有种种的奇珍异产，如灵芝、仙草、玉露、茯苓等物，都是可以让人益寿延年、遐举飞升的好东西，所以若要求仙问道，放着名山不去，那简直是白搭。

最早的仙山是昆仑山。它是黄河源头所在地。在古人的心目中充满着对昆仑山的憧憬和向往，他们相信昆仑山是连接天地的天柱。在中国的古地理书《山海经》中，昆仑山被想象成“百神之所在”的地方，在那里看守大门的是一个身体象老虎，却有九个人头的开明兽，它的职责重要，因为从昆仑山可以直接上到天庭。昆仑山上有喝了就会长生不老的白水河，有悬圃山，凡人登上去后就能呼风唤雨，再往上就是天庭。

昆仑山在中国的西部，对古人来说，那几乎是个不可能到达的地方。山高水险，如果不是像周穆王以天子的力量来万里跋涉的话，根本没法到那里。所谓与人方便，与己方便，所以在秦汉之后，神仙家们就把仙山从想像中的西部边陲移到了东疆海域。汉武帝是中国历史上非常喜欢求仙的皇帝，燕齐



刘晨阮肇图



(今河北山东)一带的方士就去对武帝说,渤海的东边极远的地方有个深不见底的深渊,叫做“归墟”,天下的河流大海都汇聚于此。渊中有五座大山,叫做岱舆、员峤、方丈、瀛洲、蓬莱,这五座山上金殿玉阙、奇珍异兽,无所不有,吃了上面的树木结的果实,就能长生不老。住在山上的都是神仙,都能在空中飞行。这五座山是浮在海上的,所以不大稳当,天帝就派了十五只大海龟,每三只一组,驮着一座名山,六万年换一次班。谁知道有个不大买天帝账的龙伯之国的巨人,闲来无事到海里钓海龟,一下就钓走六只。没有办法,岱舆和员峤两座仙山就这么飘到了北极,沉入了海底。于是就剩下三座仙山在海里飘,有时候在山东沿海极目远眺,还能隐隐约约看到它们的影子。

汉武帝一听,龙颜大悦,当下对方士又是封侯、又是赏钱,还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其中一人,然后派他们到东海上去找仙山,结果方士骗财骗色之后,去东海转了一圈,回来说见倒是见到仙山了,但风浪太大,可望而不可即。想那汉武帝何等精明的人?一怒之下连砍了几个方士的脑袋。而仙山毕竟还是没有找到。

有鉴于血的教训,也为了给自己找条后路,神仙家们转而认为内地的名山也是仙人的洞府。只不过有缘者才能进入。这个有缘者的标准是什么,任谁也说不清。比如刘晨、阮肇两个农夫,跑到浙江天台山去采药,迷了路,曲曲折折到了一条小溪旁,赫然发现两个美女在等着他们,笑着埋怨说:“怎么来得这么晚?”接着又是请吃饭,又是以身相许,温香软玉在怀,刘阮二人俨然乐不思蜀。过了半年,两人想着家中妻儿老小,坚持要回家去。二位仙女把他们送出山,等他们回到家一看,认识的人都死光了,原来他们在山里半年,世间早已经几百年了。正是“山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

想这刘晨阮肇二人,不过是凡夫俗子,何德何能,竟能感动仙女,过了半年的神仙日子?要知道,人世间有多少帝王将相,梦寐以求的不就是这种幸运吗?想当年的黄帝老儿,求仙一生,精诚所至,终于天帝派了一条龙来接他上天,结果他老人家手下的大臣们个个都想去做神仙,又是扯龙须、又是抓龙鳞,只恨搭不上末班车,最后还撂下一批人,望着冉冉上升的龙,哭得眼泪鼻涕一大堆。所谓人生不如意事时常八九,当这群帝王将相越想能永远长生不老、永享富贵荣华时,命运似乎就越和他们开玩笑。

所以山中遇仙这种事儿,颇有点“无心插柳柳成荫”的味道。东晋时

候，浙江衢州有个叫王质的樵夫，到石室山中砍柴，看见四个小孩正在弹琴唱歌，真是天籁之音。王质就靠着斧头柄听了个畅快。听的中间有个小孩拿一个象枣核一样的东西给王质吃，王质把它含在口里，就不再感到饥饿。几个小孩唱完歌就走了，王质从美妙的音乐中惊醒过来，发现斧头的木柄已经朽烂了。等他出山回到家，都没几个认得的人了，原来他这一进山，就过了几十年，而这不过是神仙唱几首歌的工夫。

在山中，存在着与现实世界不同的时间系统，其根源就在于神仙的长生不老。其实现代科学已经证明，这种时间系统是有可能变成现实的。只不过你得始终呆在一艘以光速航行的宇宙飞船上。在以牛顿为代表的经典物理学中，一个特定的钟不管运动与否，它的运行速率都是相等的。但阿尔伯特·爱因斯坦用他的相对论作出论证，一个运动的钟要比静止的钟慢。当运动的钟速度越大，处于静止状态的观测者所见到的它的周期越长，也就是说它走得越慢。当时钟的速度达到光速时，静止的观测者所看到的周期将变得无限长，这时，时间就失去了意义。

比如说，如果有一对二十岁的孪生兄弟，弟弟留在地球上，哥哥乘上宇宙飞船，以每秒二十九万九千九百公里的接近光速的速度飞向太空，那么，按照相对论的原理，哥哥在太空飞行，一年后返回地球时，仍然是二十一岁的生龙活虎的小伙子，而他的弟弟却已经是七十岁的老人了。但是，这种假设不过是一种理想状态下的设想而已。因为就算有了能达到光速的飞船，一个正常的人也不会一生呆在上面，那样不但不能成仙，反而会因为过度寂寞而发疯，那倒真是得不偿失了。

既然做神仙有如此的好处，能够满足人们长生不老的虚妄欲望，而触手可及的神仙大多都在山中，所以，想求仙的人对名山秀谷都趋之若鹜。在中国的神话传说中，中国大地上遍布着洞天福地。王屋、青城、罗浮、句曲等十大洞天，五岳、峨嵋、武夷、天目等三十六小洞天，茅山、崂山、武当、终南等七十二福地……对道教徒来说，山不但空气清幽、而且矿产丰富、草药繁盛，很适合作炼丹养气的地方。秀丽的山景，也符合做神仙的身份。南朝的著名道士陶弘景对这点



华山五老图





感悟很深，他曾在《答谢中书书》中写到这种山中美景：

高峰入云，清流见底。两岸石壁，五色交辉。青林翠竹，四时俱备。晓雾将歇，猿鸟乱鸣，夕日欲颓，沉鳞竞跃。

神仙就在这种与世无争的世外桃源中，保持了自己高洁的本性。李白也曾有《梦游天姥吟留别》一诗，写名山仙境景象极为美妙：

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越人语天姥，云霓明灭或可覩。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谢公宿处今尚在，渌水荡漾清猿啼。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熊咆龙吟殷岩泉，怀深林兮惊层巅。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列缺霹雳，丘峦崩摧，洞天石扇，訇然中开。青冥浩荡不见底，日月照耀金银台。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别君去兮何时还，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但大凡世上神仙毕竟属于少数，更多的还是凡夫俗子，所谓“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大多只有李白这种天性奔放不羁，又有殷实家底的人才能做到。于是就有人从中动脑筋，来获取现实的利益。唐代的唐玄宗，非常喜欢道教，对“山人”之流非常尊崇。有个叫卢藏用的山人，开始时隐居于终南山，求仙问道，不问世事，没想到晚节不保，应召入朝作官。有一次卢藏用和另一位官员司马承祯闲谈，卢指着终南山的方向说：“这山里面大有妙处。”司马承祯慢慢说：“以鄙人之见，那里不过是做官的捷径罢了。”说得卢藏用满面通红。

就现代的眼光看来，卢藏用也无可厚非。因为他很明确地将入山作为一种进入仕途的手段，有着很强的目的性。在中国，古往今来，去当公务员都是一条康庄大道。卢藏用的入山，不过是一种“曲线救国”的策略罢了。中国人常常瞧不起名利，但又往往逃不到这两个字外面去。就连希望得道成仙，也没有西方人的虔诚，而是把它作为长生不老的手段。这种世俗的文化观念影响了中国鬼神信仰的全部内涵。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比卢藏用走终南捷径又能高明到哪里去呢？

## 地狱变相

方。古希腊的地府比较让人无奈，因为不管人生前的贤愚善恶，死后一律得去冥府报道。后来的基督教认为有罪的人死后下地狱，信仰上帝的善人死后上天堂，用这个诱惑来诱使人们信仰上帝，行善积福。伊斯兰教特别一点，它强调人死后都会有个死后复活的程序，安拉会先将人的肉体复原，再把灵魂安顿到其中。但可别高兴太早，将人复活的目的是为了让人再接受一次末日审判。对作恶多端的人来说，这无异于把他救活之后再送上刑场。顺利通过末日审判的，可以到安拉的天园里去享福。天园里树木葱郁，有乳河、酒河、蜜河、水河流贯其中。在里面的虔信者和行善者，可以穿着锦绸的衣服，睡着柔软舒适的床榻，有金钏和珍珠作装饰，旁边有大眼睛的美女与童男服侍，真是福地洞天！不幸在末日审判中被判定有罪的，只好进火狱。这是一个充满烈火的火海，居住其中的人，颈系枷链，受大火烤炙，受尽痛苦和折磨。

不过与中国民间对地狱的构建相比，上面这些不免要相形见绌了。中国人观念中的地狱，受佛教影响较大，又掺合了本土的因素，显得特别阴森恐怖，其设置的精巧与细致，不免要让外国的地狱和火狱自惭形秽。

中国的地狱总管是阎罗王，简称阎王，又叫



阎罗王图



“阎摩罗王”、“阎魔王”等。民间有这样的说法：“阎王叫人三更死，谁敢留你到五更！”可见他的威势显赫。在印度古诗集《梨俱吠陀》中就已有阎王的故事，传说他是管理阴间之王，佛教吸取这种说法，称之为阴间地狱之主。合起来，阎王即地狱之王、阴间之王。他能判决人生前之罪，加以赏罚。

而在中国出现的是十大阎罗王。分别是：

第一殿，秦广王蒋，专管人间夭寿生死，统管幽冥吉凶。善人死后，接引超升；功过相抵的，送交第十殿，仍然投生人世，男转为女，女转为男；恶多善少的，押到殿右高台，名叫孽镜台，让他自己望一望，顿时心里有了数，知道要去地狱走一趟了，随即被押解到第二殿，遣送到地狱受苦。

第二殿，初江王历，专管活大地狱，又叫剥衣亭寒冰地狱，另设十六个小狱，凡在阳间意气用事，伤人致残的，被推进此狱，还要轮流送到十六个小狱受苦，随后押解到第三殿。

第三殿，宋帝王余，专管黑绳大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在世时和长辈顶嘴，主动挑起官司诉讼的，推进此狱，受倒吊、挖眼、刮骨的刑罚，刑满押解到第四殿。

第四殿，仵官王吕，专管合大地狱，又名剥剐血池地狱，另设十六小地狱，凡人赖账欺诈的，推进此狱，另外照例要进十六小狱受苦，随后押解到第五殿审核。

第五殿，阎罗王包，就是中国民间所传颂的包公，专管叫唤大地狱，另设十六个诛心小狱。凡押到此殿的，都要上望乡台，让他看看自己家里因为他的罪行遭殃的惨状，随后被推进此狱，仔细审查曾经犯了什么罪恶，再打进诛心十六小狱，把心钩出来，丢给蛇吃，把脑袋铡下来（包公的拿手好戏），随后转送到下一殿。

第六殿，卞城王毕，专管大叫唤大地狱，还有枉死城，另设十六小狱。不孝的人进入此狱，被两个小鬼用锯分尸。还有对天地鬼神口出怨言不尊敬的，也推进此狱。一一查实所犯事件，也要受到铁锥打、火烧舌的刑罚，再发小狱受苦，随后转送到第七殿。

第七殿，泰山王董，专管热恼地狱，又名碓磨肉酱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在世时盗取人的尸体做药，离间他人夫妻感情的，推进此狱，再送小狱受苦。凡盗窃、诬告、敲诈、谋财害命的，也要在这里遭受下油锅的刑

罚。随后转解第八殿。

第八殿，都市王黄，专管大热大恼大地狱，又名恼闷锅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不孝之人，又得在此狱受苦，再推进各小狱加刑，受尽痛苦后送到第十殿，改头换面，被转生为畜牲。

第九殿，平等王陆，专管丰都城铁网阿鼻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阳世杀人放火、被处死刑的，用空心铜柱，把罪人的手足环绕铜柱锁住，然后在铜柱中间生火焚烧，倒很像古代殷纣王的炮烙之刑。随后推到阿鼻地狱受刑。直到被他生前所杀害的人个个重新投生，才准押解到第十殿重新投生。

第十殿，转轮王薛，专管各殿解到鬼魂，分别善恶，核定等级，发配到四大部州投生。男女寿夭，富贵贫贱，逐人详细登记。凡要转生的鬼，照例先要押给孟婆，灌迷魂汤，使他们忘记前生的事。

这十殿阎罗王和他们各自掌管的地狱构成了一个让人毛骨悚然的地狱系统。以现代的眼光来看，安排得精细之极。凡是犯了古人眼中的罪恶的，都要按号入座，前往各殿受苦。我们现在看起来，最大快人心的恐怕是第三殿和第四殿。第三殿是挑起官司的，就是讼棍受苦的地方。讼棍有点像现代职业中的律师。第四殿是奸商受苦的地方，这是我们在生活中切齿痛恨的。无独有偶，这两类在但丁的《神曲》中被放在了地狱的第八圈恶沟之中，仅次于第九圈的叛徒所在的冰湖。除此之外，地狱信仰中的其他罪行，除了刑事案（伤害、杀人、盗墓）外，基本上属于传统的道德领域，比如说孝道、敬神、家庭伦理等问题。

地狱中有各种鬼兵鬼卒和相应官员。小鬼，牛头、马面、夜叉之流是行刑的，想那被拖到阎王殿里的鬼，就要下油锅、进火海的，哪有什么油水可捞？真正可以明目张胆地索贿买放的，主要是勾魂鬼和判官之流。

勾魂鬼就是无常鬼。从前民间的社戏上，经常有这角色出现，无常有黑白无常之分。民间传说遇黑者为凶，遇白者则喜。《北平风俗类征》记载说：“元旦黎明，携帕友走喜神方，谓遇得喜神，则能一岁康宁，而能遇见白无常者，向其乞得寸物，归必财源大辟。”看来遇到白无常倒是件喜事，能够旺人财运。但如果被黑无常拜访，只能自认倒霉，因为它会把人的魂勾走，押到阴司地府里去。他们所使用的工具叫做取气袋。中国人相信人是由灵魂和身体组成，当灵魂离开肉身后，人就处在死亡状态，所以中国人提到与死亡相关的事来，第一个想到的还不是阎王判官，而是黑无常。





但无常鬼可并不是那么正气凛然，而且说实在话，它办的也是一件苦差事，稍有差池，就要受到阎王责罚。据《酉阳杂俎》记载，唐代长安有户人家，主人得了重病，于是家人又是拜经、又是打忏，好不虔诚。可一天晚上，大伙仿佛看到一个人影飘进来，大惊之下，众人都起身围堵，结果把那人逼到了一个缸子中。众人把热水灌进缸里，不一会，伸手进去一摸，摸出一个布袋。此时忽听得空中有人说话，说得可怜兮兮的，要取回这个袋子，并允诺取别人的命来代替这个病人。原来这个袋子就是这无常鬼的取气袋，如果丢了的话，此鬼担当不起，所以不惜循私枉法，都要取回此袋。想来如果真的连取气袋都被人夺走，这无常鬼的饭碗也会砸了。

饶是如此，敢扣下无常鬼的吃饭家伙的刁民毕竟不多，民间的普通百姓，对无常鬼还是非常的害怕。所以南方一些地区，过去还有“拜胡干爷”的做法。父母恐怕子女活不久，于是就把子女寄在无常鬼名下，拜它为干爹。有了这么强悍的干爹，正所谓“虎毒不食子”，自然不怕它把小孩子的魂勾走，并且能保佑干儿子干女儿们健康长寿，真是一举两得的事。具体的办法是：父母做新白布衫一件，到庙里将“胡干爷”的旧衫换下，供上祭品，把旧衣烧化。再由庙里的和尚或道士为出寄的子女取个名字。以后每年七月胡干爷生日时，父母抱着出寄的孩子前去拜谢，直到十六岁成人为止。

地狱里的判官比起无常鬼又高一等。他们比较有文化，一般是人间的知书达礼的人死后，被派遣到地府里做这个官，其地位有点象旧时代的师爷或幕僚。就象绍兴师爷在明清时代官场扮演的要紧角色一样，地狱判官也兼管众事。他一方面辅佐阎王对重大的案件作出判决，同时自己也直接负担对亡魂进行判决的责任。正因为他们直接掌握地狱司法的资源，所以很容易上下其手。《西游记》里记载唐太宗的灵魂到了地狱，本来是来报到销号的，却运气奇好，碰上了以前的手下崔珏，加上太宗死时带上了大臣魏征的求情书信，崔珏满口答应帮忙。他取来生死簿一看，唐太宗注定贞观一十三年死，于是取来浓墨大笔，在“一”字下添了两横，变成“三十三年”，凭空多出二十年阳寿，轻而易举地放太宗回阳间继续做皇帝。判官的威权于此可见一斑。

看来这么可怖的地狱，却也并不就是明察秋毫公正廉明的圣地。“阎王好见，小鬼难当”的古老谚语，就说明了地狱也同人间一样，不过是另一个名利场罢了。

## 游戏人间

神仙被造出来，不是用来作摆设的。如果各位神灵总是高高地在自己的天宫洞府里享福，那么，他们除了作为满足人们对丰盛生活向往的想象之外，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事实上，除了天宫官府也和人间一样，一入侯门深似海，不得随意出街头外，其他的神仙，很多都是混迹在人群之中的，正所谓“大隐隐于市”，神仙们也只能积极入世，才更受到人们的尊敬。

游戏人间的神仙也有两种。一种是专找统治者，或是帮忙，或是捣蛋。另一种比较亲民，总是和老百姓们混在一起，因此也更受到平民的青睐。

先说前一种。这些神仙，他们活动的舞台是达官贵族的府邸、皇帝老儿的金銮殿。东汉末年，小霸王孙策割据江东，正是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这孙策是生得年轻漂亮，又有才干，所以对什么都不放在眼里。有一天他正在城楼上宴请众将，忽然看到将军们纷纷交头接耳，然后一个个起身下楼，神色诡秘。孙策一查之下，原来楼下有个神仙道人，叫于吉的，江东百姓都敬之若神。这时刚好从楼下过，众将下楼，就是去参拜于吉。小霸王气不打一处来，立刻命人将于吉逮捕，丢到监狱里，要把他处死。众官员苦苦相劝，其时正好旱情严重，众手下请孙策放于吉出来，让他求雨，如果求不到雨，再杀不迟。这于吉也真是了得，真个雨要下就下，要停就停。孙策更加躁怒，一心认定于吉是妖人，亲自动手，一剑削掉了于吉的脑袋。只见一道青气冲天而去。自此之后，孙策眼前就出现幻觉，只觉得到处都有于吉对着自己冷笑，不久之后，一代英杰就因此而病死。





现在看来，这孙策未免有些无事生非。于吉受江东百姓尊敬膜拜，干卿甚事，何必一定要置之于死地？但从治理国家的角度来看，孙策做得也不错。作为江东地区的第一把手，孙策一定要牢牢地控制住江东的人心，不能让他们被其他的信仰核心吸引过去。这才是长治久安之道。只不过他的方式太急躁，反而送了自己的性命。

但也并不是所有的神仙都和皇帝唱对台戏的。明朝的朱元璋打天下的时候，就有周颠仙人前来帮忙。周颠是江西人，这人有个疯病，见到长官就要冲上去，宣告天下将要太平。后来他跟着朱元璋很久，朱元璋被他的宣告折磨得不胜其烦，于是命人弄了个大缸，把周颠盖在缸中，旁边生起柴火烧烤，等火烧完，把缸一掀开，就只见周颠出了点小汗，居然安然无恙。朱元璋很是惊奇，命令把他放在蒋山的和尚庙里，谁知这位仁兄为仙不尊，总是和小和尚抢饭吃，有次可能抢输了，一怒之下就半个月不吃饭，却也还见他活蹦乱跳的没什么事。朱元璋要征讨陈友谅时，向周颠卜问吉凶，周颠说：“我夜观天象，天上可只有您一个天子的星座。”朱元璋放下了心，带他一起出征。周颠是个口没遮拦的人，朱元璋也担心他说出什么话不吉利，没想到周颠一到战场的江面上，看到江里有江豚在戏水，居然长叹一声：“水怪出现，要死很多人了。”朱元璋大怒，立刻命人把他丢进江中。可没想到第二天他又施施然而来，和朱元璋抢饭吃。吃完就告辞，从此不再出现。朱元璋顺利地打赢了鄱阳湖水战，消灭了陈友谅，他做皇帝后想起周颠，派人去庐山寻访，却再也找他不到。

大凡神仙，一般都会与皇帝贵族保持一定的距离，不然的话，神仙也太势利了。上面的周颠，虽然几次重要关头都给朱元璋吃定心丸，给他以精神上的支持，但是，他也保持着游戏人间、特立独行的个性。所以朱元璋对他又是爱又恨，几次要杀掉他，他也满不在乎。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混迹人间的神仙们的共同特征。

另一种游戏人间的神仙，完全就是从人民中来，到人民中去，具有特别和善的亲民力。最典型的就是民间传颂的八仙了。明代的吴元泰专门写了本《东游记》，就是讲八仙的事儿。哪八仙？张果老、汉钟离、曹国舅、蓝采和、铁拐李、韩湘子、何仙姑、吕洞宾。八仙从哪里来？八仙都是太上老君的弟子，因为他们法力高强、行侠仁义，而且脾气性格也各有特色，被后世一直传颂至今。

汉钟离原叫钟离权，是汉朝的一位将军。可惜他生不逢时，虽然饱读兵书，可是打起仗来，却屡战屡败，运气也算差到了家。一次大败之后，钟离权遇到一位太乙真仙王玄甫，获赠太阿神光剑，并学会青龙剑法与长生真诀，再遇华阳真人，终于弃离尘世，得道成仙，后来拜到了太上老君的门下，成为他的弟子。传说汉钟离曾写过三首绝句留传于世，其中“坐臣常携酒一壶，不教双眼识皇都”、“得道真仙不易逢，几时归去愿相从”等句写的仙味十足。

铁拐李原名李凝阳，是八仙中第一个投入太上老君门下的，原本是个英俊潇洒的人物。后来有一次太上老君带他游华山，他以元神出窍的方式，随师前往，临行时叮嘱弟子说自己七日即回，可是那个弟子却因为家中突然发生了要紧的急事，而在第七天早上把他的肉身给烧了，他在晚上返回时，身体竟然没有了，因为害怕元神受损，一时情急，看到不远处有个乞丐因冻饿而死，就往里一跳，万万没想到，这个乞丐居然是个瘸子。这时太上老君现身劝他说：“道行高低是不在于世俗的臭皮囊的。”他顿时大彻大悟，从此背上个大葫芦，悬壶济世，游戏人间。

八仙中看起来最老的一位，人称张果老。他最大的特点是喜欢倒着骑毛驴。他的白驴据说可以日行几万里，当他停下来时，竟然还可以把驴象纸一样的折起来放在随身的箱子里。张果老的传说非常多，后来有人专门给他题了首诗，颇有意味：“举世多少人，无如这老汉；不是倒骑驴，万事回头看。”

吕洞宾原名吕岩，年幼聪颖，被誉为神童，但他却没什么官运，考了20多次，却始终考不上。不过他很有恒心，一直考到46岁还不肯放弃，但就在这一年，他遇到了汉钟离。

吕洞宾与汉钟离相见投缘，就邀请他一起到落脚的客栈，跟他秉烛夜谈，聊到半夜，汉钟离说肚子饿了，亲自下厨煮起了黄粱（小米），而吕洞宾则趴在桌上睡着了。梦中他状元及第，然后平步青云，官位一路攀升，这时他又娶了两个达官贵人家的女儿，生儿育女，过起了大富大贵的生活。后来他官至一品，成为当朝宰相，权势显赫无比，荣耀一时！然而俗话说伴君如伴虎，忽然间祸从天降，获罪抄家，妻儿也被流放到边疆，自己孑然一身，伫立在风雪之中，无限孤凄，唯能黯然长叹……突然间，他从梦中醒转，看见汉钟离正从门外走进来，笑咪咪地对他说：“黄粱犹未熟，一梦





到华胥。”（梦华胥比喻做美梦）吕洞宾黄粱梦醒，知道眼前站着的一定是位仙人，于是拜汉钟离为师学道，终于修成神仙，人称纯阳祖师。

吕洞宾的徒弟是整天拿着杆笛子的潇洒书生韩湘子，他是唐代大文豪韩愈的侄子。吕洞宾为人风流多情，但要说到琴棋书画、养花种草、茗茶品酒，就远远比不上自己的这个徒弟了。据说有一次韩愈对这个不好好读书的侄子实在看不过眼，便训斥他道：“市井小贩也各有所长，你整天就知道胡闹，将来能做什么呢？”韩湘子便答道：“我也有门技巧的，只是你不知道。”韩愈当然要问是什么，于是他便答道：“我会染花。”韩愈将信将疑，就让他做来看看。七天后，韩湘子竟还真的把紫色的牡丹，种成红白相间的新品种，尤其特别的是，这两种颜色的花瓣上竟还写了两句诗，共“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十四个字。韩湘子露了这一手后，便失踪归隐而去，而不久以后韩愈因为谏阻唐宪宗迎佛骨入长安的事件被贬去广东潮州，在长安南边的蓝关，因为泥滑雪深，正寸步难行。这时韩湘子突然出现在他身边，韩愈想起韩湘子作于花上的诗句，嗟叹不已，便道：“我为你凑成一首诗吧。”当场挥毫写下了这首著名的《左迁至蓝关示韩湘侄》，其诗如下：

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阳路八千。  
欲为圣朝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  
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  
知汝远来应有意，好葬吾骨瘴江边。

曹国舅是包拯时代宋仁宗的大舅，因为弟弟强抢民女，被告上了开封府。他起初也是个心狠手辣的角色，因为包庇犯了罪的老弟，后来被包公一起送到了铡刀旁，宋仁宗知道这件事后，亲情为重，亲自出面向包公求情，结果罪魁祸首二国舅来不及救，被铡了脑袋。幸好这时玉玺被及时送到，宋仁宗马上下诏大赦天下，才把曹国舅从鬼门关给抢了回来。自此之后，曹国舅因为体会到死里逃生的滋味，从此痛改前非，辞官修道，遇到了汉钟离与吕洞宾，终成大道。

八仙中唯一的女性何仙姑是由吕洞宾度化成仙的，据说她出生时紫气满室，四岁时就力大无穷，一次在梦中得到一位老人送的云母粉，吃过之后立刻就成仙了。后来她又得到铁拐李，汉钟离等的帮助，成为八仙之一。

蓝采和没成仙之前，是市井中的说唱歌手，总是打扮的象个乞丐似的，

敲着竹板，谈笑人生，每当有人问他问题，总能够得到机智而诙谐的回答，蓝采和成仙后，整天带在身边的法宝，是个装满了奇花异草的花篮，芳香沁人。

八仙这一众人等，由将军、书生、乞丐、秀才、皇亲国戚、民女、市井之徒组成。社会各阶层从上到下在其中都有代表，他们的遭遇，又都是人间常见常闻的事情，他们游戏人间，惩强除恶，又正好满足了老百姓的善良愿望，所以，这个神仙团队特别受到老百姓的喜爱，也是情理之中的事了。





中国亚文化系列——鬼神文化

## 选神与选鬼

## 宗教与鬼神

鬼神和宗教，就像红花和绿叶一样，不可偏废。鬼神需要宗教来加强它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从而获得更多的尊信和供奉；宗教也需要鬼神来作为自己的辅佐，来证明自己的真实无邪，童叟无欺。要知道，宗教是一种信仰集团，它一般没有自己的武力（中世纪西方的圣殿骑士团除外），要抓住信众的心灵，就必须从精神和思想上使他们恐惧、向往并从而尊信。这时候，利用人们头脑中存在的鬼神观念来进行诱导，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古希腊罗马信奉的是多神教（罗马帝国晚期开始信奉基督教）。多神教相信许多神灵是共存的，崇拜者可以从中间挑选特定的神灵来加以崇拜。这许多神中，一般会有一个地位较高的主神，其他各神之间也有一定的等级关系，神通、威力也各有不同。比如说，希腊宗教中的主神就是宙斯，他的子女雅典娜和阿波罗等都端庄美丽，充满着智慧。这许多的神划分成不同的神系，主要的有以宙斯为首的奥林匹斯诸神、以地母该娅为首的提坦诸神、酒神狄俄尼索斯、命运三女神、复仇三女神等神系。在古希腊人的观念中，没有天堂、地狱和死后赏罚的观念，众神和世俗人等一起，有欢有爱，有苦有悲。他们把阴间看作死者安息之处（很像古埃及人的阴间观念），认为人死后最大的不幸是尸体不能火化后安葬入土。罗马宗教受希腊宗教的影响很深。比如说，它的主神丘必特相当于宙斯，而爱神维纳斯相当于阿芙若狄蒂，等等。与希腊宗教相比，罗马人没有那么多充满诗意的风花雪月和哲学的玄想，他们严肃、朴实、谨飭，注重宗教的规范和仪式。从这些方面来





看，希腊罗马宗教还带有原始社会的影子，具有一定的原始性。

无独有偶，中国在佛教传进来之前，也没有具有严格仪式与规范的宗教。道教严格意义上的发展，也是不停地受佛教刺激下的结果。但是，中国很早也有了原始宗教。只不过中国人太理性了，西周时代之后，中国人就已经不大愿意信那些神神鬼鬼的东西。可是古代的历史记载很多都是和这些神话和传说掺合在一块的，怎么办？我们的老祖宗自有办法，那就是尽量地把这些神话都改写成历史，把原来荒诞不经的东西改造成情理之中的事情。比如说，中国古代有这么一位乐神，他叫做夔，在传说中只有一只脚。可当鲁哀公向孔子请教这个故事时，孔子却这样回答：“舜命令夔校正音乐，夔干得很好。舜就夸奖夔，说：‘像夔这样的圣人，有一个就够了呀！’并不是说夔这个人只有一只脚。”这样一来，传说中的一只脚就变成了只要一个就足够了。这样，我们的古代神话可就面目全非了。鬼神也跟着遭殃，没有太多的事迹流传下来。

神和宗教既然是人类自己创造的，那么，有的机灵人就会有意识地利用它们。古希腊是非常重视所谓的特尔斐神谕的，特尔斐城中有一个阿波罗神庙，据说灵验异常，举凡希腊人有什么军政大事、盟约战争，都要去那里请求神的指示。特尔斐神庙里的管事祭司们也因此希腊人的政治生活中举足轻重，操纵了很多政治事件的进程，他们个人也变得既富且贵。

中国古代也有用神道设教的故事。战国时燕国攻打齐国，一口气打下了齐国七十几个城，齐国最后的抵抗力量被围在即墨城。齐国守将田单是个聪明人，他见到情势危急，于是使出非常手段，命令城中的人每次吃饭的时候，必须在自家庭院里祭祀自己的先祖，这祭祀的供品一摆到院子里，城外的飞鸟就都赶到城中享受美食。燕军大为奇怪。田单于是放出风声：“这是神灵将要下凡来指点我的预兆啊，马上就会有神人来当我的老师。”有一个小兵不知天高地厚，开玩笑说：“我可以作你的老师吗？”说完就知道不妥当，吓得拔腿就逃，田单急忙赶过去把他拉回来，让他上座，正儿八经地用见师傅的礼节向他参拜。小兵吓得只差没尿裤子了，后悔地说：“我在骗您呢，我真的没什么本事的！”田单说：“你不要说话！”于是将计就计，就把这小兵当了老师。每次出兵打仗，一定要称之为神仙老师的主意，搞得敌人人心惶惶，以为神灵真的在齐军一边。

看起来不是神灵帮了田单，而是田单好好地利用了神灵一把。谁让神仙

自己遇上这种事情时自己没办法辩解呢，也只好任人所用了。罗马帝国的君士坦丁大帝，本来在家庭中是倾向于信仰一种由多种宗教调和而成的太阳教的，可他手下的罗马军团的士兵很多都崇信基督教。君士坦丁二十六岁时由西罗马帝国驻扎在不列颠（B r i t a地区的军队拥为皇帝。当时的罗马帝国有四位皇帝，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各有两位。三十二岁那年，也就是公元312年，他率领大军在罗马城外泰伯河的米尔维奥桥上大败政敌马森齐奥皇帝的部队，成为西罗马帝国的主人。那场战事，君士坦丁并没有优势。他率大军不远千里而来，旅途劳累，军备不良，如何能战胜以逸待劳、丰衣足食、上等装备的马森齐奥皇帝的部众呢？当时的基督信徒都说：君士坦丁皇帝的战胜是个大奇迹，可是他确实把对方打得落花流水，理由是决战之前，君士坦丁突然看到天空出现一支大放光明的十字架，并有字写着：“凭这个标记，你将战胜。”于是，他命人在军旗上画上大十字架，掌旗出征，果然大获全胜。君士坦丁是罗马帝国的一代英主，他以神道设教的政治韬略，令我们佩服。

中国自东汉以后，佛教、道教都得到了很大发展。中国古代的鬼神也都与这两种宗教有关。早期佛教开始流传中国时，中国本土道教的势力要超过它，为了在不引起道教徒强烈反应的基础上潜心传教，佛教不得不忍气吞声。比如说，道教本来有个传说，说它的祖师爷老子在晚年的时候西出函谷关，不知所终。到了东汉三国时候，道教徒眼看佛教势力日盛，妒恨交加，于是给这个故事加了个尾巴，说是老子出关之后，骑着青牛跋涉万里，一下子就到了印度，偏偏他又在印度收了个学生，就是佛教的祖师爷释迦牟尼。所以排起辈份来，你佛教的祖师还得尊称道教的祖师一声“先生”，自然道教的地位就比佛教高了。佛教徒没办法，谁让自己当时势不如人呢？只好承认这个“老子化胡说”。道教徒口头虽硬，但笔头上可不敢怠慢，不停地给自己的神谱添子加丁，并揉合中国传统的民间宗教信仰，构成了一个庞大的神谱谱系。而佛教徒也不甘示弱，为了尽快地拉拢信众，不惜以魔术幻法之类的手段来赢得老百姓的崇信。五胡十六国时期的高僧佛图澄，就充分利用这种手段来传播佛教，他的一生行事，多数由诡秘的预言构成。据《高僧传》记载，他“善诵神咒，能役使鬼物。以麻油燕脂涂掌，千里外事皆彻见掌中”，是一位能预知未来的神仙；又能“听铃音以言事，无不效验”。其他如天旱求雨，治病复生，观天象知吉凶，与天神交通，更是手到擒来。佛





图澄是西域龟兹人，他的故事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西域的原始巫术渗入佛教的情况。佛图澄开创了我国神异僧侣的一途，成了中国佛教密教的先声。但佛教拯救世人之苦的理想，佛图澄还是没有背弃。他传教的主要对象后赵的



老子授经图

石勒、石虎在历史上以暴虐残忍著称，即使在十六国那种无比黑暗的战乱时期，也显得残忍得可怕。面对这样的暴君，佛图澄宣传“帝王事佛”之术在于“体恭心顺，显扬三宝”。一方面“当杀可杀，刑可刑”，一方面“不为暴虐，不害无辜”。他曾劝说石勒效“王者”，行“德化”，又恐吓石虎：“布政猛烈，淫刑酷滥，显违圣典，幽背法戒，不自惩革，终无福祐。”石勒听了佛图澄劝谏后，“凡应被诛余残，蒙其益者，十有八九”；石虎“虽不能尽从，而为益不少”。佛图澄对残暴的统治者威逼利诱，让他们放弃屠杀，也算是为老百姓做了许多好事。而佛教也在人们普遍的对现实人生的绝望情绪中蓬勃发展，声势终于超过道教，报了被无理贬低的一箭之仇。

中国人的一种强大能力就是把外来的东西本土化，迅速吸收和融合。佛教也不例外。老百姓们对宗教和鬼神的态度是：什么对自己有现实的帮助，我就信谁。所以佛道两教在中国民间百姓的信仰中都占有一席之地，往往大雄宝殿旁可供元始天尊、三清观里可供观音菩萨。放在一起，老百姓反而省了多跑路，这边拜拜，那边拜拜，一个都不拉下，然后心安理得地回家。这种信仰杂糅的情况在西方是不可想象的事。但是，它偏偏在中国能够和谐共存。如果中国人除了信仰上如此之外，在现实中也能够这样宽容，那么，世界大同也就会来到了吧。

## 神谱

最早成系统地订立神谱的，是古希腊的赫西俄德。他著有《神谱》一书，记载了古希腊诸神的由来和谱系。而在中国，因为进入理性时代的时间太早，从西周开始，周公就制礼作乐，把社会的政治和伦理观念固定下来。神话因为它内容的荒诞无稽，不符合人们的理性观念，所以也在清除和改造之列，这所以使得中国的神话变得零零碎碎，面目全非。

现在我们所知道的中国上古的神灵，最早的有盘古开天辟地，但最有名的莫过于伏羲和女娲，还有黄帝这几位。伏羲和女娲据说是兄妹，但他们阴阳交合，就衍生了人类。他们长着人头，却有着蛇的身子。考古学家们曾在山东武梁祠发现许多汉代的壁画，上面就画着伏羲和女娲交尾的图象。传说中伏羲还画了八卦，女娲还曾炼五色石来补天。黄帝是个箭垛子式的神灵，很多传说都附会在他身上。他是中央的天帝，此外东、南、西、北四方也各有一个天帝，但黄帝是他们的领袖。说来也是辛苦，其他四位天帝对黄帝的位子总是跃跃欲试，垂涎三尺，所以黄帝不得不



三清图





长了四张脸，每张脸朝着一个方向，监督那个方向的天帝。他上管神，下管鬼，是一位公正而严明的裁决者。他的妻子叫螺祖，是她教会人们养蚕缫丝，他手下的大臣们个个头脑聪明，凡是日用服装、舟车文字、星相历算、医药音乐，都是他和他手下的大臣们发明出来的。黄帝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到现在中国人还会称自己是炎黄子孙（炎是炎帝，黄帝的对手兼盟友），每年在陕西的黄帝陵，人们还要举办盛大的祭祀活动，以追怀这位中华民族的祖先。

春秋战国时代，中国逐渐出现了系统的西王母神话和东海神话。西王母住在昆仑山，是女仙之首，此外还有个东王公，是男仙之首。他们共同在天帝手下任职。西汉时候，东海神话非常兴盛，一代英主汉武帝也因此心向往之，不停派方士去东海求仙，结果当然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东汉时代，道教兴起，道教的神仙体系也逐渐形成，到了唐宋时期基本成型；与此同时或者稍晚，佛教神灵体系也开始深入中国人的心灵，最终与道教揉合，佛道众神和谐共处，构建了一个和谐的神仙体系。

道教的最大的三尊神是三清，即：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太上老君。可是关于他们的来历，却是一篇理不清的糊涂帐。元始天尊相当于道教的教主，灵宝天尊被定在第二位，但产生的时代却晚于太上老君，是个用来凑数的神，太上老君就是老子李耳，传说他在晚年曾经西出函谷关，不知所终。太上老君运气不好，原先他才是道教的祖师，但佛教传入中国后，道教徒们觉得应该给自己的神仙队伍扩军，以壮声势，于是硬生生地把元始天尊和灵宝天尊放在老子之前，太上老君无奈，只能屈居末位了。

但这三清除了太上老君外，都来历不明，所以在民间信仰中，影响还没有玉皇大帝大。三清之下有四御，是辅佐三清的四位天帝。即：昊天金阙至尊玉皇大帝、中天紫微北极大帝、勾陈上宫南极玉皇大帝、承天效法后土皇地祇。这四位中，玉皇大帝声势显赫，统管其他几位天帝。

四御之下，有四方之神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分别掌管二十八宿。东方角、亢、氐、房、心、尾、箕，为青龙；西方奎、娄、胃、昂、毕、觜、参，为白虎；南方井、鬼、柳、星、张、翼、轸，为朱雀；北方斗、牛、女、虚、危、室、壁，为玄武。这四方之神中，玄武的地位最高，被称为“玄武大帝”，宋代时因为避皇帝的名讳，又称为“真武大帝”。其他三神，几乎成了玄武大帝的附庸。真武大帝的供奉地在今天湖北的武当山。

此外道教还有三官神、北斗星君、南斗星君、文昌神、魁星、太岁灵君、雷神、风伯、雨师、东岳大帝、泰山娘娘、四海龙王、土地、城隍、灶王、关帝、钟馗、南极仙翁等各种神仙。他们和三清、四御、玄武等主神一起，构成一个庞大的神仙谱系。

佛教的神谱也很有特色。它的祖师是如来佛，就是释迦牟尼。他是中国佛教中最高神，受无数民众顶礼膜拜。释尊于公元前565出生于南亚次大陆的迦毗罗卫国，生前是净饭王的太子。约在公元前486涅槃。他在刚出生时就已经呈现出异象，刚落地时，他发出狮子吼，一手指天，一手指地，生而能言，叫道：“天上地下，惟我独尊！”



观音图

可他在长大后却没这么强悍。他数次出游到国都四个城门附近，分别见到老人、病人、死人、苦行僧人，这都是天神来点化他的。生老病死均映入眼中，他不由得心中不乐，反复思索，终于醒悟，一夜离开都城飘然而去。这一天是二月初八，后来佛教定为佛出家日。

经过多年的苦行，他始终未得大道。一日，他走到尼连禅河岸边的一株菩提树下，铺上割草人送给他的吉祥草（以后演化成“金刚座”），开始打坐，并发大誓愿，如不成佛，决不站起。他连坐七天，经历各种外在诱惑与心魔考验，终于悟道成佛。这一天是农历十二月初八，俗称“腊八”，佛教徒在这天都要以各种米和果物合煮成“腊八粥”，以象征释尊成佛后在河边沐浴，又食稀粥以恢复体力之事。此后，喝腊八粥成为汉族的一个重要风俗。

佛教认为，生老病死都是苦，要求得大智慧大解脱，需要达到涅槃的境界。释尊在他八十岁时，在一个小村庄外河边的两株莎罗树下，头朝北，右手支住脸颊，左手放在身上，双足并拢，取侧卧姿势，面向西方，进入大般涅槃境界。这件事佛教史上称之为“双林入灭”。

释迦牟尼进入中国后，成为如来佛。据说他住在西天极乐世界的灵山宝境的大雷音寺。他手下有几位神通广大的菩萨。最有名的无过于观世音菩





萨，唐代时为了避唐太宗李世民的名讳，去掉一个“世”字，简称“观音”。据说观音是大慈大悲的菩萨，不分贵贱贤愚，对一切人救苦救难，所以其尊号是“大慈大悲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世人又称“慈航菩萨”。在佛教传入中国的早期，观音菩萨以男性形象出现。但唐代以后，观音佛像就全是女相了。大抵佛教认为佛与菩萨都没有生死、没有性别，所以在世人面前他们能够幻化成无数化身。所以，观音也不妨为女儿身。手持净瓶、杨柳枝，是观音的典型形象。传说浙江舟山的普陀山，就是观音显灵说法的道场，香火极盛。

观音是能给老百姓解决现实问题的菩萨。在一般人的观念中，如来佛高高在上，令人敬畏，但他只能许给你一个美丽的来世；而只有观音，才能解决人们最现实的困难，相传口念观音名号，菩萨就会循声而至，解危扶困。所以，在中国民间信仰中，对观音反而更加感觉亲近。

此外，还有普贤菩萨，他骑着六牙白象，立愿要为弘扬佛法而努力。他代表着诸佛的“德”与“行”，尊号是“大行普贤”。他的道场在现在四川的峨眉山，其中，万年寺的普贤铜像气宇不凡，是北宋时铸造的。

文殊菩萨是代表佛性智慧的，据说他在诸菩萨中辩才第一，又名“大智文殊”。他顶结五髻，手持宝剑，骑着狮子。他的道场在现在山西的五台山。

地藏菩萨是光照幽冥的菩萨。他曾发下大誓愿，一定要尽度六道轮回中的众生，解救他们的各种苦难之后，自己才升天成佛，所以，他有个尊号叫“大愿地藏”。这位菩萨是真正的菩萨心肠，先人后己，以大法力拯救在幽冥中的众生。所以生者常常为死去的人向他祈祷，请求他解除死者的痛苦。他的道场在现在安徽的九华山。他的法相是右手持锡杖，表示爱护众生，也表示戒律严明；左手持如意宝珠，表示他愿让众生愿望都得到满足。

此外，佛教还有罗汉一级，他们是佛祖的护卫者。罗汉又称阿罗汉，他们是自身得到解脱，永远不再受生死轮回之苦的尊者。但是，大乘佛教有个教义，主张一切人有情成佛，但是，佛祖总需要人来保卫，于是，罗汉们就担任起保卫佛祖的重任，不入涅槃。他们牺牲了成佛的机会，而承担护法弘法的使命，其精神值得敬佩，而他们的刚猛勇鸷也成为佛教的一个独特景观。

另外，佛教还有四大天王（北方多闻天王、东方持国天王、西方广目天

王和南方增长天王)、托塔李天王和哪吒、韦驮、天龙八部(天神、龙神、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迦)、善财童子、龙女、伽蓝、金刚、哼哈二将的神灵设置,各司其职。

在中国的传统信仰中,佛教众神自成体系,和道教众神往来照应,互通有无,相互帮助,成为一个和谐的神仙体系,托塔李天王和哪吒甚至还在玉帝的天宫中任职。君不见《西游记》中的孙悟空,大闹天宫,把玉皇大帝逼得没有办法,只好向佛祖求援。果然佛法无边,一下就把孙悟空压在五行山下。

看来不管是佛是道,只要是神仙,他们就有了共同的利益,从而在危急时会泯灭派别之争,共同对外。这何尝不是人间世界在天上的一个投影呢?





## 鬼谱

中国早先关于鬼的记载都是非常零散的，在古代，虽然对鬼的定义很早就和人的魂魄观念挂钩，比如春秋时代的子产就说：“鬼有所归，乃不为厉。”意思是鬼魄只有在有地方可去的情况下，才不会作祟害人。但是，古籍记载中的大多数鬼还不是以灵魂形式出现的鬼魄，而更接近于后世所说的“物异”，它们多数是山精木怪之属，这是与早期人类万物有灵的思维观念相符合的。像黄帝传说、《山海经》里记载的女魃、耕父、魅等等鬼怪，基本上都是天地之间的奇异产物。真正以阴阳间隔的观念创造出一个完整的鬼世界的，当以佛教建立的鬼谱体系最为完整。

佛教观念中，除了地狱里必设的阎罗王、判官、黑白无常、牛头马面之外，这世间的鬼种类繁多，几乎是无处不在、无孔不入。在《正法念经》里记载的就有三十六种之多，即：

1. 食鬼：凡是身体虚弱或病重的人，身边应该有人守护，否则被这种鬼乘虚而入，吸取了精气，人就会死亡。



恶鬼图

这种鬼与古代民间的灵魂精气观有关，当精气被吸干时，人也就要见阎王了。

2. 餓鬼：常常在庙宇法会上听高僧讲法，它就会觉得不饿。此鬼的境界相当之高，居然能主动去求智慧的知识，也可算是鬼中的哲学家了。

3. 餓鬼：常在阴沟或水边，拿水当饭。因此，小孩子不应该在阴沟或水边玩耍。这个鬼完全是家长恐吓小孩子的好帮手，但是，也反映了家长对子女安全的担心。

4. 餓鬼：常在屠宰场，以血为食，尤其喜欢吃人血。对于妇女的月经更感兴趣。这个鬼被想像出来，和古人对女性生理周期的忌讳有关，是男权社会对女权的压制在观念上的反映。有意思的是，西方也有吸血鬼（德库拉）的传说，但却没有它们对月经感兴趣的记载。

5. 餓鬼：喜欢与喝酒的人亲近，当他酩酊大醉时，等他呕吐而饱餐一顿嘍气。这是劝人不要贪杯的。

6. 餓鬼：经常潜身于粪堆阴暗之处，以臭气为食。这鬼反映了人们对厕所的恐惧，因为如厕和做爱一样，都是人对周围环境最没有抵抗力的场合，在民间传说中，有很多鬼可以从厕所里潜出，让如厕的人丢盔弃甲。

7. 餓鬼：喜欢亲近有吐痰习惯的人，每当听到咳嗽声以及痰在口中汨汨的声音，这鬼就非常高兴，等人吐了痰就吃掉。

8. 餓鬼：喜欢吃婴儿的胎发，并因此与这个婴儿结下鬼缘。所以，当男女婴儿第一次剃下的胎发，不可以随意乱丢，应当妥为处理。成人的头发中此鬼最为喜欢的是未婚女子的秀发。从民俗学上看，这是一种与头发有关的巫术禁忌。

9. 餓鬼：这鬼相当不幸，经常找不到食物，所以经常会感到饥饿难受。倒没见它会作什么恶出来。

10. 餓鬼：此鬼专门希望世上的人为非作歹，那么，它的精神就会感到满足。此鬼是典型的惟恐天下不乱、损人不利己的类型。

11. 餓鬼：专门吃动物的尸体，传染毒菌。这鬼表明了古人对动物尸体与传染病之间联系的认识。

12. 餓鬼：此鬼能够吸取小儿的气血，所以，小孩子天一黑就最好回家，出外必须有大人监护。这鬼和食水鬼一样，也是用来吓唬小孩的。

13. 餓鬼：此鬼对婴儿的大便，觉得香美异常，时常在旁边窥伺，





希望能饱餐一顿。这是一种变态的鬼。

14. 便鬼：专门吸收人类的大便热气。所以，人类不应该在露天便池以及破破烂烂的厕所方便，以免被此鬼盯上。这鬼与厕鬼一样，都有禁忌意义在里面。

15. 飮精气鬼：专门伺候有病苦的人，生命垂危时，吸取人之精气。  
(与第1种鬼重复)

16. 炉烧食鬼：守在火炉旁边，当烹饪食物的时候，它会吸取食物的香味。此鬼倒是鬼的正宗。中国从殷周时代起，都相信人死后享受子孙的祭祀，都是通过吸取子孙奉献并烧炙的供品的香味来进行的。

17. 燃鬼：生前为人时，贪心太重，死后变成炽燃鬼，经常感到烈火中烧的痛苦。此鬼非常形象地表现了现实中贪婪人的心理状态。

18. 饕鬼：专门喜欢亲近身上涂抹了各种香水的女人，吸其香气，喜欢引诱妇女犯罪。古时主张“女子无才便是德”，不但要剥夺女性打扮的权利，还要想像出这个鬼来威吓女性。

19. 墮鬼：专门居住在地下的洞穴或黑暗之处，尤其是阴湿的地方。时间久了会产生疫气，不利于人类生活。这个鬼也与古人对传染病的恐惧有关。

20. 疾鬼：在夜晚它能以身体靠着墙，像螃蟹一样横行无忌，脚不沾地，顷刻之间，可跑千里之远。这是众鬼中的飞毛腿，只是这么古怪的姿势，也非鬼不能了。

21. 擗饿鬼：其貌不扬，黑得像锅底一样。喜欢亲近破落人家，常常对妇女作祟，让她们不做饭，以便自己能在冷灶之内栖身。此鬼大是想不开：再懒的主妇，也总会做饭的吧？

22. 钜饿鬼：肚皮大，但喉咙细，口更是像针孔一样，遇到美食，干看着不能下咽，饥火中烧，痛苦不堪。此鬼颇有些像古希腊神话中的坦塔罗斯。坦塔罗斯是一个有罪的国王，他把自己的儿子珀罗普斯剁成碎块，烧成佳肴，端给神祇们享用。宙斯大怒，罚他永远站在水中，水深至下巴。坦塔罗斯想张口喝水时，水势就减退；另外，在他的头顶上还垂挂着果树。果子晶莹可爱。可是，等到他感觉饥饿想吃果子时，树枝就会自动升高，让他可望而不可即，算是对他的罪孽的惩罚。

23. 禊鬼：这是鬼中的精灵，能够易容变形为人，说着人话，却做着鬼

事，它能诱惑世上的人偏离正义，而做出奸邪的事情来。它象征着人世间各种欲望对秉持着正义理想的人的诱惑。

24. 淫鬼：此鬼常和好色之徒亲近，诱感人淫乱。如果被引诱的人怀了孕，鬼就会投入胎中，转生为人，生下来的孩子，如果是男的就会是个淫棍，女的会去做妓女。这种鬼反映了古人对纵欲行为的深恶痛绝，以至于要对之加以如此恶毒的诅咒。

25. 溺渚鬼：这种鬼常住在水中的小沙洲，伺机找替代，有点类似于民间传说中的溺水鬼。

26. 戮杖鬼：地狱中之一切鬼吏，包括牛头马面之类，专管拿着刑杖，对鬼执行刑罚。

27. 净巷陌鬼：凡是街道小区脏乱不堪、污水横流、臭得不能住人的，是这种鬼最喜欢住的地方。此鬼表达了古人对洁净环境的向往。

28. 冢间食热炭土鬼：多住在墓地，尤其喜欢住在古墓中。吸食地上土炭的热气。

29. 树住鬼：这鬼大多居住在树木下边，有时会显显灵，愚夫愚妇看到之后就会顶礼膜拜，尊称为“树神”。

30. 交道鬼：这种鬼喜欢住在交通要道旁边，专门戏弄心里有鬼的做坏事的人，让他们迷路或者遇到车祸。

31. 野鬼：这种鬼住在没人的旷野、平原和山坡，森林或者山谷里都有。

32. 食风鬼：常在夜里出来，吸取腥风当晚餐。

33. 食火炭鬼：专门在炭火旁边，吸取火气当饭吃。

34. 毒鬼：各种毒气，这鬼都喜欢拿来当饭吃。如果真有此鬼的话，军队里的防化兵种可以裁撤了。

35. 罗刹鬼：这是恶鬼的总名，一般是黑色的躯体，大红色的头发，绿油油的眼珠，极其凶恶。它常常以最美丽的女人形象出现，让人对它爱怜不已。《聊斋志异》里的《画皮》故事，讲的就是罗刹鬼。

36. 杀饿鬼：这种鬼是为了自杀而存在，它会专门寻找机会，迷惑人的心智，让人走上自杀的绝路。自杀在基督教中是不可饶恕的罪，犯了自杀之罪的人只能在地狱沉沦，不可以升入天堂。中国古代有“杀身成仁”之说，但如非必要，没人会走这条绝路。此鬼的设置反映了人类的一种困惑心理：





在什么情况下一个正常的人会走上自杀之路？他们不懂这是一种极端的精神状态，只好把罪恶的根源归于恶鬼。

鬼的种类非常多，远不止于上述三十六种。比如说依照性别分，有男鬼、女鬼；依照人性分，有色鬼、饿鬼、短命鬼、钱鬼、缺德鬼、受气鬼、无聊鬼……；依照环境分，有孤魂野鬼、枉死鬼、吊死鬼、水鬼……；依照品种分，有人鬼、动物鬼、虫鬼、植物鬼、山魅。大抵这世界上有什么东西，就有什么鬼，连玩具都可以有鬼了，还有什么编不出来？

民间还有一种传统的分法，即分成狐、鬼、魅、魔、杀（煞）。狐就是狐狸精，中国民间也叫狐狸大仙；鬼是由人死后的灵魂变成，无形无质；魅是植物（如木精）以及无生命物体（如瓦罐、条帚）变成，不过一般都比较笨；魔有外在的形质，外貌像猴子，动作迅速，一般不变形，另一说魔是法力巨大，比鬼要厉害得多的鬼界神灵；杀（煞）是由人死后的煞气所聚而成，一般外形像巨鸟，来去无踪，深夜钻进人的家里把人害死。

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对鬼非常敏感和尊信。这种情况随着佛教的传入更加显著。就像西方一样，他们的主要鬼族——吸血鬼也是随着基督教的传布而产生的。但是，中国人对鬼的分类，不论从种与属来说，其精细都远远超过西方。而中国人的这种细致的鬼神想象，恰恰是为了解释总是使他们焦虑着的不安全感，从而求得精神世界的平衡。这正是：西方不亮东方亮，谈狐说鬼话平安。

## 行业神

人生世间，社会分工断不可少。俗话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说的就是每个行业都会有专业水准达到巅峰造极的人。在不同行业团体中，都会把自己的创始者或者特别优秀的人物奉为神灵。这就是行业神。与仙鬼不同，行业神带有更深厚的民间色彩和本土风味。

最早的行业神可能是酒神。相传夏禹的时候，他的大臣仪狄造出了酒，其味甘美，于是仪狄把它奉献给大禹。禹喝了之后，对酒的味道大加赞赏，却从此不再重用仪狄。原来大禹认为酒味太美，后世子孙必定会有因为它而亡国的，从而对造出酒的仪狄也感到厌恶，进而有意疏远他了。而在民间，酒神就是杜康。曹操有诗云：“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杜康就是酒的代称。相传杜康就是大禹的曾孙少康，历史上有名的少康复国，讲的就是他的事。他的父亲被奸臣寒浞所杀，结果他从下层起家，联合了夏朝的老臣子，攻杀了寒浞，恢复了夏朝的统治。据说他在复国前曾经当过有虞氏的厨师总管，就在那时候他发明了高粱酒。现在河南汝阳县还有个杜康村，据说就是他造酒的地方。

相比中国对于酒的喜爱与戒备的两重心



杜康图





理，其他文明可爽快得多。古希腊的酒神是狄俄尼索斯，在罗马神话中它是巴库斯。古印度的婆罗门教以苏摩为酒神。尤其是古罗马，曾经有一段时间，罗马的人们对酒神崇拜得五体投地，整个国家的人民都如痴如狂，以至于罗马当局不得不下令取缔对酒神的崇拜。

酒是一种让人飘飘欲仙的东西，能够让人暂时忘记现实中的痛苦与忧愁，唐朝的李白有一首《将进酒》诗写得极好：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岑夫子、丹丘生，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侧耳听。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主人何为言少钱？且须沽酒对君酌。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战国时代的侠士，像曾经刺杀秦始皇的荆轲和高渐离，最潇洒的举动就是在北京的酒楼里喝酒，喝醉之后荆轲仰天长歌，高渐离击筑伴奏，歌声慷慨激越，旁若无人。白马玉鞍，翩翩少年，风流倜傥，如果不会喝酒，似乎总让人觉得少了点什么。王维有《少年行》诗：“新丰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相逢意气为君饮，系马高楼垂柳边。”清朝的陈维崧也有《南乡子》词云：“并马三河年少客，粗豪，皂栎林中醉射雕。”酒是助兴之物，也是浇愁的好东西。千载之下，我们不禁要大赞杜康，他真可算是最善解人意的行业神了！

同样是饮料，茶神陆羽似乎要清雅得多了。君不见我们的东邻日本早有“茶道”之说，而中国的淑女们也纷纷学习茶艺，以便让她们从公司、政府机关应酬回来后，能奉上一杯香酽的茶，来使自己的人生更有意义？

陆羽是唐朝人。他是湖北天门人，刚出世不久就被父母遗弃在河边，后来龙盖寺的一个和尚收养了他。他自小聪颖好学，一次他拿来《易经》占卦，得到卦辞是“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意思是水鸟到了高敞的平地，它的羽可用来编织成舞蹈的道具。这是一个吉卦，又和自己的身世暗合，他十分高兴，于是就就以“陆”为姓，以“羽”为名，以“鸿渐”为字。此后陆羽周游天下，所到之处遍尝名茶名水，最后终于写成一部研究茶的专

著《茶经》。此书共三卷十篇，举凡茶叶的特性、采茶的工具，茶叶的季节、加工、煮茶、饮茶的方法、茶的产地、水的等级，无不详细记载。因为贡献巨大，所以陆羽死后不久，就被奉为茶神。我们看到茶叶店或茶馆里总会供奉一尊陶制或瓷制的小人像，那就是茶神陆羽。

建筑业的行业神鲁班也是我们最为熟悉的一个。木匠、瓦匠、石匠都把他作为自己的祖师爷。鲁班是春秋末期鲁国的一个工匠。他本来叫公输般，因为是鲁国人，所以又被叫做鲁般或鲁班。鲁班虽然只是个小小工匠，但他心灵手巧，发明了很多东西。小到铲、刨、钻、曲尺等工具，大到攻城用的云梯，他都能造。他还是自动机器的创始人。他曾用竹子和木头做成鸟和飞鹰，放到天上可以连续飞三天而不落地。他母亲年老体衰，他就给她做了一辆木头车，让母亲坐到车上，开动机关，这车居然能自动行驶。这简直比汽车和遥控飞机还要先进，显然有些夸大其辞了。但能有这种想像，也反映了古人们的美好愿望。

供奉鲁班的地方叫“鲁班殿”，又叫“祖师殿”。在香港，泥水、木工、搭棚这三个行业的工人把农历六月十六日定为“鲁班节”。这一天，全港建筑工人放假一天。白天去最有名的青莲台鲁班古庙上香参拜，举行隆重的祭祀。到了晚上就大摆宴席，人人开怀畅饮，与民同乐。工人们认为一旦喝了先师鲁班的诞辰酒，可保一年平安无事。

文人学子们也有自己的行业神，那就是文昌帝君。这神的来历本来是一本糊涂帐。他本来是星宿的名字，所以又叫“文星”、“文曲星”，古代星相家认为他主大贵之象，道教又把他尊为主宰功名利禄的神灵。当科举制度兴盛之后，读书人有了盼头，通过考试就能做官，利禄当前，个个奋勇，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拉过文昌就拜，希望他能让自己在科场上春风得意。因为读书人是古代中国社会统治阶级的主体，所以文昌的影响也就日盛一日了。

与文昌相对应，武将也有自己的行业神，就是大名鼎鼎的关羽。关羽其实原先并不突出，因为他官其实不大，生前最大的军衔不过是“前将军”，最高爵位是“汉寿亭侯”。这人刚愎自用，最后一时大意，给吕蒙偷袭了荆州，败走麦城，连自己的性命都没保住。可宋代以后，关羽声威大震。宋代封他为“义勇武安王”，由侯爵上升到王爵，明朝加封，为“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关圣大帝”，由王升级为帝，到了清代，更不得了，被尊为了





“武圣人”，由帝上升为武圣人。关羽身后的哀荣，可比他的苦命哥哥刘备要显赫多了。这种情况可能和关羽在小说中的形象有关。他与刘备和张飞义结金兰，忠贞不二，是江湖义气的楷模。封建统治者也大都愿意用这个集“忠义”于一身的偶像来教化下面的刁兵悍将，打仗时要卖命打，打输时不能投降。所以，关羽崇拜遍布天下了。

奇怪的是民间相信关帝具有掌管命禄、保佑科举、治病降灾、驱邪避恶、巡察冥司、招财进宝等种种功能，把他变成了一位全能型的神。各行各业对关公都会顶礼膜拜。和其他的神比起来，这真是苦乐不均，但在传说中关公也似乎乐此不疲，又是上天，又是下地，穿梭于阴阳仙三界之间，真是不辞劳苦的劳动模范。

民间三教九流种类极多，一些按我们现在的目光看起来不是正道的行当，在古代也都有各自的主神。比如说贼，就是小偷，也有自己的贼神。浙江绍兴古时候有一座古刹长庆寺，寺庙对面有三座并排的祠庙，即财神庙、土地庙和穆神庙。财神与土地到处都有，毫不出奇，但穆神庙就知之者甚少了。其实穆神庙就是贼神庙，庙里供奉的是一位贼祖宗——水浒好汉鼓上蚤时迁。据说他的拿手好戏是“夜静穿墙过，更深绕屋悬”，是个小偷中的佼佼者。偷儿们过境，无不去此庙顶礼膜拜，祈求贼菩萨保佑自己有个丰盛的收获。

娼妓也有娼妓神。古代妓女供奉白眉神。这神据说是从域外传来，是外籍人士，产自古波斯国（现在的伊朗），由祆教带进中国的。祆教又叫拜火教，崇尚光明的火，这火神来到中国之后，怎么就掌管起了娼妓业，不得而知。但此神容仪伟岸，有着跟关公一样的漂亮的长胡子，同样也是骑刀跃马，只不过是白眉毛、红眼睛，与关帝大相径庭。据说妓女出卖自己的初夜时，都会先和嫖客一起在白眉神面前参拜，然后再成其好事。

此外还有众多的行业神，如纺织神黄道婆、狱神皋陶、梨园神唐明皇、蚕神马头娘等等。这些神灵或是为本行业作出巨大贡献的人，或是民间传说中的行业开创者。行业神的设置，使得社会上各种职业的人们有了崇拜的偶像，或者毋宁说有了心理依靠和倾诉的对象，对艰苦生活下人们的精神世界是一个巨大的慰藉。

## 幻由心生

鬼神之事，本来就是由人类自己创造出来的。可当它们被创造之后，却又成了一种和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共同存在着的事物，和我们相互影响。其实，只要我们知道鬼神都是虚幻的东西，并不可怕，鬼神对我们就没有威慑力了。但是，对古人而言，达到这种境界的少之又少，宋代大儒朱熹说：“鬼神者，二气之良能也。”意思是鬼神是阴阳两种元气的正常变化。可这话太空泛了，老百姓见到类似鬼神的东西，还是会不由自主地害怕。更有一些人，本来迷信思想就很严重，再加上有点风吹草动之类的幻觉，就会信以为真。这就是鬼神被造出来的一个重要手段：幻由心生。

据《抱朴子》记载，东晋时候汝南有位猎户，设下了绳网捕猎。有天套住了头獐子，当然，猎人不会整天守在网旁边，结果有个过路人看见了，就顺手牵羊，把獐子占为己有。可能那时民风纯朴，过路人想着自己心里也过意不去，刚好身上带着鲍鱼，就放了一只网里。鲍鱼在今天可是挺贵的食品，他拿鲍鱼换只獐子，也算是等价交换了——在现在这种事情简直像恐龙一样稀少了。如果有人拿了东西后还撂下白花花的银子，一定要被人封赠一个“猪头”诰命的。大概那位猎户也无法想象世界上居然还有这等好人，看到一只鲍鱼赫然放在网中，想那鲍鱼乃是海中之物，怎么千里迢迢地跑到河南来自投罗网？于是猎户认定这只鲍鱼乃是神仙，不敢惊动。周围的乡亲们听到这事，一传十，十传百，纷纷说那下网的地方出了神仙。于是大家集资建了一座“鲍神庙”，大红柱子、雕花屋脊，天天钟鼓声不断，香火极是旺





盛。有人生了什么病，就到庙里去祈祷一番，等回来刚好病好了，就到处宣传传说鲍鱼神如何如何灵验。久而久之，这鲍神庙竟然成为汝南一大神庙，方圆几百里的人都赶来上香。

几年后，当初那个过路人又经过这里，发现多了座金碧辉煌的庙宇。打听明白后，这人哑然失笑，说：“这是我当时在网里放的鲍鱼啊！哪有什么神灵！”上前去香案上把鲍鱼拿走了。从此人们也就渐渐不供鲍鱼神了。

幻由心生，大抵都是如此。还有的人神经比较衰弱，又或者在重病中，本来就疑神疑鬼，再有一点风吹草动，就在自己的想像中幻化出了鬼神形象，并且还赌咒发誓，绝无虚言。南齐的时候有个叫马道猷的人，一次在家中闲坐，突然看见无数的鬼站在他面前。他这一吓可不轻，但问旁边的人，都说看不见什么。一会儿，马道猷恍惚看见两个鬼钻进他的耳朵里，把他的魂魄推了出来，一下子掉到他的鞋子上。马道猷吓得半死，但居然还能指着自己的魂魄问旁边的人：“你们看到了吗？”旁边的人也大惑不解，不知道他发了什么疯，就试着问他：“魂魄是什么样子的？”马道猷说：“像只蛤蟆。我肯定活不成了，鬼还在我耳朵里。”大家看他的耳朵，发现他耳朵又红又肿。第二天，马道猷就死了。

马道猷这一死，只怕有多半是自己吓死自己的。他的耳朵有了病，压迫了脑部神经，再加上他平时可能就信神信鬼，因此造成精神上的极度紧张，出现了鬼进入自己耳朵的幻觉，情急之下，吓得一命呜呼。

还有一位在宣州做官的彭颢，曾经有一次生病，病得精神恍惚，郁郁寡欢。病得厉害的时候，他每次走到客厅里去，就会看见好几十个歌妓和乐师，每个人都只有几寸高，鼓瑟吹笙，歌舞纷呈，好不热闹。彭颢见到之后，有时高兴，有时郁闷，但只有他能见到这些小人，身边的人都见不到。等几个月后彭颢病好了，这些小人就再也没出现了。

彭颢生病的时候，精神状况太差，生理上也正承受着痛苦，所以会出现小人歌妓合奏乐曲的幻觉。等他病好之后，生理心理状况都恢复了正常，所有的鬼怪也就再不出现了。老人们常常说年青人阳气盛，老人和小孩子阳气不足，所以容易见到鬼。其实从生理心理的角度分析起来，小孩子社会经验少，容易受鬼故事之类的诱导，就很怕鬼，我们谁小时候没有过听讲鬼故事的经历呢？老人身体已经过了黄金年华，体弱多病，身体不好，自然会影响到精神状况，就容易疑神疑鬼。青年人既有一定的社会阅历，身体也正处在

最佳状态，自然一正压百邪，不会产生鬼神的幻觉了。

现在社会富足了，人们在享受着现代文明的同时，却也不甘寂寞，想寻求精神上更大的刺激。观看关于鬼神的恐怖片就是其中一种方式。像香港、日本都有拍鬼片的传统，如日本的《午夜凶灵》、《咒怨》等影片，香港拍的鬼片更是不计其数。西方的鬼除了吸血鬼外，比东方的鬼族要逊色多了，但他们拍的《驱魔人》、《闪灵》、《吸血鬼》等影片也是经典作品。看来不管东方西方，对恐怖事物的好奇与惧怕都是一样的。而人们越是害怕，就越是想知道关于它的一切细节。恐怖片紧紧抓住了这种观众心理，不断地制造新的惊悚来吓吓大家，吓得越厉害，影片就越成功。看来人的心理还真是喜欢自己给自己找点罪受。

唐朝时候，都城长安有几个书生在一起聚会。不知怎的，高谈阔论中就谈到了胆子大小的话题。大家得出结论：有人勇敢，有人胆小，这是由于胆气的原因。如果胆气旺盛，称得上是大丈夫、真豪杰！座中就有位书生觉得该露露脸了，吹嘘道：“说到胆气，我有的是胆！”同伴笑道：“口说无凭！得试验一下，我们才信。”这世界上多的就是好事之徒，一人立刻道：“我亲戚家有座宅子，从前经常闹鬼，所以现在都没人敢住。你能独自一人在里面住一晚上，而且不害怕的话，我们就承认你胆大，还要请你大吃一顿！”那书生慨然应允。

第二天，大伙来到那所宅子。其实这房子并不是什么凶宅，只不过暂时空着没人住而已。仆人准备了一桌酒菜，这书生带了把剑，气宇轩昂地让大家离开，把门从外面锁上，以示自己一定要在这里踏踏实实地过一晚上。

其实这书生是个胆小鬼。先前听到那提供宅子的人的渲染，已经有点不寒而栗了。他把毛驴拴在另外一个房间，自己呆在另一个房间。只见天色渐渐暗下来，他吓得不敢睡觉，唯恐有妖魔鬼怪来突然袭击，那就坏了。到了三更时分，月亮升了上来，月光斜照在窗户上，他转眼看去，赫然看见有个怪物停在衣架上，还不停地扇动着翅膀。书生吓了个半死，但心想被困在这里，不主动出击的话，只怕死得更惨。他鼓起胆子，上前舞剑一挥，那妖怪应手落地，“啪”地响了一声，再无声息。虽然说他干掉了一个妖怪，但心里只有更加害怕，就怕有什么更厉害的怪物出来，那自己就吃不了兜着了。他也不敢睡觉，握着剑坐在房里，眼睛睁得大大的，不敢眨眼。到了五更天时，书生突然听见有东西在外面推门，可门早被他抵得死死的，那东西





推不开门，却把头从狗洞里伸将进来，气喘吁吁的样子。书生的恐惧到了极点，肠子都要悔青，千不该万不该答应这个赌赛。没有办法，他壮着胆子握剑上前，一阵乱砍乱劈，可毕竟是心里胆怯，没砍几剑，他自己就倒在地上，剑也飞到一边去了。他又不敢去找剑，又怕怪物再来，于是来了个鸵鸟计，一屁股钻到床底下躲着，动也不敢动一下。也是一夜紧张，人也辛苦，又惊又怕中，他竟沉沉睡过去，一觉醒来，天色已经大亮。

众人如约而至，打开大门，见到狗洞旁流了一地的血，大为吃惊。拍了半天房门，可门被抵得死死的。好不容易那位仁兄从床底下出来开了门，只见他面如土色，还在瑟瑟发抖，说了夜晚的情形，大伙更是吃惊，难道真有什么鬼怪不成？众人细细寻找，却在窗户下发现了一顶破帽子，原来这就是书生昨晚看到的飞鸟。他的剑就掉在狗洞旁边，大家沿着血迹顺藤摸瓜，结果找到了他的驴。可怜这驴的嘴唇上挨了一剑，牙齿也被劈掉了一块。原来那狗洞里的怪头就是他的驴子，在天亮时分挣脱了绳子，驴头就从狗洞里伸了进来。众人弄明白后，笑得前仰后合。那自称胆大的书生却吓坏了，休养了十几天才恢复元气。

这书生原本胆小如鼠，却自己逞强，一个人跑到所谓的“凶宅”里面，结果在极端恐惧的状态下出现了错觉与幻觉，倒把自己吓了个半死。可见，幻由心生，人还是不要自己吓自己的好，怕就怕像久病成医一样，人吓自己吓久了，精神上也不定会出什么事情来，那就得不偿失了。

# 神鬼莫测之道





## 仙有仙道

中国的神仙与鬼神，他们的特点和功能都各自不同。一般来说，阴间有阎罗王掌管，他本来是不服谁的。但是，在民间传说中，他得听玉皇大帝的话。这是中国传统的阴不胜阳、邪不压正的观念在民间信仰中的体现。除此

### 炎 帝 神 农 氏



神农图

之外，天庭还会有不同的神随时下界盘察冤情，像关羽死后，被封为关圣，就经常穿梭于人鬼仙三界之中，传达下情，惩恶扬善。由此看来，仙界掌管着行政和监察的权力，鬼界掌管着死后司法的资源，各有各的职能，也各有各的做法。这点与西方大不相同。比如在古希腊，冥神哈得斯完全可以不听大神宙斯的话，因为人死后都要进入冥界归他管辖；在基督教流行之后，上帝和撒旦争夺信众的神话也深入人心。一个人，如果他不信仰上帝的话，就有被魔鬼抢走，堕入地狱的危险。魔鬼经常是和上帝对着干的，英国大作家弥尔顿的《失乐

园》讲的就是撒旦和上帝打仗的事儿。这在中国简直不可想象，阎王永远不可能有对抗玉皇大帝和如来佛祖的能力，他只能乖乖地听调听宣，完全是下级对上级的唯唯喏喏的关系。

那么，神仙既然担负着如此重大的责任，他要做的事情就会非常之多了。首先，他要为我的世界创造出工具来，让人类的生活过得更好。要知道，玉皇大帝能够逍遥地坐在灵宵宝殿，可是有他的神仙前辈的汗马功劳的。比如说，传说中的三皇五帝，个个都是大发明家。燧人氏发明了钻木取火，以前人们都是茹毛饮血的，现在可以把东西弄熟了来吃，对肠胃都有好处；伏羲氏看到蜘蛛网，心智大开，竟给他造出渔网这种工具来捕鱼，从此人们的餐桌上除了陆地上跑的走兽之外，又多了水里游的美食。神农氏是中医的发明者，他为了解除天下众生的疾苦，立志尝遍百草，以获知这些草药的药性，他曾经为此一天之内中了七十二次毒，如果他不是神仙，早已经死了不知多少次。神仙前辈们的这种悲天悯人的情怀，的确令人赞叹不已。此外还有后稷教会民众种粮食，大禹治水等等。等东西发明得差不多了，后代神仙才可以清闲一点。

天下的人有吃有住了，神仙们就要操心他们的安全问题。虽说一个人的生老病死都是命中注定的，但是也并非就没有转圜的余地。上帝觉得世人的罪恶太多，决心发洪水把他们灭绝。但是对于善人挪亚，上帝也会警示他，让他预先造一只方舟，把地球上的所有物种都带一对上船，躲避灾劫，为后代留一点种子。大禹为了治理泛滥的洪水，曾经三过家门而不入，腿肚子上的毛都脱光了，面色黧黑，辛苦万分。现在福建台湾尊奉的妈祖神，又称天妃娘娘，就是一位保护渔民海上安全的神仙。传说她是五代时候福建的一个武官林愿的第六个女儿，能够乘着一张床席，像阿拉伯神话里的飞毯一样，渡过浩渺的大海，在海上各个岛屿间巡游。因为她在风波险恶的大海上不辞辛苦地照顾着渔民们，所以，妈祖神受到人们极大的敬仰和崇拜。像他们这种神仙生活，做得与后世人心目中的神仙大相径庭。但是，没有先辈们的艰苦创业，哪来后代的甜蜜神仙生活呢？

等到世界秩序基本上安排得差不多了，神仙们也各列仙班，各安其位。现在他们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劝善惩恶。人生在世，善恶不均的事儿天天都在发生。早期的神仙传记之类的书，记载的神仙基本上就是单纯的仙，就在追求自己的成仙之路，对世俗生活很少干预。可魏晋以后，因为现实生活太





过黑暗，然后又受到儒家关于仁义道德的教导和佛教“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思想的影响，许多神仙故事中都多了惩恶扬善的内容。准确来说，这是穷苦无告的人们对于苍天之上的冥冥神力的哀告，希望能够有人站出来为他们主持公道。

济公就是这样一位民间喜闻乐见的神仙。济公是南宋天台永宁村（今县城北石墙头一带）人。后来在杭州灵隐寺出家，法号“道济”。后转居净慈寺。因为他在民间救人危难，扶善惩恶而留下众多传奇故事。这位被民间尊为“活佛”的神僧平日不修边幅、洒脱不羁，个性幽默诙谐、莫测高深，所以又称他作“济颠”。据说他是西方金身降龙罗汉转生，奉了如来佛的法旨，专门为度化世人而来，他自己在外面济困扶危，劝化众生，在庙内不论哪个和尚，只要有钱他就偷，没钱？有衣服，偷出去就当了，然后用当来的钱喝酒，还最爱吃肉。常有人说和尚应该吃斋，为什么喝酒？济颠说：“佛祖留下诗一首，我人修心他修口，他人修口不修心，为我修心不修口。”正是“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济公就是与灵隐寺中的监寺僧广亮不和。而和尚庙里除去了方丈，就属监寺僧为尊。广亮新作了一件僧衣，值钱四十吊。他偷了去当在当铺中，把当票贴在山门上，粘得甚死，都没法揭下来。广亮一见僧袍没有了，派人各处一找，把当票找着，气得七窍生烟，全然没有了出家人的清静，跑去报案，想把僧袍挂失，可当票赫然就在山门之上，是自己地头，又挂失不得，无奈之下，广亮只好命令火工僧人把山门摘下来，四个人抬着去赎当。这是济公戏弄胖和尚的一件轶事，由此可见他的个性。济公还做了很多扶危济困的事情，传颂在百姓口中，使他成为最有人缘的一位神仙。

有时候神仙也会忘记自己的职责，到一边偷懒去了。这时反而需要人来敲打一下，让他记得自己该干的活儿。据《稽神录》记载，张铤到江西彭泽县当县令，上任时候，看到县衙后面有座神庙，庙前面有几棵巨大的树木，形成了一片小森林。各种飞鸟在上面安家，搞得县衙后院堆满了鸟粪，臭气熏天。但人们敬畏神灵，都不敢动手清除这些飞鸟。张铤是个胆大的人，看到这种纪纲不振的情景，大为恼火，马上叫来巫师，让他向神祷告说：“作为土地神，应该洁净县衙，供人们居住。现在这里腥秽不堪，你在两天之内给我清除这些飞鸟。不然，我就烧了你的庙，砍了你的树！”过了两天，有几只大老鹰奋勇前来，把树上的鸟巢全部捣毁，又过了一天，天空下起了瓢

泼大雨，把粪秽冲洗得一千二净。张铤斥责土地神，让他做好卫生工作，并以拆庙相威胁，土地神也不敢怠慢，估计从来没遇到这么较真的人，刚好自己也是有亏职守，被张铤说中，心中惭愧，所以一五一十地都按张铤的要求做了。俗话说，神仙也是凡人做。但凡是人发展出来的神仙，也难免会有人类的缺点的。这清洁卫生搞得不好，还是小事，万一在大事大非的问题上违背了神仙的原则，那才是要命的呢！因为毕竟仙界还是有一位大总管玉皇大帝在呀！

泾河龙王就曾经触犯过天条，结果被天庭宣判，无情地诛杀，成为斩龙台上的孤魂。这个倒是罪有应得，不值得怜悯。可有的神因为名声不好，所以也到处受人歧视，却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唐朝宰相贾耽有一天退朝回家，下令急召看守长安城东门的城门守军来，严厉告诫道：“明天正午，有服装特异的人进门，你们给我狠狠地打，打死了也没关系，一切我担着。”士兵们摸不着头脑，只好答应。第二天中午，士兵们果然看见有两个尼姑从东门百步远近的地方一前一后走来，并无异常。但走近一看，这两尼姑涂脂抹粉，妖冶艳丽，很像是娼妓。她们的内衣是大红色的，下身服装也是大红色的。士兵们守这城门，尼姑也见过无数，却从没见过这种装扮的尼姑。记起了相爷的嘱咐，于是大打出手，这两尼姑被打得脑袋流血，直叫冤枉，转身就跑，别看是女流之辈，却跑得快过奔马。士兵们追赶上去，又打伤了她们的脚。百步之外花草掩映，树木遮天，突然失去了两个尼姑的踪迹。士兵们回去报告贾耽，贾耽问：“打死没有？”回答说没等打死，就不见了踪影。贾耽叹息道：“我们要有点小灾了。”第二天，长安东门市场发生火灾，烧了成百上千家商铺，好不容易才扑灭。原来那俩尼姑是火神。贾耽为了防止火灾，命人预先驱赶。就不知道贾耽身为大唐宰相，怎么却有这么深的未卜先知的能力。而火神放火，也是出于自然的必然，职责所在，也不容回避，却不知怎么泄漏了天机，却成了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这正是，仙高一尺，人高一丈，饶你火神奸似鬼，怎敌我、人精狡胜仙。





## 仙家宝贝

要让世人相信有神仙这么个团体存在，神仙们必须显示出神力。有的神力你乍看上去看不出来，用起来就让你眼前一亮。比如说平地飞升，腾云驾雾。孙猴子一扭腰就是一个筋斗云，一去就是十万八千里。更诱人的是几乎每位神仙都练就了长生不老之术，但可能是成仙得道的年纪各自不同，所以有的神仙像太上老君、南极星翁、寿星之类的都是鹤发童颜，好不慈祥。有的神仙像吕洞宾、韩湘子等人却是风流倜傥，明眸皓齿。这个也不奇怪，谁让老神仙们不趁着年轻早点努力修仙呢？

但大凡神仙，总得会有点看家的绝活。而这绝活如果少了仙家宝贝，那么效果可要打几分折扣，甚至根本施展不出来。我们看孙悟空在护送唐僧西天取经的时候，

多少次被妖怪打得落荒而逃，可一旦猴子把妖怪的宝贝弄到手里——自然是使诈，那就反客为主，反而把妖怪们打得狼奔豕突，好不狼狈。



孙悟空大闹天宫图

所以神仙家的第一要诀就是要时刻注意自己的宝贝，千万不能给人弄了去，那时候就麻烦大了。

天上众仙都有赖以成名的宝贝。在民间很有名的一位神仙是托塔天王李靖。李靖原来做陈塘关总兵，无论出身和本领都很平凡，但是他生下三个气宇不凡的儿子。他的大儿子金吒和二儿子木吒，李靖也在他们很小的时候，就把他们送去五台山与峨眉山，跟随文殊、普贤两位菩萨学艺。而哪吒非常奇特，他母亲怀他，就怀了三年零六个月，他被生下来时，竟是个肉球，李靖以为是个妖怪，举剑斩破肉球后，哪吒才破壳而出。因为他左手掌上有个“哪”字，右手掌有个“吒”字，故名哪吒。他出生当天，太乙救苦天尊竟然亲自来访，传了他混天绫与乾坤圈两样法宝。那混天绫上捆天兵，乾坤圈下打妖邪，好不厉害！哪吒长的飞快，只是三天时间就长到寻常孩童十一二岁的身段，一天他在大海洗澡，拿了混天绫来戏水，巨大的水流竟把西海龙宫给冲塌了，龙王的三太子杀出海面想要捉哪吒，反而被他剥皮抽筋，送了小命。哪吒闹完龙宫之后，拿着三太子的龙筋回家，一片孝心，想送给父亲做腰带，李靖得知这根筋带竟是西海龙王三太子的龙筋，躲都来不及，哪里还敢系在身上，（西海龙王有个威猛的女婿，就是二郎神杨戩！）因为害怕惹来灭门之祸，竟想把哪吒斩死，向西海龙王谢罪。这也算是古往今来第一懦弱的神仙老子了。哪吒大怒，竟自己用刀割肉还母，剔骨还父，好不惨烈，就只剩下一点英灵，飞到西方大雷音寺找如来说理。佛祖当时正在与众菩萨讲经，听到幢幡宝盖下有人喊“救命”，知是哪吒来申诉，就用莲藕为骨，荷叶为衣，给他造了个新的身体，条件是要他去降服九十六洞妖魔。哪吒重生后，在东极妙岩宫跟着师父太乙救苦天尊苦修十年，然后又多了一个宝贝风火轮，以一己之力，降伏了九十六洞妖魔。任务完成，就直奔陈塘关寻李靖复仇。李靖哪里敢跟他打，急调两个儿子回来帮忙，金吒不想骨肉相残，恳求师父文殊菩萨出山来化解这段恩怨。文殊菩萨不忍心李靖父子相残，坏了纲常伦理，就从如来处要来了一座玲珑剔透舍利子如意黄金宝塔，亲自来到陈塘关传给李靖，并劝这两父子和好。这宝塔可将所有的妖怪镇在塔下，有大法力，哪吒忌惮宝塔厉害，只好答应与父亲和好，而李靖因为害怕哪吒，更是随时随地都把宝塔托在掌心，只怕一时不慎，没托宝塔的话，会被哪吒打个出其不意。时刻要提防自己的儿子对自己下手，这也是人生一大苦事，就因为他老是托着宝塔，所以后来升列仙班时，李靖便被玉皇大帝





封为托塔天王。此后父子两人同朝为官，关系才渐渐缓和下来。

别看哪吒有这几样宝贝，似乎很威风。但所谓一物降一物，在孙悟空看来，哪吒的宝贝简直就是小儿的玩具。孙悟空的宝贝是从东海龙王那里强打恶要地弄回来的。当初大禹治水的时候，留下了测定江海深浅的一个工具，那是一块神铁，伸缩自如。两头是两个金箍，中间是一段乌铁；紧挨着金箍有镌成的一行字，叫做“如意金箍棒”，重一万三千五百斤。东海龙王原来指望孙悟空拿不动这如意金箍棒，就会知难而退，不再骚扰龙宫，没想到这金箍棒到了孙大圣手里，简直是合心称意，随手舞动，毫不费力。龙王不但破费了这根神棒，还被孙猴子借势上墙，又讨了副全身的披挂回去。龙王好不心疼，立即上奏玉帝，请求派天兵下界镇压。

起初玉帝虽然用了招安计，但孙悟空天性不受羁绊，终于搅乱了蟠桃会，偷吃了太上老君的仙丹。玉帝勃然大怒，派托塔李天王父子率领天兵，下界捉拿。没想到孙悟空会克隆自己，嚼把毫毛，立刻化身为千百个齐天大圣，把哪吒父子打得大败而逃。后来二郎神杨戩终于出马，和孙悟空大战三百回合，斗智斗勇，还被孙悟空变成自己的模样，跑到自己的老巢作威作福，杨戩好不郁闷。这时天上的神仙都在围观这场惊天动地的大战，太上老君眼看二郎神拿孙悟空不下，就摸出一个宝贝道：“这件宝贝，是纯钢炼成的，我又用丹药淬过，养就一身灵气，善能变化，水火不侵，又能套住各种东西，它叫‘金钢琢’，又叫‘金钢套’。当年我过函谷关，化胡为佛，就是靠它防身。等我丢下去打他一下。”往下一丢，这下偷袭可真阴狠，立刻打到孙悟空脑门，仰身就倒，终于被杨戩捉住。天宫就靠这个宝贝不光彩地战胜了孙悟空。

孙悟空这一生中最大的敌人莫过于这个金刚琢。当孙悟空改邪归正辅佐唐僧取经后，在金斗山金斗洞碰上了独角兕大王，使的就是个白森森的怪圈，能把所有人的兵器都套走。孙悟空在与他的交锋中，金箍棒不知道被套走了多少次，请来的各部天将星宿天王哪吒五丁六甲之徒，更是被这怪圈套得两手空空，当神仙手里没了宝贝兵器，就特别能感受到妖怪手中的宝贝给人的犀利威胁，于是众神纷纷向孙悟空讨要兵器。孙悟空没办法，最后找到太上老君那里，得知是太上老君的青牛偷了宝贝下凡，而这贼圈就是当年害过自己的金刚琢时，正是怨家路窄，分外眼红。太上老君更表示，如果那青牛把芭蕉扇也一起偷走了的话，就连自己也拿它没辙。孙悟空郁闷得不行，

但好歹太上老君把青牛收回兜率宫，唐僧师徒才能继续赶路。

孙悟空虽然丢了金箍棒，但还算是奋勇作战，虽败犹荣。可有的神仙，对自己的宝贝就太不在乎了些。像吕洞宾，他修成正果后遇到火龙真人，得到雌雄双剑，并学会了“天遁剑法”，从此诛妖无数，为老百姓做了很多件好事。但这位吕洞宾因为风流多情，也吃过一次大亏，那就是著名的“吕洞宾三戏白牡丹”。白牡丹本来是花妖，化身为洛阳城中的名妓参选花魁，吕洞宾对她一见钟情，于是化身为一个风流秀才登门造访，白牡丹身价高贵，怎么会看上一个平凡的秀才，于是吕洞宾施展神通，一连戏弄了她三次，此后白牡丹也对吕洞宾动了感情，和他做了夫妻。吕洞宾爱上白牡丹后，才发现白牡丹竟然是花妖，本来除妖灭魔是他的天职，但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的吕洞宾竟开始对妖精全部都该杀的规矩产生了怀疑。他与白牡丹过着甜蜜的小日子。吕洞宾是神仙，对房中术研究有素，他施展开御女八法，竟可以连战数场而一发不泄，使得白牡丹大为惊奇，于是就去向铁拐李与何仙姑请教，当晚吕纯阳便丢了元阳至宝。这时吕洞宾的对头黄龙禅师突然出现，吕洞宾气虚之下，不但打输了这一场，还被黄龙禅师把双剑中的雌剑给收了去，从此吕洞宾就只剩下一柄雄剑护身了。吕洞宾因为贪恋美色，丢了自己的宝贝，还好是双剑，不然，他就得两手空空了。正是：问世间、情为何物，只教生死相许。死都可以，一件宝贝自然不在话下了。吕洞宾还真是位痴情种子。

仙家宝贝，大都是用来作武器用的，但也有非进攻性的宝贝，纯属防身之用。比如唐僧取经前观音菩萨送给他的宝贝袈裟，据观音自己介绍，穿上后“不入沉沦，不堕地狱，不遭恶毒之难，不遇虎狼之灾”，遇到危难时可以保护自己。但从取经的过程来看，唐僧可谓七灾八难，多次被妖怪装进蒸笼预备烹食，这袈裟可谓名不副实了。但或许这仙家宝贝别有妙处，我等凡人不能尽晓，也未可知。





## 厉鬼作祟

相比神仙来说，鬼的法宝不多，其质与量更是不能与仙家宝贝同日而语，所以鬼如果要大显身手的话，就只能在自家身上挖掘潜力。而鬼又是一种没有形质的东西，所以它往往要借助于外物，或者是变幻成各种恐怖的形象，以此来吓人。

有时候鬼作祟的目的相当简单，就在于整蛊人类，迫使人们献上供品，来讨得一口饭吃，看来做鬼也不容易。鬼得变化出各种幻相，闹得人家鸡犬不宁。这也是要付出相应努力的，正所谓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是也。如果是一般的鬼求祭祀，无非是求得几顿饱饭。比如说清代有位督学，掌管教育，可他住在自己的官邸里面，家里人经常白天见到鬼怪，凡是见到的，都会生病。太太把通往后花园的门锁了起来，告诫家人，中午以后就不准进园子，因为那时候阳气渐渐在消退下去。然后夫人又请老公来祭祀一下。这位督学真的是办教育的，刚直廉明，根本不相信这世上会有鬼这种事情。可是当天晚上，他在灯光下面阅卷，听到从西边传来一阵阵哭声，由远至近，非常嘈杂。到后来窗户像在被沙子击打，像雨点一样密集。他吓得半死，但堂堂督学，怎能在鬼怪面前示弱，于是他强打精神，装出很严厉的声音说：“我已经知道你们的愿望了，我明天就祭祀你们！”然后这些怪声渐渐远去，终于听不见了。督学第二天一大早就去找那声音传来的地方，原来那里有一间破屋，还有几十个死人的灵位，这都是前任督学请来阅卷的幕僚，死在衙门，不能把灵位送回家乡的。督学一看，心中也产生怜悯之情，就写了篇祭文，

预备了猪头水果之类的供品祭祀，这之后就没有什么鬼怪再来骚扰了。

这些幕僚鬼能够帮助督学阅卷，也是有很高文化水平的人。可是被生活所迫，客死异乡，死后灵柩都不能回乡入土，他们的鬼魂只能团结起来求点供品，满足鬼的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也算是凄凉得很了。这个故事其实是封建时代下层读书人的悲惨写照。看来那个时代百无一用是书生，连做了鬼也没有太大的本事。不如三国时代的一位蒋子文，做了鬼也强悍之极，一定要作祟得人们把他当作神供养起来，方才罢休。蒋子文是扬州人，喜欢喝酒，非常好色，轻薄无行，纯是一个流氓。可这流氓志向远大，常常自己抚摸着自己的身子骨，夸耀自己骨格清奇，死后一定会做神仙。东汉末年，他当了秣陵（现在的南京）市的公安局长，一次追捕抢劫犯到了南京钟山下面，该犯袭警拒捕，蒋子文虽然最后把该犯制服，却也受了重伤，不久就因公殉职了。他这一死倒没什么，可过了几年到了东吴孙权的时候，原来他手下的警察突然在路上见到了他，非常威风，骑着白马，手拿白羽毛扇，周围许多人簇拥着他。该警员没想到会大白天见鬼，吓得魂飞魄散，转身就逃。蒋子文策马追上他，对他说：“我要做这里的土地神了。你放心，我这次来是来给你们造福的，你可以通告百姓们，给我立座祠堂，不然的话，有你们的好果子吃！”可官员们一合计，光凭这名小警察的一面之辞，就要耗费公帑，这算不得数，就没放在心上。可这年夏天发生了大瘟疫，死了很多人。百姓们惊恐不已，有的人就在家偷偷祭祀蒋子文。蒋子文又通过巫师传话说：“我将要大大地保佑孙氏政权，你们一定要给我立祠，不然的话，我要让虫子进到你们的耳朵里去。”不久空气中突然出现很多小虫子，像尘土颗粒一样大小，只要进了耳朵，人都会死，医生们也束手无策。恐惧情绪像瘟疫一样蔓延在老百姓中。孙权还是不相信。蒋子文又通过巫师传话：“如果不给我建祠堂，我就烧几把大火玩玩！”于是这年火灾奇多，一天要烧几十个地方，连孙权的宫殿都遭了殃，消防队也疲于奔命。终于有大臣坐不住了，上奏孙权，认为此鬼如此强硬，不给他个地方住着，恐怕他要继续为害吴国。于是孙权派使者封蒋子文为中都侯，他活着的侄子蒋绪为长水校尉，给蒋子文立了个祠堂，把他英勇殉职之地钟山改名为蒋山，从此风平浪静，无害无灾，老百姓纷纷前向上香。

蒋子文为了求得祭祀，使尽了瘟疫、大火等手段，终于迫使吴主孙权为他立庙祭祀。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但他达到目的之后，就不再为恶，转而造





福百姓。所谓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此鬼之谓也。但是还有的鬼根本就是以杀害人类为最终目的，并且是无来由的杀人，很像现在西方的变态杀手，非常可怕。这是恶煞式的鬼，撞上它只能怪自己运气不好。

如《醉茶志怪》中所写的一个鬼。有个医生，夜晚出急诊，他坐着个四人抬的轿子，路过了城隍庙。医生正在打盹，突然觉得轿子停了下来，前面的轿夫没了动静，奇怪之下，他隔着轿帘向外一看，顿时吓得魂飞魄散。只见皎洁的月光下有两个大鬼，每个都身高一丈，一个鬼穿着白色的衣服，一个穿着青色的衣服，这两个鬼昂首挺胸，走到了城隍庙前面，门突然自己“吱呀”一声打开了，两个鬼也是繁文缛节，相互作恭打揖了很久，这才进去。门突然自己又合上了。医生和轿夫如梦方醒，夺路而逃。可回去后没几天，医生和四名轿夫中的两人都死了，只有在后面抬轿的两个轿夫，因为轿子阻拦住了视线，没见到鬼，侥幸活了下来。

另外，有的恶鬼甚至对死人也有兴趣，如《述异记》记载的，南康县有个叫区敬之的人，和他的儿子一起坐着条小船，从县城出发，沿着河流，转进一条小溪，进入大山之中。这地方非常偏僻荒凉，从来就没有人类来过。晚上父子二人舍舟登岸，野营休息。区敬之突然中了风，荒山野岭，也没法抢救，不幸身亡。他儿子燃起一堆篝火，守着父亲的尸体。恍惚之中，突然听到远处传来哭声，叫着“阿舅”。孝子又惊又疑，这荒凉的地方，怎么会有亲戚来？没容他多想，哭的人已经到了面前，也是正常人的体型，可头发长得异常，一直下垂到脚跟，头发把脸遮得严严实实，看不见他脸上的五官。来人叫出了孝子的姓名，向他致以吊唁之情。孝子大为恐惧，把柴火丢进火中，把火挑得更亮一些。来说：“我特意来安慰你，你在怕什么，何必把火挑这么大？”说完就坐在尸体的头边大哭，孝子透过火光中，偷偷地看他在做什么，只见他用自己的脸俯靠在尸体的脸上，不一会，尸体的脸竟然渐渐裂开，露出森森的白骨，孝子魂飞天外，想要赶它走，却又没有武器。一会之后，他父亲的尸体全部露出了白骨，皮肉全部没有了，此鬼享受完就施施然离开，竟然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鬼。

这个恶鬼以人肉为食，连死人也不放过，真是恐怖之极。

我们生在科学昌盛的年代，这些恐怖的鬼祟事情，已经不大多见。但传统中有一种“鬼压床”的说法，被认为是典型的鬼作祟。有些人在睡觉时，会突然不能动弹，好像被一件重物压着，呼吸也感到困难，这就是俗语所说

的“被鬼压”。民间传说中被鬼压的人，五行上多半属阴，经常见到阴人，又或者正在运气不好，就是所谓的时运低。被压的时候，会有一股冰冷的寒气，让人觉得胆颤心寒，甚至会被压到心如跌进万丈深渊。醒后会看见这人的前额印堂位置发黑，面容憔悴，视各人体质不同，有的会满头大汗，有的会寒气入骨。不过从生理的角度看来，这种鬼压床半多是由于精神紧张所致。睡的时候，如果双手放在胸前，就容易做被重物压住的梦。这与所谓的时运、阴阳其实并没有关系。

鬼作祟其实与人的生理状况有紧密联系。像西方盛传的吸血鬼，就与传染病有着很深的渊源。十四世纪的时候，吸血鬼迷信才真正形成风气，主要流传在中欧的东普鲁士、西里西亚和波希米亚等地。之前，迷信吸血鬼是无关宏旨的现象，在那时却成了气候，而且与同时期在欧洲肆虐的瘟疫结合起来了。为了避免传染瘟疫，人们常常不等到确定病人是否已经死亡了，就仓促将他们掩埋。几天后打开墓穴时，会看到保存完好但还沾有血迹的尸体。其实不应该把他们想象成吸血鬼，因为这些人临终时可能痛苦万分，想从棺材里挣扎出来，但徒劳无功，因而受伤流血。后来，在莱恩夫特1728年的名作《随意在坟墓里咀嚼的尸体》里，甚至谈到了自我吞食。在迷信炽烈的14世纪，吸血鬼传说由于瘟疫而广为流行。1343年，普鲁士男爵德·莱登死于瘟疫，葬在德意志古国劳思布鲁格。然而，在他死后，仍然有几个人信誓旦旦，说在坟墓外又见到了他。为了让德·莱登的灵魂安息，不再作祟人间，人们只好重新挖开墓地，用剑一下子刺穿了他的遗骸。





## 瑶台和地府

鬼神虽然常在人们面前出现，但是，他们也不是人类的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仆役。有时候你很想见到他们，却常常难得一睹庐山真面目；而有时候你又会觉得耳根清净是最大的福气，只希望不要再和鬼神有半点纠缠。这时候就得有人能够充当世人和鬼神间的媒介，于是世上就兴起了一种有前途的职业，这就是术士。可是交通鬼神的事情，毕竟是捕风捉影，所以古往今来，术士群体也是骗子成堆的地方。

术士最早大显身手的地方是帝王的宫廷。有个山东人叫李少翁，自称已经有二百岁的高寿，可面色还象小孩一样。汉武帝对他非常尊重，封他做将军，用对待贵客的礼仪来招待他。其实这李少翁就是一个术士，在汉武帝面前来骗钱骗财来着。他夸口说自己能让汉武帝升天，在甘泉宫里画了太一的神像，天天敲锣打鼓地祭祀，说什么“先把太一神请下来，然后升天，升天后就可以去到蓬莱仙境”，说得汉武帝心痒难耐。可拜神拜了一年多，没丁点儿效果。那汉武帝可不是好惹的主儿，如果骗局败露，那可是杀头之罪。正好汉武帝这时死了一位非常宠幸的李夫人，情绪正低落，李少翁立刻毛遂自荐说能够请来李夫人的魂魄。汉武帝将信将疑，姑且让他试试。他夜晚在殿上架设了一顶帐子，帐外点上许多蜡烛，让汉武帝坐在殿上另一顶帐子中睁大眼睛使劲瞧，朦朦胧胧中汉武帝好像看见一位美女坐在帐子中，也不知道是不是李夫人。想上前看个清楚，但李少翁说了，不能凑近看，要不然李夫人的魂魄就会惊走。汉武帝只好远远看了一回。

现在看来，李少翁在这件事中作弊的可能性极大。他装神弄鬼地把现场气氛搞得如此暧昧朦胧，目的多半是想让汉武帝看不清楚帐中坐的到底是谁，然后他完全可以随便找个轮廓漂亮的女子来坐在帐中，在烛光摇曳之中，加上汉武帝先入为主的心理作用，完全可以产生鱼目混珠的效果。

李少翁这位假冒的术士最后给汉武帝砍了脑袋。而真正的术士，本领要比他全面得多。比如说卜卦、变魔术、变身变形、役使鬼神等等。像晋朝的郭璞，就是一位有名的术士。当初西晋灭亡的时候，他来到庐江郡，劝太守胡孟康赶快渡江到南方去。胡孟康对他的建议置之不理。他早已算得胡人的军队就要攻到庐江，就自己准备了行装，出发前他对投宿的主人家的一个丫环眷恋不已，就想了个法子。郭璞找来三斗小豆子，绕着主人家的房宅四处撒下。第二天早晨，主人醒过来时，突然发现有几千个身穿红色衣服的小人把他家包围了，等走近看时，小人又倏地不见了。大凡人家遇到这种怪事，心里总是又惊又怕。主人素知郭璞能卜知未来之事，就请他算卦。郭璞说：“您家不适合养这个丫环，一切都是她的缘故。你可以带她到东南方向二十里外，把她卖掉。千万注意不能和买家争价钱。这些妖孽就可以除掉了。”之后，郭璞就暗中派人用极低的价钱买下了这个丫环，又在主人家的井中丢了一道符，主人只见到几千个红衣人乖乖地滚到了井中。郭璞就这样得到了心仪的女子。他是修持道教的人，使用的符也是道家特有的法术。好在郭璞为人正直，像这种事情只是兴之所至，信手为之，属于无伤大雅的逸兴之事。但如果有的术士把这种本领用在干坏事上，那就贻祸非浅了。

汉代有一起“巫蛊之狱”。据《汉书·江充传》记载，汉武帝生了病，手下有个江充，他是个下三流的术士，他认为有巫蛊在诅咒汉武帝。汉武帝在病中，又非常忌讳这种事情，立刻下令江充在宫中高举搜查。江充与太子有怨，乘机陷害太子，派人于搜查之时在太子宫中放入预先准备好的木偶，再假装挖出来。这一下弄得太子有口难辩，一怒之下，太子杀掉了江充，把他带来的装神弄鬼的巫师烧死，并起兵夺权。这时候汉武帝还能控制局面，派兵平定了太子，并逼得太子自杀。后来多亏一个儒士田千秋为太子申冤，太子的冤情才得以昭雪，武帝于是把江充一家灭族。这里术士掺合到政治斗争中，起到了离间他人骨肉亲情、诬陷栽赃的恶劣作用，让后人之为之嗟叹不已。

还有的术士倚仗着自己的本事，为非作歹，贪人妻女财色，无所不用其





极。这种术士，往往被天所忌，在传说中要遭到相应的天谴。像《新齐谐》记载，广西有一位李通判，家中豪富，娶了七个小老婆，珍宝财货堆积如山，好不快活。不知是女色淘空了身体，还是身体本来就on不好，总之他二十七岁的盛年就一命呜呼了。他家里有位老仆人，对李通判忠心耿耿，痛心他家主人死得早，和他的七个姬妾一起打斋设醮，大作法事。突然有个道士上门要求化缘，老仆斥责他说：“我家主人刚死，没时间施舍你。”道士也不生气，笑着说：“你想不想你家主人重新活过来？我能施法术让他回魂！”老仆人大惊，急忙跑进去告诉众位如夫人，七位夫人群情激动，赶出来要向道士行大礼，可道士却不知所往。老仆和夫人们后悔对活神仙招待不周，把他气走了，相互指责，弄得大家情绪激动，场面火爆。

没过多久，老仆到市场上去，赫然又碰到了活神仙。老仆又惊又喜，这次可再也不能放过，一把拉住道士，打死也不放手，又是请罪，又是恳求。道士终于发话说：“不是我小气不肯施法。不过阴间有个惯例，如果要放死人还阳回魂，就得有人替代他。我怕你们家没人替代主人去死，所以就走了。”老仆急忙说：“请同我回去，再细细商议。”强拉着道士回家。众夫人起初听到活神仙去而复返，都高兴得什么似的；再听到要找人替代去死，一个个面面相觑，没一人出声。老仆实在看不下去，毅然说：“众位娘子正青春年少，死了可惜。我一把老骨头，死不足惜，有什么舍不得的？”出去对道士说：“像我这种老家伙来替代，行不行？”道士说：“你到时候不要后悔，不要害怕，这就行。”老仆说：“不在话下。”道士于是说：“我念你一片诚心，你可去和亲友们告别。等我作法，三天后施法成功，七天后就有效果了。”

老仆把道士恭奉在家中，好酒好饭地招待。自己出外到亲戚朋友家里告别，当他把原因一说，真是世相纷呈，反应不一。有嘲笑的，有尊敬的，有可怜的，有说风凉话不肯相信的。老仆路过关帝庙，这是他一向尊奉的神灵，此时更要进去拜一拜，祈祷说：“老奴要替代主人去死，求关帝爷相助一臂之力，帮助道士放小人的主人还阳。”话还没说完，有一个行脚僧人站在香案前奇怪地看着他，大声喝道：“你满面妖气，要大祸临头了！我会救你，你千万不要泄漏。”他给了老仆一个纸包，说：“危急的时候，拿出来看看！”说完，这行脚僧突然不见踪影。老仆回去后偷偷打开纸包一看，里面有五个木头刻成的爪子，还有一根绳索，也不知道有什么用处，姑且把它

放在怀里。

不久三天的期限已到。道士作法，命令把老仆的床移到主人的灵柩对面，用大铁锁把灵堂的门锁得严严实实，在墙上开了个洞，饮食都从洞里面传递。道士和众姬妾在屋外面筑了个祭坛，不停地念咒。呆了一会，也没什么奇怪之事发生。老仆心里暗自疑惑，可刚刚心一动，就听到床底下飒飒地有声音传出来，两个浑身漆黑的人从地底下跳出来，它们长着绿色的眼珠，眼睛深深地凹陷下去，全身长满了黑色的短毛，每个有二尺来高，头却不成比例，像车轮一样大，架在脖子之上。这两个黑人眼睛里绿光闪闪，盯着老仆，边看边走，绕着主人的棺材不断打转，用牙齿啃着棺材缝。不一会，棺材就被咬开，突然听到一阵咳嗽的声音，居然像是主人活过来了！两个鬼打开棺材盖，把主人扶得坐起来。只见李通判气息奄奄，像病了很久的人一样。两鬼用手按摩他的肚子，慢慢地李通判就开始发出声音来。老仆偷偷地一瞧，只见这人确实是主人李通判，可声音却是那道士的声音！老仆痛心地说：“关帝的话难道灵验了？”他急忙把怀里的纸包拿出来，只见五个爪子飞将出来，变成一条金龙，有几丈长，把老仆从床上抓起来，送到屋梁上用绳子捆牢。老仆昏昏然地往下望，只见两个鬼把李通判从棺材里扶出来，来到老仆的床边，却没人躺在床上！李通判大叫一声：“法术泄漏了！”两个黑鬼面露狰狞的神色，绕着屋子狂找一通，却找不到老仆的踪影。李通判大怒，抓起老仆的床帐被褥，扯得粉碎。一个鬼突然抬头，看在老仆在屋梁之上，大喜过望，和李通判一起飞身跃起，就来抓他。还没到屋梁，只听到裂雷震空，老仆从屋梁上坠落到地上，棺材照样合拢起来，两个鬼也不见了。

众姬妾听到雷声，急忙打开屋门进来察看。老仆把刚才经历之事一五一十地告诉她们。大家急忙去看道士，只见他已经被雷震死在祭坛之上，他的尸体上有用硫黄写的十七个字：“妖道炼法易形，图财贪色，天条决斩如律令。”

这个道士贪图李通判家里七个姬妾的美色和丰盈的家产，运用他的专业知识，施展邪恶的魔术，妄图附到李通判的尸体之上，用旧主人的躯体，来享受这一切荣华富贵，声色犬马。谁知道人算不如天算，他被天所忌，终于被天雷劈死。不过从反面来看，李通判以二十七岁的青壮年，就呜呼哀哉，留下一大堆小老婆和家产，这也是引起道士觊觎之心的一个主要原因吧。





## 神鬼人：以德服人

神鬼既然都是人所幻想出来的，所以不管他们的神通如何广大，他们的心理特征和伦理道德却都是人性化的。古希腊的神话中，奥林匹亚诸神都像人类一样，也奸淫、也斗气、也嫉妒。火神赫淮斯托斯和美神阿佛罗狄忒结婚，可妻子水性杨花，常常见异思迁与别人相好。荷马史诗中说她与战神阿瑞斯恋爱，并生下五个子女，使她的丈夫赫淮斯托斯炉火中烧，后来受到羞辱的丈夫设下圈套，在两人偷情正浓之时，用一张大网将两人捉奸在床，好不尴尬。主神宙斯也是典型的上梁不正下梁歪，常常见异思迁，喜新厌旧，和许多女子恋爱，他的妻子赫拉非常嫉妒，用各种手段来残害宙斯的情人。如她把伊俄变成母牛，后又派大牛虻叮咬她，使她受尽苦难，逃离希腊。又如赫拉听说塞墨勒怀上了其丈夫的孩子，便化作塞墨勒的老乳母去诱骗，最后将塞墨勒烧死，怀中的胎儿后被宙斯救出，被缝进宙斯的髀肉中，足月后生出狄俄倪索斯。赫拉还迫害过阿波罗的母亲勒托，不让她在大地上分娩，所以宙斯只好专门新造了一个岛——得罗斯岛，以供勒托在岛上安全地产下阿波罗。为此赫拉常被说成是“好嫉妒的”赫拉。传说有一次，赫拉因仇恨宙斯之子赫刺克勒斯，想把他置于死地，终于宙斯的怒气总爆发，他用金链缚住赫拉的双脚，挂在空中，施以鞭刑，所以后来赫拉就不那么霸道了，有时宙斯生气，她也只好抑制愤怒。

相比之下，中国的神仙一向是生活严谨、道貌岸然，没这么多风流韵事。因为德治一向是中国古人传统的梦想。既然他们塑造了一个用人间的统

治结构模式进行治理的天上世界，那么，他们必然会把这种以德服人的伦理规范也用在神仙们身上。孔子两千多年前就说过：“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意思是用仁慈的道德来作为治理国家的准则，这就好象北斗星永恒地挂在天上，而旁边的星辰都围着它一样，这样的话，国家就有一个核心，人民才有盼头。这种德治，当然也包括了不能好色纵欲、不能恃强凌弱、要为天下百姓造福的高尚道德情怀。

中国古代有很多这样的圣王典型，像尧舜，德行像日月一样辉煌，治理天下井井有条，起用了很多贤能的大臣，快死的时候把王位传给预先选好的贤能之人，而不是传给自己的儿子，这在后世人看来，简直无私之极，是万世景仰的楷模；像周文王，求贤若渴，晚上发了个梦，第二天就跑到渭水之滨去找钓鱼的人，一下子就找到了姜子牙，辅佐他进行灭商大计；像汉文帝，一天他要造个露台，一算修下来的话要花费十户中等殷实人家的财产，心疼得他不行，立刻打消了修台的主意，真是爱民如子的典型！

所以，理想中的神仙世界，也是要有一种以德服人的政治气度和表现。虽说神仙都是凡人做，但他们是超越了七情六欲的凡人，简直就是人生道德的楷模。我们何时听到过王母娘娘红杏出过墙来？（她的女儿们倒是不甘寂寞，经常思春下凡，搞得玉帝与王母不胜其烦，每次都都要去做恶人。这属于家教不严的范围，是下一代独立意识的萌发，与我们方正端严的前辈神仙毫无关系。）并且，神仙们都是要主持正义的，对待敌人，只要它们知错就改，神仙们也就不妨以慈悲为怀，放其一条生路，收归麾下使唤。孙悟空取经路上，一路降伏了不少妖魔鬼怪，到后来都是突然跳出一个神仙，告知这妖怪其实是自己的坐骑还是童子之类，反正多少都沾亲带故，然后借此机会把它们收回。本来孙悟空已经被层出不穷的妖怪折腾得不胜其烦，正要打几



尧舜禹图





下妖怪的孤拐消消气，可每到紧要关头，都会有神仙现身救走，就像算准了一样，时间也拿捏得分毫不差，如此慈悲胸怀，也难怪孙悟空会极度郁闷。

神仙世界的顶端坐着玉帝王母，还有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如来佛祖等一大堆神灵，但是，最让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却是那些混迹人间的神仙。他们往往肩负着惩恶扬善的职责，为老百姓做了很多好事和实事，所以，他们反而是最贴近老百姓的心坎儿的神仙。像八仙、济公等神仙。济公曾经智斗奸相秦桧，扶危济贫，颇有游侠的风采。八仙们也各自在民间行侠仗义，做了许多好事。

可如果神仙光吃饭不做事，反过来还要索取特殊利益，欺压老百姓，百姓们就不会喜欢了。据《北梦琐言》记载，唐代合州有个壁山神，人们祭祀时都要宰杀牛羊上供，不然就会降祸于人。每年宰杀的牲畜不计其数。有一个四川的和尚叫善晓的，他早年做过官，因为厌恶官场的上下逢迎这一套把戏，就辞官剃度，当了和尚，到处云游，参拜各地名寺。这天他来到合州，看到大量杀牲畜祭神，心中气愤，说：“不管敬天还是敬神，杀牲都要有个限度。牛是人们种地的依靠，这样宰杀无度，这庙里的神难道没有罪过吗？”说罢找来一把斧头，一口气就砸毁了好几个神像，最后剩下一个，善晓都砸得没了力气，先休息一会再来砸。这时庙里的管事上来说：“这个神一直吃素的。”和尚一听，大合我心，这才算把这尊神像留下了。

鬼界又何尝不是如此？阎王和地府的设置，本来就是让阳世的人有点投鼠忌器，时刻想着死后可能会到阴间去受种种酷刑，所以在世时就要有所忌惮，作恶的时候有所收敛。所以阴间的重要准则就是绝对公正。一笔笔帐拿将出来，要让受刑的鬼魂们哑口无言，心服口服，更不能够有贪污索贿、随意量刑的事情发生。不然的话，鬼神失去了权威，自然也就失去了民心，人们就不会再相信它们。如果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对建立在宗教和信仰之上的神鬼世界来说，绝对贻祸无穷。

引起争端最多的是阎王爷。不知是手下办事粗疏，还是自己驭下不严，地狱里经常充满了乌烟瘴气。阎王爷有时候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反正地狱也不是什么好差事，他也早想上天界去享福来着。所以中国的神鬼二界，鬼界的治理要差一些。也难怪，神仙们高踞天庭，瑶池仙草，洞天福地，何等清闲自在！对老百姓来说，神仙总是干些雪中送炭的活，就算稍有不周，也不会责怪。但就地狱来说，这是人死后都要来走一遭的地方，关涉到自己

是否会下到不同宫殿去受酷刑的问题，切身利益所在，人人都要以死相争。万一善恶簿上有所疏漏，岂不正好授人口实？所以万一不能做到以德服鬼，以法治狱，地府就会乱套。

山东沂水地方有个叫李伯言的人，向来刚正不阿。有一天他突然得了暴病，吃药都没用。他却在安慰家人说：“阴间阎罗王的位置暂缺，我有去代理几天，你们不要把我下葬，等几天再说。”

这天李伯言终于断了气。他的灵魂悠然出窍，有仪仗队把他引导进一个宫殿，给他穿上官服，侍从们面容严肃，桌上有一大堆案卷。有份案卷说的是江南某人，一生强占女子八十二人。经审讯，该犯供认不讳。按照冥律，应行炮烙之刑。殿堂下就有根铜柱子，高八九尺，周长约一抱。铜柱中间烧有炽热的炭火，里里外外都烤得通红。众鬼用铁蒺藜驱赶犯人往柱子上爬，爬到顶时，顿时烟气飞腾，“呼”地响了一声，像放爆竹一样，罪犯就掉了下来，躺在地上好一会才苏醒过来。群鬼又驱赶，同样的过程重复了三次，最后一次到顶时，罪犯就化成一阵烟消散了，再也回复不了人形。

几天后李伯言苏醒过来，代理期也就结束了。

在人世间，恶者往往逍遥法外，老百姓们只有在地狱里给他一个正义的惩罚。这也是一种民意的渲泻和心理的调适。如果这点愿望都被不公正的地狱司法给剥夺的话，阎罗王就会成为老百姓抨击的对象。《聊斋志异》中有一篇《席方平》，讲的就是席方平的父亲被仇家买通了阎王，被捉到阴间受苦，席方平愤懑之中，也赶赴阴间为父申冤，结果被受贿的阎王施以刀锯之刑，又使他托生为婴儿。席方平没想到阴间比阳世还黑暗，决心向二郎神去申诉。历经千辛万苦，他终于将状告到二郎神面前，二郎神为他申冤，将阎王、郡司、城隍等一群贪枉法的官吏全部逮捕。含冤者负屈难伸，受尽恐怖的摧残，其实这是蒲松龄所处的清代社会的一个缩影。为政以德一向是中国老百姓对于统治者的一种梦想，他们更进而把这种理想延伸进了神仙界和幽冥界。只是在那漫长的封建时代中，德政的亮光真的只是漫漫夜幕下的几点星光，代表着无限幻想与希冀……





## 之魅鬼神的爱与性（上）

## 神仙也私奔

玉皇大帝虽然是天界权威，王母娘娘也是仙界的母仪楷模。他们夫妻也生下了不少女儿（奇怪的是，古希腊神话中的主神宙斯儿女满膝，咱们中国的玉帝却像是专生千金）。本来天宫生活条件可说是上上之选，锦衣玉食，逍遥自在，哪有什么忧愁烦恼可言。可是这神仙也是欲界中人，偏偏也逃不过一个古往今来惊天泣鬼神的情感：爱。神仙少女，青春正艾，心中也萌动着青春的冲动与爱的憧憬。可是天宫众仙都是她们父亲的下属，个个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王母娘娘又把她们看管得极紧，所谓“非礼勿动，非礼勿视，非礼勿闻”的行为准则，与地下的封建帝王又有什么不同？淑女角色演得久了，总会在内心产生叛逆的情绪。这种情绪和追求爱情自由的愿望一汇合，那就像水决堤溃，其势滔滔，不可阻挡。



牛郎织女图



决口首先出在玉帝自己的妹妹身上。玉帝身为仙界之长，平时家长制和大男子主义都很严重。把妹妹管得死死的。于是可怜的妹妹终于下凡，和凡人结婚，并生下了二郎神杨戩。生下他后玉帝才知情，大发雷霆，为了防止人类力量的增强，巩固自己天帝的统治，在颛顼时代，就已经定下神人不可交配的天宫禁令，连天梯也全拆了，想不到自己的妹妹竟带头违抗自己的意志，产下逆子。尽管是至亲骨肉，但为了赏罚分明，为了自己的权威，玉皇大帝把心一横，竟把自己的亲生妹妹压在桃山之下。

杨戩自幼在人间长大，为了救母亲，拜在玉泉山金霞洞玉鼎真人门下，经过玉鼎真人的悉心指导，十七岁上已经练成无坚不摧的神通，特别是在他得到三尖两刃刀后，武功神通大进。他艺成下山，救母心切，一刀劈开桃山，惊天动地！因为在石缝中待得太久的缘故，他母亲全身都发霉了，还生了一层细毛，于是杨戩把母亲转到山坡上去晒太阳。

桃山一分为二，天地为之震颤不已，玉帝知道了有人不服自己威权，竟私自将犯人救出，一怒之下，要严惩妹妹！乘着杨戩去找食物的当儿，玉帝命令十个太阳一齐拥进天空，可怜杨戩母亲被困十八年，身体虚弱，哪里还经得起十日曝照，不一会，就被晒死了。

十太阳一齐出来，天空这么广阔，实在是太过瘾了，但他们职责在身，晒死杨戩生母就得下山了，正在恋恋不舍的时候，杨戩已经赶了回来，看到母亲晒死在巨石上，泪如泉涌，他指天大骂玉帝，挥着三尖两刃刀大战十太阳。这金乌神哪里是二郎神的对手，几个回合下来，被他一连砍倒九个，每砍倒一个，杨戩就搬来一座山压在那个太阳身上。转眼间就只剩下一个太阳了，那个金乌神哪里还敢硬撑，先是想躲起来，但只要一露头，天就亮了，真是无处遁形。最后只好一路向西逃走。杨二郎拚了命的追，他当时还不会腾云驾雾，只会简单的爬上天以及涨身成巨人等神通，等赶到西海的时候他过不了汪洋大海，于是把三尖刀变大，挑起两座大山来当过海的垫脚，继续追日！（这就是后来“二郎担山”一词的由来）最后一个太阳差点吓昏了过去，越过西海后，一头扎进灌木丛里去等死，幸好在这个时候西海龙王三公主把杨戩拦了下来，因为他担山追日的缘故，西海几乎被他砸开了锅，虾兵蟹将死伤无数，杨戩在美丽温柔的三公主面前，一口支持着他复仇的气松了下来，立刻昏迷过去，醒来后他想起母亲死得太惨，心灰意冷，就和三公主成了亲，移居在灌江口。王母娘娘没有亲子，对杨戩十分疼爱，让玉帝

封他做显圣二郎真君，后来他帮助姜子牙伐纣，又加封为昭惠灵显王，称英灵小圣。虽然玉帝也自认当初太冲动，但旧恨深深种在杨戩心头，他从来不愿玉帝为舅舅，也不听天庭号令，是个听调不听宣，能请不能派的自由地仙。

玉帝的妹妹还好有杨戩这么个能干的儿子，能够给她报仇，也算是极尽哀荣。而王母娘娘因为自己没有儿子，所以对杨戩非常好。但当事情发生在她自己亲生女儿身上时，王母娘娘又变得和玉帝一样无情。她的女儿中，最早下凡的是七仙女。

据《搜神记》记载，东汉时候，董永的父亲死了，没有钱安葬，董永就自卖为奴。主人知道他品德好，给他一千万钱，让他去把父亲安葬，也不要他做奴隶。董永是个志诚的君子，按照当时的风俗，他行三年丧礼，守孝完后，就想回到主人那里，奉行他的奴隶职责。在路上，董永遇到一个美丽的女子，这个女子对他说：“我愿意做您的妻子。”董永非常意外，也非常开心。她和董永一起到主人家。主人奇怪地说：“我给过你钱了呀！”董永说：“我承蒙您的恩德，父亲死了，能让他的尸骨得到安葬。我董永即使是小人，也一定要承担劳役，尽我的力量，来报答您的厚德。”主人家拗不过董永，就问道：“这个女孩子能做什么？”董永说：“能纺织。”主人说：“你一定要这样做的话，只要让你的妻子给我织一百匹双丝细绢就行了。”于是董永的妻子就给主人家织布，十天就把一百匹双丝细绢全部织成了。

这种纺织速度简直是惊世骇俗。大家就起了疑心。后来这女子主动告诉董永，她是天上玉帝的第七个女儿，看到董永志诚朴实，可以托付终身，于是下凡来给他做妻子。现在的黄梅戏中，还有一种《天仙配》剧目，讲的就是董永和七仙女的故事。两人虽然伉俪情深，可是毕竟这事没经过玉帝的允许，也没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完全是私奔性质。所以又有传说讲后来七仙女又被王母娘娘捉回天上，与董永永远分离了。此外还有六仙女和砍柴郎的故事、九仙女和汤郎中的故事，看来王母娘娘治家太严，弄得女儿们一个个都要私奔，也是天下父母管教子女的深刻经验教训。

与七仙女的传说相比，闻名遐迩的牛郎织女的传说有两个版本。一个版本说的是玉帝有个女儿，就是织女。但这织女不像女儿，倒更像是个苦役，她天天在织机上纺织，织成了云锦天衣。后来玉帝终于大发善心，把她嫁给银河西边的牛郎。两口子新婚宴尔，当然情比蜜浓，不知不觉就没能及时完





成织锦的任务。玉帝雷霆大怒，又活生生地把两口子拆散，只许他们每年的七月七日相会一天。所以民间传说中，七月七日那天，喜鹊的头部都会像剃过毛一样，成了秃顶喜鹊，相传就是这天牛郎织女相会，喜鹊们都去搭鹊桥，让两人踩着相会，所以喜鹊的头顶毛都脱去了。

另一种版本是私奔版。据说织女趁王母娘娘生日时下凡，和牛郎成亲，并为牛郎生了两个孩子。然而，竟被西王母派去的天使强行抓了回来，活活地拆散了一对恩爱夫妻，妻离子别，好不凄惨！由于织女以死相抗争，西王母最后不得不同意织女在七月七日，由喜鹊搭桥，牛郎用扁担挑上两个孩子，夫妻俩在鹊桥上短暂相会。这个版本在民间更为流行。

牛郎织女的传说，后代的文人学者很喜欢歌颂。像东汉末年的《古诗十九首》里，就有一首《迢迢牵牛星》：

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纤纤携素手，札札弄机杼。终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

宋代大词人秦观也有一首《鹊桥仙》，千百年来为人传颂：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时至今日，少男少女们的情感已经没有封建教条的阻隔，不只是抽象的银河无法隔绝，就连实质的尊长约束，社会道德法律，也已经发生不了多大效果。性自由、性泛滥，已经成为我们日益严重的一个社会问题。近日报纸上有一则消息，一个年方十五岁的辍学少女，为了将两个男友带回家过夜，和奶奶发生争执，竟然将自己的奶奶活活掐死。没有感情基础的所谓“性自由”，往往会带来大家所不愿意见到的结果，甚至产生严重的悲剧。反观仙女们私奔的故事，往往是建立在对对方善良质朴的人格爱慕之上，因此也就分外真挚纯洁。

## 巫山神女：荡妇？淑女？

巴东峡江以三峡而闻名于世：第一是瞿塘峡，第二是广阳峡，第三是巫峡。三峡之中，巫峡最长。两岸都是崇山峻岭，古木阴森，映蔽江面，只露出中间一线的青天。除非大中午，才有日光透下来。在古代，几百里内，岸上绝无人烟，只听到猿声昼夜不断。因此有个俗谚说：巴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断客肠。

这巫峡上有个巫山，有十二个山峰。山上有一座高唐观，相传楚怀王曾在高唐观中过夜，梦见一个美人冉冉而来，愿意和他交欢。临别之时，美人自称是伏羲皇帝的爱女，小字瑶姬，没出嫁就死了，死后成为巫山神女，早上行云，晚上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楚怀王醒后，还想着神女，命令大夫宋玉做

《高唐赋》一篇，用来形容神女惊人的美色。因此，后人在山上立庙，叫做巫山神女庙。后来楚襄王在云梦之浦也曾经有



洛神图





此艳遇，同样在醒来后回味无穷，又请御用文人宋玉做《神女赋》一篇。其辞云：

貌丰盈以庄姝兮，苞温润之玉颜；眸子炯其精朗兮，瞭多美而可观；眉联娟以蛾扬兮，殊唇的其若丹；素质干之醴实兮，志解泰而体闲。既婉嫗于幽静兮，又娉娉乎人间。宜高殿以广意兮，翼放纵而绰宽。动雾縠以徐步兮，拂丹墀之珊珊。望余帷而延视兮，若流波之将澜。奋长袖以正衽兮，立踟躅而不安。澹清静其愔嫕兮，性沉详而不烦。时容与以微动兮，志未可乎得原。意似近而既远兮，若将来而复旋。

此篇不但写神女容光焕发，体态闲雅，含情脉脉，来去恍惚，也写她洁身自好，可慕而不可狎（这点不符合事实，神女都是自己提出性爱的要求的）。文笔委婉曲折，状貌传神，肆意铺陈，而且曲终奏雅，略陈讽谏之旨，正是抒情赋中的第一流文字。如此艳遇，惹得后世一般风流文人，啧啧称叹，只恨自己没能碰到这种好事。有的人遥望巫山，只恨没有旅费，也可前去试试运气。梁代诗人范云有《巫山高》诗云：

巫山高不极，白日隐光辉。霏霏朝云去，冥冥暮雨归。  
岩悬兽无迹，林暗鸟惊飞。枕席竟谁荐，相望空依依。

后来天下第一才子曹植，也受宋玉的《神女赋》、《高唐赋》的影响，写出了美丽的《洛神赋》。他那篇赋却是别有怀抱，不在贪恋女色之列。但洛水女神实际上却是个荡妇，据说她就是宓妃，曾被河伯神苦苦追求，倒也两情相悦。但宓妃性情放荡，又和后羿谈起了恋爱，后羿手底下颇硬，弓箭之技天下无敌，为了宓妃，他妒火攻心，偷偷向河伯放黑箭，把河伯的左眼射瞎了，弄得河伯上告于天帝，请杀后羿，以正风俗人心。

但美丽的传说之后，其真相却俗不可耐。原来这神女，很有可能就是当时的娼妓。“神女”一词，也常常被后世的风流才子们当作妓女的隐喻。作于唐高宗初年的《游仙窟》，是一篇颇为特殊的初唐小说。作者张鷟，字文成，是唐高宗初年的进士，武则天时任御史，卒于开元中，当时就有为人“佻荡无检”和为文“浮艳少理致”的名声，在时人看来，就是一个浅薄的无行文人。这篇小说用第一人称自述，讲自己在去河源出差途中，投宿“仙窟”，与神女十娘调笑交接的故事。全文用骈文写成，又穿插了大量主客对答的五言诗，表现男女间的调笑戏谑，很有色情倾向。据神女十娘自述，她完全出身于淑女世家，是清河大族崔氏的小孙女，嫁给了弘农郡杨府君的长子。后来兄弟和丈夫都战死沙场，十七岁就守了寡，兄嫂是太原公的第三个

女儿，只有十九岁，也发誓不再嫁人，两人就住在“仙窟”里守节。但神女的“节”守得很怪，似乎是遇到风流才子，就要和他饮酒酬唱，以身相许。像两人在喝酒期间说的话，吟和的诗，都很有隐喻的意味。比如十娘说：“您一定非常饿了。”叫婢女盛饭。才子主人公立刻说：“刚才眼睛倒是饱了，都感觉不到肚子饿。”十娘笑着说：“别开玩笑！快拿棋盘来，我要和公子赌酒。”才子说：“下官不能赌酒，我和娘子赌过夜。”十娘问道：“怎样赌？”才子说：“十娘输了，就和下官睡一夜；如果下官输了，我就陪十娘睡一夜。”才子油嘴滑舌，就像在妓院里一样纵横无忌。神女好像也不以为怪，继续和才子调笑。十娘说：“借一下您的刀子削梨。”才子立刻作诗一首，就咏这把刀子，说：“自怜胶漆重，相思意不穷。可惜尖头物，终日在皮中。”十娘也投桃报李，咏刀鞘说：“数捺皮应缓，频磨快转多；渠今拔出后，空鞘欲如何！”才子咏酒勺说：“尾动惟须急，头低则不平。渠今合把爵，深浅任君情。”十娘就咏酒杯说：“发初先向口，欲竟渐伸头；从君中道歇，到底即须休。”两人像有默契一样。其实前面两首诗就是男女性器的隐喻，后面两首诗干脆就是性交过程的隐喻了。才子佳人打着机锋，乐此不疲，好像要从中寻得精神上的乐趣一样。最后精神满足了，肉体自然地也要得到满足，于是“两唇对口，一臂支头。拍搦奶房间，摩挲髀子上”，就成了水到渠成之事了。

神女的另一面，是妓女或荡妇，所以也无怪民间传说中，会给她们一个糟糕的结局。据《喻世明言》记载，张道陵真人修仙成功后，一天白天闭着眼睛打坐，醒来后对两大弟子王长和赵升说：“巴东有妖怪，我们要一起去除妖。”于是三人到了巴东，突然看到十二位神女笑意盈盈，在山前迎接。张真人问：“这地方有咸泉，现在什么地方？”神女答道：“前面的大池塘就是。不过最近被毒龙占据，水已经浑浊了。”张真人于是画了一道符，向空中掷去。那道符在空中盘旋，忽然变成大鹏金翅鸟，在池塘上往来飞舞。毒龙大惊失色，落荒而逃，池水就变清了。十二神女各自从怀中掏出一个玉环来献给张真人，说：“我等仰慕仙人，愿意做您的侍女。”这简直是赤裸裸的性贿赂，张真人不动声色，拿过她们的玉环，用手一合，十二个玉环合而为一。张真人把玉环丢在井里，对神女们说：“能得到这个环的，我就娶她。”十二位神女要拿神环，都脱衣进井。张真人于是画了张符，投在井中，咒道：“千秋万世，永作井神。”然后把当地居民叫过来，从井里打水





煎熬，熬出了食盐。张真人嘱咐说：“今后煮盐的人，一定要祭祀十二神女。”原来这十二神女都是妖精，在当地迷惑男子，降灾降祸。被真人用神符镇压，又安享祭祀，就再也不出来害人了。从此巴东的居民，没有神女为害，而又有了井盐的出产。

这里的记载中巫山神女竟有十二位之多，只不知楚王先后碰到的是哪两位。从神女的表现来看，在性关系上颇为随便，平时为害，也多是迷惑男子，可以说是典型的淫荡女神。其实神女风俗，在国外也有。古巴比伦的女子，都要到神庙中去履行神圣的职责，就是和任何一位挑选中她的男子发生性关系。据希罗多德的《历史》记载，这种关系在每个女子的一生中，必须有一次。她们去到阿普洛狄铁的神殿的圣域内，坐在那里，等着一个不相识的男人把一枚银币抛向她的膝头，并且和她在神殿外面交媾。男人在抛钱币时必须说：“我以米利塔女神的名字来为你祝福。”一旦抛出了银币，该女子就不得拒绝和他发生性关系，因为这种责任是神圣的。当她和那个不相识的男人发生完关系后，她就可以回家。从此时起，如果男方还觉得津津有味，想鸳梦重温的话，不管他再出多少钱，也再也不能得到她了。所以，长得美貌的女子很快就可以回家，而丑陋的要在神庙里等很长时间才能履行这个神圣的义务，有的女子不得不在神殿的圣域里等上三、四年。

其实神女的淫荡性格，连佛教都是允许的。《续玄怪录》记载，唐代的延州有美貌少妇，城中的少年子弟都可以随便和她发生性关系，几年后她死去，葬在大道的左边。大历年间，有一位西域胡僧路过，对她的墓顶礼膜拜，非常崇敬，说：“这是大慈大悲菩萨呀！”众人把她的墓掘开，看到她的遗骨竟然是锁子骨，大家都传说她是观音的化身。《维摩诘所说经·佛道品》就记载观音“或现作淫女，引诸好色者，先以欲钩牵，后令人佛智”。佛教传说，有贤女马郎妇，在金沙灘上舍身，让一切人等与她发生性关系，凡是与她交合的，“永绝其淫”。宋代大诗人黄庭坚有《观世音赞》诗，末句即云：“设欲真见观世音，金沙灘头马郎妇。”这个“永绝其淫”的绝招详情如何，不得而知，难道是像古代小说中女子与男子交合以吸取其阳精？一般情况下，被吸了阳精的男子的的确会奄奄一息，倒真是“永绝其淫”了。资料不足，难作定论，姑作存疑可也。

## 神的性能力

对于神仙来说，既然他们已经有了长生不老的美好未来，照理说应该弃绝七情六欲才对。但实际上不然，中国仙族以道教神仙为主，还有民间大小俗神。这些神仙很多有家庭，也有后代，绝对不是不食人间烟火之辈。而要传宗接代，性爱之事就不可避免。而神仙的性爱（房中术），同时也是修炼成仙的重要手段，它和炼丹一样，都是道教成仙的工具。传说房中术的祖师爷黄帝，曾经御女一千二百人，终于得道成仙。他以帝王的尊位，才能够找来这么多女子交欢，神仙也真是难修炼。神仙因为他们的仙家体质，在性能力上也更胜我们凡人一筹。

私奔的仙女，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也可以照常地结婚生子，看来在性生活上比较和谐。但有的神仙，就颇近于淫乱了。唐玄宗开



五通神图





元年间，赵郡有个叫李湜的人，前往拜谒华岳庙。他经过“三夫人院”时，忽然发现三位夫人全部活了，将他请进仙院宝帐中，尽情欢乐，其乐也融融。三位夫人轮流和他交欢，完事之后，他才能从院中走出来。看来这位李湜性能力颇强，三位夫人很是留恋，临走时对他说：“每年七月七日到十二日，华岳庙神都要上天去汇报工作，到时我们在此重聚，千万不要爽约。”从此后一连七年，每当庙神上天的日子临近之时，李湜就会突然气绝，家人守在他身边，要三天之后才能醒来。醒来之后据李湜描述：“宝帐内备好了酒菜，地上铺着绮丽的席子，三位夫人摇动着扇子来消除暑气，她们拖着的裙裾，香气袭人。我到了之后，她们都玉颜如花地笑脸相迎。我和她们逐个交欢，快要分离时，都要惆怅得哭起来。唉，真让人舍不得！”可这三天也会让李湜劳累过度，每次他醒来之后，都形容憔悴，要病个十来天才会恢复健康。

后来有位法师见到李湜后说：“你身上有邪气！”便为他画了一道符，带在身上。后来，他虽然还能够看到那三位夫人，却不能靠近，更不能一亲芳泽。姓王的和姓杜的两位夫人骂道：“你冷酷而又缺德，为什么要带符前来？！”那位最小的夫人姓萧，与李湜恩义深厚，望着他哭泣不止，并告诫他说：“你三年之内不要把此事说出去，否则不仅要损害你自己，也会伤害我们。”李湜问自己能不能当官，她说：“你应该能中进士及第，但最终只能当个小县令而已。”后来预言全部灵验。

李湜不过是一个小小县令的禄位，何德何能，竟能引来三位神女的青睐？估计和他所具有的超出常人的性能力有关。但就算如此，在三位神女的夹攻之下，他每次聚会后还是会元气大伤。而三位夫人乘着丈夫上天议事，在家主动勾引凡人，与他淫乱偷情，完全不顾仙界的道德观念，她们对于性生活的要求，看来也是很迫切的。

如果说这三位神女还是含情脉脉的话，还有一种神灵就颇为赤裸裸地急色了。像五通神，就是和狐狸精齐名的一种俗神。这东西主要流传于中国南方，也真是俗不可耐。北方的狐狸精，请个道士就可以赶走，而五通神则专门强奸霸占百姓家里的美丽少妇，被害者的父母兄弟都不敢出声，为害人间，贻祸不小。

清朝时苏州有个赵弘，家里开典当铺的，他的妻子阎氏颇有姿色。一天夜晚，有个外形魁梧的男人昂首挺胸地进到她房里来，按着腰中的剑，眼光

凶横，四处一瞧，旁边的婢女都吓得跑出去了。阎氏也要逃出去，这男人一把拦住，说：“别害怕，我是五通神四郎。我爱你爱得不行，不会害你的。”横着抱住她的腰，像抱着婴儿一样，把阎氏放在床上，不知怎么，阎氏的裙带什么的都自己松开了，于是五通神就和她交欢。这五通神性能力极强，性具也很大，阎氏抵受不住，迷迷糊糊中痛得呻吟不已，差点晕过去。四郎也懂得怜香惜玉，没有发挥全部的能力。下床后，四郎说：“我五天后再来。”就施施然地走了。阎氏的丈夫赵弘正在当铺里上班，当晚就有女仆跑去告诉了他这事。赵弘知道这是五通神，问都不敢问。等到第二天一早回家一看，妻子疲惫得躺在床上起不来，赵弘心里又羞又恨，郁闷得不行，严令家人不要在外面多嘴多舌。阎氏三四天后才恢复过来。家人又怕五通神再来，家中妇女都不敢睡在里间，全部到外面去睡了，只有阎氏对着蜡烛发愁。约定之日，四郎又带来两个人进来，都是年少风流的美少年，还有家僮摆下酒菜，三人和阎氏一起喝酒。阎氏羞愧得低着头，四郎逼她喝酒，也坚决不喝，心里怕得不行，就怕这三人轮流上的话，命可能都会送掉。三人互相劝酒，有的叫大哥，有的叫三弟。喝到深夜，那新来的两人都起身告辞，说：“今天四弟有了美人，我们此后会叫上二弟、五弟凑份子给你道喜。”两人走后，四郎趁着酒兴，拉着阎氏上床，阎氏苦苦哀求，四郎来了个霸王硬上弓，强行和她交欢，弄得阎氏大出血，昏迷过去，四郎这才走人。阎氏奄奄一息，卧病在床，不胜羞愤，就想自尽，可是只要她上吊，那带子自己就会断掉，屡试不爽，连死都死不了。还好四郎不常来，他像算好了时间一样，等到阎氏的创伤好得差不多了才来一次。就这样过了两三个月，一家人都被五通神害得没有了生趣。

有个姓万的书生，是赵弘的表弟，勇猛无比，精于射箭。一天他来表哥家串门，天色已晚，因为外面的客房都被害怕五通的家人仆妇住满了，赵弘就把万生留宿在内院。万生晚上睡不着，突然听到院子里有人走动的声音，趴在窗户上一看，赫然看到一个陌生男人进到表嫂的房里。万生心里大起疑心，难道表嫂和人私通？他胆子大，提着刀偷偷地到门口，看到一个男人和阎氏并肩坐着，桌上有很多酒菜。万生怒火中烧，踢开门就冲进去。那男人大惊，赶快找剑抵御，没想到万生这刀来得非常之快，一下子已经劈中四郎的脑门，四郎的脑袋被劈开，倒在了地上，一看，原来是一匹小马，像驴子一样大小。万生惊讶不已，问阎氏到底怎么回事。阎氏一一告知，并说：





“其他几个五通神就要来了，怎么办？怎么办？”万生老江湖了，摇摇手，让她别出声。他吹熄蜡烛，拿着弓箭，躲在暗处。不一会，有四五个人从夜空中飞来，落在院子中，万生急忙一箭射出，打头那人应弦而倒。剩下三人怒吼一声，拔出剑四处搜查。万生握着刀靠在门后，一动也不动。有人进来，立刻用刀劈他脖子，也是应声而倒。万生不敢大意，还是靠在门后，久而久之，外面再也没有声音。出来后告诉赵弘，赵弘大惊，点起灯笼火把打扫战场，一看，有一匹马、两头猪死在房中和院子里。赵家举家欢庆。但还是怕剩下的两通神报仇，坚决把万生留在家里，把猪肉和马肉剔下来享用，味道鲜美，大大胜过平常的猪肉和马肉。万生的勇悍的声名也由此传遍江南。

五通神是民间俗神，是妖邪之神，偏偏拥有超强的性能力，到处淫人妻女，做了不少坏事。总算是碰到万生这位强悍的书生，为百姓们出了一口恶气。相比五通神，正宗的神仙要循规蹈矩得多。就算是最出格的吕洞宾，也不过是夜宿白牡丹。白牡丹是娼妓身份，倒也无伤大雅。只不过吕洞宾房中术造诣很高，多次和白牡丹交合，都不泄精。在女性看来，性生活中不能使男性射精，可能是件很丢面子的事情，她正百思不得其解。没想到吕洞宾的朋友居然主动来告知她这个秘密。

八仙中的铁拐李，一天正在云游四方，偶遇何仙姑飘飘然而来。铁拐李问道：“你从哪里来？”何仙姑说：“有个叫唐广贞的，因为得了妇女病，离别了丈夫，一心修道，我刚去度化了她。”铁拐李开她玩笑说：“因为你没丈夫，就希望别人也没丈夫吗？”何仙姑回敬道：“别人都有妻子，你怎么就没有老婆？”铁拐李笑道：“我就是在等着你呀！”二人正在开玩笑，忽然蓝采和骑着张果老的驴来了，大喝道：“老实交待，你们在干什么？朋友当中，一个人在嫖娼，你们两人又在互相调戏，仙教清规何在，我要上奏玉帝！”铁拐李知道他在开玩笑，问：“你从哪里来？”蓝采和说：“我见到张果老在睡觉，就偷了他的驴出来逛逛。”铁拐李道：“好，好，我们可没有作贼，你偷了张果老的驴，人证物证都在，还想去诬告我们？我们可要先把你告上一状。”铁拐李上前，故意要去抢驴，三个人开怀大笑。铁拐李放心不下，问道：“谁在嫖娼？”蓝采和说：“你真的不知道吗？吕洞宾嫖淫白牡丹，正像蜜里调油呢！此时小别，不久就要胜新婚了。”铁拐李说：

“汉钟离老是夸口说他这个徒弟资质好，谁知道功夫都用在了床上，不如咱

们一起去开他个玩笑怎么样？”何仙姑说：“可以。”采和说：“你们两位先去，我要先把驴还给张果老。”于是铁拐李变成一个乞丐，仙姑变成丐女，大家一商议，就往白牡丹家里去。

白牡丹自从和吕洞宾小别，整夜都在想他在床上的表现，一定不是凡人。正在自个坐着发呆，忽然有乞丐来求乞。白牡丹说：“为什么到我这儿来？”乞丐说：“我来治你的心病。”白牡丹也是花妖，极有眼力，看见这两位乞丐言语古怪，神气非常，和一般人感觉不同，就请他们喝酒吃饭，二人要添菜，就给他们添，要讨钱，就给他们。何仙姑觉得白牡丹不错，就对白牡丹说：“你在想那个人儿吗？”白牡丹说：“是的。”何仙姑又问：“你知道他不泄精的原因吗？”白牡丹说：“正在想不通呢。”何仙姑说：“他是仙人。我现在教你个法子，等他再来，你们交欢感觉最强烈的时候，你就用手指顶住他的两肋，他一惊，一定会泄精，这就叫迅雷不及掩耳，你得到他的阳精，就可以长生不死，千万不要泄露。”白牡丹想再问，二人忽然不见了。白牡丹知道是仙人点化，兴奋之余跃跃欲试。第二天吕洞宾果然来了，白牡丹高兴得不行，夜晚交欢，吕洞宾施展开房中术，大展身手。等到吕洞宾最畅快的时候，白牡丹突然用手指顶住他的两肋，吕洞宾忽然惊觉。不及提防，一泄如注。吕洞宾起来问道：“谁教你这样做的？”白牡丹说：“昨天有两个乞丐教我的。”吕洞宾骂道：“这两个仙人，怎么这么饶舌。”白牡丹追问原因，吕洞宾告诉她自己和那两个乞丐的真实身份。白牡丹知道他是纯阳真人，怎肯白白放过，再三恳求他度化自己。吕洞宾说：“你尘缘还没满，等满了后再度你。”给了白牡丹一服药说：“吃了它，可以脱离凡胎。”于是腾空而起，就此不见。后来白牡丹也被度化成了仙。

看来堡垒最容易被从内部攻破，此言不虚。吕洞宾仗着仙家秘术，拥有超强的性能力，也不足为奇了。





## 神灵恋爱的心理

恋爱是一件很神圣的事情。按照佛教的说法，四大皆空，所谓的爱情等情感不过是这个世界的虚幻表现，自然也就不必挂怀于心了。好在中国的神灵虽然有点道貌岸然，但大都出身于道教，对佛教哲学所学不深，所以都还有人间烟火之思。其实说穿了，就算佛教的神灵，要想摆脱这个“情”字，可也不是那么简单的事儿。

想那神灵，呼风唤雨，无所不能，良妻美妾，自然也不在话下。所以，围绕着神灵恋爱心理的，除了爱情的美好和甜蜜外，更多表现出来的却是嫉妒的心理。

古希腊的神话是以人神恋爱作为它的基本要素的。宙斯作为主神，却非常好色。一天，僊来的老婆赫拉在河中洗澡，不巧被好色的宙斯正好窥见。宙斯惊诧于赫拉的天使面孔和魔鬼身材，发誓定要娶她为妻。宙斯向赫拉展开猛烈的爱情攻势，可惜赫拉对他并不感兴趣，拒绝了他的要求。受到挫折的宙斯并不甘于失败，他想出了一条卑劣的计策。一日，他变成一只奄奄一息的布谷鸟，跌落在赫拉家的窗口。善



巫山神女图

良的赫拉发现了它，爱怜地将它放在丰腴的胸脯上，想救活这可怜的小生物。不料，布谷鸟突然变成了满脸淫笑的宙斯，赫拉被吓呆了，宙斯趁机强暴了她。好面子的赫拉为了掩盖这件丑事，只得嫁给了宙斯。

这建立在强暴基础上的婚姻，因为神灵的身份而维持下去，但始终波澜不断。原来宙斯生性好色，经常夜不归宿，跑去和山川河湖的仙女或人间美女们幽会；赫拉也是正值青春妙龄的少妇，她虽然是神，但也有嫉妒心理。她被丈夫的不忠所激怒，宙斯采花归来均会遭到夫人雷霆般的叱责——即使如此，宙斯依然如故。终于有一次，赫拉被气得离家出走，来到优卑亚岛上，拒绝回奥林匹斯圣山上的宫殿。宙斯很是发愁，因他毕竟还爱着赫拉，不想失去他忠贞高贵的妻。宙斯昼夜冥思苦想，三天三夜之后终于得到一条诡计。宙斯让火神赫淮斯托斯为他做了一个与真人一般大小的木偶，并给她穿上鲜红的外衣，蒙上美丽的面纱，打扮得如同新嫁娘一样。宙斯带着这个木头美人来到优卑亚岛，找了一辆披红戴花的牛车，在岛上的市镇、乡村逛来逛去，并到处宣扬天父宙斯将迎娶一位美丽温顺的仙女为妻。

消息很快传到赫拉耳中，她暴跳如雷，似狂风般冲到牛车前，踢车门，先赏了宙斯一个大嘴巴，又狠狠地撕破了那“仙女”面纱和衣服——她这才发现那是一个木偶，赫拉一时呆住了。宙斯趁机一手拉起赫拉细腻的手掌，一手轻轻抚平她因愤怒而扭曲的面颊，并以他能做到的最诚挚的语调诉说他对赫拉的歉意和思念，并发誓不再沾花惹草（尽管这种誓言他已经发过无数遍了）。赫拉终于被哄得转怒为喜，与宙斯携手回家去了。

赫拉非常嫉妒，用各种手段来残害宙斯的情人。如她把伊俄变成母牛，后又派大牛虻叮咬她，使她受尽苦难，逃离希腊。又如赫拉听说塞墨勒怀上了其丈夫的孩子，便化作塞墨勒的老乳母去诱骗，最后将塞墨勒烧死，怀中的胎儿后被宙斯救出，被缝进宙斯大腿的肉中，足月后生出狄俄倪索斯。赫拉还迫害过阿波罗的母亲勒托，不让她在大地上分娩，所以阿波罗是生在宙斯新生的岛—得罗斯岛上的，为此赫拉常被说成是“好嫉妒的”赫拉。

所以“嫉妒”这两个字，不管是人还是神，都逃不掉。据《潇湘录》记载，唐朝贞观初年，今河北并州以北七十里外的一处古墓，每天天黑之时，就会出现一万多鬼兵，举着各色旗帜，包围这座古墓。不一会，墓中就会冲出鬼兵数千，有步兵、有骑兵，双方交锋，各有胜负，就这样连续打了一个多月。后来才搞清楚，原来攻击方是瀚海神，他的一个爱妾被手下的一名小





将军拐带私奔，逃进了那座古墓。而古墓的主人张公又借给他兵马和瀚海神对抗，誓不交出美人。于是两军打了个不亦乐乎。最后，瀚海神兵强势众，终于攻破了古墓，把小将军和张公都诛杀在墓前，顺利夺得美人归。神和鬼之间为了争夺一个女人，竟然醋意大发，血战一个多月，真是啧啧怪事！由此也可见到嫉妒心理的能量之大，连神灵都要为它而疯狂。

天上的仙女私奔，可以理解为她们忍受不了天庭清规戒律的禁锢，那是一种违背人性的准则，造成了大量的痴男旷女。不过像七仙女之类的神仙，敢做敢当，为追求爱情而不顾面临着的严厉惩罚，倒也可敬可叹。但有的神灵，做出了一星半点事情，偏偏又脸皮薄，不想认帐。上节说过的巫山神女，和两位楚王都有过云雨之情，但据《处州府志》记载，青田有个善于扶乩的人，有求必应，非常灵验。一天又开设乩坛，请下了一位神灵。有人问：“你是什么神？”那神回答说：“我是巫山神女。”问的人立刻想起那个典故，戏谑地问道：“你昨天晚上和楚襄王幽会了吗？”过了半天，乩坛中出现了一首诗，道是：

此段姻缘梦托成，襄王与妾本无情。

至今落在诗人口，万古长流洗不清。

巫山神女，早已经在神界铁案如山。这位神女的神灵，却抵死不认，并把责任归咎于文人学子。其遮遮掩掩的情态，却正是欲盖弥彰，让我们忍俊不禁了。

神仙们对这种恋爱的心理，也是又恨又喜。一般的术语叫做“动了凡心”。女仙脸皮腴腆一点的，会下凡私奔，找个凡人结成夫妇，过一段平静的日子，享受爱情的欢娱；男仙动了凡心，依其性格的不同，或是利诱，或是强抢，也是无所不用其极。

衡山隐者，人们都不知道他的姓名。因为他多次卖药，往来都在岳寺住宿。有时他四五天也不吃什么，寺里的僧徒都觉得他很奇怪。后来他又卖药到僧舍住宿，寺里众人见他还是不吃，知道他是一个异人。迎接很恭敬，也很看重。恰巧一个乐师带领女儿也到岳寺来，他的女儿很有姿色。不少人都想娶她为妻子。乐师夫妇想着好不容易养成一个美女，一定要赚回本钱来，张口开价就是五百千钱。众人听了如此惊人的数目，立刻知难而退。衡山隐者听说乐人的女儿要嫁人，便邀请僧人一同去看。衡山隐者看了立刻凡心大动，也不顾自己年纪一大把了，一定要娶她。于是，送了黄金两根，正

好是二百两，并对女儿的父亲说：“这些金子值七百贯，现在也不论多少了。”衡山隐者付完金子就领着妻子离开了，乐师当时有官府的演奏任务，不能停留，也就仓促分别了。衡山隐者告诉他自己的住处说：“离这四十多里，只要遇到山就必定知道了。”女儿的父母办完了事，想念女儿，就前去看望她。正好看见红漆大门高耸华丽，上前扣门，衡山隐者和女儿都出来迎接。开始到这里吃了一顿饭，就不再饿了，流连了五六天，也不想吃饭。女儿的父母想要回去，衡山隐者用五色箱子，盛了黄金五根赠送，并对岳父母说：“这里太幽深，不适合人居住。从此以后，你们就不要再来了。”此后乐师夫妇再次前去，就只见山和草，不再有人居住。才知道那里是神仙居住的洞穴。

这位衡山隐者纯粹在假公济私。他好好地在修行，但看到美貌的姑娘，就想占为己有。凡人拿不出这么高的聘礼，可对会点石成金的神仙而言，这点钱简直是不值一提。我们不禁要庆幸还好这世上神仙有限，而好色的神仙更少见，不然，美女都要被他们娶光了，我等凡夫俗子，又怎么争得过神仙这种实力雄厚的白马王子？

就连猪八戒，在高老庄招亲时，也懂得先变成一条黑胖汉子，去拼命干活赢得老丈人的欢心。而有的神仙生性强横，哪还会伪装成白马王子？干脆就是赤裸裸地强抢民女，跟古代的恶霸毫无差别。其中最臭名昭著的一个是华山神。桃林县令韩光祚，带着家眷去上任。经过华山庙时，他的爱妾突然死去。韩光祚找来巫师，让他去向华山神请求放爱妾还阳。巫师说：“华山神三郎看上了你的爱妾，我已求告，但只能暂时免她死。等你一到县里，三郎就会来娶她。”韩光祚到了县里，背地里找金匠为妾铸了一尊观世音菩萨像，没有告诉爱妾。五天后，爱妾又突然死去，半天后却又活过来，对他说：“刚才三郎派车马来迎我，一出门就遇见一个金色的菩萨挡在路上，车马不敢过去。三郎说，先放我回来，三天后再来接我去。”韩光祚心里明白是那尊金菩萨起了作用，就又拿一千钱请人画了一幅观音像。三天后，爱妾果然又死了。过了一会，又活过来说：“刚才华山神又派人来接我，这次是两个菩萨挡在路上。华山神说先放我回来，过三天还要接我。”韩光祚又给了金匠一千钱，叫他再做一尊像。金匠带着钱出了县府，遇见有人将要杀猪，金匠是个慈悲心肠的人，把造金像的钱赎买了那头猪放掉，金像就没造成。三天后爱妾又一次死而复活，对韩县令说：“这回我才彻底免死了。刚





才华山神又来接我，这次派的车马更多。但是两个金菩萨守着咱家门，他们进不来。接着跑出来一头象马那么大的猪，扑向车马横冲直撞，人们四散而逃。华山神没有办法，只好放弃了娶我的打算。”韩光祚奇怪怎么会那个大猪，那位金匠向他说明了真相。没想到无心插柳柳成荫，可见邪不压正，此猪为了报恩，充满了正义之气，竟把华山神顶的落荒而逃。而这个华山神夺美之心不死，一而再，再而三地试图掳走美妾，也是荒淫之极的一个神灵了。此神相似的劣迹甚多，不能一一列举。

其实男女之间的性爱，是人类得以传衍后代的主要动力。而男女之间的爱情，又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情感之一。爱与生命，一向就是历代文人才士歌咏的绝对主题，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但是各种宗教，对这爱和欲，都会极力提防。道教认为如果要长生，首先要除掉在人身体中作祟兴妖的色欲、爱欲、贪欲这三尸。除掉三尸以后，修道的意志才能坚定，人世的欲念才能除尽。可是鉴于这色爱诸欲实在难以清除，所以道教又发展出房中术，给了修道者享受快感的冠冕堂皇的借口。佛教密宗也有“大欢喜佛”秘法，那就更加等而下之了。

## 变形记

在希腊罗马神话中，人物往往变形为动物、植物或者顽石。变形往往成为神灵们追求爱人的一种手段。主神宙斯曾经屡次变形，去寻花问柳。在娶赫拉之前，宙斯看见一个美女欧罗巴在草地上玩，但凡被宙斯这个色狼看中的女子，哪能幸免？于是宙斯变作一头金色的牛在她附近徘徊，真是一匹温顺可爱的金牛！欧罗巴看见了，非常喜爱，毫无戒心地骑在牛上，此时机不可再，时不再来，宙斯拔腿飞奔，将欧罗巴劫走。他们来到海边，跳入大海，牛背上的欧罗巴吓得浑身发抖，却无能为力。一会儿，波塞冬及海洋女神从海下升起，在他们周围护卫，他们离海岸越来越远，这时克里特岛出现，宙斯带欧罗巴上了岸，他们结合，定居克里特，并生下三个子女，真是其乐融融。

阿波罗一次看见年轻的爱神厄洛斯拉开金弓站在他身边，一时不慎，不知脑子转错了哪根筋，就开始嘲笑爱神。爱神也不示弱，飞身就把一支激发爱情的箭射进阿波罗心里，又把另一支扼杀爱情的箭射入河神珀纽斯之女达佛涅心上。阿波罗一看见达佛涅，就疯狂地爱上她，而达佛涅一见阿波罗，却说不出厌恶，风一样地逃跑了。想那太阳神阿波罗可是宙斯子女中和女神雅典娜齐名的男神，英俊勇敢，哪个少女不钟情？可达佛涅受到爱神的摆弄，两人就是对不上眼。阿波罗拼命追赶，达佛涅拼命逃脱，眼看就要追上时，达佛涅向父亲哀求，帮她摆脱阿波罗。很快，她的肢体就失去了知觉，头皮变成了树叶，身子变成了树干，伸向天空的双手变成了月桂树枝，阿波





罗抱着月桂树悲痛万分，他长久地站在树前，最后说：“让人们用你细嫩的枝条编织花环装饰我的头，用你的叶片装饰我的竖琴和箭袋吧！愿月桂树青春常在，永不枯萎！”以后月桂树就成了阿波罗的圣树。

此后在古罗马时代，一位大诗人奥维尔把这些变形的故事搜集起来，写成了《变形记》一书，至今仍然是世界文学中的名著。有意思的是，奥维尔其人还写过一部相当淫秽的《爱的艺术》，是讲古罗马时代淫靡的社会风气和情爱观念的，中文译名叫做《爱经》。这也是很合理的事，神灵的情爱世界，不也是充斥了“爱的艺术”吗？

在中国，最脍炙人口的变形记莫过于白娘子和许仙的传说了。蛇与女人的关系由来已久。犹太教的《旧约圣经》中，人类女始祖夏娃从一开始就与蛇打交道，是蛇诱惑了夏娃去吃了不该吃的禁果，从此夏娃和亚当有了性别意识。而在中国创世神话中，女娲与伏羲干脆就是人首蛇身，女娲这位大神也算得上是最早的“美女蛇”了。传说中另外两条著名的“美女蛇”，则出自民间传说《白蛇传》。两条蛇精，一白一青，变化成两位美女，在下雨天走在西湖的堤上，白蛇如雪一样，简直是艳入风骨，青蛇似水一般，深沉而迷茫。那西湖是何等去处？明代正德年间一位日本使臣游西湖后写过这样一首诗：

昔年曾见此湖图，不信人间有此湖。

今日打从湖上过，画工还欠费工夫。

在这画工难图的艳景中，濛濛的雨雾里，这样两位尤物行走在美丽的西湖湖畔，这幅图画本身就充满了迷狂和妩媚的色彩，而更加增添了两条“美女蛇”的诱惑力。白娘子软语呢喃，书生许仙神魂颠倒。相信许多男人都愿意像许仙一样，被她们诱惑。一白一青的两条蛇，象征着女人两种生命状态：纯熟与青涩。这一点，符合中国传统男性对女性的性幻想的古老模式：一妻一妾。许仙不是《孟子》中的齐人，有了一妻一妾，却要去乞食于他人墓前。许仙有正当的工作，他是一个药店的年青掌柜，志诚朴实，为什么白娘子会选中他？

许仙平生是个老实的人，见了此等如花似玉的美妇人，旁边又是个俊俏美女样的丫鬟，也不免动念。两人在西湖上同船而渡，共伞而行，早已经情意缠绵。但许仙自从结识白娘子之后，连吃几场官司，无妄之灾连连，但爱心不泯，后来两人结成夫妇。最后白娘子喝了雄黄酒，现出本相，原来是一

条白色的大蟒蛇！许仙受法海教唆，背弃了他和白娘子的爱情，任由法海收伏他自己的娘子。而白娘子为了爱情，却水漫金山，向法海索讨许仙。后来被法海永镇于雷峰塔下。此后许仙出家，而白娘子与许仙的儿子许士林，后来中了状元回来祭塔，与被法海和尚镇在雷峰塔下的白蛇娘娘相见。

法海和尚也实在是多管闲事，人家夫妻之间，关卿何事？一则献雄黄酒之计，让白娘子现出原形；二则逼许仙去当和尚，破坏他和白娘子的姻缘；三则把白娘子压在雷峰塔下，使人家夫妻永不相见。真是爱情的刽子手。1924 鲁迅听说西湖上的雷峰塔倒掉了，思绪泉涌，写了一篇有名的文章《论雷峰塔的倒掉》，文中评论说：

试到吴、越的山间海滨，探听民意去。凡有田夫野老，蚕妇村氓，除了几个脑髓里有点贵恙的之外，可有谁不为白娘娘抱不平，不怪法海太多事的？

和尚本应该只管自己念经。白蛇自迷许仙，许仙自娶妖怪，和别人有什么相干呢？他偏要放下经卷，横来招是搬非，大约是怀着嫉妒罢，——那简直是一定的。

听说，后来玉皇大帝也就怪法海多事，以至荼毒生灵，想要拿办他了。他逃来逃去，终于逃在蟹壳里避祸，不敢再出来，到现在还如此。我对于玉皇大帝所作的事，腹诽的非常多，独于这一件却很满意，因为“水满金山”一案，的确应该由法海负责；他实在办得很不错的。只可惜我那时没有打听这话的出处，或者不在《义妖传》中，却是民间的传说罢。

秋高稻熟时节，吴越间所多的是螃蟹，煮到通红之后，无论取哪一只，揭开背壳来，里面就有黄，有膏；倘是雌的，就有石榴子一般鲜红的子。先将这些吃完，即一定露出一个圆锥形的薄膜，再用小刀小心地沿着锥底切下，取出，翻转，使里面向外，只要不破，便变成一个罗汉模样的东西，有头脸，身子，是坐着的，我们那里的小孩子都称他“蟹和尚”，就是躲在里面避难的法海。

当初，白蛇娘娘压在塔底下，法海禅师躲在蟹壳里。现在却只有这位老禅师独自静坐了，非到螃蟹断种的那一天为止出不来。莫非他造塔的时候，竟没有想到塔是终究要倒的么？

活该。

法海确实多事，他最后去当“蟹和尚”的命运也让人忍俊不禁，真是大





快人心！他一介和尚，在许仙和白娘子的事上关心得过了份，很容易引起人们的翩翩联想。法海之愚，在于他抛开自己的和尚身份，而妄想去充当性爱道德的权威。这真是不伦不类。古人说：“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侣。”爱情之事，本来是两厢情愿，连神仙都没办法多加干涉的事情。连玉皇大帝的女儿都要私奔下凡，更遑论凡夫俗子？

法海好歹还只破坏了白娘子和许仙，有些和尚更加多管闲事。翻开《济公全传》，一看这个平时令人尊重的和尚拆散的姻缘何止一对？他的罪孽比法海大多了。济公什么都好，就在这事上有点不大厚道。中国的传说中本来就缺少浪漫的情绪，可还有人拼命地想把那点浪漫的苗头压下去，哀哉！

没有浪漫，多的就是圆滑和庸俗。在盘丝洞那一节，猪八戒听到池塘里有七个女妖精在洗澡，登时眼睛发直，主动请战。欢天喜地举着钉耙，拽开步子，径直跑到那里，见到几个精赤条条的女妖精，就要下水一起洗澡。他不由分说，丢了钉耙，脱了衣服，扑的跳下水来，那怪心中烦恼，一齐上前要打。不知八戒水势极熟，到水里摇身一变，变做一个鲇鱼精。那怪就都去摸鱼，赶上拿他不住：东边摸，忽的又钻到西去；西边摸，忽的又钻了东去；滑不留手的，只在那腿裆里乱钻。原来那水有齐胸深，水上盘了一会，又盘在水底，都盘倒了，妖精一个个喘嘘嘘的，精神倦怠。八戒这才跳将上来，现了本相，穿了直裰，执着钉耙喝道：“我是那个？你把我当鲇鱼精哩！”猪八戒毫无怜香惜玉的心意，舞起钉耙就要筑死众妖女。妖女再也顾不得羞耻，赤身裸体地从水里出来，从肚脐眼里放出蛛丝，把八戒缠住。猪八戒偷鸡虽成，但这把米却蚀得不轻，差点连小命都丢掉。谁让猪八戒这么急色呢？

## 狐狸精与美女

在中国的民间传说中，狐狸精简直就是美女的代称。老一辈品格端重的人，看到打扮妖艳、姿色动人的美女，都会下意识地想：“真是狐狸精！”狐狸精善于勾引男子，这点特征和美女有着不可分离的联系。尽管天下的美女未必个个都想迷惑男性，很多时候倒是男人自己被美色所迷。但从卫道者的眼睛看过去，一切总归是美女的不好，谁让她生得那么漂亮呢？所以自古以来美女就被卫道者视为红颜祸水，狐狸精也因此蒙受了千古骂名。

人们为什么总是自然而然地把狐狸精同荡妇美女联系在一起呢？传说在远古时代，有个淫荡的女子，名叫“阿紫”。后来她变成了狐狸，这可是迷惑纣王的那只千年狐狸的老前辈了。从此以后，狐狸精都自称“阿紫”，并且都遗传



狐狸图





了远古时代先祖的秉性，大都生性淫荡。东汉建安年间，有个叫陈羨的武官。他有一个叫灵孝的部下，这人是孤陋寡闻的人，动不动无缘无故就逃跑，屡犯军令，陈羨很想杀了他泄愤。过了不久，灵孝又跑了。陈羨很长时间见不到灵孝，就把灵孝的妻子囚禁起来。灵孝的妻子说了实话。陈羨说：“这一定是被鬼魅弄去了，应该出去找找。”于是他就率领几十名骑兵，领着猎狗，在城外周旋寻找。果然发现灵孝在一个空坟墓里。灵孝听到人和狗的声音，避之惟恐不及。陈羨让人把他扶回来，他那样子长得都很象狐狸了，不再适应人间生活，只是哭着喊着要找“阿紫”。“阿紫”是一只雌性狐狸的名字。十几天之后，灵孝才渐渐清醒了些。他说：“狐狸刚来的时候，在屋拐角鸡窝旁边变化成一位美妇人的样子，自称阿紫，向我招手。如此不止一回两回。忽然有一天就跟她去了。就把她当老婆，天黑就和她一起回到她家。遇上狗，狗也发觉不了。”他回忆说与阿紫在一起其乐无比，开心得不得了。

最有名的狐狸精可能是商周之际的苏妲己。在明朝人作的小说《封神演义》里，苏妲己本来是个知书达礼的安份美女，被父亲苏护进献给纣王。但在送到朝歌的途中，被千年狐狸附身，吸去了妲己的魂魄。从此变成了狐狸精的苏妲己迷惑纣王，为非作歹，使他人人心尽失，最终丢了天下。狐狸精大则使人丧国，小则使人丧家，真是危险的精怪！

世人往往被美色所迷，所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妻子岂应关大计，英雄无奈是多情”。古往今来，大英雄、大豪杰可以浴血百战、心如铁石，却往往过不了情这一关。情和色又紧密相联。能勾动男性的心灵的，往往是绝色美女。狐狸精恰好抓住了人性的这个弱点，往往变成美女来蛊惑世人。

狐狸精大概有以下几种：玄狐是种修行满千年的妖狐称号。依照《搜神记》中所分的类，凡超过千年的狐狸精都称为玄狐。它可以任意变化，使人产生幻觉，可以穿墙入室，吸取日月精华（有刚修行的妖狐需要靠食物和人的精气来做能量），不食人间烟火，只需吸食晨露即可；天狐是妖狐的最高等级。当妖狐每修完一千年时就会有一次的天劫，度过了十次的天劫（也就是一万年）妖狐就可称为天狐。天狐如其名，它可与天同寿，呼风唤雨无所不能，可以感知日月的变化，禳三十三天内、地府十殿中，没人能见到它的真面目。火狐是玄狐的一种，屢它出现过的地方就会发生火灾或旱灾。人们还

说，野狐又叫紫狐，到了晚上，当狐狸的尾巴能甩出火星时，它就能成精变怪了。这时，狐狸会头顶死人的头骨对着北斗星跪拜叩头。如果死人头骨不从它头上掉下来，那它就能变化成人的形象。唐代晋州的长宁县有个和尚叫晏通，修炼头陀法。天将黑时，他就一定到丛林里的乱坟中睡觉。即使是刮风下雨、降露下雪，他都坚持修法。即使遇上妖魔鬼怪，他的决心也不动摇。一个月明之夜，他睡在道边尸骨堆的东面，忽然有只狐妖踉跄着走来。开始时它并没有料到晏通在树荫下睡觉。拿起一个死人头骨套在头上，就摇起头来，如果振动掉了，就不用，接着再另外挑选，试了四五个，才选中一个高高地戴在头上。又采摘树叶和花草，遮盖形体，随着它左看右看，就变成了衣服。一会，变成一个妇女，姿态柔美地走了，站在路的西边，等候过路的人。不久有个急忙骑马从南边来的人，狐妖远远地就听到了，就在路边上痛哭起来。过路的人停下来问她，于是回答说：“我是个歌女，跟着丈夫去演奏，今天早晨丈夫被强盗杀了，抢走了钱财，孤伶伶地远离家乡，心里想往北走回家去，又没有办法回去。如果你能收留我，我一定以微贱之身做你的奴仆。”过路的人是个军人，就下马仔细地看她，喜欢她的漂亮和妖艳，说的话也很诚恳，就让她坐在他的身后要带着她走。晏通突然跑出来对军人说：“她是个狐妖，你太容易受骗了！”接着举起锡杖敲打狐狸的头，人头骨随手就掉下来，狐狸精就恢复原形逃走了。

在传说中，狐狸到五十岁时，就能变成女人；活到一百岁，就能变成美女，还可以变成男子与女子发生性行为，能知道千里之外的事，善于迷惑人，使人丧失理智。狐狸虽然在百岁前后就可以迷惑人，行为举止像妖怪一样，但是，只要千岁以上，躲过十次天劫，狐狸精就会成为神仙，与天同寿。所以从唐代以后，就有许多人敬奉狐神，把它们供在家里，顶礼膜拜。以至于唐朝时候有这样的谚语：“无狐魅，不成村。”愚夫愚妇，对狐神崇敬有加，不知是出于何种心理，世间妇人，当然在容貌上是很难比过刻意求美的狐狸精的。难道是希望狐狸精不要来破坏自己的家庭生活？君不见，徐敬业起兵讨伐武则天，才子骆宾王为他作了篇战斗檄文，文中历数武则天的罪行，一大罪状就是“狐魅偏能惑主”？美得像狐狸精一样的女人连皇帝的家事都能左右，更何况平民百姓？也难怪老百姓会敬奉狐仙了。

狐狸精之所以能变成美女媚人，还在于它们有一种特殊的宝贝，就是“媚珠”。





唐代陕西岐山脚下有个人叫刘众爰，他少年好事，总是喜好在半夜时把网安放在道的中间，来捕捉野猪和狐狸等。后来有一晚，刘众爰在庄子西面几里的地方下了网，自己趴在网里，等着野兽的到来。在暗中听动物行走的声音，就看见一只动物，趴在地上看网。接着站起来，变成一个穿浅红裙子的女人。从旁边绕开了网，走到众爰前面车子的旁边，忽然捉住一只老鼠吃起来。众爰连声地呵斥她，妇女匆忙中跑进网里，于是就用棒子打死了她。可是她人的形象没有变化。众爰又惊又恐，害怕打死了人，就把她连人带网沉没到沔麻的水池里。晚上回家和父母商量，人命关天，可不是小事，等到天亮，全家人都准备悄悄地逃走。众爰私下说：“难道有吃生老鼠的女人吗？这一定是狐狸。”他又到沔麻池去察看，只见那女人已经活过来了，又用大斧子从腰后砍她，这次变成了一只老狐狸。众爰很高兴，提着狐狸回到村子里。有个老和尚看狐狸还没死，劝他饲养这只狐狸，说：“狐狸嘴里有颗媚珠，如果能得到珠子，就能被天下的人所爱慕。”众爰就用绳子捆住狐狸的四只脚，又用大笼子罩在上面。养了几天，狐狸就能吃东西了。和尚用一个窄口的瓶子，埋在地里，让瓶口和地面平齐，用两块猪肉，烤熟了放在瓶里。狐狸爱吃烤肉却又吃不到，只能是用嘴对着瓶子。等烤肉凉了，再放进两块烤肉。狐狸长久地流口水，烤肉已装满了瓶子，狐狸就吐出媚珠死去。珠子的样子象棋子大小，又圆又洁净。众爰的母亲佩带着媚珠，她的丈夫特别爱慕她。

媚珠到底是什么东西，不得而知。但是狐狸精能够凭借着它来媚惑男子，其功能大概和现在的催情香水之类的东西差不多吧？当狐狸吐出媚珠之后，就会死去。这证明了媚珠对狐狸的重要性，完全是它得以安身立命的根本。狐狸精与美女的联系也就更加密不可分。就算有的狐狸精姿色平平，完全也可凭媚珠之力来蛊惑男子。即使狐狸最终能够修炼成仙，成为玄狐或天狐，天生为狐的妖媚气息仍在她们身上展露无遗，只是因为她们修行高，善于控制体内媚珠的力量，虽然有妖媚气息，却不至于媚惑他人的心灵。在众多仙族之中，狐族确实是得天独厚的一族，她们的外貌远比其他神仙来出色许多。还好天界仙人大多心如止水，若非如此，恐怕天界也早已因为狐仙而闹得天翻地覆了。

## 又见书生

在传说中，书生往往与狐狸有着独特的缘分。其中的原因难以确知。如果一定要追根究底，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书生往往玉树临风，有着浓厚的书卷气，外形和气质都很俊朗。在古代“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时代，书生有着潜在的出仕做官的可能，因此在前途上也不可限量。狐狸精化身成美女，自然也不愿意将此身轻许给狂蜂浪蝶的登徒子，还是想找个外表和前途都过得去的青年人。就这点来说，狐狸精和人类中的女性一样，都抱有相同的择偶心理。

另一方面，狐狸精是民间传说中最喜欢读书的精怪。所谓物以类聚，她们喜欢书生也就毫不奇怪了。这个特点和狐狸素来享有的狡猾的名声密切相关。在现实中，当狐狸遇敌时，它的尾部会放出臭气，阻止对方追击；当它不幸落到猎人手中时，它会装死，等人放松警惕时拔腿就跑，甚至还乘机叼走家养的鸡……法国民间故事中，列那狐就是一个狡猾机智的角色，列那狐和依桑格兰狼有个人恩怨，互相仇恨。依桑格兰尽管力气大，但每一次都遭到列那的暗算，吃了大亏。他向国王诺布勒狮控告列那。诺布勒很想敷衍了事，但在商特克雷公鸡和班特母鸡哭诉之下，他不得不传列那狐到庭受审。列那狐被判有罪，但凭他的狡猾智慧，终于逃脱，获得最后胜利。在列那狐和狼、熊、狮等斗争中，他是智力的象征。至于列那狐受过什么教育，法国人没说。但中国人却认为，狐狸之所以老奸巨猾，是因为它们能够读书和学习。





唐代贞元末年，南阳人张简栖出去放老鹰玩。这一天天刚晴，鹰捉不到东西，振翅飞上云霄之中。张简栖盯着鹰的踪迹，和同伴们分头追赶寻找。不久天黑了，大约一更天，他们不知不觉走到一个古墓之中。忽然有烛光出现，逼近前一看，是从一个坟穴中露出的光亮。上前仔细看，看见一个狐狸靠着桌子，认真地在读一本小册子。它身边有一群老鼠添茶水，送果盘，都象人一样拱手行礼。张简栖一见，觉得匪夷所思，想当年仓颉造字、夜有鬼哭，读书写字可是人类的专利，蕞尔妖狐，如何敢窃取这个权利？于是就生气地呵斥它，狐狸受惊跑掉，收拾起册子，跑到深黑的洞中藏了起来。张简栖用竹竿挑到一本小册子，就回家了。到四更天，听到屋外有人喊叫索要小册子的声音，出去却什么也看不见。到了天亮，声音全都没有了，从此天天晚上都有狐狸不停地来索要。张简栖诧异万分，于是携带着小册子到城里去，想把小册子给人们看看。在离城大约三四里的地方，忽然遇上一个熟人，互相行礼，问去哪里。张简栖就取出小册子，述说遇见狐狸的情况，那人也又惊奇又好笑，接过小册子，就策马疾驰，并回过头看着张简栖说：“谢谢你把小册子还给我。”张简栖于是急忙地追赶他。那人变成狐狸，马变成了獐子，怎么追都追不上了。张简栖回过头进入城郭，访问那位住在这里的熟人，原来朋友在家没出过门，这才知是狐狸来夺书。那书册的装订，与人间的书装订得一样，纸和墨也相同。只是都是狐狸文字，不认识。

在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中，还有狐狸开办学校的记载。这种再穷不能穷教育的措施极大地提高了狐狸族的文化水准和文化修养。狐狸精长得漂亮，文化水平又高，难怪会和书生结下不解之缘。而穷书生科场不遇，沉沦下僚，想着“书中自有颜如玉”的古训，正在心痒难耐。此时不说是狐，就算是鬼，也会来者不拒，何况是美丽娇艳的狐狸精呢？说到底，狐狸精与书生的姻缘，正好可以满足穷书生的爱情幻想。而狐狸精倒也知情识趣，一旦穷书生变成了富贵官员后，一般就不再打扰他，没有太多拖后腿的事情。唐代宋州的刺史叫王璿，少年时期作书生时，外貌俊美，就被一只雌狐狸迷住了。家人中有看见那狐狸的，容貌端庄秀美，即使是仆人和小孩遇到她，她也会严肃地表示尊敬。她自称是新娘子，言谈举止都合乎规矩，因此家人都喜欢见到她。每当到了端午节以及其他佳节，都有礼品赠送给家人，并说：“新娘子给某个郎君某个娘子奉上礼品。”大家都觉得她说的话很好笑，可是得到的东西却很多，也就皆大欢喜。后来王璿做了官，高升了，狐

狸就不来了。前人认为可能一个人地位高了，狐狸就不能再迷惑他了。但是，狐狸精是最聪明的精灵，它们往往比人类更能看清楚人类自身。人的本性就有自私的成份，设想一个穷书生做官之后，那性情和心理一定都和贫贱时节大不相同。首先他一定会娶一位名门淑女，以作自己仕途发展的垫脚石，也不会招来世俗的嘲笑和非议。这时候不管狐狸精再漂亮，他对她的感情也会迅速湮灭，只会觉得她不过是绊脚石而已，更多人间的香车美女在前面等着自己，昔日的穷书生、如今的达官贵人，怎么能够再忍受枕边还有一只狐狸？狐狸精如此聪明伶俐，又怎能看不清等待着她的命运是什么？所以她们的离开，毋宁说是她们自愿的选择，为曾经的爱情有一个美好的回忆，以免残酷的现实来破坏掉这份美丽的感觉。

在蒲松龄的名作《聊斋志异》中，有很多关于狐狸和书生爱情的描写。比如说《青凤》。太原书生耿去病，素来胆大，孤身进入闹怪的宅子中，见到狐狸家族正在吃饭，共享天伦之乐。耿去病素来豪爽，突然进去，笑道：“有不速之客来！”倒吓得群狐一大跳。耿去病博览群书，而老狐狸又自高门第，自认是治水的大禹之妻涂山氏的后裔，耿去病立刻把涂山氏的功劳大加赞赏，妙语如珠。两人说得投机，老狐狸高兴得把夫人和侄女青凤都叫出来，一起听耿去病背他们的家谱。那青凤体态婀娜，眼波流转，人间从来没有这等美女！耿去病见到佳人，如醉如痴，最后失态得拍案叫绝：“能娶到这样的妻子，给我皇帝都不做！”失态的后果就是此后耿去病再去宅子中，就会有鬼出来吓他。原来这鬼就是那老狐狸所变，因为看出耿去病对青凤有意，老狐狸家教极严，甚至要搬家以避之。青凤终于出来和耿去病见面，耿去病和她两情相悦，正在缠绵，警惕之极的老狐狸闯进来，大骂青凤淫贱，玷辱了清白的家风。从此耿去病再也见不到青凤。

过了一年，耿去病清明扫墓回来，看见两只小狐狸被狗追逐。一只跑到荒野之外不见了；另一只气力弱，跑不过，看到了耿去病，立刻跑到他脚头哀哀地叫，好像在请他伸出援手。耿去病可怜它，把它抱回家。关门放在床上，突然变成了青凤！耿去病意外之喜，连忙慰问。青凤说：“刚才和婢女游戏，没想到遇到大难。如果不是郎君您，我一定死了。请您不要因为我是狐狸就瞧不起我。”耿去病这一年来日思夜想就是青凤，忙说：“离开你后，我日里夜里都想着你，现在见到你，就象得到珍异的宝贝一样，怎么会讨厌你！”青凤说：“这也是天意呀，不因为这次大难，怎么能和公子在一





起？幸好如此，婢女回去。一定会告诉家人说我已经死去，可以和您一起订下终身之约。”耿去病大喜过望，和青凤成其好事。两年后又应青凤要求，救了她的老狐狸叔叔的大难，从此两家和好，共同过着幸福生活。

青凤的故事流传开来，以至于蒲松龄的另一个朋友毕书生也想效仿。毕书生倜傥不群，也是豪放一族，但相貌绝不俊朗，他身体肥胖，生着大胡子，但在书生群中很有名气。毕曾经到一座据说闹狐狸的楼上休息，他每次读《青凤传》，心里向往，只恨自己遇不到这种好事。所以他就在那楼上苦思冥想，就希望也能碰到狐狸，天色已晚，就睡在楼上。

这一睡果然渐入佳境。先是有一位四十岁左右风韵犹存的美妇人来推醒他。毕书生惊醒，果然她自报家门是狐狸，毕书生来者不拒，就想和她交欢。没想到这位狐母亲是来推荐自己的女儿的。不久就送了一位年青漂亮的狐美女来，说她和毕书生有姻缘，天意不可违。于是毕与狐妹妹成其好事。第二天又和她的姐妹们饮酒调笑，真是乐不思蜀。后来狐女被西王母找去作花鸟使，临别时看着《青凤传》，恍然若失，就托毕书生请聊斋先生也给自己作篇传记。这就是收在《聊斋志异》里的《狐梦》一篇。

狐狸与书生的姻缘，能得到善果的不多，多集中在《聊斋志异》的记载中。可能因为聊斋先生本人一辈子也是位穷困潦倒的书生，是以特别希望能够穷书生们能有个美好的心灵慰藉吧？而狐狸精与书生也借着蒲松龄的生花妙笔，成为中国爱情文学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 狐狸的报恩情结

在古代的精怪中，最善解人意、义字当头的就要数狐狸了。狐狸虽然有时候也会捉弄人，但就秉性来说，它们有着聪明人的头脑和老实人的执著。在这个险恶的世界上，它们保持着报施救患的古老信念，不妄取于人，也不刻意谄媚于人。如果书生做了官，狐狸们绝不会继续纠缠；如果人类有意侵害它们，它们会用种种神通手段来给予惩罚，而如果它们受到人的恩惠，就会想方设法地来报答。比起人类社会的种种齷齪不堪、忘恩负义的凉薄恶行，狐狸的道德似乎要高出一筹。也难怪这么多精怪中，狐狸成仙的机会最大。

王太常小时候无意间救了条狐狸避过天雷劫，他的哥哥立刻祝贺他，说：“弟弟你将来一定大富大贵，这只狐狸来躲天劫，一定会报答你的。”果然王太常少年时代就成了进士，做过几任县长后就到京城当了侍御官。

这王太常什么都一帆风顺，就是有个烦心事。他的独生子王元丰是个傻子，长到十六岁了，都分不清男女，所以也没有谁主动提亲。王太常不胜烦恼。忽然有一天，一个中年妇女带着一个少女登门拜访，居然自己提亲要把这少女嫁给他的傻儿子。一看这姑娘，巧笑倩兮，真是美女！王太常惊喜交集，请教对方姓名，据说女孩叫小翠。女方又不要聘金，也不要结婚典礼，撂下小翠就走了。小翠也不悲伤，非常熟络地待人接物，王太常夫妇都非常喜欢。问她住在什么地方，小翠说了半天也说不清楚。这天上掉下的媳妇，可是时不再来，错过了这个村，可再没那个店，天下怎么会再有别人主动要





嫁个傻子呢？所以不管怎样，过了两天，王太常夫妇就让小两口住到了一起。他家亲戚听说王太常捡了个穷人家的姑娘作新媳妇，都暗地里讥笑不已，等到看到小翠，都惊为天人，这才心服口服。小翠又非常地聪慧，能够揣测公公婆婆的喜怒。王公夫妇，对她宠爱得不行，但都很害怕她嫌弃元丰是个傻子，而小翠照样地欢声笑语，好像毫不介意。

但小翠少女心性，好像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能让她不开心的事。和个傻子在一起，她也能从中寻找乐趣，比如说用布做了个原始足球，自己穿着小皮靴，一下子踢出去几十步远，然后让老公去捡回来，跑得公子汗流浹背。一天重炮发出，刚好命中公公的脸部，打了个鼻青脸肿，讨来了婆婆好一顿骂。等受到了责备，小翠又把公子拉进房间，哄他吃零食，给他化装成匈奴人的样子，自己就穿上漂亮的衣装，把腰肢束得细细的，跳舞给公子看。天天如此，王太常夫妇虽然觉得不成体统，但自己的儿子这么傻，也不好出声多说。

所谓官场险恶，王太常虽然做着京官，但危险也时时存在。他家旁边隔十几户就住着一个王给谏，素来和他不对，一天到晚想中伤他。王太常忧虑不已，无处措手。可小翠偏偏在这时候添乱。一晚大家都睡得早，小翠穿上男装，居然打扮成了当朝宰相的样子，粘上了假胡子，又让两个丫环扮随从人员，把马厩里的马偷出去，一路张扬说：“要去拜访王先生。”跑到王给谏的门口，却又用鞭子打随从，大声说：“我来拜访王侍御，又不是王给谏！”回马就走，到了家门口，门卫误以为是真的宰相，赶快禀报，王太常手忙脚乱，出来迎接，一看是小翠！登时气得发晕，对夫人说：“别人正在对我虎视眈眈，这下假冒宰相，给人抓住了把柄，我们就要大祸临头了！”夫人是妇人之见，唯老公马首是瞻，也跟着气得不行，大骂媳妇。小翠只是微笑，也不分辩。想打她吧，王太常夫妇不忍心，休了她吧？她连家都没有！王太常夫妻不住地懊悔，整夜都睡不着觉。没想到第二天上朝，王给谏竟然主动问王太常：“昨夜宰相大人到了你家么？”王太常一惊，想着祸事快到，唯唯诺诺，敷衍了过去。没想到小翠扮那宰相非常之像，王给谏误以为真。一夜都派人在王太常家门口侦察，深夜都没客人出来，王给谏就怀疑宰相和王太常交情很深，有所谋划，于是反而投鼠忌器，不敢再陷害王太常了。

小翠做的出格事还有很多，但都收到了出其不意的奇效。比如说让公子

扮皇帝，王给谏如获至宝，把罪证送上去，却是戏台上的戏服，王给谏反而因为诬告而充军。小翠用热水给公子洗桑拿，把公子熏死过去，等到大家惊怒不已的时候，公子竟然醒了过来，从此变得聪明智慧，傻病竟完全好了！于是小翠和公子琴瑟和谐，夫唱妇随。

过了一年多，因为小翠失手打破了一个贵重的玉瓶，这玉瓶又恰好是王太常准备用来行贿上级的，于是大骂小翠。小翠奋身而出，对公子说：“我在你家，所保全的不止一个瓶子，为什么这么凶地骂我？我和你说实话，我不是人，是狐狸。因为我母亲因你父亲的缘故，躲过了天雷劫，我们两人又有五年的缘分，所以我来报恩。这几年我也受到了很多委屈，之所以不马上走，是因为我们有五年之缘。现在都骂成这样了，我怎么还可以留下？”盛气跑出去，就再也看不见了。公子悲痛欲绝，请高手画师画了小翠的像，日夜对着它祈祷，希望和小翠能够再见面。后来虽然因为夙缘未了，公子和小翠又聚了两年，但终究彻底离开了。

一只狐狸，因为王太常无心中的恩惠，时时刻刻想着要报答。王太常因为小翠，度过了官场上的惊涛骇浪，傻儿子也被治好，实在是莫大的恩德。可是就因为一个玉瓶，王太常就破口大骂恩人。人类之为人类，其心理是多么地阴暗卑鄙？小翠度完夙缘，从容地离开，仙人的深厚情谊，超过凡人不知多少。难道人心还不如一只狐狸？

民间传说中，赫赫有名的包龙图包大人，小时候也曾经救过一只狐狸。包公从小跟着大哥包山，因为包公长得黑，又称包三黑。二哥包海一心想夺家产，想方设法地要害他，也不止打算了一两天。一天包公去放牛，正在山谷里面躺着，只见天空乌云密布，不大一会就轰隆隆地打起了雷，知道马上就要下大雨了，赶紧站了起来，飞快地跑到了山里的一座古庙里，刚刚跑到大殿里面，就听见轰的一个响雷，紧接着就下起了瓢泼大雨。包公在殿内转了一圈，也没有找到可以坐的地方，只好盘腿坐到了供桌的前面。包公刚刚坐下，忽然有人在后面把他拦腰抱住，当时就吓得他出了一身的冷汗，慢慢地回过头来一看，却是一个柔弱的小女子，这小女子长得相当漂亮，柳叶眉，杏核眼，樱桃小嘴，皮肤白嫩，一脸害羞的样子。包公心里暗想：不知道谁家的女子从这里路过，偏不凑巧碰上了这场大雨，看她这样子好像是让刚才打的那个响雷给吓的。不要说像她这样柔弱的女子，就是我包三黑听到这个雷声，也觉得相当害怕。想到这里，他赶紧把自己的衣服脱下展开，给





她盖在头上。外边的雷声越来越大，雨越下越急。大约过了有两刻钟的功夫，雨才渐渐地小下来，雷声也渐渐地止住了。过了没有多大一会儿，天空中的乌云渐渐地散开，太阳也出来了。三黑抬头一看，太阳快要落山了，该回家了。这时他再回头一看，刚才那个小女子已经无影无踪了。包公心里十分纳闷，搔着脑袋从大殿中走出来，找到了同伴，一块赶着牛羊回家去。

他们刚刚来到村头，三黑就看见侍候他二嫂的丫环秋香手里托着一碟油饼向他走来，到了跟前对三黑说：“这是二奶奶给三少爷做的点心，请三少爷赶紧趁热吃了吧。”包公一看，赶忙说：“你回去替我谢谢二嫂子。”说着，他就伸手拿起一个油饼要吃，刚要往嘴里放，突然觉得手指一麻，那油饼就掉了在地上，包公弯下腰刚要拣起来，从他身后跑来一只大黄狗，叼起油饼就跑了。可大黄狗吃了油饼，就倒在地上，七窍流血死了。原来这是二哥包海夫妇下毒，要害死包公，幸好狐狸报恩，把油饼打落在地。包公才得以不死。

包公在人们的印象中绝不是怜香惜玉之辈，虽然他曾经为了秦香莲的冤情铡了负心的陈世美，但那个案子完全是从维护道德正义出发，不带个人情感。狐狸也见机行事，用救他性命的办法来报恩，就不像小翠那样以身相许。狐狸的聪明和道义，真是让人赞叹不已。

但如果有人觉得狐狸好欺负，那么，狐狸也会报仇。它们对待仇怨和恩惠一样的分明。汉朝广川王喜欢挖掘坟墓。一次，挖开一个坟墓，里边的棺木器物全都烂光了，只有一只白狐狸，见了人吓跑了。左右的人去追没追上，用戟伤了它的一只脚。这天晚上，广川王梦见一位胡须和眉毛全白的男子来对他说：“为什么伤我的左脚？”那男子用手杖敲广川王的左脚。广川王醒之后，左脚肿痛，就生了疮，到死也没治好。

狐狸的这种恩怨分明的秉性，还有很多的故事。当然，结合狐狸精大多是美女的背景，人们更愿意看到它们报恩。只是狐狸一千年才能碰上一次雷劫，如果大家都指望有只狐美女来报恩的话，那就要排队等着来保护狐狸，未免有点僧多粥少了。何年何月，才能轮到自己？人生苦短，不如意事十之八九，谁让中国古代的穷苦书生总是那么多呢？

# 恋之曲：鬼神的爱与性（下）





## 男狐与女狐

狐狸精虽然大多数都是以女子的性别出现，但也有不少男狐，各有特色。狐狸中的女狐经常红杏出墙，与人类交欢恋爱；男狐却也不甘寂寞，迷惑起女色来也毫不示弱。男女狐都不喜欢族内婚，而都喜欢迷惑人类。一则色诱，一则强抢，真是一个奇怪的族群。

唐朝开元年间，彭城人刘甲被授为河北一个县的县令，将要去上任。路上经过一个山区小店，就在那里住宿。有当地人见到刘甲的妻子很美，就对刘甲说：“这里有一种鬼神，喜欢偷漂亮女人，先后来过的漂亮女子，大多都被偷去了。你应该严加提防。”刘甲和家人互相勉励，都不睡觉，围绕在妻子的前前后后。刘甲大概是当警察出身，为防万一，还用白面把妻子的头和身上涂抹了一遍，防范严密，不可谓不专业。到了后半夜，毫无动静。刘甲高兴地说：“鬼神干什么都是在夜间进行，现在天要亮了，它能把我怎么样呢？”于是他就眯了一小觉。顷刻之间，他的妻子就不知哪去了。刘甲恼羞成怒，花大价钱请当地的村民来，全都拿着大棒，寻着白面的踪迹往前走。一开始是从窗子出来的，渐渐过了东墙，那里有一个古坟，坟上有一棵大桑树，树下有一个小孔，白面就进到这个孔里。于是就开始挖掘。挖到一丈多深，遇到一个大树洞，象挺大的一间屋子，里边有一只老狐狸据案而坐，前边有十几个美女站作两行。刘甲的妻子赫然在行列之中。美女们有的唱歌、有的奏乐，这些都是老狐狸先后偷来的女子。旁边还有几百只小狐狸。刘甲斩草除根，把它们全杀了。

女狐一般是以色媚人，让人一见，就觉得艳入骨髓，不知不觉堕入情网，男狐却好象妖气很重，总是出手或偷或抢，与其他贪婪的妖精没什么不同。民间传说，狐狸到了一千岁就能变成天狐，充当天府里的役使，和天府交通。因为有了这种上层关系，所以居心不良的妖狐往往会肆无忌惮地作恶。所谓狐假虎威，古人就已经看穿了狐狸的这种伎俩。

唐朝代州一百姓家有一女，她哥哥从军到远方去了，不在家里，只有母亲和女儿住在一起。一天忽然看见菩萨乘着云彩来到她们家，对那个母亲说：“你家很好，我想住在这里，要快点收拾整理一下，不久我就来了。”村里人听说了，都争着到她家来帮忙，刚整理收拾完毕，菩萨驾馭五色的彩云来到那屋，村里的很多人都来供养菩萨。菩萨又命令大家不要说出去，恐怕四面八方的信徒，不停地来来往往。村里的人因此互相告诫，不说这件事。菩萨与那个女儿私通有了身孕。过了一年，她的哥哥回来了，菩萨说：“我不愿意看见男人。”命令母亲赶走儿子，儿子就不能进家门了。儿子一想，这事不对劲，菩萨慈悲为怀，怎么能让信徒抛弃母子关系呢？儿子因此拿出全部财产访求道士，很久以后，才求到一个道士，替他施展法术，偷着看那菩萨，却是一只老狐狸，就拿刀进去，砍死了狐狸，除去了这一害。

这个故事里的狐狸居然利用愚民的崇信佛教的心理，变成一尊菩萨来和那家的女儿私通，使她怀有了身孕。受害人的哥哥访求道士来降伏妖狐，这件事本身颇可以玩味。因为妖狐变身为佛教的菩萨，再向佛教求助，未免有点避开了个坑，又跳进井中的顾虑，说不定这妖狐与佛教真有渊源呢？岂不是可能会顾及面子，手下留情？所以受害人的兄弟宁愿去找道士，所谓一物降一物，道教的神仙，多半不会买佛教的帐，除恶务尽，就靠道士了。这点小小的顾虑，也让我们看到俗人心理之一斑。

这种推断，并非只有孤证。唐朝开元初年，当时的首都长安的副市长是杨伯成。一天，有一个人来到门前求见，通报说叫吴南鹤。杨伯成接见了。吴南鹤三十多岁，身高七尺，容貌俊伟。上座之后，吴南鹤能言善辩，天下无双，杨伯成都跟不上他。过了一会儿，吴南鹤请屏退左右，要秘密说什么。屏退左右之后，他就说：“听说你女儿美貌贤惠，特来求婚。”杨伯成十分惊愕，不知这人有什么毛病，他对吴南鹤说：“女孩子家要靠媒人作媒才能出嫁，况且我们是偶然相识，你怎么就能这样呢？”吴南鹤大怒，一改博雅的风采，出言不逊，称杨伯成是“老奴”，露出狰狞面目说：“我要





你女儿，你敢不顺从？”当下直接脱去衣服，走进里房去，到杨伯成女儿的住处。过了些时候，他和杨伯成的女儿一块走出来。女儿说：“现在我已经嫁给吴家了，父亲为什么要生气责怪呢？”杨伯成知道是狐狸精作祟，就让十几个家人一齐去打吴南鹤。没想到反被人家收拾了，都被对手在两耳上涂了泥。杨伯成烦恼不已，请假二十多天不上班。唐玄宗问为什么这些日子没见到杨伯成，大伙都说他家正为狐狸作祟而烦恼。皇上开恩，诏令学习道术的十几个道士、术师去到杨伯成家降伏妖狐，没想到这些人学艺不精，全部被两耳涂上了泥，五花大绑，狼狈逃回。杨伯成身为贵官，女儿被妖狐霸占，面子全无，只好请了长假，全家回乡下去。可也奇怪，家里只要有人暗地里责骂吴南鹤，那妖狐就像长了顺风耳一样，立刻如法炮制，涂耳上绑。弄得大家连骂都不敢，只能在心里腹诽。

杨伯成困顿之余，反而没事可做，亲自来到田间，看人家割麦子，正在树下休息，忽然来了一位道士。这道士身形挺瘦削，是来向杨伯成要水喝的。杨伯成于是就给他准备了一顿饭。吃完饭，道士问：“你为什么发愁？”杨伯成怕吴南鹤听见，趴在道士耳边小声说了这件事。道士笑着说：“我是天上的神仙，正奉上帝的命令，追捕四五个这样的妖孽。”于是就找纸笔。杨伯成让小奴去取。但是还怕吴南鹤知道，警告他不要大声说出去。小奴把纸笔拿来，道士写了三个字，样子象古篆。道士让小奴拿着这三个字到吴南鹤面前，说“尊师叫你！”。小奴拿着三个字进屋，见吴南鹤正在与婢女调笑。小奴把三个字交给他。吴南鹤见了这三个字，立刻乖乖地趴在地上往前走。来到树下，道士呵斥道：“老野狐敢变成人样？”吴南鹤于是就变成狐狸，非常难看。道士说：“天府役使这些东西，不能杀它们。但是由于你的原因，不能白白作罢，可用小木棍打它一百下。”打完之后，流血满地。杨伯成把珍宝送给道士，道士不收。道士赶着狐狸在前边走，自己跟在后边。走了一百多步，来到柳林边上，就慢慢地升上天去，过了一会就不见了。杨伯成非常高兴，全家庆贺。他的女儿睡了一顿饭的时间才醒来，吃惊地说：“我本来住在城里，怎么到了这里？”众人这才知道，被狐狸迷后，人的精神就像在沉睡之中。

吴南鹤作为一只男妖狐，仗着自己见过天府的大阵仗，在下界为非作歹，霸人妻女，稍加反抗者，就加以惩治。好在他法力有限，也没有置人于死地的意思。不然的话，其罪孽就更加深重。道士受天府之命，专门下界收

伏这些妖狐，可见妖狐为患，不是一个两个，而是成群出动。害群之马，所在皆是。俗话说人心隔肚皮，狐心也未尝不如此。只是道士收伏妖狐之后，借口说天府使役，不能处以死刑，只打了一百小木棍了事。不禁让人想起《西游记》中每当孙悟空降伏了一个妖魔，正要打杀之时，千钧一发之际总会蹦出个神仙来，借口说妖怪是下凡来给唐僧制造劫难的，不可打死，就这样救了妖怪。看来不管是道教还是佛教，事到危急之时，就会出手救人。妖狐强迷民女，其罪行至少也是个强奸的罪名，却只打一百小木棍，轻轻放过，未免有点量刑过轻。但仔细想想，妖狐不是仗着天府的势力才这样为非作歹的吗？天府派人来当纠察队，虽说有错必究，但总不好意思把个管教不严的帽子给自己戴上吧？于是乎收回妖狐，加以薄惩，于人于己都有交待，又不至于把事情闹大，何乐而不为呢？为官之道，就在于此。天府的官与人间的官，本质上没有差别。更何况有时候是天府的神仙主动让狐狸下界媚人，像迷倒了殷纣王的附在苏妲己身上的千年狐狸，就是女娲娘娘被纣王吟诗调戏，气愤不过，特地派她下界去迷惑纣王，使他倒行逆施丢掉天下的。如此看来，既然天府与妖精都是一家人，并且有时还给予正式的授权，让其下界作恶。天道冥冥，我等凡夫俗子又怎能尽知？只好求神积德，不要让这种惩罚落到自己身上了。天府的打算，还真是高明得很。





## 狐性种种

狐狸有超常的精神控制力量，能够让人产生奇幻的感觉。老狐狸更是人们谈之色变的精怪。所谓一物降一物，狗原来是最能扑杀狐狸的，可有时候还会败在老狐狸手下。唐代睢阳郡宋王坟地旁边有只老狐狸，每当到了人间的衙门当值的日子，城里的狗就全都去朝拜老狐狸。狐狸坐在坟头上，狗列队在下面。东都的王老有一对狗能够撕咬狐狸，前前后后杀死了许多只。姓宋的族人眼见着老狐狸在自己祖宗的坟头大搞参拜仪式，真是有辱先祖，大伙儿就花钱雇王老牵狗来捉狐狸。王老牵着狗前去，谁知那两条狗却一直走到那些狗的参拜行列中，俯首贴耳地趴着，一动不动，大伙儿又惊又气，都失望得要命，以至于后来这事传为笑柄，但凡有解决不了的事情，人们都互相开玩笑说：“牵来睢阳野狐狗。”

狐狸的这种致幻的本事，不知道有什么科学依据。上世纪六十年代，湖南湘西某村办学校中，由于山区居住比较分散，较远的学生就住在校内。几个男女学生集体居住在一间大教室改成的宿舍内，就在夜里大家都已经进入沉睡状态，怪事发生了。先是窗外有一些响动，接着同学们都看到一个白色的朦胧阴影，同时大家都手脚酥软不能动弹。到次日，同学们才恢复力气，惊慌失措地向老师报告情况。老师是住在附近村里自己的家里，一大早到学校就听到同学们讲夜里有妖作怪的事，都以为是孩子的恶作剧，安定一下同学们的情绪，就照常安排上课了。下午，住校的同学都收拾铺盖，有的到村内同学家借宿，有的干脆回家，宁可走大半夜的山路也不愿再住校了。

过了两年，学校分配来了一个姓陆的男物理老师，因为年青没有成家，学校就让他住在学校里。陆老师性格耿直乐观，同学们都愿意和他亲近。有老师在，一些家远的同学渐渐又住到学校里来。虽然有妖精的传说，陆老师会轻松地告诉大家：一切自然现象都是可以解释的。就在这年冬天，怪事又来了。也是夜里，陆老师和同学们同住在大教室里，窗外有一些响动，大家都感觉自己被迷住一样手脚不能动弹，这时可以看到一个年轻人身穿白色衣裙进到室内。第二天早上，同学在惊恐之中起来，陆老师叫大家不要慌，要求同学们详细回忆昨夜的情形，并勘察了周围地形，没有发现有人出入的迹象。谈起昨夜的情形，陆老师也看到了，奇怪的是男同学都说进来的是个年轻貌美的女子，而女同学们一致认为那是一个青春少年。每个人都有神魂颠倒的感觉，甚至有的人在依稀之中可以感觉到那个人在吮吸自己的唾液。

过了十几年，还是这位陆老师，他在窗户上安装的改进捕猎夹成功夹住了那个怪物，迷幻现象随即消失，开灯一看，那个东西是一只三尺长的白色老狐狸。有科学家解释说狐狸身上含有致幻剂的分泌物。但是，为什么所有同学都同时被它迷住，并且在幻觉中男同学看到的是女人，女同学看到的是男人呢？很难解释清楚其中原由。难道它能诱发人的内心所思所想的心理潜流？

从前古人有一种管狐法，就是利用狐狸的这种特性来作祟的。其做法是，把一只狐狸的身体埋在土里，只留下头在外面。再把那只狐狸好好毒打一顿和饿个几天，在那狐狸附近放一大堆食物（让它看得到吃不到）。当它的欲念、怨念到达顶点时（通常是七天），就可以把它杀掉（期间要以最残忍的手法让它一直充满恨意，比方用木棍打死、放血让它慢慢死去……）。等狐狸一死后，马上用封魂咒把它的魄封印在神像中，然后作法，直到它顺从为止（约七七四十九天左右）。平时狐狸的魂魄都被封印在神像里，当有事时可把它带出去。那要如何带出去呢？多半会利用个竹管（携带方便），让它附在上面，旁人看到这种情形，就误以为狐狸的灵魂是住在竹管中，就以讹传讹地叫它“管狐”了。

管狐的功能是什么？最主要是在精神上的攻击，它可以使对手变成精神分裂、神经病，精神力差一点的对手，干脆就附在他身上，要他去自杀。也可以改变他人思想。但管狐制作时过于残酷，加上动物灵性天生要比人的灵魂来的凶残，所以只要管狐找到机会就会报复主人。





现在看起来，这种管狐之法充满了封建迷信色彩，其方法也极为残忍，放到今天，一定会被动物保护主义者的口水淹死。狐狸虽然可以产生奇幻的精神效果，但人如果有意识地去利用这种效果为自己牟利，为着一己的私欲去残杀生灵，那么，人就连动物都不如了。可悲的是，人世间这种愚人太多了，按佛教的说法，利欲熏心，贪念一生，人就堕入了畜生道。要知道，动物有时候比人类的感情还要深厚，尤其是狐狸一族，很少看到它们忘恩负义的记载。唐代的贺兰进明与狐狸结婚，每到节令的时候，狐狸新媳妇常常到京城的住宅去，通报名姓并住在那里，并且带来贺兰进明的礼品和问候。家人中有的看见了她，相貌很美。到五月五日这天，从贺兰进明到家中的仆人，都能得到她送给的礼物。家人认为不吉祥，大多烧了她给的礼物。狐狸悲伤地哭泣说：“这些都是真心的礼物，为什么烧了它们？”大家怜悯她的一片真诚，以后再得到她给的东西，就留下使用了。后来有个人向她要个背面上漆的金花镜，她到别人家里偷了镜子挂在脖子上，顺着墙往回走，被主人家打死了。此后怪事就没有了。狐狸偷盗固然不对，但究其内心，它也是想满足他人的索求，以求在别人心目中巩固自己的贺兰进明夫人的地位。贪念从人类内心起来，却让狐狸来承受死亡的后果。人之不仁，也很过分了。

不过狐狸也像人一样，有好有坏。有的狐狸无缘无故地喜欢戏弄人，并且造成严重的后果。唐朝国子监助教张简曾经在学校讲《文选》。有一只野狐狸变化成张简的样子，讲了一课书之后走了。不一会儿张简来了，弟子们奇怪乃师怎么去而复返，就问他是怎么回事。张简惊异地说：“前面来的那个定是野狐。”讲完课回到家里，见妹妹坐在那里缠线。妹妹对张简说：“刚才做的菜都凉了，哥哥为什么回来这么晚？”张简坐在那里等妹妹端上饭菜来，左等右等，半天也没端上来。张简心头火起，责备妹妹。妹妹说：“我根本不知道哥哥回来了，这一定是野狐狸装的，哥哥再见了应该杀了她！”第二天，张简回来了，见妹妹坐在那里缠线。妹妹对张简说：“妖怪刚才到房后去了。”张简就拿了棒子，见他妹妹从厕所里出来，张简举棒就打，妹妹号叫说：“是我！”张简不信，就把她打死了。回去问那个缠线的妹妹，她突然变成一只狐狸跑了。在这个故事中，狐狸本来只是戏弄一下张简，可是张简的妹妹起了杀心，狐狸就一不做、二不休，骗张简打死了他妹妹。其报复人类的心理，也非常的徧狭凶狠。并且狐狸经常迷惑人间的妇女和男子，造成别人家庭不和，危及人类的身体健康，也是它遭到广泛忌恨的

原因。

最可人的狐狸可能要算《聊斋志异》里的婴宁了。狐女婴宁，永远天真地笑个不停，嬉闹玩耍，绝无顾忌，丝毫未曾受到人间文明法则的污染。蒲松龄对这个角色也是喜爱有加。他描写说：

良久，闻户外隐有笑声。媪又唤曰：“婴宁，汝姨兄在此。”户外嗤嗤笑不已。婢推之以入，犹掩其口，笑不可遏。媪瞋目曰：“有客在，咤咤叱叱，是何景象？”女忍笑而立。……生无语，目注婴宁，不遑他瞬。婢向女小语云：“目灼灼，贼腔未改！”女又大笑，顾婢曰：“视碧桃开未？”遽起，以袖掩口，细碎连步而出。至门外，笑声始纵。

但婴宁可爱之处在于她并不是只会笑，而没有主张。她和王子服结婚后，王子服觉得她傻傻的，恐怕她把房中的隐秘的夫妻性事都泄漏出去，但婴宁非常保密，一句都不泄漏。每当王子服的母亲发火，只要听到婴宁的笑声，就不再生气，以至于仆妇下人有了什么过错，都去求婴宁和母亲说话，然后犯错的人这时去认错，绝对不会受到体罚。婴宁爱花成癖，过了几个月，家里到处是花，是一位很有审美眼光的狐女。

所以狐性就如人性，有善有恶，有好有坏。但对待爱情，狐狸好像比人类要来得诚恳一些。《聊斋》里面的狐女，基本上都是非常真挚的。蒲松龄为她们作了很多美丽的传记，也寄托了自己对人间爱情的多少喟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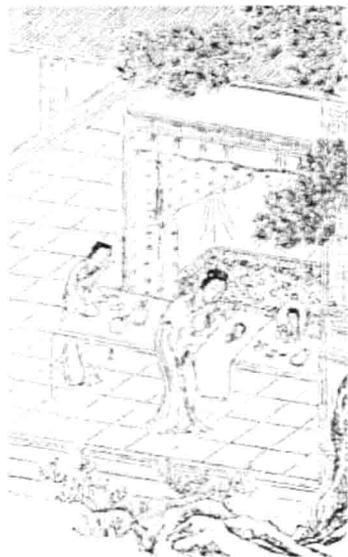


## 瑶台和地府

昔人有“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之句，讲相互思念的人被外在的强力所阻隔，虽然近在咫尺却不能相见的悲楚。鬼神世界，这种事情也不少。那黄泉路是何等的怵目惊心，死去的鬼魂恋恋不舍，跨过奈何桥就是另外一番世界；活着的人梦寐以之，只愿起爱人于地下，重享美好的欢娱生活。但人鬼相隔，又谈何容易？

古希腊阿波罗之子俄耳甫斯善弹竖琴，其琴声能感动草木、猛兽和顽石。他和妻子欧瑞狄柯琴瑟和谐，好不快乐！可好景不长，妻子一次在树林中被毒蛇咬死，俄耳甫斯悲痛万分，到奥林匹斯向宙斯求助，宙斯答应让他去地府接回妻子。俄耳甫斯利用手中的竖琴令地府守卫三头猛狗刻耳柏洛斯昏昏睡去。在他之前，没有一个活人到过地府。他来到冥王的座前，恳求他让欧瑞狄柯复生，冥王允许了他的要求、但警告他说，在未出地狱之前，不能向他妻子脸上注视。于是他们走出了地狱，正将离开地狱时，他爱妻心切，忘了冥王的嘱咐，回头看了他妻子一眼。欧瑞狄柯的形体便突然地在他眼前消失了！他什么希望都没有了，心如死灰，孤寂的向树林走去，演奏他的悲悼之歌。只有林中的绿树、凉风和野兽听着他的哀曲。有一天、几个醉酒的酒徒在树林中追着他，要求他奏一曲欢乐之曲，给他们跳舞伴奏。可此时的俄耳甫斯除了哀歌外，还能有什么欢乐的音调能从他竖琴里弹出呢？众暴徒大怒，竟把这一位音乐之神肢解了投到河里。死的时候，他的唇吻，还在微呼妻子的名字。

情之动人，一至于此！俄耳甫斯对妻子的真情，能够让他勇入地府，降伏三头狗，就在大功告成之际，对妻子的思念压倒了一切，以至于他以为已经出了冥府，回眸一望，铸成千古大错！希腊神话中，很少有神灵能够像俄耳甫斯这样深情。包括宙斯、赫拉、阿波罗等等神灵，经常在外面拈花惹草，夜不思归。希腊神话中最美丽的海伦，更是见异思迁，跟着特洛伊的王子帕里斯私奔，造成希腊英雄远征特洛伊，大批英雄战死。自古以来，英雄难过美人关，但美人能给予英雄的回报又有几何？被勉强的爱情，远不如俄耳甫斯对欧瑞狄柯那样真挚。中国人的性格比较地内敛一些，像俄耳甫斯式的行为，往往会被认为是男子汉大丈夫心理不坚强的表现。如果因为美女而



《牡丹亭》图1



《牡丹亭》图2

亡国亡家的，那就更认为是红颜祸水，不但不足为训，还要时时挂在口头引以为诫的。但是，中国也并不是没有美丽的人鬼恋爱的传说。

吴王夫差有个小女儿叫紫玉，十八岁。韩重是个十九岁的英俊少年，吴紫玉很喜欢他。两个人瞒着父母先是互通书信，后来就私订终身。韩重到山东去读书，就请自己的父母到吴王那里去求婚。吴王一听，两家门户悬殊，勃然大怒，不同意这婚事，紫玉心气郁结，竟然悲痛而死，埋在了皇宫南门外。三年后韩重回来，问父母，父母说：“去求婚，吴王大怒不许，紫玉已经过世下葬了。”韩重一听，痛哭失声，带着纸钱祭品到紫玉墓前祭吊。紫紫玉从墓侧现形，对韩重说，“当初你走之后，让你的父母来议婚，我原来





想一定会实现咱们美好的心愿。没想到却遭到如此悲惨的下场啊！”她涕泪交流，哭得控制不住自己，并要求韩重和她一起回到墓中去。韩重说，“阴阳两界不能相通，怕后果更惨。”不敢跟随紫玉进墓。紫玉说，“死生异路我也知道，可是我们今天分别后，就再也见不到了。你是不是怕我是鬼会伤害你？没想到我对你一片赤诚，却得不到你的信任。”韩重被她的真情感动，就和紫玉一起走进墓中。紫玉和韩重宴饮欢聚了三天三夜，像夫妻一样。韩重临走时，紫玉拿出一个直径有一寸大的明珠相赠，并说，“我现在一切都被毁了，也没有和你生聚的可能，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唯愿你多多珍重吧。如果能到我家去，就把这个明珠给我父王看看。”韩重回来后，去见吴王，说出了他和紫玉相见的经过。吴王一听大怒说，“我女儿已经死，你编这套谎话来骗我，玷污了我女儿的亡灵。这明珠只不过是盗墓得来的，假托什么鬼神？”说着就要把韩重抓起来，韩重赶快逃掉了，又到紫玉的墓前诉说这事。紫玉说，“你别愁，我这就直接去告诉父王。”紫玉梳妆得整整齐齐，忽然在吴王面前现形，吴王十分惊异，悲喜交加地问，“女儿是怎么死而复活的？”紫玉跪下说，“从前书生韩重来求婚，父王不许，如今我已经死了。韩重从远方归来，听说女儿已死，带着祭品到我的坟上祭吊。女儿感激他的真情，就和他相见，并把明珠赠给他，这不是他盗墓所得，请父王不要惩治他吧。”这时吴王夫人听见了跑出来，一把抱住女儿，然而紫玉却像一股青烟般消失了。

这是有名的韩重和紫玉的传说。人鬼殊途，紫玉念兹在兹，一定要和恋人相见。生不能作夫妻，死了也要有所欢聚，以尽前缘。韩重起初表现得颇为胆怯，担心人鬼异路，见了面会不会有危害。这种私心，与紫玉的真情相比，真是令人叹惜。女人的恋爱像火，一旦燃起，就生死以之；男人因为社会角色的不同，往往会比较瞻前顾后，不敢全身投入。在感情在心中的份量上，韩重配不起紫玉，更比不上古希腊的俄耳甫斯。俄耳甫斯为了爱人，甚至孤身闯入地狱，而韩重连进一下恋人的墓室都不敢。好在他随后改变心意，进入墓中和紫玉欢聚，聊赎前愆。紫玉更是显形在吴王面前，为韩重洗清罪名，有始有终，真情一以系之。这种情意，令人感慨万千。

但也并非所有的男子都薄情。三国时代有个荀彧，常常说：“女人就不要想她们有什么才能智慧了，要以美色为主！”这人性情甚是直截，说到做到，也不扭扭怩怩地装假道学。他看到骠骑将军曹洪的女儿很漂亮，就去求

婚，荀粲可是当时的才子，曹洪家也很乐意结这门亲事，婚后荀粲和曹氏的感情极好。过了一年多，曹氏生了热病，当时正是大冬天，荀粲就自己脱了外套，跑到屋外院子里站着，把自己冻个半死，再回到床上用身体熨凉曹氏的身体，给她降温。可他的一片诚心没有感动上苍，不久之后，曹氏就死了。另一位名士傅嘏前去吊唁，见到荀粲非常伤痛，就劝他说：“女人要找个又有才又有色的，这才算难以措手一点，像你只要色不要才，再找一个像曹氏这样美丽的，也不是件难事，怎么这么伤心？”荀粲说：“佳人难再得，虽然已去世的那位没有倾城之貌，但也是不容易找到的美色了。”过了一年多，荀粲也死了，当时他才二十九岁。

从后来人们的评论来看，大都不以为然，认为荀粲太想不开，完全被女色所惑。但是，荀粲可是我们有史书记载以来第一个痴情种子。从他对曹氏的爱情来看，在那个男权社会视女性如鸡犬的社会里，他能够对曹氏平等相待，将自己全副的身心都投在她身上，并且因为思念她而郁郁而亡，这本身就是一种情感的付出和真挚的投入。他最后说佳人难再得，其实他已经对曹氏这个特定的美女产生了爱情，此时再有其他美女在面前，恐怕也难以再打动他的心扉。不然的话，他怎么会一年多后就思念成疾，也追随曹氏于地下去了呢？

明代大剧作家汤显祖的《牡丹亭》，写南宋时太守杜宝之女杜丽娘私自游园，在梦中与素不相识的书生柳梦梅幽会，尽男女之欢。醒来幽怀难遣，抑郁而死。杜宝升官离任，葬女于官衙花园。柳梦梅上京赴试时路过此地，在花园内拾得杜丽娘临终前的自画像。他观画思人，终于和杜丽娘的阴魂相会。柳梦梅挖墓开棺，杜丽娘起死回生，两人结为夫妇。后来柳梦梅考中状元，杜宝头脑极为封建，因为没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拒不承认两人的婚事，最终还是由他的上级皇帝老儿出面解决，全家这才大团圆。杜丽娘因为一个“情”字，由生到死，又由死到生，终于和梦中人结成眷属，给了我们一个美丽的希冀和心理的满足。然而，戏剧毕竟是戏剧，所以更多情况下是黄泉路隔，生死缠绵，在无情的鬼神世界中放出一丝青春的亮色，其中有喜剧，也有悲剧，但值得肯定的是，他（她）们都曾经经历了那一份真挚的感情，有了这份感情，世界就有了光彩！





## 床第之间：虚与实

人与鬼的恋情，最终都会以一种方式达到顶点，那就是发生性关系。食色性也，人与鬼在一起，因为性别的不同，感情深厚的时候，自然会有生理上的需要。“情”字不可少，“艳”字却也是必然的结果。1784年，收了许多人鬼恋故事的《聊斋志异》传入日本，书名就是《艳情异史》，后来的英文译本叫《人妖之恋》，最有意思的是意大利文译本，书名叫《老虎作客》，真是不知所云。

而问题随之而来。中国古代的观念认为鬼是没有真实形体的，那么，当她们和人类发生性关系时，怎样来享受性爱的欢娱呢？人类的感受又是怎样的呢？

乔大年为人有肝胆血性，虽然自己运途不佳，生活困难，但扶危济困，有汉代名士风度。他视连城为知己，当她病时，宁愿剜肉给她治疗，只为求得知己一笑。不久连城死去，乔大年悲痛欲绝，也死了过去。到了冥司，恰好见到自己从前帮他照顾遗孀的顾生在此做书记官，极愿意帮忙。乔大年找到连城，就请顾生放她回阳，自己死不死都无所谓，这下不但救了连城，连带把另一位美女宾娘也救了回去。

两人从阴间回阳，走到乔大年家时，连城似乎软软地走不动的样子，说：“我到了这里，四肢摇摇晃晃的，好像没有骨头一样。”两人到了厢房，定了一会儿神，连城忽然说：“相公您讨不讨厌我？”乔大年为了她都死了一次，突闻此言，大为惊异，急忙问原因。连城羞红了脸说：“恐怕回

生之后，家里人又加以阻挠，请让我先用鬼的身体来报答你。”乔大年大喜，两人发生了性关系，极尽欢乐。连着呆了三天，可再也不能拖着不还阳了，乔大年这才还阳。果然其后又有波折，不过有情人终成眷属，最后乔大年和连城冲破了层层阻力，结成了夫妇。

蒲松龄没有写当乔大年和连城都是鬼时发生关系的情景。但可以判断出鬼与鬼发生关系，还是能够感受到性的欢乐。而鬼与人发生关系，也会有快乐的感觉。桑生在红花埠教私塾，和邻居夸口说自己胆子大，说：“大丈夫还怕什么鬼狐？雄的来，我有锋利的剑迎候，雌的来，正好开门笑纳。”这世上无聊之人甚多，邻居回去，就和朋友谋划，雇了个妓女从梯子上爬过墙，敲桑生的门。桑生大奇，问是谁，妓女自称是鬼。桑生没想到真有鬼找上门来，吓得魂不附体，牙齿叩得直响，过一会妓女就走了。第二天桑生被邻居嘲笑，方才恍然大悟。过了半年，又有一个女子夜晚来敲门，桑生想：“又来试我！”于是开门笑纳，极尽欢好。来女自称叫莲香，是西楼的妓女，桑生也不以为异。

没想到这怪由心生，来的还真是狐狸精。不光狐狸，连鬼也来。桑生不久后独自在家，一女子翩然而入。桑生本以为是莲香，一看不是，十五六岁左右，非常漂亮。那女子自称是李氏，希望和桑生欢好。一握她的手，冷得像冰，桑生问起，李氏说：“我自小身体单薄，夜晚来这里，天气又冷，哪能不这样？”桑生美色在前，哪里还管这么多，于是两人欢好。

李氏热爱桑生，使桑生害了重病，被莲香发现。莲香精于医术，发现桑生已经得了鬼症，脉象纷杂，非常危险，见到李氏后她们有一段对答，似乎又和连城故事中所说不同。莲香问：“听说鬼迷男人，就要把他们迷死，这样死后就可以长久地聚在一处，是不是这样？”李氏回答说：“不是这样！两个鬼相聚欢爱，并没有什么快乐的地方。如果鬼之间也有快感，黄泉路上的少年郎难道还少吗！”莲香说：“傻姑娘！天天晚上发生关系，人都受不了，何况是鬼！”李氏也问：“狐狸精也能蛊惑人，让人精气衰竭死去，和鬼又有什么区别呢？”莲香说：“那是修炼采补术的狐狸，我不是那种。所以这世上有不害人的狐狸，却断断没有不害人的鬼，因为鬼的阴气太盛。”李氏不得不忍痛分手，却“愤不归墓，随风漂泊”，终于游到张家，借尸还魂，托附人身，和桑生结成了美满姻缘。

这样看来，鬼与鬼之间发生关系，有无快感还很难说。但从许多故事中





记载的鬼界的夫妻事例来看，应该有快乐的感觉。李氏与桑生应该是特例，有可能是李氏在做鬼的时候道听途说，因为故事中曾记载，桑生和李氏欢好时，李氏还是处女。资料不足，难以考证。

清代王鼎字仙湖，为人慷慨有力，交游广阔。一次到镇江游玩。江水澄波，金山历历在目，心中畅快，就在镇江住了下来。过了半个多月，夜晚王鼎就梦到一位女郎，容貌极美，上床和自己交合，等到醒来就发现自己遗精了。开始王鼎以为是性梦，非常奇怪，但也以为是偶然作梦。没想到一到夜晚，又梦到那位女郎；这样过了三四个晚上。王鼎非常惊异，不敢吹熄蜡烛，保持警惕。终于撑不住困意，才合眼，梦见那位女郎又来，正在宽衣解带，忽然王鼎惊醒过来，忙睁开眼睛一看，少女如仙，俨然在怀。她见到王鼎醒来，娇羞不胜。王鼎胆子大，虽然知道她不是人类，但也非常得意，此时欲火焚身，没时间问什么，就开始和她交欢。一次不足，王鼎还贪婪地想再来。原来她叫伍秋月，说：“我需要一些阳气，以求复生，实在禁不起您的狂风暴雨。以后好日子还长，何必今宵呢。”于是起身离去。第二天又来，言谈笑谑，欢若平生。灭烛登床，也和活着的人没有两样。但只要伍秋月从床上起来，则遗泄流离，沾染茵褥。后来王鼎闯入阴间，将伍秋月救出，并挖出伍秋月的棺木，使她重新复生为人。如果按照这个故事里的说法，鬼在与人交合时所承受的只是“阳气”，人的精液只能流在床垫子上。看来谈狐说鬼，本来就是众说纷纭的事情，很难有一个固定的标准。蒲松龄的一本《聊斋志异》中的记载就纷歧如此，其异论迭出，也不足为奇。

不过有一种看法，却是大家都公认的。就是人类和鬼交合，会对人的身体不利。桑生因为李氏的缘故，差点病得把命都送掉。莲香有一段议论极有道理：“像桑生你的年纪这么轻，行房事后三天，精气就可以恢复，就算是狐狸又有什么祸害？但如果你天天行房，就算对象是人，也比狐狸要厉害。天下这么多病夫痲鬼，难道都是被狐狸蛊惑而死的吗？”李氏以鬼的身份，还拉着桑生天天欢好，难怪他会身体不好。但也有例外，宁采臣救了聂小倩，将她的骨殖挖出，结果小倩的魂魄就跟着采臣回家。后来宁采臣的妻子病逝，采臣的母亲隐隐有让小倩续弦的意思，但也怕对儿子不利，没有后嗣。这也是世俗的见解。后来小倩拿命运前定来说服了母亲，成功地成为采臣的新娘，亲戚朋友都惊为天仙。并且小倩感受人类的生气已经很久，连剑仙的剑袋也不再畏惧。最后更是为宁采臣生下了一位男孩。可见鬼对人是否

有害，也是随着人的体质状况与精神状况而变。像《红楼梦》里的贾瑞，迷恋王熙凤，被她设下毒局加害，病倒在床。好汤好药吃了不少，可就是不见效。后来跛足道人给了一把风月宝鉴给他，叮嘱要他反照。可贾瑞一反照，是个骷髅，贾瑞忙骂那道士：“混账！如何吓我！——我倒再照照正面是什么？”正照却是美女王熙凤！只见凤姐站在里面招手叫他。贾瑞心中一喜，荡悠悠就觉得进了镜子，与凤姐云雨一番，凤姐仍送他出来。到了床上，“啜哟”了一声，一睁眼，镜子从新又掉过来，仍是反面立着一个骷髅。贾瑞自觉汗津津的，身子底下已遗了一滩精。心中到底不足，又翻过正面来，只见凤姐还招手叫他，他又进去：如此三四次。到了最后，刚要出镜子来，只见两个人走来，拿铁锁把他套住，拉了就走。贾瑞叫道：“让我拿了镜子再走——”只说这句就再不能说话了。旁边伏侍的人只见他先还拿着镜子照，落下来，仍睁开眼拾在手内，末后镜子掉下来，就不动了。众人上来看时，已经咽了气了，身子底下冰凉精湿遗下了一大滩精液。贾瑞对凤姐起了淫心，又在大病之中，自己居心不正，正照风月宝鉴，自以为在与凤姐欢好，实际上是在戕害自己的性命。从前说天道福善祸淫，鬼神之教，正是为贾瑞这种人而设。

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鬼与人的性与爱，都是人类在现实中的不满足感的一种补偿作用。比如说。鬼才导演徐克导演的《倩女幽魂》，就不知感动了多少观众。看到王祖贤吻张国荣的那一幕，男人们都恨不得变成那遇鬼的书生宁采臣。西方的“鬼”常常美丽多情得让你几乎忘了他是鬼。以“吸血鬼”为代表，比如《吸血迷情》、《吸血僵尸惊情四百年》、《美国狼人在巴黎》之类，这样的鬼，在日常生活中与常人无异，只有在特定环境的催化下，才在外形上变化，也过多长出几颗尖牙，手指再变成利爪，而在他们狰狞的面孔下，大多藏着一颗善良痴情的心。最重要的，他们居然让布拉德·皮特和汤姆·克鲁斯这样的帅哥扮演吸血鬼和死神（《灵异第六感》），这实在是摆明了要让你爱上鬼。咱们凡夫俗子虽然“色相”不够好，但真要变了鬼，肯定也会一样死心塌地去爱。





## 移形换体

人与鬼相恋，一个重大阻碍就是鬼的形质会对人造成危害。虽然两情长久，又岂在朝朝暮暮，但有朝一日，欢娱总会以非正常的方式结束，这种前景可让人有点不寒而慄。所以人鬼恋中，鬼的一方总会想办法移形换体，让自己有一个正常人的身体，从而将美满姻缘持久地延续下去。

《聊斋志异·莲香》里的女鬼李氏和桑生分手之后，非常痛苦，心如死灰，茫茫然地四处飘荡。遇到富人张氏的女儿张燕儿，年纪才十五岁，因病而亡，刚死不久，正在停灵。李氏不知不觉，香魂一缕，就附在了燕儿身上。苏醒过来后，李氏起来四处一看，就想跑出去找桑生。张氏一家看来燕儿居然复活，哪里肯放，关住大门不让走。李氏说：“我是李通判女儿的魂魄。和桑郎已经爱得很深，连我的鞋都在他那里。我是鬼呀，关着我有什么用处？”原来情之所至，李氏还没发现自己已经借燕儿之身复活。等张家把情况一说，李氏低徊反顾，弄不清楚状况。有人试着告诉张家，桑生的确还在。张家派佣人问他要鞋，桑生也听说此事，于是把鞋给了张家。燕儿拿到鞋非常欢喜，试着一穿，鞋子比现在的脚要小了一寸多。要知道明清时代妇女以小脚为美，所谓“三寸金莲”，以此来满足男性的一种恋足的变态性幻想，但流俗成风，也无如之何。李氏原先是标准的小脚，自信心颇强，现在换成了张燕儿的身体，却是一对大脚，当下心头巨震，拿过镜子一照，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自己已经借他人的身体复活了！女孩子家的想法，果然与男人不同。如果男子有这样的好机会复活，哪管身体的妍媸美丑，活着就是大

喜。可李氏却对着镜子大哭说：“昔日的外貌，我还非常自信，每次见到莲香姊姊，都还要自愧不如。现在却成了这种样子，做人还不如做鬼呀！”拿着原来的鞋子痛哭不已，劝也劝不住，躺在床上绝食。身体都饿得浮肿起来。可也奇怪，天遂人愿，她绝食七天，没死，身体的浮肿也渐渐消去，觉得饿得不可忍受，于是又重新进食。几天后，她的整个身体都很痒，皮肤都脱掉了。早上起来一看，眉目之间，和从前一模一样。燕儿非常高兴，打扮出去见母亲，见到的人都目瞪口呆，疑为天仙。此后燕儿和桑生终成眷属。

李氏借燕儿的身体复活，然而移形换体之后，外貌变丑，女孩子家非常爱美，甚至觉得生不如死。好在老天爷帮忙，要满足她的小小的虚荣心，让她和桑生幸福地结合。至于这变形易容的过程，倒很像现在的某些美容品，据说有着将衰老的皮肤褪去，露出新生的嫩肤的作用。但燕儿不但皮肤，连相貌也全部变成李氏的容颜，却更像现在的美容术。韩国、日本乃至中国，近些年来兴起美容的潮流，可以将一名姿色平平的女子变成国色天香的美女，又称“人造美女”。做手术的女孩要经受非常大的痛苦，但一旦成功，则就有了值得骄傲的外貌，从而拥有了在男性社会中立足的资本。从根子上说，这种行为是受到男性社会对女性期待的价值观的驱动，美容本身已经成为追逐更大利益的一种手段，完全已经没有了“女为悦己者容”的期待。在感情快餐的今天，在性关系更加自由随便的现在，看看人鬼的恋情，我们能不面有愧色？

李氏运气还算好，能够附到一个年纪和她相仿佛的小姑娘身上。八仙中的铁拐李，从前是浊世佳公子，风度翩翩。可运气不好，他的元神和师傅汉钟离出去游山，肉身却被不晓事的弟子焚化了。他魂魄回来后慌不择路，一头撞进了一个又丑又老的冻死的乞丐身体里，醒来后居然发现还是个跛子！心理落差太大，起初他也闷闷不乐，觉得生不如死。但经过师傅点化，知道这外在的臭皮囊不过是个形式，从此心安，反而不羁形迹、浪迹江湖，点化世人。这是神仙风度，我们凡人学不来的。可就算是凡人，一般也会有一点小小的希冀，希望自己能够更加帅一些，老婆也更加漂亮一些。退而求其次，如果自己实在天质有限，造物主就给了自己一个很一般的外型，那么，起码自己也要聪明一些，能够更加有作为，但老婆却始终希望还是要漂亮一些的。有好事者曾经编过一个笑话，调侃不同年龄时段的男女需求之异，其中男性的如下：





【0 - 5 岁的时候】男→妈妈。

【6 - 10 岁的时候】男→可以陪我欺负女孩子的男孩。

【11 - 15 岁的时候】男→足球，篮球，网球，乒乓球……

【16 - 20 岁的时候】男→女人，女人就可以了！

【21 - 25 岁的时候】男→20 - 24 岁漂亮又有身材的女人。

【26 - 30 岁的时候】男→20 - 24 岁漂亮又有身材的女人。

【30 - 40 岁的时候】男→20 - 24 岁漂亮又有身材的女人。

【40 - 50 岁的时候】男→20 - 24 岁漂亮又有身材的女人。

【50 - 60 岁的时候】男→20 - 24 岁漂亮又有身材的女人。

【70 - 80 岁的时候】男→20 - 24 岁漂亮又有身材的女人。

【80 - 90 岁的时候】男→虽然我已经老花眼，看不清楚，但是我还是希望是20 - 24 岁……

由此看来，从二十岁以后，人就一直很专一。虽然是笑话，却也道出了光怪陆离的社会里很大一部分男性内心的潜在欲望。奇怪的是，连这种愿望，都有人可以满足。《聊斋志异》中有篇《陆判》，讲的就是这档子事。笨书生朱尔旦，生性豪放，但实在算不上聪明。一个偶然的机，他认识了地府里的陆判官。两人相结甚欢。一天陆判来朱家饮酒，朱尔旦把自己的文章拿出来献丑，可也名符其实，确实是献丑，被陆判批了个一无是处。一天晚上，朱尔旦喝醉了酒，先睡着了。梦中忽然觉得肚子微痛，醒来后睁眼一看，饶是他胆大过人，也吓得浑身发抖。原来陆判正端端正正地坐在床前，破开了自己的肚子，拿出肠胃，细心地加以整理。朱尔旦惊道：“我与你无怨无仇，为什么要杀我？”陆判笑着说：“稍安勿躁。我给你换颗聪明的心。”说完，陆判把他的肠胃从容地放回腹腔，缝合完毕，床上并无血迹，只觉得腹部微麻。朱尔旦又看见陆判把一块肉放在桌上，好奇问是什么。陆判答道：“这是你的心啊！”朱尔旦又吓得要昏过去。陆判解释道：“你原来的心不开窍，所以写的文章不好。我千挑万选，给你挑了颗聪明的，给你换了，你的心还得拿回去凑足数。”说完就走了。天亮之后，朱尔旦看到刀口已经长好。从此之后，他文思大进，思如泉涌，文采斐然，不久顺利考中了举人。

陆判身为地狱判官，假公济私，为朱尔旦换过聪明的心。可朱尔旦饱暖思淫欲，一次酒后，又请求陆判给他妻子换个头，据他自称妻子身材不错，

但容貌不行。没想到这种事陆判也一口答应，只是要等有合适的头。难道这换头就像现在的器官移植一样，要等有合适的捐献者才行？

果不其然，过了几天，陆判拎着个血淋淋的美人头来了。两人摸进朱夫人的卧室，只见夫人正侧身而卧。陆判把人头交给朱尔旦拿着，自己掏出把雪亮的匕首，按住夫人的脖子，一刀切下去，就像切豆腐一样，脑袋就落了下来，又急忙从朱尔旦怀里取过美人头，仔细对准夫人的颈部按了下去，在接口处按摩了一番，大功告成。天亮后夫人起来，赫然发现自己面目全非，惊异得不知所措。大家一看，只见她眉毛细长，脸上有两个酒涡，美得就像画里的人一样。从此和朱尔旦过着幸福生活，子女都很有成就。

陆判如果东山事发，从地府里失业，倒可以改行去当个外科大夫。他的手术真是高超绝妙，令人叹为观止。但为了私人交情，就置地府法纪于不顾，又是换心，又是换头，解决了朱尔旦的事业和爱情两大难题。陆判也算是热心过了头。等朱尔旦死后，陆判又推荐他做了地府里的官，逐渐升职，死后还得到高位。聊斋先生之意，大概是以此来讽刺现实中的凉薄的朋友之交吧？

现代的移形换体实验，做得最好的是原苏联。六十年代初，前苏联科学家成功进行了狗头移植，美国当时正和苏联全面冷战，也不甘落后，两年后，美国人成功地把狗头移植到猴子身上。仅仅过了六个月，前苏联又进行了一次难度更大的异种换头，把一只小白猫的头装到了一只灰兔身上，这只兔猫活泼可爱，机敏灵活，又能捉老鼠，又特爱吃青菜胡萝卜。此后美国虽然竭尽全力，还是赶不上前苏联科学家的换头术。

1985年苏联基辅市的一家医学研究所成功地将一名叫米克哈尔的晚期骨癌患者的头颅移植到一个刚被处决的罪犯身上。米克哈尔是一位卓有建树的学者，具有“较大的挽救价值”。手术大获成功，但百密一疏的是，手术前未能发现那名罪犯有心脏病。术后第二年，米克哈尔突发心脏病，死于心血管系统的并发症，让科学家们极为沮丧。

现代的换头术有着明显的冷战痕迹，是美苏争霸时代的产物。相比他们的功利性的冷酷，朱尔旦妻子的换头还显得稍微温情一些。但传说与神话，毕竟不能和现代科学相比。移形换体，也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所以在人鬼恋中，鬼多半是另外找个现成的肉身附体，倒也省却了这一番麻烦。





## 梦寐求之：鬼妻

中国古代有种观念，认为寡妇是鬼妻，有死了的丈夫的鬼跟着，没人敢娶。先秦的《墨子》中就记载说越国东边有辄沐国，其国风俗非常野蛮。生了第一个儿子，就把他吃掉，说这样对下面的弟弟有好处；祖父死了，就把祖母遗弃，说是“鬼妻”，不可接近。这种观念，也是和凡人对鬼的恐惧有关。但是，如果夫妻感情好，那么，当妻子去世后，其魂魄不忍心离开，还是梦寐以之，这种情感，也可惊可叹；还有的人色胆包天，明知对方是鬼，也会情不自禁地爱上，并且结婚生子。这种鬼妻的故事也流传颇广；还有的夫妻双方都是鬼，在阴间重新结婚，也和人一样有夫妻间的情感。总之，情意所至，地狱鬼府，都不是坚不可摧的阻碍。

南朝有位大诗人谢朓，真是才高八斗，英俊潇洒。因为和大诗人谢灵运同时，所以人称“小谢”。他的名句，像“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早已经脍炙人口。美中不足的是，谢朓年寿不高，三十六岁上就被人害死了。更为遗憾的是，他生前娶的是王敬则的女儿，王氏本是屠户家的后代，性情直率粗鲁，到了阴曹地府，还和谢朓不和，闹家庭纠纷。她对待谢朓态度恶劣，动不动就飞石头砸门，谢朓不堪其扰。就秘密地报告了天帝，天帝允许两人离婚，生的两个女孩和一个男孩（都是鬼）都随母亲回娘家了。后来谢朓在阴间又再娶了一个乐夫人。她姿质美丽，善书法，喜好弹琴，和其他鬼夫人中的名流像殷仲文夫人、谢晦夫人等相处得很好，谢朓和乐夫人感情深厚，每天形影不离。谢朓做鬼之后常说：“我的才华同古词人相比，只是不

如曹植。其他的文人，都是我案子上的肉，可以任意宰割。”并且在阴间担任要职，过得比生前富贵百倍。

这位谢朓，生前百事不如意，死后却飞黄腾达，连鬼妻也换了一个，可说是天遂鬼意，也可说是对这位才子在人间所受待遇的辛辣嘲讽。但也并非是所有阴间的鬼婚姻都幸福美满。河南有个戚生，胆子甚大，有所宅子白日见鬼，别人都不敢要，他用很便宜的价钱买到。结果住进去果然不幸，先是死了个婢女，再后来连妻子也死了。戚生胆子大，不久后在宅子里认识了一个叫章阿端的女鬼，两人发生了关系。并且，凭借章阿端在阴间的社交活动能力，戚生把自己妻子的鬼魂也留了下来，陪着自己，继续过夫妻生活。过了一年多，章阿端忽然生起病来，恍惚如见鬼状。戚妻说：“这是鬼病。”戚生大奇，问：“端娘已经是鬼了，鬼又能生什么病？”戚妻解释说：“人死为鬼，鬼死为鬻。鬼害怕鬻，就好像人怕鬼一样。”不久章阿端死去。后来得知，原来她的丈夫在阴间正好作了鬻鬼，对章阿端做了鬼还和人间的男人勾勾搭搭非常不满，所以怀恨在心，把她的鬼命也索去了。后来戚生请和尚来大做法事，这才解了她们的怨结。章阿端到了阴间还做了寡妇，可谓不幸，最后还被成为鬻的鬼夫索了命去，更是不幸之极了。鬼界与人间，嫉妒之心又何其相似！

《聊斋志异》记载，山东人聂鹏云，与妻子感情非常好，妻子得病死去，聂鹏云坐卧不安，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之中，一天晚上他一个人坐着思念妻子，妻子突然推门进来，聂大惊，问道：“你从哪里来？”妻子笑着说：“我已经是鬼了。感激您对我思念的情谊，我恳求了地府的主官，再和你幽会。”聂大喜，和妻子上床，一切都与平时没有两样。从此一年多，两人经常相会，聂也不再提再娶的事。最后迫于家族压力，聂又再娶，但他恐怕鬼妻不高兴，没告诉她。不久好日子快来，鬼知其道了事实，责备聂说：“我因为您的情意，所以甘冒幽冥的处罚，和你相聚，现在您却背弃我们的盟誓，真情的人难道就是这样吗？”聂推说这是家族的意思，鬼妻最终还是不高兴，愤愤而去。聂虽然可怜她，但也自以为计谋得逞。

谁知道到了新婚之夜，夫妇都睡下了，鬼妻忽然来到，在床上殴打新娘子，大骂道：“凭什么占了我的床！”新娘子起来和她对打，聂鹏云却惊恐地裸着身子蹲在地上，既不敢帮鬼妻，也不敢帮新娘子。不一会，鸡叫了，鬼这才离去。此时醋海兴波，新娘子怀疑聂鹏云原来的妻子并没有死，指责





他骗婚，绑起绳子就要上吊，聂慌忙救下来，好不容易解释清楚，但鬼妻每晚都来，新娘子吓得躲开。鬼妻也不再和聂睡觉，只是用手指甲狠狠地掐他，然后对着烛光向聂怒目而视，默默不语。后来请了巫师来做了法，这才把鬼妻驱走。

本来人鬼殊途，像聂鹏云和他的鬼妻的事情，原本不会发生。原本挺好挺深的情义，到最后搞得一团糟，要动用强力驱除，生前的琴瑟和谐的夫妻感情更是反目成仇。错在哪一方？恐怕很难得出一个确定的结论。但就中国古代的观念来看，男为夫是主，女为妻是辅，所谓夫为妻纲，这个大纲纪不能乱。所以有了什么错，一般都要推在女人身上。殷纣王自己暴虐之极，可人们却总不忘要提一下苏妲己，好像这只狐狸精才是商朝灭亡的罪魁祸首。周幽王为博得褒姒一笑，烽火戏诸侯，人们指责褒姒红颜祸水，却很少说周幽王自己也荒唐得可以。帝王可以有三宫六院，平民可以有三妻四妾，但对于女性，却要求她们从一而终，老公死了，还要守节不嫁，压抑青春少年女性的正常的性欲望与爱情。等她们死了，还要说她们做鬼都会寂寞难耐，会从坟墓里出来勾引青壮年男子，让他们死去结成冥婚。这种男女之别，严酷地压制着女性的正当权利，并且从人间一直压制到地下。这种思想意识，毒害了中国人几千年。

旧时候很多地方都有一种风俗：小孩子死了，只要年满七岁，不管男女，大都是停棺在庙里，一直等找到合适的冥婚配偶，这才一起合葬。而所谓冥婚，也像活着结婚一样，同样讲究门当户对，同样要花一定的彩礼，同样要遵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结冥婚用的特殊轿子，轿帘没有花花绿绿的颜色，周围裹着一圈和棺木色泽近似的紫蓝色的布墙。尽管和活人结阳婚使用的花轿不同，但依然有乐器伴随抬着黄花闺女尸体的轿夫。这种婚俗，就是为了给早夭的小孩一种身份，让他（她）们死后也能进到家庙里受祭。这与中国传统的宗族观念密切相关。宗法、夫权、神权、皇权，构成了中国人精神世界中的几根主要的支柱。它们的触角无孔不入，天上地下，都有它们的身影。从鬼妻伦理上可以看得很清楚。

聂鹏云还不算最倒霉的。另有个鬼妻，极为凶悍。据《太平广记》记载，吴兴人袁乞，妻子临死前握着他的手问：“我死后，你会再娶妻吗？”袁乞说：“我绝不忍心再娶。”后来袁乞又娶了妻子，大白天看见他的前妻来对他说：“你都发过誓不再娶，为什么违背誓言？”说罢用刀割下了袁乞

的阳具。袁乞虽然没死，但也不算上是个男人了。这种故事极言悍妇之恶，做了鬼都要阉了自己的老公，更是耸人听闻。但比起传统男权社会中对待女性的种种暴行来说，这一个两个孤例，恐怕要被湮没在男性暴行的汪洋大海中。

《夷坚三志》已卷第三载：睢佑卿的妻子死去。睢苦思冥想，“月夕花朝，未尝不兴念”。一天，睢在出外探亲途中，借宿于路旁庄舍，看见一个少妇装饰华美，上前行礼。睢仔细一看，正是死去的妻子！于是一起喝酒，妻子说：“与您相别几个月，不曾忘怀。”睢此时恍如醉梦中，记不清妻子到底死了没有，酒后就寝，绸缪欢合，和生时无异。一住十日，睢都不想走。忽然，少妇容色悲惨地对睢说：“我已经改嫁了，您不应该再呆在这里。”睢这才恍然大悟。只知道这个少妇与睢佑重新相会时，是不是已嫁作他鬼之妇。如果这样的话，她余情未忘，就是对新夫不忠，至于新夫之鬼是否会因此气得一病不起，变成潭鬼，就不可得知了。

也许最纯朴的人鬼爱情并非出自才子佳人，而是在村夫农妇之间。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写青县农家少妇，无论做人做鬼，都对爱情忠贞不二。她生前与丈夫感情深厚，嬉笑戏谑，形影不离。后不幸遇到强盗，宁死不受污辱，被强盗杀死。某天夜晚，她的丈夫看护豆田，忽然见到亡妻前来，欢爱绸缪，一如生前。她说已经恳求冥府的官员，放弃了投生后可享受的高官厚禄，从此可以长伴丈夫身边。自此后昼隐夜来，又和丈夫过了二十几年。这位鬼妻颇有些“爱情至上”的味道，宁愿放弃投生后的优厚前景，只求和丈夫在一起。真是“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比起如今社会中某些人的龌龊念头“四十岁死老婆，乃人生一大乐事”，不知道要高贵出多少倍了！





## 爱不需要理由

就像人世间的爱情都突如其来，很难给它找个由头和起源一样，人鬼、人妖之间的爱情也是如此。但如果仔细分析，人鬼恋最初的源头恐怕还是人的色授神与的本性所致。聊斋先生笔下的艳鬼狐女，无一不是长得美若天仙，这对于正处在青春年华、又功不成名不就、付不起普通人家的聘礼的穷苦书生来说，恰如一道甘泉，是心理上和生理上的及时雨，性的满足和情感的慰藉，是大多数此类恋情的发源。虽然聊斋先生笔下有像乔生和连城那样的知己之感的描写，但更多的是见到面之后就上床的桥段设置。从明末到清初，封建礼教、程朱理学的重新抬头使追求个性解放的社会思潮处于低抑的状态，而蒲松龄也受此影响颇深。在另一方面，这种思潮既已发生，使自然情性得到满足的要求就不可能被彻底阻止。明代后期，社会上就曾掀起过一种性爱泛滥的大潮。我们看看《金瓶梅》、《绣榻野史》等小说，里面的性爱描写，其实都是当时社会风气的反映。连明朝的光宗朱常洛，在做太子时被老爸万历皇帝压制得太紧，等万历死了，还在服丧期间，他就急不可耐，日御数女，为了提高性能力，他就去吃道士炼的丹药，亢奋之后一命呜呼。清代建立后，觉得这种风气要不得，力求复



《金瓶梅》书影图

兴程朱理学，但是，这黄色小说的潜流却始终不绝，看来枯燥的“天理”还是很难敌得过“人欲”。蒲松龄当然不是性书作者，但他笔下的许多描写依然抑止不住对性行为的好奇和赞美。这点和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大作家们比较相近。像卜伽丘、拉伯雷，在他们的名著《十日谈》和《巨人传》里，也颇有一些荤段子。西方对黄色书籍的压制，好像比中国还严。清朝的皇帝总是怕读书人和他捣蛋，所以兴起文字狱来，主要打击的是不听话的或拍错马屁的读书人，对于黄色小说，虽然禁毁，但不会穷治作者。西方则轻则禁书，重则逮捕。闻名于世的法国性书作者德·萨得侯爵（1740—1814）于1801年被捕，警察因撰写黄色小说和引诱女性卖淫的罪名前去逮捕德·萨得侯爵时，他正在自己的出版商尼古拉斯·马塞的办公室里商谈出版事宜。事实上，正是马塞通知警方他们要抓的人正在自己的办公室里。不过在中国虽然较宽松，但明目张胆地主张性爱基础上的爱情，于人于己都不是聪明之举。如果小说以具有现实社会身份和现实社会关系的女性为主人公，无论是作者还是读者，都会对她们提出现实伦理的约束；而只有在写狐鬼一类女性形象时，由于这些人物是超脱于社会固有结构之外而无法以礼教的准则衡量的，作者内心的欲望便会自然而然地活跃起来，在一种“伦理疏隔”的虚幻场景中，人的自然情感便得到了较为自由的抒发。这就是蒲松龄对狐鬼特别感兴趣的原因。但即使如此，作者心理上的阴影还是会对小说产生影响。所以那些人与狐鬼之间旷男怨女的短暂结合，缺乏世俗生活的明朗欢快，而大多给人以幽凄的感觉。

不管如何，爱了总归是爱了，理由不成其为必要条件。许仙喜欢上白娘子，西湖的美景和白娘子的娇艳是催化剂；毕生处心积虑地想遇到个狐女，朋友耿去病和青凤的艳遇是催化剂，以至于毕生真见到狐女时，急色之状不可耐；冯生碰到辛十四娘，先是跟踪，再是乞赖求欢，别人家里不答应，还乘着酒兴挑开房帘，想一睹美色；杨于畏在泗水之滨遇到了女鬼连锁，大喜过望，就想求欢，求欢不成，就施展擒拿手，伸进连锁胸前抚摸，连连锁都笑他太罗唆人。虽然他们最后都成就了姻缘，但毕竟最初的性冲动和直截的性要求是他们爱情发生的源头。

《聊斋志异·巧娘》记载，广东有个书生叫傅廉，人很聪明，但遗传不好，性器官发育不成熟，十七岁时，阳具才像蚕一样大。远近闻名，也没有谁愿意把女儿嫁给他。





傅廉有一次逃学，离家出走。到路上见到一个美女，托他送封信到海南。傅廉本来就漫无目的，当下决定送信去海南。到了地方，按地址去找，却只找到一堆坟墓，天色已晚，他毛骨悚然，爬到树上观望。

忽然听到树下有人声，低头一看，坟墓已经变成了庭院，一位美女坐在院中赏月。突然发现了傅廉，这美女年约十七八岁，姿态艳绝，看到傅廉是个俊美的小书生，非常高兴，就邀请他进房，要和他同床。败兴的是，傅廉全然不行，是个天阉。傅廉心中惭愧，无地自容。女孩自叹命不好，泪眼婆娑。所幸傅廉带信给她的狐狸精华姑有灵丹妙药，华姑感激他千里送信，为他治好了此病。其药效惊人，乃“觉脐下热气一缕直冲隐处，蠕蠕然似有物垂股际，自探之，身已伟男”。傅廉又惊又喜。后来顺利地与那位美女巧娘成其好事，最后还迎娶了巧娘和华姑之女三娘，生了个聪明的儿子。

不过什么事情都有例外，这性爱的事也一样。长沙穆生，家里很贫穷，一冬无连棉袄都穿不上。一天夜晚在家里枯坐，有女子进来，衣服漂亮之极，但容貌实在不敢恭维，又黑又丑，她笑着问：“你冷不冷？”穆生惊问何人，那女子答道：“我是狐仙。可怜您孤独寂寞，想和你共度良宵。”穆生虽然早已盼望有只狐狸垂青自己，但眼前这只实在是丑，不但没有性冲动，反而大叫起来。狐女马上掏出一样东西放在桌上，说：“如果和我相好，这东西就送给你。”一看，原来是个大元宝！穆生高兴之极，没想到狐狸还会倒贴，高兴之下，也不嫌其丑了，两人发生了性关系。可怜穆生家徒四壁，连床单都没有，狐女只好用自己外穿的大衣垫在下面。完事后让穆生添置床具，以后还会再来。

穆生和老婆一合计，这生意颇可做得。从此狐女每天都来。每次一定会送钱来。过了一年多，原来的破房也翻修了，穆生丰衣足食，居然成了个小财主。此后狐女送钱渐渐变少，穆生本就贪图她的钱财，此时渐渐地开始讨厌她。穆生聘了个术士来，到门上贴了一通符，想阻止狐女进来，结果被狐女一把扯下来，进房指着穆生骂道：“背德负心，你也算够狠！这几道鬼画符又怎么奈何得了我！如果你厌恶我，我自己会走。但我们既然恩断义绝，你可要偿还我的东西！”忿忿而去。果然不久之后，穆生又是生病，又是被逼还债，依然清贫如故。

穆生贪图狐女的钱财，勉为其难地和她保持关系，以此来换得利益。说到底，这是一种出卖肉体的交易。这种理由，太过赤裸裸了一些，与现在的

男妓又有什么分别？所以时间一久，穆生欲壑已填，就开始厌弃恩人，最终不欢而散。人鬼之恋，人负鬼多，鬼负人少，这几乎成了人鬼恋中的一条定律。不过鬼如果报仇太过份，也非常可怕。

据《闻奇录》记载，曾经当过南郑县尉的李云，在长安时曾向一位姑娘求婚，她母亲不答应。李云说：“如果不能娶她，我今生永不结婚。”姑娘的母亲就应允了。姑娘的名字叫楚宾。结婚几年后，楚宾死了。第二年，李云又娶了前任南郑县令沈氏的女儿。结婚这天，李云正在洗澡时，忽然见楚宾拿着一包药走到面前说，“你曾发誓说非我不娶，现在你却又给沈家当了女婿。我没有什么好礼品，送你一包药，这是一包香料，给你放在水里吧。”说罢将药倒进了澡盆中，并用头上的钗子把水搅匀了，就离去了。李云顿时觉得心里不安，又困又乏，出不了浴盆，很快就死了。死后他的肢体像棉花一样柔软，全身的筋骨都被药水泡散了。

痴心女子负心汉，古来有之。但男人属于冲动型的动物，在恋爱时对肉体的欲求超过女性，在那种情况下，什么山盟海誓都发得出来。而女人是理智型的动物，会把男人说的每句话都当真，在古代那种男尊女卑的社会尤其如此。这位楚宾就是把李云的话太当真了，以至于怨魂不灭，一定要报复。她的报复手段，也颇为骇人，李云全身筋骨都被泡散，立刻死去，有点鬼气森森。

也许最正气凛然的人鬼爱情故事是宁采臣和聂小倩。聂小倩十八岁夭亡，出没于荒凉的寺院中。她被妖物胁迫去以美色诱惑投宿的书生，她乘书生们睡着后，就偷偷用锥刺他们的脚，在他们迷茫时供老妖吸血；或者用罗刹鬼骨幻化成黄金，如有贪心的人留下黄金，老妖就取他的心肝食用。然而聂小倩最后遇到了书生宁采臣。小倩本质上是个善良而多情的女子。在她了解到宁采臣是个刚正爽直、可以信任的君子后，就请他帮助自己脱离这种她不情愿过的生活。宁采臣果然是个信义刚直的人，不负所托，在剑侠燕赤霞的帮助下，发掘女尸，制服老妖，使小倩起死回生。小情愿作宁采臣之妾，来报答他的再生之恩。但宁采臣是志诚君子，只愿和她兄妹相称。后来宁采臣妻子死去，小倩才续弦为妻。两人经过了生死交关的考验，也经过了长时间的感情培养，最终爱情之花灿烂地开放在相互理解和信任的沃土之上。这样美丽的爱情故事，一直为我们所喜爱。各种版本的《倩女幽魂》，至今仍在大小屏幕上反复演绎着小倩与采臣的传说……





中国  
亚文化  
系列——  
鬼神文化

## 鬼神的功能

## 惩恶扬善的神仙

人们创造出鬼神来，除了向它们顶礼膜拜，给自己一个心灵上的慰藉外，还有一个目的，就是把现实生活中的苦难寄望于它们，希望它们能够完成惩恶扬善的使命。古代封建政治的黑暗、官场的污浊，已经够令人压抑了，既然人们在现实的人生中找不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那么，寄望于鬼神，让它们用超自然的力量来加以惩治，就成为普通人精神上的一种希冀。

神仙担负起这个光荣的使命，时间很早。上古时代中国有十日并出的传说，十个太阳一起出来玩，结果赤地千里，田地全部干涸，老百姓没有活路，于是上帝让后羿射下其中九个太阳，以示惩罚。后羿是神射手，不辱使命，留下一个太阳，老百姓这才能喘口气。西方也有类似传说，太阳神的儿子法厄同为了自己的尊严，恳求太阳神让他驾驭太阳车，结果他的胡乱驾驶，为天下苍生造成极大灾难。宙斯和他的妻子赫拉同时发现了这个事情。天后赫拉放出一只毒蝎，想杀死法厄同，结束灾难。可是此时性急的宙斯已经放出一道雷电，将法厄同劈死，那只毒蝎也不幸受到法厄同的连累而死去。赫拉怜其无辜，便让其成为天蝎座。在这两个例子中，神仙们为了下界人类的民生问题，不惜把自己的神族处死，似乎非常公道。但是，如果从另一个角度去理解问题，那么，神仙为了维持他缔造的这个神人分立的二重世界的秩序，他必须处罚破坏这种二重体制正常运行的人，不管他是神族还是人族，否则的话，神仙自己也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十日并出，驾着老爹阿波罗的太阳车狂飚，在神仙来说是逞快于一时，但却严重破坏了这个神人秩





序，所以必然要受到惩罚。对人类也是如此，上帝因为人类的罪恶，所以要毁灭它们，只留下善人挪亚，造出挪亚方舟，把地球上的物种都保留下种子。按神话的观念，人类本身就是由上帝所创造出来，所以生杀予夺之权，也全操于上帝之手。

但这种观念在中国渐渐地被世俗化。我们看魏晋南北朝的神仙书，里面的神仙受道教影响很深，都是潜心修道，修成神仙，隐居山中，不管世间之事。他们用隐藏在名山大川之中的方式来达到自我的解脱和升华，对世上的俗事却不以挂怀。很少见到那时候的神仙能出手救人、惩恶扬善。唐代以后就不同了。日本学者常常说唐宋时代是中国传统社会变革转折的时代，官僚化、俗世化的潮流所向，老百姓的精神世界也起了很大的波澜。原来的神仙是独善其身的，现在可要担当起他们应尽的义务来。这世界上的不平之事也多如牛毛，天帝要管，也只能管些卓卓大者，至于相对而言比较琐碎的事情，就需要深入到群众中间的一班神仙来予以解决。八仙、济公为什么在老百姓心目中这么可爱，因为他们不是出世，而是积极地入世，为普通民众解决现实的难题，排难解纷，惩恶扬善，所以老百姓才这样地记挂着他们。

在中国的神族中，肩负惩恶扬善重任的，有关帝。关帝原来是三国时代刘备的前将军，官职不高。时人的评价也并不高。陈寿《三国志》中的《关张马黄赵传》，记关羽事凡九百余言，所取者只有报曹归刘一事。传末评说：“关羽张飞皆称万人之敌，为世虎臣，羽报效曹公，飞义释严颜，并有国士之风，然羽刚而自矜，飞暴而无恩，以短取败，理数之常也。”这是很得要领的话。张飞传中也说：“羽善待卒伍而骄于士大夫，飞爱敬君而不恤小人。”作为正面代表的关羽，固执倨傲，粗疏狭隘，怎可称为英雄？尽管他夜读《春秋》，却不明大义，优柔寡断。他擅放曹操，又以辱骂孙权破坏了吴蜀联盟，这种武夫被称作英雄实在是笑话，他实在也只是普通的名将，假如画在百将图传里固然适宜，尊为内圣外王则显然过了头，但因为他和刘备、张飞的义气，到后代被当作了传统君臣道德的代表，历朝历代对他都很推崇。在民间观念中，《三国演义》从一开始写刘、关、张桃园三结义，就开始拿市井道德与封建正统道德相结合来解释历史与政治。三人名为君臣，实为兄弟。关羽更是“义气”的化身，他“身在曹营心在汉”，不为曹操的高官厚禄所动，最终演出“挂印封金”、过五关斩六将的壮举，体现了“结义”的关系一旦形成就不可违逆的道德原则。但赤壁之战中关羽奉命扼守华

容道，却又因为曹操旧日有恩于他而放了曹操一条生路，这又是“义气”的另一种表现，即受人之恩不可不报。实际上，这是尊重利益交换的道德准则。小说中所描写的这一切，在高层政治中实际是不可能存在的。但这样写，对于市井读者却有很强烈的吸引力，因为这种道德是他们在生活中所尊尚的。关羽的形象后来被封建统治者所利用，成为“伏魔大帝”、“关圣帝君”，在民间受崇拜的程度，远远超过孔夫子。这固然与统治者要求人民效忠有关，却也离不开民间从自身的观念出发的理解。到了清朝，更是对他推重得无以复加。据《京师乾隆地图》记载，清代乾隆时北京城内专门祭祀关帝或以祀关帝为中心的庙宇加起来竟有116座，几乎占了北京城内庙宇总和的十分之一，为京师庙宇之冠。清初满洲人入关之前，接受汉文化未深，高深的经典一时还难以吸收，所以他们行军作战，往往以《三国演义》作为军事教科书，结果明朝的将军谋士，一个个被打得大败。看来读点书还是对人很有好处。而《三国演义》中的刘关张关系，又为满族人刚确定的君臣制度提供了一个道德模范，所以清人特重关公，明代时候，明神宗万历皇帝就加了关公“伏魔大帝、关圣帝君”的称号，清代顺治皇帝更是洋洋洒洒地给关羽上了二十六字的超长封号“忠义神武灵佑仁勇威显护国保民精诚绥靖翊赞宣德关圣大帝”。关帝一方面是武勇的象征，像太平天国、义和团都曾以他为榜样。另一方面，他的“伏魔大帝”的身份让他在天上和地下都有了很强势的话语权。

上者，他可以任命参与任命官员。《聊斋志异·考城隍》记宋焘死后参加阴间的公务员考试，合格后被授予城隍一事，文中描写宋焘看到主考官有十余位，却只认得一个关帝。可能是关帝的三绺美髯太有特色，任谁一见，都印象深刻的缘故。另外，关帝可以惩罚失职的官员，他的惩恶扬善大都通过这种手段来体现。他主要是管理督察官员的。《聊斋志异·公孙夏》一篇中所记颇为有趣，某生死后到阴间行贿，得了个真定城隍的职位。高车宝马，意气扬扬，官威大盛。正在上任途中，忽然前面的仪仗队都偃旗息鼓，前面的下属大惊道：“关帝到了！”遥遥看见关帝轻车简从，带着四五个骑士，慢慢行来。神采威猛，看见如此威仪，关帝眉头一皱，在马背上问：“这是个什么官？”随从答道：“真定城隍。”关帝说：“区区一个小官，怎么这样铺张！”立刻命令将某生带走。到了关帝府，关帝命人端上笔墨，让某生自己写一份履历。写完呈上去一看，关帝大怒，说：“错字连篇，歪





歪扭扭！这种市侩，怎么能做官！”又命人查证到底是谁让他上任的，旁边一人忙跪下辩解，不知道怎么说的。只听关帝厉声道：“经营买官的人罪小，卖官鬻爵的罪重！”马上看见有金甲神把那人逮捕。还有二个人捉住某生，把官服剥掉，打了五十板屁股，屁股肉都要打烂了，这才放了某生。古代人间的官场，纠察官员过失的是御史台和吏部，而在民间百姓的心目中，却是关公。老百姓被贪官污吏压榨得久了，官场上又是官官相护，怨气郁结，只能把希望放在鬼神身上。这是封建政治的大失败。

还有一个最被百姓妇孺们广泛接受的惩恶扬善的神仙是雷神。从前人发誓常说：如不怎样怎样，就天打雷劈。对于恶人，也常诅咒他们“遭雷劈”、“天打五雷轰”。大抵雷神除了行雷闪电时要在天上玩玩魔术外，还要肩负除去恶人的重任。民间传说中常常有不孝子、作恶为奸者被雷劈死的记载。清代洪门天地会在他们的《请神祝文》中说，对洪门内“奸心反骨、不仁不义、忘誓背盟者”要“五雷诛击”。所以雷神每次出动，总要顺手解决几个不忠不孝之徒。不过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对于雷神这种走威猛刚强路数的神仙，有时总会有点粗心。有时候打错了人，不免要破费几瓶仙药。江西某村中发生雷震，一位老妇被电火烧伤一只胳膊。事后空中有呼喊声道“错了”，马上降下一个瓶子，内有药物呈膏状，空中的声音又喊道：“用此药敷伤，立即痊愈。”照着说的去用药，敷上之后立即痊愈了。家里人共同议论，以为这是神药，要把它拿来收藏着。几个人一起去拿这个瓶子，却拿不起来。不一会儿，又有雷雨到来，收起瓶子离去了。又有个村里人被雷震死，紧接着听见空中喊道：“错了！可拿蚯蚓来捣烂了，覆盖在肚脐上，就会好的。”照他说的敷上后，那人便苏醒了。

中国的雷公，总是威仪赫赫，其形象如明代谢肇淛在《五杂俎》中所说：“雷之形人常有见之者，大约似雌鸡，肉翅，其响乃两翅奋扑声也。”但我们的邻国日本对雷公可并没有那么敬畏，在他们那里，雷公是一位很可笑的神，常常陷入困境。十四世纪日本的《狂言》里便有一篇《雷公》，说他从天上失足跌下来，闪坏了腰，动弹不得，请一位过路的庸医打了几针，大惊小怪的叫痛不迭，总算医好了，才能飞回天上去。日本民间画的《大洋绘》里也有雷公的画，圆眼獠牙，顶有双角，腰里虎皮，正是鬼一般的模样，伏身云上，放下一条长绳来，挂着铁锚一样的钩，去打捞浮在海水上上的一个雷鼓。看来是一时不慎，把吃饭家伙掉海里去了。中国记载中有点趣味

的是唐代的狄仁杰发现一个雷公要去打一条妖龙，不慎被夹在树里，动弹不得，最后狄仁杰把他救出来，他感恩图报的故事。还有清代时候，安徽亳州的百姓王从简，她母亲坐在房里，当时下着小雨，外面很阴暗，她突然见到雷公拿着锤子飞了进来，王母大惊，急忙用旁边马桶里的屎尿扑头浇过去。雷公沾到污秽，就像被刀斧砍中一样，转身就逃，可极力腾挪，就是飞不起来了。他在院子里来回翻滚，叫声就像牛一样。只见天上的云渐渐低垂，慢慢地和屋檐一样齐了。只听得云中萧萧有声，像马在叫，和雷公相应和。不一会，大雨倾盆而泻，雷公身上秽物都被冲洗干净，这才打声霹雳，飞上天去了。看来雷公虽然能够大快人心地惩治恶人，却常常莽撞失措，让自己陷入窘境，所以也经常会引起人们善意的嘲弄了。





## 善神与恶神

俗语有云：“龙生九子，各各不同。”性本善还是本恶的问题，从古到今也难倒了一大批聪明人。神也没什么不一样，有善神，有恶神。恶神为非作歹，就有善神来收服。只不过有时候道消魔长，有时候魔消道长，双方势力各有扬眉吐气的时候。但“邪不胜正”，是善恶伦理在神界的总趋势。不然的话，在下界蕞尔小民的心目中，神灵就失去存在的理由了。

在基督教看来，上帝是全善的、全能的。但总有魔鬼和他作对。魔鬼其实原来也是天使来的。在英国大作家弥尔顿的名著《失乐园》中，撒旦原是大天使，也是神族，但他骄矜自满，纠合了一部分天使，和上帝作战，于是被打到地狱里遭受苦难。他这时已无力反攻天堂，才想出间接报复的办法，企图毁灭上帝创造的人类。上帝知道撒旦的阴谋，但为考验人类对自己的信仰，便不阻挠撒旦。撒旦冲过混沌，潜入人世，来到亚当和夏娃居住的乐园。上帝派遣拉法尔天使告诉亚当面临的危险，同时把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类的经过告诉他。但是亚当和夏娃意志不坚，受了撒旦的引诱，吃了禁果。上帝决定惩罚他们，命迈克尔天使把他们逐出乐园。

诗人写这首长诗的目的，在于说明人类不幸的根源。他认为人类由于理性不强，意志薄弱，经不起外界的影响和引诱，因此感情冲动，走错道路，丧失了乐园。夏娃的堕落是由于盲目求知，妄想成神。亚当的堕落是由于溺爱妻子，感情用事。撒旦的堕落是由于野心勃勃，骄傲自满。其实上帝在这首诗中也是以一种让人颇有微辞的形象出现。他为了考验人类对自己的信仰，

就放任撒旦去引诱他们。这种行为，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放纵，放到今天，也逃不掉一个行政不作为的罪名。

弥尔顿在思想上要批判骄矜的撒旦，感情上却同情他所处的地位，而诗中的上帝却显得冷酷无情，缺乏生气。在描绘地狱一场时，弥尔顿虽然口口声声说撒旦骄傲、野心勃勃，但在对话里，在形象上，撒旦又完全是一个受迫害的人物。这个形象十分雄伟，在凶险的地狱背景衬托下，他的战斗决心表现得更鲜明。撒旦说：

战场上虽然失利，怕什么？

这不可征服的意志，报复的决心，

切齿的仇恨，和一种永不屈膝，

永不投降的意志——却都未丧失。

同时通过诗人描绘了愤怒的和撒旦一起被贬入地狱的天使们的形象：

对最高的掌权者，

他们发出了怒吼，并用手中的枪，

在他们盾牌上，敲出猛烈的声响，

愤愤然向头上的天穹挑战。

神与魔之间的战争就此持续下来。到今天都没有结束。而魔就脱胎于神这个事实，也让我们不禁要对神魔之间的关系，作一番新的审视。天地之间，如果全善或者全恶，那都不会有和谐平衡的状态存在，所谓“和而不同”，一切都是善的化身，人间没有了恶，那么，也就不存在善了。没有恶的衬托，何来善的辉煌？没有一干大小妖精在人间作孽为恶，又怎么见得出神仙降魔伏妖的大手段？中国传统神魔小说《封神演义》，以商周易代为历史背景，写商纣王无道，周武王在姜子牙的辅佐下顺应天意民心而讨伐之，天上的神仙也不甘寂寞，分成二派，支持武王的为阐教，支持纣王的为截教，纷纷下界来助拳。这种对立格局的设置，很像古希腊特洛伊战争中，众神各自支持希腊和特洛伊，因此也分裂成两个集团，宙斯在奥林匹斯圣山上召集神祇集会，允许他们可以自由决定援助特洛伊人或希腊人。因为如果神祇不参战，阿喀琉斯就会违背神意，占领特洛伊城。神祇们奉旨行事，随着各自的心愿选择援助的对象：万神之母赫拉，帕拉斯·雅典娜，波塞冬，赫耳墨斯和赫淮斯托斯赶到希腊人的战船上；阿瑞斯和福玻斯，阿耳忒弥斯和她的母亲勒托，以及被神祇称为珊托斯的河神斯卡曼德洛斯，阿佛洛狄忒等





动身到特洛伊人那儿去。这个阵营的力量对比，明显对特洛伊人不利。不过比较来说，荷马史诗中的众神，没有善恶之分，他们最后将一切归之于命运，甚至用把死亡的砝码放在天平上，看哪边沉下去的方法来决定战役的胜负。最后特洛伊失败，天上的神祇们也打了一场恶仗。中国的《封神演义》中，纣王最后自焚，姜子牙将双方战死的重要人物一一封神。中国商周之际的历史，已经悠渺难考，足够让历史学家头疼了。《封神演义》所写的尤多荒诞无稽之谈，所以它不可理解为一般的历史演义，只能视为一种发扬想象的神怪书。当然，小说中也运用了一定的历史观念、政治观念作为支撑全书的思想框架，这种观念是封建时代中最基本和一般化的。其要点是拥戴明君的“仁政”，反对昏君的残暴统治；既歌颂忠君的精神（那怕所“忠”的是暴君），也歌颂在“天数”的前提下的反暴君斗争。两者看起来是矛盾的，但在封建道德传统中却是可以同时存在的，所以到最后敌对的双方人物都可以成神，善神恶神，本来就是一家人。阐教和截教的差别，主要在于教育目的和教学内容。在小说中，阐教是严格的学生录取制度，对学生的出身、容貌、种族都有很高的要求，作为学院式精英教育，教学内容强调道术，修行。而截教则有教无类，只要有心学习，都可以拜师，教学内容除传统的修行打坐外，趋向于实用性，法宝和法术推陈出新，变化无穷。所以截教众神的法术，往往更让我们眼花缭乱一些。

善神恶神虽然同出于一个源头，但其立身行事，还是有很大的不同。从民间的眼光来看，恶神一般为非作歹，搔扰民众；善神则刚好相反，凡是有恶神出现的地方，善神一定会在后脚赶到，进行镇压和收服。至于这赶来的时机，有的比坐喷气式飞机还快，有的则慢如蜗牛，一定要恶神恶贯满盈了，才姗姗来迟。佛教对此的解释是业报。你前世今生做错了事，该有此劫，一定要还完了债，善神才会来搭救。正是所谓的报应不爽。相比之下，唐僧则要郁闷很多。他在取经途中遇到很多妖精，动不动就要把他或蒸或煮，而这许多妖精，都是上界的神仙放纵或授权下来和他为难的。有了这道护身符，众妖怪更加肆无忌惮。而且天上一日，人间一年，妖精们下界，要堵住交通要道守候唐僧前来，与其寂寞无聊地干等，不如去乘机骚扰百姓、为害人间。这些恶行，它们的主子善神神仙们恐怕也得附上连带责任。

地缘政治学和中国传统的政治谋略都有一种理念，就是释外患以为内忧。意思是国家有个外在的强劲对手，不妨把它控制住，不要将对手彻底消



灭。这样，本国就不至于在没有了外在威胁后就声色犬马、歌舞升平、政治腐败、内争迭起，有一个外面的敌人，本国人才知道警惕和戒惧，才会兢兢业业，在与外在强权的竞争中不断向前发展。善神和恶神之间的关系和这个理论颇有些相似。善神不希望恶神强大，但又绝不斩草除根，而是收为己用，有时甚至听之任之。这也是追求天地人三界的和谐与平衡必然要付出的代价吧。

恶神中比较让人讨厌的是五通神。北有狐狸精，南有五通神。它是民间俗神，专门奸淫普通人家的美貌妇女，在古代重贞节的风气下，受害者是有苦说不出，所以五通特别被人痛恨。在蒲松龄笔下，就有一个五通神，因为迷惑了书生金王孙的甥女，而金王孙又和一位神女霞姑相好，金王孙就请霞姑施以援手。结果霞姑派了贴身侍婢前往除恶，婢女法力太小，不能够斩草除根，情急之下用刀把五通神阉了。这事闹得江湖流传，都说霞姑为了情人，居然阉割了五通。霞姑之父金龙大王听到流言，以为是奇耻大辱，气得要把霞姑赐死。五通能够肆无忌惮，最后要一个弱女子出手惩治，这本身就是正义的神仙们失职。有时候人间的官员还更强悍一些。清代苏州城西上方山有个五通神祠，已有数百年历史，远近的人都争相前往。谚语称那座山为“肉山”，山下的石湖为“酒海”。年轻的女子有病，巫医便说这是五通神要娶她为妇，往往使女子病死。清朝康熙年间的名臣汤斌任江宁巡抚，一到苏州就收缴五通神的偶像，凡是木头做的就烧掉，石头做的就沉到湖里，并要求各州县凡有类似的祠堂全部毁掉，撤下原来的材料修学校，也没见五通神敢有什么报复行为。

此外还有瘟神、火神等，也是百姓们比较讨厌的神灵。但他们往往也是受命于天而行事，自己也不敢随便自作主张地乱来。乱来的结果，看看泾河龙王的遭遇就可以知道。泾河龙王和会算卦的术士袁守诚斗气，把天庭布置下来的降雨任务稍微变更了一下时间，减少了一点雨量，结果就被五花大绑，押到剜龙台上受刑，斩了那颗龙头，哀哉。



## 福善报恩话灵鬼

鬼有善恶之分。固然鬼让现实中的人们恐惧害怕，但是鬼却往往能够保佑善人、惩治恶人，这是传统中国民间信仰中的重要原则。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种报应观念，很大程度上就是依托鬼来进行的。

最早的鬼报恩的故事可以追溯到春秋时代。晋国有一个叫魏颗的将军，他父亲魏武子有个十分宠爱的小老婆，视如珍宝。魏武子生了病，叫魏颗去，说：“我死了就让这个小妾改嫁。”等到魏武子快死之时，却又叫魏颗去，说：“我死了一定要拿这个小妾来陪葬。”等魏武子死后，魏颗却违背父亲的命令，让这小妾改嫁了，并说：“父亲生病太久，神智已经不大清楚了。我听从他头脑清醒时候的命令。”等到魏颗上战场和秦国打仗，正在危急之时，突然看见有个老人结草为绳，绊了和他对阵的秦军将领杜回一下，魏颗乘机俘虏了杜



月老图

回，打了胜仗。晚上魏颢做梦，梦见白天那个老人来对自己说：“我是你把她嫁出去的那个小妾的父亲。你听从你先人的正确命令，我以此来报答。”

报恩型的鬼故事同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关系密切。比如上面所举的例子，就是重视人的生命。犹太教有一个信条，即“生命就是生命”。没有谁有权利把他人的生命随意处置。中国春秋时代以孔子为代表的“仁”的观念兴起，但用人殉葬的风气依然存在，魏颢选择听从他父亲清醒时的命令，对他而言只不过是孝心的体现，但在客观上却挽救了一个活生生的青春少妇的宝贵生命，所以这位少妇的父亲做了鬼也要来报答。

而对于鬼来说，最大的恩德还不仅在此。中国古代采用土葬法，用棺材装着尸体埋入土中，子孙年年祭祀。又或者子孙迁徙到外地，无人照料坟墓；或者兵荒马乱，坟墓被掘；或者墓地选址不当，水冲土崩，致使坟墓遭到损坏。在这种时候，墓中之人的鬼魂就会感到不安和痛苦，如果有谁能将他们的遗骨重新安葬，这就是莫大的恩德，必然会得到极丰厚的回报。三国时代有一个叫糜竺的人，是刘备手下的大臣，也是当时有名的大富人。起初他家里有一千间仓库，全部贮藏着宝物。糜竺性格宽厚仁慈，他家里的马房旁边有座古坟，里面有具趴着的尸体，夜夜都听到那儿传来哭声。糜竺有一次走过去察看，突然见到一个女子衣冠不整，露着背部，上前说道：“小女子的坟墓在东汉末年，被赤眉军（西汉末年农民起义军的一支）掘开了，把我的棺木打开，衣服也脱下来了。现在已经二百来年了，请您给我重新安葬，并求您给我几件衣服遮盖。”糜竺马上让人重新安葬，并排设祭品奠祭。过了不久，糜竺在家中闲坐，突然看到几个青衣童子来说：“你家里要有一次火劫，本来你的财物注定要全部化为灰烬，但因为您能够怜愍泉下枯骨，老天爷不会辜负你，所以我们来替你减轻灾害。”几天后，糜竺的宝库从里面起火，幸好早做了准备，十成中还剩下一成，糜竺也因此能够继续做他的富人。糜竺本来命里注定要成为一个亿万富翁变成一个穷光蛋的，就是因为他的一念之仁，让鬼的骸骨重新有了栖身之地，所以鬼来报恩，使他虽然遭受了损失，却还是可以东山再起，后来他捐出家产来给刘备作军费，自己也作了刘备手下的部长级官员，从此飞黄腾达。

中国民间的这种对土葬的重视，实际上有一种灵魂崇拜的意味在里面。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农业社会，农民们年复一年、日复一日都从脚下的广袤大地中汲取生命的养料。所谓天玄地黄，天与地实在是我们的先民们顶礼膜





拜的主要对象。同样的道理，他们相信人死之后，灵魂以气的形式继续留存，而尸体则归于黄泉。灵魂与身体之间又有感同身受的感应关系。当尸骨不安时，灵魂也会感到痛苦，所以在战国时代，燕军将领骑劫代替大将乐毅围攻齐国的即墨城时，把前一位统帅乐毅的怀柔政策改弦易辙，代之以威胁与恐吓的手段，结果误中齐将田单的激将法。骑劫派出大量士兵，把即墨城外的坟墓全部掘开，将死人尸骨到处抛撒，结果齐人都上城墙望着城外大哭，纷纷立誓要报复这种暴行，从而更坚定了齐军同仇敌忾的必死决心，终于一战击溃燕军，复兴齐国。这就是大量的因迁葬而鬼报恩的故事存在的文化心理背景。

鬼有了报恩的心思，但毕竟人鬼不同道，一般来说，鬼虚人实，它们怎么才能报恩呢？如果用自己的身体来作酬报，那么人鬼姻缘不但无益，反而有害。像《聊斋志异》里记载的故事，女鬼伍秋月和书生王鼎在晚上相会，两人交合之后，“遗泄流离，沾染茵褥”，这实际上是一种梦遗的生理现象，一次两次尚可，天天晚上如此，就算是青壮年男子，也是很难消受“女鬼”之恩的。所以鬼报恩往往更多地以施恩者前程与命运的改变、钱财的获取为主要形式。

唐朝时候，洛阳有个书生张仁亶，郁郁不得志。有个商人的小孩叫阎庚，敬佩他的德行文章，总是从家里偷些钱来资助他。阎庚的父亲发现后大为生气，责骂阎庚。张仁亶心里过意不去，要离开洛阳，阎庚紧紧追随，准备和他一起游学。到了河南陈留，在路上打尖住下，两人结识了一个气象不凡的汉子，并招待他好好吃喝了一顿。晚上三人同榻共谈，相见甚欢。那汉子自报家门，声明自己不是人，而是地府的鬼官，现在掌管河北地区的婚姻大事，只要用绳绊住男女双方，就能使他们成双结对。这鬼官还告诉张仁亶，他会活到八十多岁，位极人臣。但是对阎庚却不置可否，说他命里太穷，没什么前途，得有个好配偶才能转过运来。但是，因为三人谈得投机，张阎二人又招待了酒饭，这鬼官于是假公济私，给阎庚想了个法子，让他去河北白鹿山下村子里的王老头家里，并许诺解开王老女儿的绳绊，转系到阎庚身上。张阎两人来到白鹿村，在王老家中投宿，果然王老之女先许给了西村张家，但这天送来的聘礼太少，王老一怒之下，把亲退了。张仁亶又在旁边大敲边鼓，大力称赞阎庚，顺势向王老提亲，结成了这门亲事。后来张仁亶果然做到了宰相，而阎庚也因为鬼官的帮助，作到了州刺史的官位。

传说中婚姻是由月老所管，这里却是由地府的鬼官来管理，而且也使绳子来绊住双方，可能月老的传说就是从此演变而来。有意思的是，这里的鬼官为了一顿酒食之恩，就玩忽职守，循情枉法，甚至不惜拆散别人已经结成的婚姻，帮助阎庚改变了人生的命运。看来就算是狰狞恐怖的阴间地府，也还是有情面可讲的。而这个鬼官为了酬报一饭之恩，就能做出对阎庚来说如此重大的援助，还颇有点豪爽不羁的气度。鬼尚如此，人何以堪！

有的鬼只有作恶的本事，没有行善的才能。当它们想报恩时，就只好走间接路线。清朝时杭州有个苏耽老，秉性滑稽，头脑聪明，可惜不积口德，嘲笑起人来不留地步，搞得人憎鬼厌。结果一次大年初一，有人画了一张疫神的像贴在他家的门上。疫神其实是疫鬼，老百姓心里害怕，尊称为“神”，也有敬而远之的意思。苏耽老有个好处，就是胆儿大，比较直爽。这天早上开门，扑面看到疫神，他也不惊不慌，反而大笑着把疫神像恭迎进屋，和它一起喝酒，最后将它虔诚地烧化祭奠。结果这年杭州发生大瘟疫，苏耽老的邻居有感染疫症的，口里都喃喃有辞，说：“我是疫神，元旦的时候受到苏耽老的礼遇，非常惭愧没法子报答。想让我走的，一定要请苏先生来陪我，这样我才会离开。”于是祭祀疫神的争先恐后地请苏耽老吃饭。苏耽老这一阵子马不停蹄，各家丰盛的酒菜吃了个遍，吃得疲于奔命。而他家里十几口人，没有一个得病的。

苏耽老洒脱之极，人见人怕的疫神被他恭迎入屋，疫神恐怕从未被人如此礼遇过，不禁受宠若惊。一饮之恩，绝不敢忘，所以借着行疫的机会来报答苏耽老。苏耽老虽然没发什么大财，但山珍海味吃了个肚儿圆，也算是有所回报了。鬼都知道报恩，让我们对于现实的人间世界，不禁要发生些许感喟，也许真正的善恶循环，也只存在于人们幻想出来的鬼神世界中吧？





## 祸淫报怨话灵鬼

按民间传统的说法，人受到冤枉而死，一灵不昧，往往不会前去地府接受审查，重新投胎。而是游荡在人鬼两界，伺机报仇。等大仇已报，这才心愿得偿，再去投胎。所以鬼报怨的说法，是最能耸动民间的愚夫愚妇们心灵的一种理论。

在先秦的史书《左传》中，就有多次厉鬼报怨的记载，可见这种鬼报怨的观念由来已久。象晋景公，灭掉了国内的大臣赵氏家族，过了两年，他突然发梦梦到一个大鬼，头发长长地遮住了面容，一直下垂到地面，这厉鬼捶胸顿脚，跳到自己面前，说：“你把我的子孙都杀了，太不讲道义。我已经向天帝申诉此事了！”晋景公吓得瑟瑟发抖，那鬼连着把殿门和卧室门都打坏了，直逼到晋景公面前。景公醒来，吓得一身冷汗，急忙找巫师来解梦，巫师下断语说：“您尝不到今年新收的麦子。”到了收获季节，下面的人送来新打的麦子，景公这时还没事，就派人把巫师找来，把煮熟的麦饭给他看，然后把他杀了。景公正要吃新麦饭，突然间肚子涨痛，急忙去上厕所，结果就掉在厕所里死了，最终他还是没有吃到新麦。

赵家的祖先鬼报怨，使晋景公不食新麦而死，晋景公刚愎自用，临死前还要搭上巫师的性命，死有余辜。然而鬼神之说，实在是人们心理的一种美好愿望。鬼报怨这种事情，往往是人们对天道好还，报应不爽的一种希冀，从反面来看，恰恰是人们对现实中种种不合理、不公平现象的反应。古往今来，所谓的福善祸淫，在现实中又能有多少如人所愿的？元代关汉卿有一出

《窦娥冤》杂剧，里面的一段《滚绣球》唱词真是发千古之聩：

有日月朝暮悬、有鬼神掌着生死权。天地也，只合把清浊分辨，可怎生糊突了盗跖、颜渊！为善的，更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寿延。天地也，做得个怕硬欺软，却元来也这般顺水推船。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哎，只落得两泪涟涟。

这是窦娥惊心动魄的控诉，也是在旧时代带着普遍意义的控诉，是受压迫者对黑暗的世间究竟有无公道可言的根本怀疑；只要类似的不公正还存在，它就永远是惊心动魄的。剧本在这之后写窦娥的冤屈终于感动上天，使其临死前的三桩誓愿一一实现，最后并由她的经科举做了官的父亲平反冤枉，使得剧中的激情和尖锐的矛盾冲突平息下去，这是对观众欣赏趣味的有意无意的投合。毕竟，一般市民阶层的观众，需要在看完一场戏以后仍能够保持心理的平衡。报应好还、业报不爽的观念还是占着大众心理的主导地位。

鬼报怨的主题，在中国民间传说中广泛存在。一般报怨的理由很多，但总脱不了谋财、害命、负心这几种主题。生命、财产、爱情，是世俗人等最看重的几样东西，一旦造成怨恨，很难解脱。《七侠五义》这部书里面，有很多谋财害命，鬼向包龙图上诉报怨的故事。像做绸缎买卖的刘世昌，骑驴回家，行李沉重，在赵大家借宿。被赵大夫妻谋财害命，把他的血肉和泥焚化，做成了起夜用的乌盆。刚好有个张三，性情梗直，非常仗义，张三去向赵大讨回四百文欠帐，顺便要了个乌盆晚上起夜用，血肉被烧化在乌盆里的刘世昌乘机诉冤，请张三去向包龙图申冤。最终案情得以昭雪。现代社会，也有类似的事件发生，却让人不得其解。2005年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发生灵异事件，警方在一名冤魂的引导下，于一栋房屋的水槽下，发现一具腐烂女尸，进而揭发一宗可能发生在两年前的凶杀案。

居住在马尼拉巴赛市哈里逊区的居民声称，过去几个月间，常在入夜后看见一名女鬼在附近徘徊，但每次进入一栋房屋之后即告消失。该栋房屋已约有一段时间无人居住，目前正在装修中。居民认为她可能想表达一些讯息，于是向警方报案。警员半信半疑进入该栋房屋搜索，赫然在已被水泥封堵的厨房水槽下，发现一具裹在毛毯里的女尸。警方根据死者身上的结婚戒指指出她就是该栋房屋的房客，之前与一名男子同居。

屋主回忆，受害者的同居人任职出租车司机，经常喝醉酒回家与受害人





争吵。男子约两年前退租时，声称要回乡下寻找失踪的妻子。附近居民表示，自从受害女子尸体被发现后，女鬼就不再出现。女鬼的同居人自此成为警方追捕的对象。

从精神病理学的角度来看，“鬼魂”是潜意识的愿望、未解除的罪恶感、零碎的想象等混杂后的表现形式。我们深信潜意识心理对意识行为是有影响的，因此一个心神错乱、孤单寂寞的寡妇在风雨之夜，就可能幻想出亡夫的形象；同样，一个心绪不宁、离群索居的成年人在危急之际，也可能唤起去世已久的慈亲的“鬼魂”。但精神病学不能解释的是，为什么不相干的人也能见到类似于鬼的形体呢？这个世界上有很多难以解释的现象，灵异事件就是其中之一。上面两个故事中的鬼魂运气还好，能够在死后不久就得到昭雪。有的鬼却飘荡了几百年，再来现形，这世界却已经沧海桑田，毫无意义了。

1978年一个炎热的早上，西班牙南部离柯多瓦市的内尔梅芝村，一个老妇和她的幼孙正在厨房里闲坐，突然间，小孩子紧张地大叫起来。他看见一个突然出现在粉红瓷砖上的脸孔，表情无限凄惨。家人赶紧去擦，只见眼睛越擦越张得大，面容变得更加凄惨，更令人毛骨悚然。家人惊慌失措，便把地面上的瓷砖掀去，改铺混凝土。但三个星期后，第二个脸孔出现了，而且比第一个更加清晰。后来政府开始调查，当工人们把地面掘起，才发现地下是一个中世纪的坟场。同时，第三个、第四个脸孔陆续出现。厨房锁了起来并加了封条，可是四个脸孔在其它地方照样神秘地出现。不久后，异像消失，其离去也是突如其来。伴随脸孔的出现，录音机还录得了人类听不到的声音、怪异的语言和悲苦的呻吟，跟地面鬼脸的痛苦神情正相配合。专家推测这间屋子里可能曾发生过与中世纪某种巫术有关的悲剧和意外。

中世纪与现代社会已经相隔好几百年，就算这些鬼当时有再大的冤屈，这时候出现都再也于事无补。这就是最后它们主动消失的原因吧？

而一旦在爱情问题上负心，女鬼的报复也是毫不留情。唐代传奇《霍小玉传》中，书生李益和霍小玉相恋，霍小玉对他付出了全部爱情，但李益是个负心薄倖的人，小玉临死前，请一位豪客把李益劫持到家，和他见最后一面。此时小玉已经沉痾已久，见到李益来，小玉侧着身子，转过脸来，斜视了李益很久，于是举酒发誓说：“我是一个弱女子，竟如此薄命！您是大丈夫，却如此负心！我的种种不幸，都是你造成的。李君李君，今天我们永远

地诀别了！我死之后，一定要化作厉鬼，使你的妻妾，整日不安！”于是伸出左手握住李益的臂膀，把酒杯掷在地上，长恸哭泣，香消玉殒。

不久李益另娶了卢氏为妻。一天，李益刚与卢氏上床睡觉，忽听床帐外面有奇怪的声音。李益吃惊地看那发声音的地方，只见一个男子，年龄大约二十多岁，姿态温和风雅，躲藏在遮蔽的幔子中，连连向卢氏招手。李益慌忙下床，绕着幔子找了几圈，忽然不见了。李益从此心中产生怀疑和厌恶，对卢氏开始了无尽无休的猜忌，夫妻之间产生了越来越深的隔阂。后来过了十天，李益又从外面回来，卢氏正在床上弹琴。忽然看见从门外抛进一个杂色犀牛角雕成的嵌花盒子，方圆一寸多，当中有薄绢结成的同心结，落入卢氏怀中。李益打开一看，有相思子二颗，叩头虫一个，发杀猪一个，驴驹媚少许。这些都是当时的催情春药。李益立刻愤怒吼叫，声如豺狼老虎，拿起琴来就砸他妻子，质问她，让她说实话。卢氏却始终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从那以后，李益，常常凶暴地用杖或板子打他妻子，各种凶狠虐待的手法都使用了，最后告到公堂把卢氏休了。卢氏走了以后，李益有时同侍女小妾同睡，不久又对小妾产生了妒忌，有的竟因此被杀死。李益曾到广陵去游览，得到一位美女叫营十一娘，姿容体态丰润妩媚，李益很喜欢她。每当二人对坐时，李益就对营说：“我曾在某处得到某个女人，她犯了什么事，我用某法杀了她。”他每天都这样强调，想让营氏惧怕自己，以便肃清闺门。李益外出时，就用大澡盆把营扣在床上，周围加封；回来时仔细查看封条有没有破坏的痕迹，然后再打开。李益还藏着一把短剑，很锋利，看着侍女们说：

“这把剑是信州葛溪的铁制成的，单砍有罪者的脑袋。”大凡李益所见过的女人，他都会加以猜忌，以至于娶妻三次，但全都跟卢氏的情况相同。从此李益也更加疯颠颠，成了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

霍小玉和李益之间，负心的是李益，小玉因此郁气中积而死。她的报复手段，也极为残酷。她没有直接从肉体上毁灭李益，而是从精神上一步步地把他逼向精神崩溃的边缘。这比一下子就让李益死去要痛苦得多。报复一个人，不在于那一瞬间复仇的快感，而在于让对方终身感到不幸，处在无穷无尽的精神折磨当中。霍小玉对于此点，理解得非常透彻。所以她对李益的复仇，成为了鬼报怨类型中一个少见的个案，让人喟叹不已。





## 鬼神的玩笑

开玩笑是一件有益于身心的事情。古代的圣人一个个正襟危坐，道貌岸然，可民间的老百姓不管这一套。在巨大的生活压力下，平民百姓们喜欢听点有趣的事情，乡谈野趣，诙谐生动，藉以减轻生活趣味的贫乏，缓解现实的压力。鬼神的事情，以惩戒与劝善为主，乍看起来和轻松幽默搭不上边，但是，人们把搞笑的功能赋予了鬼神，化严肃为轻松，变狰狞为趣味，鬼神好像在玩笑中和人拉近了距离。

本来中国人就有把一切庄严肃穆的事情幽默化的本事。上到皇帝，下到小民。在人们的心目中，阴间的阎罗王和天上的玉皇大帝，也没有高明到哪里去。君不见玉皇大帝耳根子软，碰到孙悟空那档子事儿，一心不想扩大事态，听到太白金星献上招安之策，立刻准奏。等到孙悟空闹了蟠桃会，王母娘娘一吹枕头风，龙颜大怒，即刻派兵讨伐，实在也闹茸不振得可以。看来玉皇大帝把道家的清静无为之治是学了个十足十。阎罗王听起来阴森恐怖，似乎不可亵渎。但人们还是编出关于他的笑话来。一秀才死后去见阎王，阎王偶然放了一个屁，秀才才思敏捷，

像 宗 莊 唐 後



后唐庄宗图

文如泉涌，即刻献上《屁颂》一篇，中有佳句曰：“高耸金臀，弘宣宝气，依稀乎丝竹之音，仿弗乎麝兰之味，臣立下风，不胜芯馨之至。”阎王大喜，立刻给这秀才增寿十年，马上放回阳间。秀才再享了十年福，限满后再去见阎王。这秀才志气舒展，看着森罗殿，也不惧怕，摇摇摆摆，很惬意得走上殿去。阎王这十年来阅鬼无数，早已忘了秀才之事，眼看此鬼如此得意地上殿来，忙问小鬼这是何人，小鬼倒还有印象，回答说：“就是那个做屁文章的秀才。”连阎王爷也喜欢谄媚的人，看来不管阴间还是阳世，做领导的脾气和喜好都差不多。

人间的帝王，也有幽默感的，他们虽然相信鬼神之说，但是如果没效果，龙心不爽起来，轻则蔑视戏弄，重则砍头抄家。汉武帝喜欢求仙，但半点效验也没有，一怒之下连砍了几个方士的脑袋，然后又去笑脸相迎另一个方士，希望他能求得真仙。那方士说：“臣下倒是很想为陛下求仙访药，只不过想到前几位前辈的遭遇，未免让臣下有点不寒而栗。”汉武帝忙扯谎说：“前面那个方士并没有死，而是尸解仙去了。”堂堂帝王，为着一己的贪欲，迷惑鬼神，还要说谎，而这还是与千古一帝秦始皇并称的汉武帝。他在这点上，就没有五代时后唐的庄宗高明。唐庄宗的王朝虽然短命，但他喜欢和戏子伶官混在一块，却也感染了一点幽默色彩。当时有一个叫诚惠的和尚，自称法力高强，能役使毒龙，可以招风唤雨，他的徒弟都尊称为“降龙大师”。有一年京师大旱，庄宗把诚惠和尚迎到京城，亲自向他下拜，百官参见，士民瞻仰，好不虔敬。庄宗满以为朝夕之间，雨水可至。没想到诚惠祷告了几十天，那雨一点影子都没有。有人对诚惠说，官府因为他祈雨不灵，准备把他烧死，看能不能感动上天，带来雨水。想来这也是舍身为世人的美事，与佛祖的割肉饲鹰颇有异曲同工之妙，诚惠能得此正果，也算是得其所哉。可诚惠听到之后的反应却是心胆俱裂，连夜逃走。等到诚惠死后，唐庄宗还没忘了他，特派人给他赐了个号，叫“法雨大师”，他的藏骨之塔叫“慈云之塔”。这两个美号，摆明了是在恶心诚惠和尚。庄宗对这个大法师所开的玩笑，可谓无以复加，一直开到死后，还饶不过！千古帝王喜欢开玩笑的，当无过于后唐庄宗了。

鬼神的玩笑，一般的对象是人。否则鬼同自己开玩笑，也太没有成就感。大凡人都有弱点，一旦这些弱点被鬼神抓住，那人只好傻眼，自认倒霉。人们往往也借鬼神开玩笑之举，来讥讽那些或是贪得无厌、或是利禄熏





心的人。古代贪官们搜刮民脂民膏，人称“刮地皮”。刮了又刮，上至天空，下至黄泉，甚至刮到地狱。有个贪官，将要离职，查点行李，连泥土也要装入箱内。老百姓怨声载道，他走时竟无一人送行。贪官出城走去，眼前人稀路净。忽见几人，长得弯腰驼背，面貌丑陋，却在路旁摆着桌子，上设各类果品，一齐为他饯别。饶是贪官心黑如漆，见此情景，也不免小小地感动一番，忙问他们是什么人。几人恭恭敬敬地答道：“我们是地狱鬼卒，蒙受大老爷天高地厚的恩德，搜刮到地底之下，使我辈得以见到人间太阳，感激涕零，特地前来跪送。”这几个鬼卒也是幽默得可以，怕就怕贪官已经修炼得铜墙铁壁般的脸皮，遇到如此嘲谑，恐怕眉头都不会皱一下。

名士王子安，科举屡败屡战，一次考试后，期望值非常之高。临近放榜的时候，王子安痛饮大醉，在卧室里休息。恍惚间听到有人报喜：“报马来了。”王子安大喜，踉踉跄跄地起来叫道：“赏钱十千！”家人以为他喝醉了，骗他说：“只用睡觉，钱已经打赏了。”王这才又睡下。不一会又有人进来说：“你中进士了！”王子安自言自语道：“还没有去京城会试，怎么能就中了进士？”那人说：“你忘了吗？会试已经考完了！”王大喜过望，又起来大叫说：“赏钱十千！”家人只见他一个人跳来跳去，只好又用前话来搪塞他。好不容易又睡下了，不一会，一人急冲冲地进来叫道：“你殿试点了翰林，我们随从都来了。”果然看见两人拜于床下，衣冠整洁。王大呼赐酒食给他们吃，家人又搪塞过去，暗地里笑他的醉态。不久之后，王子安想着既然做了官，不可以不出去炫耀一下，大呼随从，叫了几十声，声竭气嘶，都没人应答。家人笑着说：“你先睡着，我们去找他们去。”又过了良久，随从果然又来了。王子安捶床顿足，大骂说：“蠢奴，到哪里去了！”随从也大怒道：“你这穷酸太无赖了！刚才不过在开你玩笑，你还当真骂起来了！”王子安大怒，跳起来就要打他，把随从的帽子打掉了，王也跌倒在地。后来家人进来，王子安的酒也醒了。寻到门后面，见到一个像酒杯大小的红缨帽。王子安知道被狐狸精戏弄，自己笑自己说：“从前的人被鬼揶揄，我现在被狐狸奚落了。”

王子安是个穷酸秀才，做梦都想着中科举，做大官。狐狸利用他的这种心理，乘其酒醉之机加以戏弄，是对封建时代无数穷秀才的无情揶揄。还有的秀才，品行不端，也被狐狸乘机戏弄，那比王子安所遭遇的事又更加恶谑了。

某生买了座新房子，就是常常有狐狸出没。家具器物，多被毁坏，还不时地把泥土放在食物里面。一天有朋友来访，恰逢某生出门，到晚上都没回来。已经是吃饭时间，某生的妻子准备了酒菜待客，自己也吃了饭。某生素来风流，家里放了很多春药，不知何时狐狸把药放在粥里，他妻子一吃，觉得欲火焚身，不可抑制，越来越急。想着家里没有其他男人，只有客人在，于是前去叩客房的门，想和他发生关系，以此来满足欲火。客人是个正人君子，严辞拒绝了。她心里奇怪，想着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忽然记起家中的春药，一翻检包中的药，果然已经狼藉满桌，杯碗里都是。她素知喝冷水可解药性，于是喝了杯冷水。顷刻之后，心下清醒，羞耻得无以自容，索性就上了吊，幸好婢女把她救了下来。客人拒绝她后，自己也走了。某生深夜才回来，见状大惊，问清缘由后，叹道：“这是我风流的报应，没你什么事。幸好我朋友品德好，不然的话，以后还有什么脸面做人！”于是痛改前非，狐狸也就不再戏弄他了。

鬼神戏弄人，一般是趁虚而入。如果人本身没有什么可攻击的要害，鬼神也无处下手。要钱的就用钱财来戏弄，好色的就以美色相诱，贪名的就用禄位来调戏。不过鬼非圣人，也有自误的时候，此时遇上聪明人，往往也能点化它，这也是人鬼之间的双向交流吧。杭州北关城门外，有一间房屋，经常闹鬼，人们都不敢居住。有个姓蔡的书生买下这间屋。到了半夜，有个女子姗姗而来，颈脖上拖着一条红布，向蔡生拜了两拜，把一条绳子挂在屋梁上，伸出头颈去钻那绳圈。蔡生一点也不害怕。女子又挂上一条绳子，招呼蔡生。蔡生伸出一只脚套进绳子里，女子说：“你错了！”蔡生笑着说：“你错了，才有今天。我没错！”女鬼如醍醐灌顶，大笑而去。从此，这所房子的鬼怪就消失了。吊死鬼想拉蔡生一起死，蔡生胆子大，故意把脚套到绳圈里，用一句玩笑话点醒了怨气郁结的女鬼，让她从此得到了解脱，真有禅宗所谓顿悟的味道。其实人与鬼之间，界限真的不像楚河汉界那样的分明。玩笑之举，往往蕴含着广大的智慧和精警的人生真理，得失之间，由我们各人去领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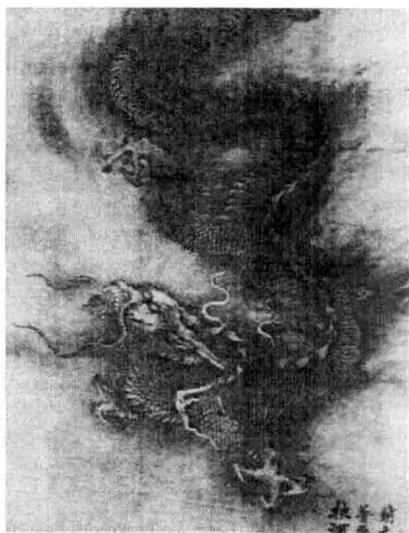


中国  
亚文化  
系列——  
鬼神文化

# 鬼神世界的秩序构建

## 天条面前众神平等

所谓“天条”，就是神仙界的法律。按理说，仙界有玉皇大帝一手把持，一把手的威权总是凌驾在法律之上的，起码玉帝自身不用受天条的束缚。但是，对他手下的众神来说，天条可真是件可怕的条款。天条有几个特征，一是谁也说不清楚它的具体内容到底是什么，不像江湖上的帮派社团，如果谁想加入，都有几条戒律如“永不出卖自己人”、“听帮主的话”之类的，要加入者熟记在心。这天条可是个非常缥缈的东西，很少有仙人能完整地知道它的内容。如果要考证这种状况，可能有两种原因，一是这天条可能就像美国的法律一样，太多，可又不是判例法，如果没有法律全书在手里，不定就蹦出一条自己闻所未闻的，照样定你的罪；要么天条就是太少，少得你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一切全由玉皇老儿随心所欲地来解释。这太多太少，可都不是什么好事，前者有繁琐之嫌，后者又太简单，结果全无应有的功效。二是天条好像很在乎小事情，往往鸡毛蒜皮的小事也被施以严惩，像沙和尚被贬下界，就颇为冤枉。他本是灵霄殿下侍候玉帝的卷帘大将，就是玉帝通过时在前面把房门的帘子掀起来的



云龙图





前导官，就因为 在蟠桃会上失手打碎了一个琉璃盏，玉帝就认定他玩忽职守，触犯了天条，把他打了八百，贬下界去。还不解恨，又命令七天一次，用飞剑来穿他胸肋一百多下。身为堂堂玉皇大帝，和官职这么小的一个天将过不去，也太胸襟狭隘了一些。如果这是天条上写明白要这样惩罚，那我们无话可说，只能认为这个所谓的天条太残酷了。

对于天条的惩罚手段，从可见的材料来看。有以下几种：一是罚作苦役。月亮里面有个被天帝罚作苦役的吴刚，他不停地砍桂树，桂树却随砍随合，他也永远不得休息，所以就算旁边有个如花似玉的嫦娥，他也无暇顾及。这种处罚很像古希腊埃俄罗斯的儿子西绪福斯所受的处罚。西绪福斯是所有的人类中最奸诈的人，他在两个国家之间的狭窄地带建立并统治着美丽的城邦科任托斯。由于他背叛了宙斯，死后被打入地狱受惩罚。每天清晨，他都必须将一块沉重的巨石从平地搬到山顶上去。每当他自以为已经搬到山顶时，石头就突然顺着山坡滚下去。这作恶的西绪福斯必须重新回头搬动石头，艰难地挪步爬上山去，永不停息；二是被贬下界。猪八戒本来是掌管天河水兵的天篷元帅，手下雄兵如林，好不得意。只因一次王母娘娘开蟠桃会，猪八戒喝得性起，东倒西歪，胡乱撒泼。会后猪八戒色心大动，偷偷摸进了广寒宫，嫦娥不虞有他，照常规礼节来迎接，猪八戒看到嫦娥的如花似玉的容貌，按捺不住欲火，拉住嫦娥就要和她同床共寝，拉扯了半天，嫦娥再三再四地绝不依从，八戒看着嫦娥东躲西藏，老大不高兴，色胆包天地吼起来，险些把天门都震倒。本来广寒宫所在之地甚是偏僻，如果猪八戒不叫的话，他霸王硬上弓，还有可能得逞。谁知道他这么扯起嗓子一喊，谁都知道他在干什么。当下值日的纠察官就上奏玉皇，玉皇大怒，立刻派天兵捉拿。那天猪八戒的运气也着实不好，那广寒宫本来就只有一个出口，现在又围得密不透风，进退无门，束手就擒。送到玉皇面前一审，依照天条，本该处决。多亏太白金星，可能预料到他将来会辅佐唐僧取经，连忙出来向玉帝说情，结果死罪虽免，活罪难饶。改为重责二千锤，打得皮开肉绽。又把他贬下界，结果猪八戒慌不择路，误投了猪胎，好不郁闷。

《说岳全传》记载，西方极乐世界大雷音寺我佛如来，一天端坐莲台，讲说妙法。正说得天花乱坠、宝雨缤纷之际，不期有一位星官女士蝠，一时忍不住放出一个臭屁来。我佛原是个大慈大悲之主，毫不在意。不道却惹恼了佛顶上头一位护法神祇，名叫大鹏金翅明王，眼射金光，背呈祥瑞，见那

女士蝠污秽不洁，不觉大怒，就展开双翅落下来，望着女士蝠头上，这一嘴就啄死了！佛祖一看，原来有一段因果。就把大鹏鸟定了个佛前行凶之罪，贬下红尘，偿还冤债。大鹏鸟命飞出雷音寺，到东土投胎，长大后就是南宋大将岳飞；三是处以死刑。像泾河老龙和术士袁守诚赌狠斗气，没按时按量地完成天庭布置的降雨任务，就触犯了天条，被天庭请魏征在做梦之时把它在刚龙台上斩首，这龙头血淋淋地掉到了唐太宗的宫殿里。

吴刚、天篷元帅、泾河龙王，都是在天庭中没有关系网的神仙。面对天条，只有自认倒霉。天条面前众神平等的理想信念，在他们面前分外的现实。吴刚来历不明，可有可无；天篷元帅是由人身修成的仙，属于自学成才，本来就在天界没有根抵；泾河龙王如果是东南西北四海龙王之一，那还有说话的地方，可惜它是小小的泾河龙王，无权无势，又没有多余的金银财宝可以贿赂上司，自然只有等死的份。其实就算是四海龙王自己，也是畏畏缩缩，好不到哪儿去。像西海龙王敖闰之子小白龙，因为情海生变，无意中纵火烧了自家殿上的明珠，没想到这明珠是天庭所赐，所以他父王就上奏天庭，告了他不孝之罪。玉帝就把他吊在空中，打了三百，很快就要斩首。还好观音菩萨路过，把他救下，让他给取经人做个座骑，这才捡回了一条命。

天条的管辖范围很广，不光天上，人间它也管得着。《西游记》中的唐僧师徒到了凤仙郡，发现那里已经是三年没下雨了，民生凋蔽，老百姓极度困窘。孙悟空就上天去问个明白。原来三年前某日，玉皇大帝难得地出巡，到了凤仙郡地方，见到凤仙郡的长官把祭天的供品推倒喂狗，并且口出秽言，玉帝觉得面子大为受损，就给了他一个冒犯之罪，在披香殿内立了三样物事，一座米山，约有十丈高下；一座面山，约有二十丈高下。米山旁边有一只像拳头大的小鸡，在那里紧一嘴，慢一嘴，啄那米吃。面山旁边有一只金毛哈巴狗儿，在那里长一舌，短一舌，舔那面吃。左边悬着一座铁架子，架子上挂一把金锁，约有一尺三四寸长短，锁链有指头粗细，下面有一盏小油灯，灯焰儿烧着那锁链。说要等到鸡啄完了米，狗舔完了面，灯焰烧断了锁链，这才下雨。且不说这天条的惩罚设置得是如何的奇怪，只说这玉帝的心思，真的是刚愎自用。他偶然出巡，又没打声招呼，微服私访，偶尔看到了一例不敬天的行为，就勃然大怒，设下这么毒的惩罚。长官有罪，百姓何罪？为什么不直接降罪于不敬天的官员，而是让老百姓跟着受苦。并且，在这样的惩罚下，老百姓肯定是受害最深的。长官们都有高官厚禄，不愁吃





穿，再苦再累也到不了他们头上去。这种处罚，完全是本末倒置，让人对于玉帝的判断力和人格力，不由得产生怀疑。

天条中还有对滥用神力的处罚。像八仙闹海时，用法力移泰山以填东海，结果成为一条罪状，被龙王们大书特书，告其违犯天条，请予处罚。玉帝果然大怒，派天兵去围剿。就好像西方《哈利波特》系列小说中专门有“禁止滥用魔法司”的设置一样。这属于天条的应有之义，可以防止神仙们滥用神力，扰乱人间的正常秩序。不过上面凤仙郡的例子，就是玉帝主动违例了。

天条与世间法律一样，也有法规和人情冲突。玉皇大帝的妹子私奔下界，玉帝冷酷得把她晒死，但当他自己的女儿下界后，往往就是抓回来了事。不过从实际效果来看，他把自己的女儿抓回来，让她们饱受相思之苦，可比晒死她们还难受。古希腊的忒拜国王克瑞翁，上台后铲除异己，把曾经围攻过忒拜的波吕涅克斯及其他英雄的尸骨抛到荒野，不予埋葬。他认为这些人违背天条，他下令谁要埋葬他们，谁就得被处死。安提戈涅看见哥哥波吕涅克斯的尸体将被野兽吞食，于心不忍，决定冒死葬兄。于是克瑞翁将她抓获，逼她认罪，但安提戈涅认为她执行的是神圣的天条，死也吓不倒她，克瑞翁的儿子、安提戈涅的未婚夫海蒙得知此事，也站在安提戈涅一边。克瑞翁威胁要活埋安提戈涅，最后安提戈涅为免遭克瑞翁的酷刑，自杀身亡。与此同时，克瑞翁得到先知忒瑞西阿斯带来的神的指示，说他如果活埋安提戈涅、侮辱波吕涅克斯，就违反了神圣的天条，将受到神的惩罚。克瑞翁终于害怕了，他来到为安提戈涅准备的陵墓，可是为时已晚，安提戈涅已死去，海蒙正伏尸恸哭，他看见父亲来了，便拔剑自刎。克瑞翁的妻子听说儿子已死，也绝望地自杀了。整个王宫最后只留下了克瑞翁孤身一人，受着无穷无尽的苦楚。这个故事中的对立双方各执一词，都认为天条在自己这边。最后神终于做出了判决，但为时已晚。后来古希腊的大戏剧家索福克勒斯就据此写出《安提戈涅》的伟大悲剧，讲的就是命运与伦理的冲突。可见西方的天条，也是属于不成文法的类型。东方西方，心同此心，理同此理，总之对天条都不愿作出明确的解释，哪怕造成悲剧也在所不惜。归根到底，是因为天条如果颁布成了成文法，就会有人引经据典地依靠它来反对自己的权威了吧？

## 宗教神的系统融合

中国人的哲学一向是理性的。在应用的层面上，它更近似于实用主义。西方的宗教冲突和宗教战争，是连绵千年的主题，其惨烈和残酷的场面，让我们咋舌。基督教强调用教义和爱来感化人，但他们不像中国人。中国人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他们却类似于“己之所欲，施之于人”。有个笑话说，某年，美国的大主教对火星探测器的发射发表评论，如果火星上有智慧生命，如果他们没受洗，那么它们必然也是迷途的羔羊，我们一定要过去传教。虽然基督教以博爱之心来传教，但具体的施行上却颇为粗鲁。早期基督教在欧洲的传播，就用了血与火的方式。公元496年，法兰克族首领克洛维击退阿勒曼人的进攻，据说，这次战斗之所以转败为胜在于耶稣的帮助，于是克洛维在兰斯主教的主持下带领三千亲兵隆重受洗，接受罗马基督教。当时大多数日耳曼人



真灵位业图





信奉阿利乌派基督教，其教派被斥为异端，但其主张在下层群众和日耳曼人中广泛传播。克洛维改信罗马基督教标志着法兰克新贵族和高卢罗马教会的进一步勾结：法兰克新贵把后者当作实行统治和向外扩张的有用工具，高卢罗马教会则视前者为保护教会财产、反对下层群众和其他日耳曼人的靠山。从此，克洛维兵锋所向，就会有大批教士跟在后面，随时为俘虏举行改信仪式。近代欧洲史上，新教国家和天主教国家尖锐对立，打了很久的宗教战争，其实在它背后是现实政治利益的驱使，最后双方都拿对方无可奈何，只好定下了“教随国定”的原则，大家划分地盘，各安其位。

在中国，宗教战争却绝无仅有。中国对宗教采取的是一种颇为宽容的态度。这不能不说是中国人的美德。在中国，往往有这样的情景，如果不是大的寺庙或道观，在那些民间小庙中，同一座庙里会既供着道教神，又供着佛教神，甚至在边角之处还供着民间俗神。处处都香火鼎盛，大家也不以为忤。这一点颇合于现代经济节省资源的原则，但更符合中国老百姓的实用主义原则：这么多家店，说不定都会有点好东西，只求一家，难免会漏掉什么可能的利益。于是大拜四方，给予各种宗教以同样的尊敬，就成为广大百姓的最保险的选择。你说中国老百姓虔信宗教，很对；反过来，中国老百姓对宗教却很少有根深蒂固的出自内心的信仰，他们的主要出发点，不过是现实的利益罢了。

本来道教在魏晋时代受了佛教的刺激，广大道教弟子纷纷卖力地编撰道教神谱，像南朝的大道士陶弘景，就编了一本书，叫《真灵位业图》，把道教神排成七个层次，从三清到地府，由高到低，各个层次又分左中右，井井有条。这书里把神号胡乱分封，廉价得很，真有点大派送的味道，各个神灵排列也混乱不堪，有的神见于不同层次，让人无可适从。这倒不去说他，佛教本来是不承认有神的，它强调一切众生皆有佛性，都可以成佛。可当佛教进入中国后，佛教徒们发现这一套大道理实在是不管用。中国人关心的不是成不成佛的问题，而是现实生活的问题。如果不显示出必要的神通和法力，来惊怖世人的眼目，那么，根本没人理睬。一般的低层佛教徒，谁去管你成佛成祖的大业，他们只不过相信如来佛和观音菩萨都是法力无边的神罢了。于是，佛教神谱的构建也开始着手进行，虽然没有道教神谱庞大，但也简洁干练，尤其是其中的菩萨、罗汉，更是让普通百姓们看到一种黑暗中的希望。像观世音菩萨据说能拯救世人于苦难之中，只要口诵观世音的名号，就

会有奇迹出现。晋朝有个竺长舒，原是天竺人，一心以读《观世音经》为业。以后住在吴中，城内遭火灾，房屋接连，屋檐相接，火到之处全都烧毁。长舒家正住在下风口，估计要被烧毁，他一心念观世音经。火快到舒家，忽然风转火灭，全县都异常惊讶。当时有个品质恶劣的少年，对他的灵验很惊讶，到后半夜，风急，把火投向长舒的房子上，投四次都灭了。少年感叹不止，到了天亮，便磕头认错。长舒说：“我没有什么神力，常常以诵观世音经为业，每当有事，总得到脱免。”世人念观音的人也很多，如果每个都要照应的话，观音真得应接不暇。不过佛法无边，一定会有我们不知道的法子，只是我等凡人不知其理罢了。

既然都是出于实用的目的，由此，在中国神世界的构建中，宗教神呈现出一种明显的融合趋势。玉皇大帝是道教的尊神，做着天上的皇帝，高不可攀。佛祖远在西天，玉皇大帝管不着，并且常常要借重于他。两家经常互通声气，估计过年还要互相拜个年什么的。民间的俗神也被纳入神仙体系中，各司其职，更多地被吸收到玉帝麾下。明清时期，和尚、道士和平相处，念佛与斋醮相差无几。往往人家做白事，要请帮道士来打醮，另外还得备上一班和尚大放焰口，念往生咒，开个法会。家里出了妖邪，先请道士来画符，如果不灵，立即转投和尚，请降龙罗汉来除妖。乡村庙宇中，关帝、城隍、财神、观音、文殊、普贤、孔子、老子，一古脑儿地供在一起，好像现在的精英们的圆桌会议。民间赛会时也往往把佛、道的神像凑在一起，比如从前杭州作保沙会，各庙神像全抬出来聚在西湖的玛瑙寺前，于是诸神持帖互拜。最奇怪的是观音大士的名帖上说：“愚妹观世音衿衽拜”，特别令人捧腹（《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四）。可见在民众心目中，观音与关羽、城隍、伍子胥等神不仅没有什么区别，甚至还可以称兄道弟，互叙寒温。中国的神灵世界的和谐程度，真令西人蛮夷汗颜。比如《红楼梦》的开头，把补天顽石带进尘世历一番情劫的，就是一僧一道，叫做茫茫大士（僧）、渺渺真人（道），两人连袂，神出鬼没，一到紧要关头，就出来给个暗示，或者穿针引线，真是绝佳的拍挡。贾府的家庙里，也弄了四五十个和尚道士放在里面，贾府的女眷，经常往来的既有道姑，又有尼姑，道姑帮赵姨娘咒宝玉，尼姑帮王熙凤招权纳贿，都是只有想不到的、没有做不到的主儿，沾染世俗风气很深。可也是，老百姓也偏信这一套。最典型的融合事例是阎罗王的职权。他掌管着地狱，这是佛教的观念，但他同时又受天庭里玉帝的直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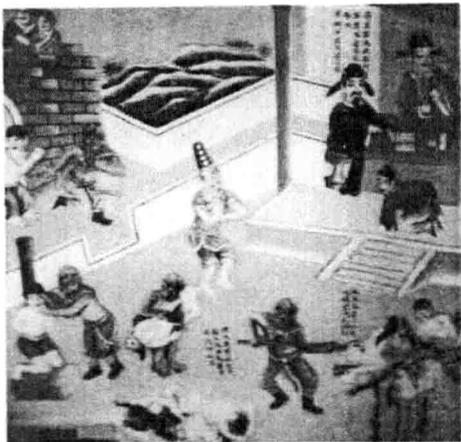
辖，所以当孙悟空闹了地府之后，阎罗王立刻到玉帝那里告状，请求出兵平乱。同时地狱里还有位地藏王菩萨。佛与地狱关系密切。释迦牟尼就曾经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不惟入地狱，且常住地狱，不惟常住地狱，而且庄严地狱。”但佛祖毕竟百事繁杂，有很多更重要的事需要他去做。于是地藏王菩萨应运而生，传说他受佛的嘱托，在释迦佛已经入灭而弥勒佛尚未降生的这段时期度化众生。他并发大愿说：“地狱未空，誓不成佛，众生度尽，方证菩提。”这都是佛教中自我牺牲的服务精神，值得我们敬仰。但换个角度来看，六道轮回永不停止，地狱永远也空不了，这位地藏王菩萨可也只好永远呆在地狱里了。他是名义上的阎王的上司，但似乎被阎王架空，平常也不管什么事。只不过有一次唐僧去取经路上，被六耳猕猴假冒了孙悟空，真假悟空从天上打到地下，找人分辨。地藏王菩萨养了头怪兽，叫“谛听”，能听出所有生物的真假原形来。可这谛听听了半天，早已知道是六耳猕猴，可又不敢说破，怕妖怪闹起来，冥府又要遭劫，就出主意让他们去找如来佛祖，也是个不愿多管闲事的主儿。

但不管道教编的神仙名号是如何得多而且滥，佛教的诸神又是如何的灵验，骗人的玩艺总是会揭穿的。到了宋代以后，和尚道士的身份，逐渐向一种阔人的清客身份过渡，他们以看相算命为能事，帝王贵人对他们也多有嘲弄。宋太宗时候，江东有一个和尚请修天台国清寺，并说如果寺修好，愿意自焚来报答。太宗听从，命令大内侍卫绍钦监工。临走时告诫他说：“把事办完再回来。”绍钦于是前往天台监修，很快就修好了。绍钦命人堆起柴火，像山一样高，把那和尚赶进火中。和尚大惊，哀求不已，请求等回到都城面谢皇帝，然后再自焚。绍钦大怒，命令人用叉子把他叉着抛进烈焰之中，此僧高僧风度全无，宛转悲号而死。绍钦回奏太宗说：“臣已经办完了事。”太宗点头称许。随着神性的逐渐剥离，笼罩在宗教上的光环也在逐渐消失，而代之以更加现实的考量了。

## 鬼有鬼谴

俗语有云：“拼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勇则勇矣。然而，做鬼也并不比做人容易。常人都以为做了鬼就万事大吉，再没有可以害怕的事。然而，鬼也有相应的惩罚机制，以维护阴间的秩序平衡。威权的力量，不光在人间适用，也通行于地府。

按理说，鬼都没有了形体，又怎么能予以惩罚。但是据中西古今往来圣哲的记载，鬼是有痛苦感的，并且，因为它们没有实在的形体，所以这痛苦就更加容易变着花样来。中国的阴间是丢进油锅炸、大卸八块、炮烙成灰，西方的地狱是冰湖、火海、罡风，总之都能让鬼魂受到最大的痛苦。与西方稍有差异的是，基督教的地狱是个洁净的地方，守狱官吏与行政人员一般不会贪权纳贿、苞苴不修。中国的地府却更像是人间的官场一样，下到小鬼，上到阎王，都有可能见钱眼开，循私舞弊。普通中国人的宗教感一向是掺杂着实用理性的，这多多少少使得一般民众对于本土的宗教并非十足的敬畏。当发觉事情不是所想的那回事时，老百姓们不禁要加以嘲笑和戏谑，把它们庄严的光环剥去了。



地狱图





在中国，有几样伦理原则是不可触犯，它包括卖国、谋害忠良等行。这是违背节义之大者，上至官绅，下到不识字的愚民，都会对此行为义愤填膺。古往今来将这两种罪行集于一身的最典型的代表，莫过于南宋的秦桧。秦桧先是在北方金国做俘虏，后来背负着奸细的使命被毫发无损地放回南宋，受到昏庸的宋高宗的重用。他先是与金朝里外勾结，出卖了大批国土，等到岳飞出师北伐，他又顺从金人意旨，伙同宋高宗将其召回，并以莫须有的罪名处死了岳飞父子和手下爱国将领。一时间，秦桧被千夫所指。可他还是当着南宋的大官，并病死在任上。人们在阳世间没看到秦桧的恶贯满盈，就把满腔的怒火发泄到了他死之后的阴间。明末清初人董说在《西游补》小说中写了孙悟空审秦桧一节，颇为大快人心。

孙悟空梦游阴间，作了阎王，掌簿判官将善恶簿子呈上。悟空看完便叫：“判官，为何簿上没有那秦桧的名字？”判官禀道：“大王，那秦桧罪大恶极，小人不敢混入众鬼之中，把他另写一册，夹在簿子底下。”果然专门有一本《秦桧恶记》，从头看去，看得悟空心头火起。逐一量罪，有铁面鬼用通身荆棘刑。一百五十名铁面鬼即时取出六百万只绣花针，把秦桧遍身刺到；有小鬼掌嘴之刑。一班红心红发鬼，一齐拥住秦桧，打他嘴巴几个时辰都不停；有刀山之刑，两个蓬头猛鬼抬出小刀山，把秦桧血淋淋拖上去；有碾碓之刑，白面精灵鬼一百名排上五丈长一百丈阔一张碓子，把秦桧碾成桃花红粉水；水流地上，便成蚂蚁小虫，东奔西走；有油锅之刑，把秦桧滚到油海里洗澡；有雷击之刑，一万名拟雷公鬼使，各拿铁鞭一条，打得秦桧无影无踪；有灌脓水之刑，二百名钻子鬼扛出一坛人脓水，灌入秦桧口中；有锯体之刑，叫金爪精鬼取锯子过来，绑定秦桧，锯成万片；有压山之刑，叫五千名铜骨鬼使，抬出一座铁泰山压在秦桧背上。一个时辰后，推开看看，只见一个秦桧变成泥屑……秦桧苦不堪言，哀求道：“大王，后边做秦桧的也多，现今做秦桧的也不少，为什么只管叫秦桧独个受苦？”孙悟空义正辞严地说：谁叫你做现今秦桧的师长，后边秦桧的模范！”

秦桧与孙悟空的对答，说明了老百姓特别恨秦桧的原因。古往今来，惟有一个周作人曾为秦桧辩解几句。清人张林西著《琐事闲录》有关于“油炸鬼”的一则说：“油炸条面类如寒具，南北各省均食此点心，或呼果子，或呼为油胚，豫省又呼为麻糖，为油馍，即都中之油炸鬼也。鬼字不知当作何字。长晴岩观察臻云，应作桧字，当日秦桧既死，百姓怒不能释，因以面肖

形炸而食之，日久其形渐脱，其音渐转，所以名为油炸鬼，语亦近似。”周作人引这一段话后评论说：“若有所怨恨乃以面肖形炸而食之，此种民族性殊不足嘉尚也。秦长脚即极恶，总比刘豫张邦昌以及张弘范较胜一筹罢，未闻有人炸吃诸人，何也？我想这骂秦桧的风气是从《说岳》及其戏文里出来的。士大夫论人物，骂秦桧也骂韩侂胄更是可笑的事，这可见中国读书人之无是非也。”周作人这篇文章写于1935年抗战起来，周作人留在北京，作了日本人的汉奸，究其原始，他几年前的议论已经预示了他的结局了。

后人非常痛恨秦桧，就在杭州西湖边的岳坟里放了秦桧和谋害岳飞的万俟卨等人的铜像，让他们跪在岳飞神像面前，受游人的捶击和唾骂。人们还编出各种笑话来反映他们的厌恶之情。如“秀才打妻”。有个秀才又呆又多疑。为了考验妻子是否贞节，曾趁夜躲在暗处，等妻子走过，突然跑出将她拥抱，妻子不知是谁，又惊又怒，破口大骂。秀才高兴地说：“我家里出了一个贞节的女人了。”这秀才喜欢看史书，每看到不平之处，一定拍桌大骂。一天，他看到秦桧谋杀岳飞，不觉大怒，便拍击桌子骂个不停。妻子劝说道：“家中只有十张桌子，你已打坏了八、九张，好歹把这张留下吃饭吧。”秀才朝妻子瞪着眼骂道：“你也跟秦桧通奸了吗？”就痛殴妻子。妻子被打，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在惩罚秦桧的过程中，阴司是正义的化身，老百姓也乐得借地狱轮回之说发泄他们对卖国贼的痛恨。而在其他的地府行政当中，地府往往也有很严重的贪污腐败现象存在，这时，百姓们就唯愿有人为他们作主，把地府的贪官污吏惩治一番。像《聊斋志异》里的《席方平》写冥界贪贿公行，含冤者负屈难伸，受尽恐怖的摧残，实在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浓黑的缩影。席方平为了父亲受到地府的冤屈，愤而死去，准备到地下为父伸冤，以尽孝道。谁知道上到阎王下到小鬼，全部被仇家买通，席方平一到，反而对他施以种种酷刑，把他锯成两半。席方平要到二郎神处去申诉，被阎王料到，派两小鬼跟去，把他中途截回来，甜言蜜语地骗他，又派两个小鬼，乘他不注意，把他重新投生。席方平没过奈何桥，没喝孟婆汤，虽然投生，但前生记得清清楚楚，三天就死去。一缕英灵，终于找到了二郎神，申诉了自己的冤情。此后，阎王、判官、城隍、仇家都受到二郎神正义的惩罚。在这篇故事里，地府的黑暗，真让人触目惊心，整个就是清代现实社会的翻版。

阴间还专门有一个钟馗，专门捉鬼，并拿鬼当饭吃。最早的记载见于





《补笔谈》，说是唐玄宗久病之中梦见了小鬼，小鬼偷了贵妃的香囊和明皇的玉笛，围着宫殿跑；梦中又有一穿蓝衣者捉住小鬼，挖其眼珠，将它掰着吃掉了。一问，那蓝衣人回答说是武举不捷的进士，叫钟馗，发誓尽除天下妖孽。经此一梦醒来，唐玄宗的病倒好了。丹青高手吴道子依照玄宗的讲述，画出钟馗像，大得好评。唐玄宗于是诏告天下，用一纸钟馗图，来祛邪魅、静妖氛。但就算是钟馗，也有仰仗小鬼的地方。旧时候舞台上搬演“钟馗嫁妹”一出戏，说是终南进士钟馗进京赴试，误入鬼窟，而被众鬼弄得面容丑陋，因此落第。愤愤不平的钟馗一时想不开，撞到台阶上撞死了，同乡杜平掩埋了他。钟馗有这番经历，天帝封他为驱邪斩祟将军。钟馗感念杜平为他办理了后事，就把妹妹嫁给了杜平。嫁妹是钟馗画的传统题材。钟馗的妹妹坐在车上，钟馗率领众鬼送妹出嫁，好不热闹。小鬼们有的拉，有的推，有的提着灯引路（鬼嫁妹，都在晚上），有的抱着吉祥物，有的为钟馗撑着伞。钟馗治鬼有道，鬼也怕他。谁敢轻举妄动，立刻被当做点心吃掉。所以俗传钟馗是“鬼中之王”，最喜欢抓小鬼下酒，真是标准的“鬼见愁”！旧时候家家都把他当门神贴着，希望能够驱鬼避邪，但问题是鬼太多了，钟馗长驻家中，过意不去，好意塞两只请客，那可怎么得了！

民间围绕钟馗吃鬼的笑话也有很多。比如说，钟馗最喜欢吃鬼。妹妹为了祝贺他生日，叫一个大鬼挑去几样礼品。礼品单上写着：“老酒一樽，小鬼两个，送给哥哥斩了吃。哥哥若嫌礼物少，连挑担的是三个。”钟馗果然命令仆人把三鬼一起送进厨房烹调。两个小鬼对挑担的大鬼说：“我们是被捉来当礼品的，死了无话可说。可你明明知道钟馗是要吃鬼的，何苦也来送死呢？”看来鬼对钟馗，也是有怨不敢发。还有的鬼，灌了几杯黄汤，连钟馗都不放在眼里。有一次一个人扭住钟馗不放，自称“醉鬼”。钟馗惊奇地说：“我钟馗正要捉你，你为啥反过来缠住我？”醉鬼说：“哈哈，你姓钟吗？大钟（酒杯），还是小钟？”钟馗问：“什么意思？”醉鬼说：“假如是大钟，我同你划三十拳吃酒；假如是小钟，我同你划五十拳吃酒。划完拳吃完酒再说。你吃不吃我，我不管。”看来遇到这种鬼，就连钟馗也拿他没辙，不如趁早吃了他，免得他再啰唆。

## 地狱：尘世的写影

十八层地狱之说，是佛教传入中国的。从前中国道教的地府构造简单，最早放在泰山。泰山的东岳大帝可是个人人闻之色变的人物。迷信传说他掌管着世人的生死荣禄，西汉时代就有了“生属长安，死属太山”的俗谚。他手下有五道将军，是地狱主宰东岳大帝的属神，同样也是东岳大帝的重要助手。东岳帝的属神很多，大名鼎鼎的炳灵公、碧霞元君即是，但他们都是东岳大帝的子女。还有个温琼温元帅名气也还大，为道教四大天将（元帅）之一。与马灵官、关帝、赵公明为伍。因为自古以来东岳大帝被视为冥司之主，泰山也被视为治鬼之府，所以东岳手下的属神，权力也是不小的。五道将军即被认为主司世人生死之职。

五道将军本为东岳帝手下属神，是中国土产，而阎罗王是引进的，本来并不相干，但明清以后，东岳主冥与阎罗王主冥的两种信仰，逐渐合流，而中国民间大概因乡土观念，常把东岳大帝当成阎罗王的上司，各地东岳庙、天齐庙神位的排列即是明证。所以，东岳帝把五道将军派去协助阎罗王工作，也无可厚非。这种地狱统治者的安排方法，与佛教阎王一判官的系统安排方法无疑存在着较大的冲突，但这也反映了佛教地狱观与中国传统阴曹地府理论的不同。所以在一般的理解中，人们只好认为五道将军比判官的地位要高，但又居于阎王之下。

正史中常常有人死后到泰山去当官的记载。像《南史·沈庆之传》称，沈僧昭少事天师道，“时记人吉凶，颇有应验。自云为泰山录事，幽司中有





所收录，必僧昭署名。”值得玩味的是“白云”两字，可能沈僧昭是个愚妄的道士一流的人物，自称能够在地府当官，以此来耸动世人的耳目。可这种事偏偏堂而皇之地收进了正史。现代有很多邪教愚民，玩的都是这样一种把戏。有时候连聪明人也免不了俗。像唐朝贤相李泌，辅佐肃代二宗，弭平安史之乱，的确是唐朝再造的功臣。可是据记载，这人求仙问道，常常陷于虚妄怪诞。有一天，他家有人送来一壶酒，恰巧来了客人。李泌就对客人说：“这是麻姑仙人刚派人送来的酒，你来的正好，咱们一起喝了它。”酒还没喝完，看门的人就喊：“某某部长（侍郎）派人来拿回酒壶了！”李泌让人把酒倒了出来，把壶还回去，把戏当场拆穿，李泌这脸皮工夫也是修炼得到了家，脸上居然没有半点惭愧的表情，让人好生佩服。

起初人死后鬼都聚集在泰山脚下的蒿里山。蒿里也就被认为是最早的地府。连汉武帝都去那里参拜过。汉代的诗歌里面就有乐府古辞《蒿里》，就是当时的哀乐，辞云：

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

蒿里谁家地？聚敛魂魄无贤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蹰！

蒿里山对泰山而言，又矮又小，大概是因为地府的官威不显赫吧，所以道教创设鬼神系统，就杜撰出一个罗酆山，说是地府所在地，在北阴大帝管辖之下。北阴大帝据南朝大道士陶弘景在《真灵位业图》中所说，是赫赫有名的炎帝大庭氏。这是把中国古代的神话系统拿来牵强附会。到了南宋时，人们牵强附会，就说这罗酆山就是四川酆都（今重庆丰都）。于是以后的各朝各代，纷纷在这里修筑地府工程。1935年惠林在他的《酆都宗教习俗调查》一书中写道：

平都山为酆都宗教圣地，举国迷信之阎罗天子殿即在山顶，多数庙宇集中于此山。从县城东北隅过通仙桥北行，为上山进香大路。西有接引殿、北岳殿、文昌宫，东有东岳殿、大神庙、雷祖庙，左右并列者。由东岳殿与接引殿之间向北拾级而上，至一转折处有土地殿与门神殿。皆为较大之神龛。再上数十步为阴阳界，门侧为界宫殿。其东北为明光殿与圆觉殿，从阴阳界上行即为三清殿。三清殿右侧上去十余步，即为送子观音殿。再上数十步为千手观音殿，再上为极思殿。再上数十步为三宫殿。再上行通过山门即为大雄殿，殿前有桥称为奈河桥，桥下一石池即为血河池。奈河桥东首为地藏殿，西首为血河将军殿，有一神龛。由大雄殿右侧再上行数十步为星主殿，

星主殿右侧，有称为三十三天之石级。在石级尽处，左为王母殿，右为玉皇殿，再沿石级上行为百子殿，百子殿后石级北上为天子殿。天子殿后称为鬼门关。由鬼门关稍向西南下行为望乡台。由此下行为进香小路。酆都山后麓有二庙：一为竺国寺，一为老关庙。这样漫无系统的错综杂陈的平都山诸庙宇，置身其间，正像走进一间中国杂货店、弄得莫名其妙。然而中国的民间宗教，正是这样纷然混杂着。

从上文所引的殿名来看，真是佛道杂糅，两种宗教观念揉合在一处，构成了酆都的地府系统。这是中国颇为引人注目的习俗。佛教传入后，到明清时代，十八层地狱的系统构置也逐渐完备，以阎罗王为首的管治系统也开始正常运作，于是地狱和人间，都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强力机关在运行和监督着世人的善恶是非。其中地狱更是给人一种颤慄的快感，它把报应的观念在人死后付诸实施，用这种方法来警戒世人，希望以此能减轻或减缓他们作恶的程度和过程。

地狱和尘世一样，也有贪污受贿、苞苴不修。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连地狱的阎罗王也是要人来当的。这人类有贪生畏死之心，宁可赖活，不愿好死。阎罗王和他属下官员的位置再诱人，也成不了活人眼中的香饽饽。《聊斋志异》里有很多这样的例子。书生宋焘，一天生了病卧病在床，却被人找去参加考试。虽然宫殿里坐了多位神灵，气氛严肃，但读书人向来以考试为生，哪有答不出来的？于是严肃变成了活泼，宋生答得酣畅淋漓，评价颇高。终于有一人发了话：“河南现在缺一个城隍，你很称职。”宋公这才恍然大悟，叩头哭着说家有老母，要人奉养，不愿这么早去当地狱的官。后来一查，宋生果然还有九年阳寿。正在踌躇中，关帝出了个主意，让另一个应考的秀才代他做九年城隍，还勉励宋生：“本来要让你马上上任的，因为你的仁孝之心，给你九年假期，等到期了会再召你来。”宋生回阳后，也没什么想法了，过了九年，自己沐浴更衣等死，到期果然死去，上任去了。

《酆都御史》一文记载明朝的一个御史华公，是孔夫子的忠实信徒，那“子不语怪力乱神”一句话，牢记于心。他听人说酆都有个洞是阎王洞府所在地，根本不信。这人非常执拗，就自己拿了根蜡烛进洞察看。进去一看，只见一位王者打扮的高官模样的人笑容可掬地迎了上来，问：“到了吗？别来无恙？”华公大惊，问：“这是什么地方？”那人回答说：“这是冥府！”华公害怕，就想逃走。那人拦住他，并指着王位说：“这个位置虚位





以待很久了。”还好华公有个法宝，能背佛教的《金刚经》，当下病急乱投医，连背几遍经文，眼前突然光明一片，随即走出洞去。要不然的话，这位成功人士可要被困在洞里去当阎王了。

当过阎王的人很多，包公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个。据说他有阴阳眼，“日断人间，夜断阴间”。这当然是神话。在民间传说中，阎王倒是一个可笑的人物，他有时被蒙蔽，有时又明察秋毫，颇有幽默感。一个读书人死了。在阴间里拜谒阎王时，正巧阎王放了个响屁，便连忙打躬作揖，恭恭敬敬地说：“啊，大王这个屁，既像乐曲那样悦耳动听，又像兰花那样香味沁鼻。真受用啊！”阎王大喜，马上命令牛头鬼领他到后殿享受御宴。路上，他对牛头鬼说：“啊，您弯弯的两角，好似皎洁的月亮！你炯炯的双眼，仿佛蓝天的星星！真美丽啊！”牛头鬼也十分欢喜，便拉着他说：“大王的御宴还早着呢，先到我家喝一杯酒，垫个底吧！”还有一次，一只猴子拜见阎王，请求投胎到阳间做人。阎王说：“你既然要做人身，必须把毛拔光才行。”说完，便叫夜叉拔毛。刚下手，猴子连声叫痛，阎王说：“你一毛不拔，也想做人吗？！”

阎王自己也要享受马屁，更无怪乎他手下的小鬼也同样要享受一番了。但他应对猴子拔毛一节，又显示出阎王并非总是板着面孔，还很有幽默感。法国作家司汤达的《红与黑》中的于连在神学院中学习时，去谒见的那位贝尚松省的主教大人，其性格倒与这个阎王很相似。但是，鬼神这种事情，信则有，不信则无。所以有一天，艾子在河边散步，见到河边一神庙前有一个小水沟，有人嫌过沟不方便，就把庙里的神像搬出来架在河上，几下蹦跳就过了河。后面有个虔诚的信徒过来看见了，叹息道：“居然有这种无礼的人！”将神像扶起来，用衣袖拂拭干净，放回庙里的神座上，拜了又拜，这才离去。

这时候，艾子听见庙里的小鬼说道：“大王是这里的一方之神，竟被人如此践踏！大人为什么不聊灾给先前的人？”大王说：“如果要降祸的话，就降给后一个人吧。”小鬼大奇，问：“不降给前面那个羞辱您的人，而却降祸给信奉者，为什么？”大王无可奈何地直言说：“前面那个人不信神，我又怎么降祸给他呢？”

对不信鬼神的人，就算是阎王，也会拿他没办法。这个朴素的真理，直到今天，却还有许多人不能体会……

## 等级制度与神鬼互摄

俗话说，一物降一物。人间森严的等级制度，在神鬼世界同样存在。玉皇大帝自幼修仙，吃苦耐劳，经过了一千七百五十劫。每劫有十二万九千六百年，终于坐上了仙界皇帝的位置，过足了皇帝瘾。他手下有各种仙官，一级压着一级，俗语所谓官大一级压死人，而官大一级的结果同样能压死神。孙悟空开始时候不明白游戏规则，被玉皇大帝戏耍似的封了个“弼马温”，就心满意足地去上任了。这弼马温相当于养马官，虽然下面也有典簿、力士、监丞、监副等下属，但弼马温自身也要日夜不睡，看着马匹。孙悟空极负责任，寓玩耍于工作，把那些天马养得肉肥膘满。不觉过了半个来月，孙悟空正和下属喝酒，正喝得高兴，孙悟空忽然停杯问道：“我这‘弼马温’，是个甚么官衔？”下属不想让他得知真相后太伤心，就敷衍他说：“就是个官名而已。”孙悟空又问：“这官是几品？”一副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架势。大家只好告诉他：“没有品。”孙悟空还说：“没品，想是大得不得了的了。”大伙说：“不大，不大，只叫做‘未入流’。”孙悟空说：“怎么叫做‘未入流’？”下属只好告之真相：“就是末等。这样官儿，最低最小，只可给他看马。像您到任之后，这么勤快，喂得马这么肥，只能落得一声‘好’字的称赞；如果稍有些精瘦，还要被上司责骂；这马再要有什么三长两短，还要拿你问罪罚款！”这话听得孙悟空心头火起，当下打出天门，反出天宫去也。

孙悟空位在地仙，本事又好，能够大闹天宫，逼得玉皇大帝请出如来佛祖来降伏。但仙界的大多数神仙可没这么好的本事，于是只好屈从于等级的





压制，乖乖地做个顺民。

道教的仙界等级系统非常繁复。一般来说，如果把各种说法拼合起来，大致可以得到以下的排列顺序。从人界到天界可分为三十六重天。其中最高的一重就是大罗天（一气化三清的一气）。这个人是盘古大帝，跟元始天尊、太上老君、灵宝天尊是一个人，只是个虚构的人物，他好像除了创造这个世界之外就没再做什么事了，早在十万年前就退出江湖了。这一层位置很高，除盘古之外没有人能达到这一层，如果有也就是玉帝、佛祖凭借他们的威势能够勉强爬上来。

三十三到三十五重属于三清境，统称天界。其中，三十五重是玉清圣境，三十四重是上清真境，三十三重是太清仙境。分别由上面提到的元始等三位天尊掌管。这三位天尊在几十万年前就进行了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造，专门聘请玉帝、佛祖作经理人、代言人管理整个世界，所以下面有些人不服，不服就会有斗争，有斗争就有了很多故事。天界的大神有五万个，被称为三清天神。据说神仙的斗争很激烈，每过两千年就有一次惊心动魄的斗争，几乎要死掉所有神仙的五分之一。

二十九到三十二重统称神界，就是四梵天，依次为：无上常融天、玉隆腾胜天、龙变梵度天、平育贾奕天；神界共有二百五十万人口。

二十五到二十八重统称仙界，主要在十州三岛修行。修行境界依次为：皓庭霄度天、渊通元洞天、翰宠妙成天、秀乐禁上天，仙界据说有二千万人口。

七到二十四重统称真人界，在名山大川修行。他们占了十八重天，依次是虚无越衡天、太极蒙翳天、赤明和阳天、玄明恭华天、耀明宗飘天、竺落皇笏天、虚明堂曜天、观明端靖天、玄明恭庆天、太焕极瑶天、元载孔升天、太安皇崖天、显定极风天、始黄孝芒天、太黄翁重天、无思江由天、上揲阮乐天、无极昙誓天。真人界有两亿人口。

一到六重是修仙的基础阶段，到哪里修都成。有六重天，依次是太皇黄曾天、太明玉完天、清明何童天、玄胎平育天、元明文举天、七曜摩夷天。其人数难以数计。

下面还有凡人二百亿，就是我等泯泯众生，什么都很平凡，既不会白日飞仙，也不会玩魔术骗人，只好老老实实在地工作来赚取一份生活费的那种。人界下还有修罗界、牲畜界、恶鬼界、地狱界，东岳大帝作为道教的幽冥主

宰，统治着极其庞大的阴间世界，单是地狱界就有十八层地狱。他孤家寡人当然不行，人手少了也忙不过来。于是，他手下设置了十分庞大的阴府官僚机构，以便处理阴间的各种事务。重要的帮手除了十殿阎王、五道将军、判官、城隍以外，还有东岳十太保。但总的来说，地狱阴间的事务颇有些纪纲不振，东岳大帝更像是名义上的总管，乐得享受，不管俗事的。地藏王菩萨更像是佛祖大人派来的客卿，像顾问团团长的地位，只能出谋划策，也管不了太多的具体事务。所以地府里最有权势的官员其实是阎王。俗话说，阎王叫人三更死，不敢留人到五更。可见阎王爷的赫赫声威。但是，阎王虽然厉害，但治理下属却疲软得很，地府里招权纳贿、贪污腐败的事情层出不穷，阎王的秘书判官就经常滥用职权随便更改人的阳寿，甚至还帮朋友的老婆换个美女头。不是监守自盗，利用职务之便，哪能这么容易有个美人头及时换上？就连地府里的小鬼，也趁公干出差的机会收取非法利益，甚至欺上瞒下，颠倒黑白，上下其手。有时候因为工作疏漏，没勾到要勾的魂魄，甚至小鬼都可以做出找个无辜者胡乱替代搪塞过去。民间俗语有云：阎王好见，小鬼难当。究其根源，把太大的权力放在了小鬼的身上，又缺乏有效的监督（小鬼勾魂，一向是单独行动），是造成这种现象泛滥的原因。

上天的顺序，就是从一个低级别的等级向高级别的等级跃进的过程。这些等级的法力有所不同，一般来说，高等级的对低等级的总能构成等级压制。这亿万年来只有极少的几个例外。一个是哪吒，一个是二郎神，还有一个是孙悟空。除此之外，等级压制的原则可以说是屡试不爽，具有极高的真理性。像前面屡次提到的关圣帝君、二郎神杨戩，本来阴间的事务不关他们什么事，但只要申诉到了他们那里，他们完全可以把地狱里的大小官员抓起来审问，要判要杀，都由得他们。其原因在于一方面他们是仙，对鬼就更有威慑力，另一方面等级压制的原则在起作用，他们是地位很高的神仙，他们的判决，没有谁会有什么非议。

与等级压制随之俱来的当然是尊卑有别。神仙界的那一套玩法，与人间世界并没有什么不同。旧时候福建的庙会喜欢把神像抬出来，结果品级越高的神，神像就越小，为的是便于抬在轿子里游行；品级越小的神，像反而越大，中级以下的神，都是做成中空的木架子的样子，套在人身上在轿子旁边步行。大神坐轿子有人抬，小神就只能自力更生了。更可笑的是，神与神途





中相通时，全照人间的尊卑之礼行事。譬如城隍神遇到了瘟部尚书，那么城隍的轿子就得停在路旁，尚书的轿子就停在路中央。城隍的“香头”（傣本神的人）再叩头跪着说：“卑神不知圣驾到此，接驾来迟，罪该万死，求殿下恕罪，并赐教训。”瘟部尚书官高气盛，挺胸凸肚说：“免罪。”然后就打着官腔表彰城隍办事认真、大可勉励，本神即将当面启奏玉皇予以嘉奖云云。城隍受宠若惊，跪下说：“谢殿下栽培！”这还是两个官位不同的高级神。如果是中级神遇到高级神，则必须在路旁站立，并跪着请安。小神则只有唯唯诺诺的资格。福建神道等级的严格，正是当时人间社会等级严苛的真实反映。

最惨的小神可能是土地神了。土地的管辖之地往往就是一个村子，四方贵神来游，都要预先接待，端茶倒水，什么卑下的事情都干。就算是这样，土地神还常常受到欺负。孙悟空辅佐唐僧取经，每到一处遇到难题，心里不爽，首先想到的就是念动咒语，把土地神叫出来，先打一百孤拐出出气。更有甚者，土地神连自己的老婆都保不住。闾庄《驹阴冗记》“土地夫人”条载台州府某知府顾璘，看到某土地祠有夫人像。顾璘就说：“土地怎么会有夫人？”命令把夫人神像搬到官衙前的神庙里。时人做了条谚语说这事情：“土地夫人嫁庙神，庙神欢喜土地嗔。”在台州知府顾璘这位等级观念森严的官僚看来，土地小神不应有夫人，竟将土地夫人嫁给庙神，而庙神也欣然接受。可见，神仙世界的不公，完全是人间社会的冷酷现实的折影。

白石先生是中黄丈人的弟子，古代仙人彭祖在世时，白石先生已活了两千岁了。奇怪的是，他并不热衷于得道成仙，只是希望长生不死就可以了，所以对人间的享乐都不放弃。彭祖有一次问白石先生，“你为什么不服用可以成仙的药呢？”白石先生回答说：“天上能有人间这么多的欢乐吗？我只求不老不死就满足了。再说天上有那么多的神仙，我去侍奉他们，比在人间可苦多了。”所以当时人们都称白石先生为“隐居于世人中的神仙”，因为他并不苦苦追求升天当仙官，正如世人不追求功名利禄的那样。这位白石先生为了不到天界鞠躬作揖，侍奉仙界的长官，宁愿不吃药成仙，可谓是达观知足的隐士。看一看我们泯泯众生，纷纷往利禄之途飞驰，舍弃了自己的尊严和自我，和白石先生相比，其高下之分，非常明显。但是其中的酸甜苦辣，又怎么说得清呢？毕竟，不是人人都能参透这一层道理的，就算参透，也有人会身不由己。世间的事情，一点也不比神仙世界简单啊。

# 仙风道骨





## 长生之道

世界上的荣华富贵、高级享受，在佛教看来是淡如云烟，只有获得涅槃，才是人的精神至境。道教却不这样看。道教是一种入世的宗教，它不太关心死后的事情，而把最大的精力投放在怎样能更长久和更高质量地享受人间的幸福生活。长生不老就成为修道的最重要的目的。试看唐僧，他为什么频频得到妖怪的垂青，就因为江湖流传，吃了唐僧肉可以长生不老，所以唐僧就免不了上蒸笼的待遇，连带得八戒和沙僧也得经常陪同进蒸笼。真可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了。换过来想，连妖怪都想长生不老而不可得，更何况蕞尔凡人呢？他们求长生的愿望，也更加强烈了。



东方朔图

超越人类的自然年寿，而追求长生，这本身就是一种贪恋世俗生活的表现。跟什么仙道鬼神的崇高理想毫不相干，所以我们看看中国鬼神史上几位长生的神仙，基本上除了活得长这项本事之外，对人类和仙界都没有太大的贡献。像麻姑，据说她在她生命的一个很短时间段里，已经看到沧海三次变成了桑田。我们利用现代科学知识可以知道，地球由数个大板块组成，板块之间相互挤

压，就会导致接触面隆起，成为山脊。这样的地质运动往往要以千万年为基本的计时单位。如果麻姑真的三次见到沧海变成陆地，那至少也有上亿年的时间。这不禁让我们起了一种猜测：当亿万年前，地球上还没有人类，却有另一种生物恐龙在大地上繁衍生息。难道麻姑当时与恐龙为伍？现在的网络语言把女性网民相貌不佳的称为“恐龙”，难道真是渊源有自？资料不足，不敢臆说。不过据记载，这位活了亿万年的麻姑倒并不丑陋，她看起来年约十八九岁，面容姣好，服饰华贵。就是一双手生得有点像鸟爪。汉朝有个凡人蔡经曾经见过麻姑，当他看见麻姑的手时，竟然起了个颇为褻渎佳人的念头，他想：“如果我后背发痒，用她那爪子挠一挠，应该会挺舒服吧？”没想到他这龌龊念头刚一动，旁边的另一个神仙王远就知道了，立刻派人把他拉走，施以鞭刑。看来神仙毕竟是神仙，那眼睛就像精神探测仪一样，能看到人的内心深处。另外有个彭祖稍微正常一点，据说他活了八百岁，在古人心中已经是罕见的高寿了。

中国自战国末期在燕、齐一带兴起了神仙之学，这是一门逃避死亡的学问。方士们欺骗秦始皇、汉武帝这样的厉害皇帝，说要给他们找到仙山，山上有长生不老之药，一定会弄回来孝敬皇帝。结果方士们虽然有时能得到暂时的利益，但很快就被活埋的活埋，杀头的杀头，但皇帝依然深信不疑，只是怨恨方士专业知识不熟，技能太差。方士们看到出海找仙山一事太过凶险，就另想了法子，说是把丹砂炼成黄金，再把这黄金作成饮食用具，长期使用，就药到仙成。这法子简单易行，又在自己眼皮底下进行，不用担心方士挟款潜逃，汉武帝很是喜欢，立刻命令在宫中升火炼制。一代英主却没想到，方士这个法子，不到他死掉，是验不出它的真伪的。而如果自己都死了，方士早就不知拿了钱跑到什么地方去了。结果此风一炽，达官贵人纷纷效仿，以至于汉代的医书《神农本草经》，也把雄黄、水银之类剧毒药说成是仙丹妙药。吃毒药是要死人的。东汉流行的民歌《古诗十九首》中就有“服食求神仙，多为药所误”的句子，可见当时大概吃死了很多人。传说汉武帝时，有人献上不死之酒，东方朔就偷偷地把它喝了。汉武帝大怒，想要杀了东方朔。东方朔说：“臣所喝的乃是不死之酒。您要杀臣，臣也死不了；如果臣真死了，这酒也就没有效果了。”汉武帝不知是投鼠忌器还是什么原因，就没杀他。后来东方朔也没有长生不老，他六十一岁上头就去世了。其实东方朔此举颇为凶险，汉武帝不是没有杀过骗他的方士的，假如他





真借东方朔来试一试效验，杀他一杀，东方朔的脑袋岂不要落地？再想诙谐搞笑，那就不可得了。

到了魏晋时期，兴起了“服石”之风。所谓服石，就是长期服用一种石性药方（据今人考证，认为其中含砷），称“五石散”或“寒食散”。矿物药本来是可用于治病的，后来，魏朝的大官何晏因“耽声好色”而“始服此药”，称感觉“心加开朗，体力转强”，看来这五石散非但能使人容貌变得白皙美丽，还能增强人的性能力。这位当朝名士大力提倡，流风所及，遂不可遏止。方士们为了讨当权者们的欢心而推波助澜，宣扬是“神仙服石”、“护命神散”。但这神药毒性太大，士大夫们服药后，全身燥热，不能呆在家里。非但不能呆在家里，连穿着衣服也觉得难受，于是翩翩名士们借着“行散”（释放药性）之名到处乱窜，赤身裸体地睡在路旁，以显示其高贵和阔气。这五石散很贵，一般平民既没资格吃，也吃它不起。而就算士大夫已经家道中落，再也吃不起时，也要硬装出吃过的样子。毒药吃到肚子里，总有发作的一天，其症状有的是“舌缩入喉”，有的是“痛疮陷背”，“脊肉烂溃”，很痛苦地死去。晋武帝时的显要人物、地图学家裴秀服药后全身燥热，于是猛洗冷水澡，结果身体不好，一下子就死了。连医学家皇甫谧也因服药而留下残疾，痛苦得想要自杀，晚年时他哀叹说：“众人喜于近利，未睹后患”、其夭死者，焉可胜计哉。”

服石之风因为毒性太强，效果霸道，所以后代不再流行。但炼丹之风又兴起来了。这风气却一直传到了明清时代，历代都有人信奉不疑，结果是吃死了一大批皇帝。唐代的宪宗、穆宗、敬宗、武宗、宣宗都是因为服了道士炼的金丹而“驾崩”的，唐太宗虽未服金丹，却因服了另外的长生药而病歿；唐高宗在大臣们的劝阻下未服长生药，后来听说别人服药成了仙，他又后悔；玄宗差点儿因服长生药而送命。后来炼丹走了下坡路，但没有绝迹。迷信可以让人死不回头，万岁爷、千岁爷们真的想万寿无疆，经不住方士们花言巧语的哄骗。明朝的嘉靖皇帝就是这么一位。他1522登极，从1542年开始不理朝政，把方士封为高官，在宫中设坛醮，最后吞服“金丹”死去。为求长生却丧生，愚矣！痛定思痛，明代的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写下了一段对炼丹史的批判，指出丹药中有水银，沉痛得说：“六朝以下，贪生者服食，致成废笃而丧厥躯，不知若干人矣。方士固不足道，本草岂可妄言哉。”

活得太久未必就是好事。赵国有个方士，自称小时候看见过伏羲画八卦，到战国时代也不知几千几万岁了。赵王很信他。结果有一次赵王骑马，不慎跌下来跌伤了，医生说要用千年之血敷治，方可痊愈。这千年的乌龟灵物，可不是要找就能找到的。古代也没有碳十四测年，就算捉到一只，谁知道它是九百年还是一千年，万一年数不够，贸然端给赵王使用，治死了怎么办。后来一想，有个现成的老方士在这里，不知有几千岁了，恐怕效果比起千岁老龟来，会更醇厚一些。赵王保命要紧，管他是几千岁的人瑞，拉来就要杀了取血。那方士吓得浑身像筛糠一般，魂不附体，一边磕头一边流泪说：“那天我父母过五十岁生日，我喝酒过多，说了些胡话，其实我哪有几千岁呢？用了我的血，为臣的担心反而对大王您的贵体不利。”赵王这才放过了他，把他轰了出去。这还是假托长寿神仙的，就算是真的神仙，也不见得会有多快活。上面所说的彭祖，据《神仙传》记载，他活到八百岁，已经死了四十九个妻子和五十四个孩子。白发人送黑发人，不断看着亲人死去，不断遭受情感上的打击，彭祖活这么久，又有什么意义呢？作为神仙，倒不如知足一点好，长生不老，安享荣华富贵，像八仙中的蓝采和经常在市井里踏歌：“踏歌蓝采和，世界能几何？红颜一春树，流年一掷梭。古人混混去不返，今人纷纷来更多。朝骑鸾凤到碧落，暮见苍田生白波。长景明晖在空际，金银宫阙高嵯峨。”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明月清晖，也是神仙们自己选择的路呀。

人总有一死。道教徒为了坚定后人的信仰，就假托那些修道的人已经尸解而去。尸解的人往往在棺材里没有躯体，而是死者的生前用具或服装之类的东西。这纯粹是骗人的伎俩，颇让人怀疑是否该人临死前遗言让弟子家属把自己的尸体移走，再故意打开棺材来看一看，以此眩惑视听。人死求名，这神仙的称号，总不想在死后就失去的，所以有了这么多的花样。人总是要死的，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当然，这并不排斥为了延长人的寿命而进行研究。有史以来，人类的平均寿命不断在提高，根据部分资料统计，原始人群的时期，人类平均寿命是18岁中世纪是33岁19世纪中叶是40岁20世纪中叶达到66岁到70岁时，部分国家统计为72岁人的理论寿命还有提升的空间，但一百多岁应该是正常的极限，对生死关系看得开的话，长生不老不但不会成为幸福的源泉，反而会成为烦恼的渊藪。道教徒们求长生的举动，纷纷扰扰两千年，现在看来，不过是一场无意义的游戏罢了。





## 点石成金术

神仙家给人的最大希冀，除了长生不老外，还有一种点石成金术。因为长生不老只能解决自然寿命的长短问题，点石成金才能切实解决生活质量的问题。不然的话，活得那么久，但却穷困潦倒，那也是在痛苦之中度过残生，没有什么现实的好处。如果这样的话，神仙也就没那么多人挤破头要去做。

现实中的炼金术很早以前就有了，并且四海之内，东方西方，无不对它表示了强烈的兴趣。我们确切知道的是在公元一世纪前后，在古希腊的科学圣地——埃及的亚历山大活跃着一群炼金士。不久，炼金术的中心从亚历山大经拜占庭而转到了阿拉伯。格伯（本名叫扎比尔·伊本·海扬，760—810年）和拉茨（本名叫阿尔·拉兹，865—925年）是最有名的阿拉伯大炼金士。经过了早期的中世纪对文化的摧残后，在十一世纪前后，阿拉伯科学被介绍到了欧洲，炼金术也传到了欧洲，从12世纪开始流传开来。到13世纪，炼金史上涌现出了一些有名的炼金士，如德国的大哲学家阿尔伯特·马格努斯（1193—1280年）、英国的优秀科学家罗吉尔·培根（1214—1284年）、法国医生阿尔诺·德·韦尔努维（1235—1312年）、西班牙神学家拉蒙·拉尔（1235—1315年）等等。这些人或者是大哲学家，或者是大科学家或医学家，但都被附会上炼金术士的名誉。但是据后人考证，传说他们写的炼金文献，几乎都是在他们去世后半个世纪到两个世纪后捏造的假文献。由此可见流风所及，这些当世的大学问家、大学者们也成为附会的对象，大概是

要借他们的重名，来证实炼金术的真实吧？就好像我们现代人要宣扬特异功能之类的超自然的东西，总要拉一位科学界中的同仁来煞有其事地作一篇序、指出特异功能是一种如何值得研究的科学现象一样。名人效应，不分古今，都有绝佳的心理暗示作用。

从十四世纪前后开始，炼金术变得更加神秘和离奇了。到十六世纪，由于受到欧洲宗教争端和战争的影响，炼金术蓬勃发展。特别是君主们穷奢极欲，战费不继，贪婪的胃口很难得到满足。于是除了暗杀富人攘夺他们的财产之外，又对炼金术寄予期望，把它作为获得意外之财的手段，各地的宫廷都拥有炼金士，并给他们拨出专门经费从事实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卢多尔夫二世（1552 - 1612年）和费尔迪南多三世（1608 - 1657年）对这项科学事业特别热心。但是，伴君如伴虎，尤其是陪伴贪婪的君主，所以这些受雇的炼金士很少有得到善终的。他们有的被卷进政治斗争，有的因为没有效果而受到指责，悲惨而死。据说，卢多尔夫二世招聘的炼金士莫伦菲鲁斯伯爵，因为炼金无效，于1604年被迫穿上贴有金箔的厚纸做成的外衣，走上镀金的绞刑架被吊死了。

十七世纪后半叶，由于科学知识的普及，炼金术逐步成为了虚妄的代名词。但是，也有像牛顿那样的大科学家，终生信奉炼金术，直到晚年还在孜孜不倦地研究。到十八世纪末，由于拉瓦锡等人的努力，现代化学得以确立，炼金术作为化学的前身，被吸收进去，似乎变得销声匿迹了。但是，炼金术至今仍然存在，特别是以法国为中心，有一些团体还在继续活动。

在中国，炼丹术要高于炼金术，而炼丹是求长生的。看来东方人的心思还是循序渐进、颇有条理的：先求长生，再求富足。结果道士们在炼丹的过程中发明了火药和早期化学。至于炼金术，记载也有，但是不占主要地位。中国道教的逻辑，似乎是把点石成金术当作神仙的一种附属技能，无须去孜孜以求的。只要成了仙，自然也就拥有了点石成金的能力，一切都好办了。炼金术士在西方颇为凶险，因为他们受雇于国王和贵族，这些上层人士都像一个个都穷疯了一般，拼命要挖掘财源，对财富的贪婪甚至导致了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和麦哲伦的环球航行。结果一旦证明无效，炼金术士的脑袋就会有点岌岌可危。这种掉脑袋的荣幸在中国通常发生在为皇帝求长生不死的道士身上，却从来没有过炼金术士受到生命威胁的，除非是自己不争气、出师未捷身先死，否则的话都可得到善终。可能因为中国的皇帝一般都比较富





有，不太看重这点石成金的小把戏吧。

《儒林外史》中的马二先生，就曾在西湖边遇到一位洪憨仙，这人看上去像个神仙，他看着马二先生在书店里看书，得意洋洋地宣称自己是某书的评选者，他就留上了心。按现在的话说，马二先生很不明智地在公众场合泄漏了个人资料，从而给骗子以可乘之机。他把马二先生骗到住处，神秘兮兮地给他一些烟煤，让他回去一烧，就知道好处。马二先生将信将疑，回去一烧，只见烟煤变成了白花花的银子，总有百来两之多。原来洪憨仙是个骗子，想借马二先生的名，去拿这炼煤成金之法去骗呆头鹅胡公子的一万两银子。马二先生是个志诚君子，怎么想得到世上还有这等白把钱给人用的人，定是神仙无疑了。于是马二先生热心地证明洪憨仙的仙术极有效验，就在大功垂成之际，人算不如天算，洪憨仙偶感时疾，一命呜呼。死的时候连棺材都买不起，还是马二先生给他办了后事。这故事发生的时代已经是明清时期，人们对点石成金的把戏已经看得比较分明了，所以才有这样的结局。

可是更早一些，人们对点石成金还是笃信不疑的。这反映在当时的神仙故事与传说之中。有的是点铁成金，有的是点土成金，有的甚至能够化痰成金，像唐代的仙人唐若山，成仙之后看到原来的下属穷困潦倒，就让他买来二十根铁棒，把它们都变成了黄金，送给了下属，真是体恤下情、有仁有义的好领导；汉代的神仙阴长生，用方术把十几万两泥土都变成了黄金，拿去救济天下的贫民，阴长生扶危济困，是神仙中的大慈善家；某仙人挑着两担黄瓜坐船，此仙卫生习惯颇为恶劣，不断吐痰在船板上，看得船家不胜恶心。谁知他刚一下船，船家就大喜过望，原来他吐的痰都变成了小金块！这笔船费也给得太丰盛了。

但奇怪的是，妄图拥有点石成金术的往往都是凡人，真正的神仙，好像并不在乎这个法术。我们只能说神仙并没有太多物质上的需要，钱对他们没有太大用处，但是，神仙又何其不仁，为什么要用这种仙术来挑逗世人，鼓动他们勃勃的野心和希望呢？民间笑话说有个神仙到人间，点石成金，试验人心，想找个贪财少的，就度他成仙。他找来找去，没找到这种人。都是因为指着大石头变成金子，大家都嫌太少。最后神仙又遇到一个人，神仙指着石头对他说：“我将此石点成金给你用吧。”他摇头不要。神仙以为他嫌小，又指一块大石头说：“我将这块极大的石头，点成金给你用吧。”那人还是摇头不要。神仙心想此人贪财之心全无，可谓极难得，就应该度他为

仙。于是就问道：“你大小金子都不要，却要什么？”那人伸出手指说：“我别的都不要，只要老神仙方才点石成金的这个指头，换在我的手指上，任随我到处点金，用个不计其数。”这人的贪婪跃然纸上，但如果神仙不来怂恿，他岂不也就死了这条心？正所谓国之利器不可示于人，利之所趋，不知有多少人要扑上来哄抢，到时候见佛杀佛，见祖杀祖，就算你是大罗金仙，也难逃贪欲之手。倒不如一开始就不要给人以覬觎的希望，还落得个六根清净。

点石成金或点铁成金也不是纯然的幻想。事实上，就现代物理学看来，在极高的温度与压力下，物质的形态会发生变化，有可能出现铁变成金的现象。但是，这种转化极为昂贵，甚至超过了金块本身的价值。神话中的神仙轻而易举地点石成金，只不过是一种贫穷人的白日梦而已。现代社会，真正的点石成金还是在于要抓住商机，上世纪80年代，曾有一家著名公司犯下了一个巨大的错误。想当年，这家公司固守“主机文化”，错失了电脑向桌面这一崭新领域拓展的良机，结果只能成为自己引发的PC革命的旁观者。而自微软创办之日起，比尔·盖茨就确定了公司的使命，即创造出能够鼓舞和丰富人类生活的个人计算机软件。他梦想，无论是在办公室、学校或者家里，“每人桌上一台PC，每台PC中运行微软的软件”，这就是后来著名的“信息随手可得”的梦想。微软的一系列成功，正是坚持这条路线的结果。这才是现代社会中真正的“点石成金”，现代的商业英雄成就大事业的，莫不如此。将商机化作实实在在的利润，也就是点石成金的最高妙境界。





## 自由之路：飞行与遨游

古人想当神仙，除了长生不老、益寿延年之外，还有一种向往，就是能够自由地飞翔。让人类的双脚脱离冷酷的地面，向空中飞去，像鸟儿般自由自在，这是多么惬意的感觉！早在《山海经》中，就有奇肱国人制造飞车的传说，《庄子》中，有列御寇“御风而行”的记载，都非常轻灵飘忽，使人神往。古希腊的众神，飞行是他们一项必备的技能。阿拉伯神话《一千零一夜》中，有“飞毯”的传说，西方传统传说中，有“快靴”的装备，还有巫婆坐的扫帚，是她们飞行的工具。最近的英国小说《哈利·波特》系列中，就是用魔法扫帚作为飞行的装备的。

最快的飞行要算孙悟空的筋斗云了。这筋斗云只要猴子耸身折腰，一个筋斗打出去就是十万八千里。如果我们细心的话，可以发现唐僧从长安到西天雷音寺的总路程也不过就是十万八千里。但唐僧是凡人，腾不得云，驾不得雾，孙悟空只有耐着性子陪唐僧走路，还要不时地对付随处跳出的妖怪。谁让这是一个求佛法的必经之路呢？

飞行的一大享受就是不受地心引力的束缚，给人一种自由的感觉。孙悟空被封为齐天大圣后，在天庭挂了个闲职，闲来无事，会友游宫，交朋结友。见到三清，称个“老”字；遇到四帝，道个“陛下”。与那九曜星、五方将、二十八宿、四大天王、十二元辰、五方五老、普天星相、河汉群神，都只以弟兄相待，彼此称呼。今日东游，明日西荡，云去云来，行踪不定。可这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有一天，玉帝早朝，许旌阳真人启奏道：

“今有齐天大圣，无事闲游，结交天上众星宿，不论高低，俱称朋友。恐后闲中生事，不若与他一件事管，庶免别生事端。”玉帝一听，觉得有道理，天庭怎么能养着不干活光吃饭的人，立刻决定把蟠桃园给孙悟空管。玉帝此举，大为荒谬。孙悟空猴子习性，整天在天空里飞来飞去，早已经不胜其烦，想生些事端，现在不但让他管事，并且把猴子最爱吃的桃子给他管，岂不是羊入虎口，摆明了逃不过监守自盗的结局。果然后来就给孙悟空搞砸了蟠桃会，大闹了天宫。这猴子又飞得快，普通的神仙还追不上，后来请了如来佛祖来，果然是佛法无边，一物降一物，任他打了个十万八千里的筋斗云，还是没飞过佛祖的手掌心，被压在五行山下。照这样说来，这飞行术在佛祖面前，也是不自由的。

可人类就为了这点自由的感觉，可谓绞尽脑汁。现代的飞行术起源甚早，早在文艺复兴时期，百科全书式的大师达芬奇就已经设计了最早的直升飞机的模型，只是因为当时的技术水平不够高，所以只能停留在纸面上。后来在上世纪三十年代最早出现的直升飞机，其外形和结构就酷似达芬奇的设计。自从1781年热气球首次飞行成功以后，军人们就梦想把部队或弹药从空中运往敌后方敏感地区。1792年在莱伯日的法国革命战争中，气球首次用于军事。美国内战中，气球广泛应用，但成效不大。当1870-1871普法战争中，巴黎被围四个月，共有65个气球在巴黎煤气厂充气后，执行向城外单程空运任务，共运输了2348名伤员、164名人员和381信鸽。正是这次任务表明战争中不能用气球进攻，因为这样做几乎注定要失败。许多巴黎气球降落在德国阵地之内，有些飘扬过海，至少有一个气球甚至飘到了挪威。很清楚，气球必须有了更加容易控制上升和推进的方法之后，才能梦想飞到敌人后方去。1903年莱特兄弟的发明找到了更好的路子，他们发明了第一架依靠自身动力飞起来的飞机。从第一次动力飞行到爆发



红线图



第一次世界大战，才间隔11年间，飞机已经发展成为战斗武器。到了现在，各种民用军用飞机琳琅满目，让人目不暇接。有一大批爱好者狂热地关心着飞行器技术上的每一种新的技术进展。现在人类不但能飞上天空，还能飞出地球，甚至在月球上登陆，这种突飞猛进的发展，是一曲技术与科学的赞歌。

但神仙自有飞行的标准。现代技术不过是制造能够飞行的工具让人类乘坐，还是有所依靠，不能算是人自己在飞行。古希腊传说中，赫耳墨斯穿着有飞翅的凉鞋，手持魔杖，能象思想一样敏捷地飞来飞去，所以他成为宙斯的传旨者和信使。但他用的是飞靴，也是借助于工具，算不上本事。如果凡人要飞行，更要注意太阳这个最大的敌人，不然的话，他会被太阳烤焦。完美的艺人代达罗斯运用他的想象力，将鸟羽依照一定的次序排列，首先是最短的，其次是长的，依次而下，如同自己身上生长的一样；在羽毛的中间用麻线串连捆绑，在羽毛的根部用蜜蜡胶接粘合；最后把它们弯成弧形，看起来完全如同鸟翼。当一切都完成之后，他将这翼缚在身上，取得平衡；然后飞到空中，轻便得如同鸟雀一样。降到地上之后，他又训练他的幼子伊卡洛斯，并为他制造了一对较小的羽翼。他告诫自己的孩子：“亲爱的孩子，要永远在中间飞行，如果飞得太低，你的羽翼会触到海水，羽翼湿透了，你就会落在大海里；飞得太高，你的羽翼会因接近太阳而着火，所以要飞在大海与太阳的中间，并紧紧跟随在我的身后。”代达罗斯说完以后就带着伊卡洛斯鼓翼上升，父亲飞在前头，如同带领着初出巢的幼稚的老鸟一样。这时候，伊卡洛斯由于飞行的快感而变得更加大胆，越出了父亲的航线，怀着年青人勇往直前的锐气飞到高空中去。但可怕的责罚随之而来——太阳强烈的阳光熔解了粘合着羽毛的蜜蜡。伊卡洛斯还没有察觉到，他的羽翼就已经分解，并从肩上坠落。这不幸的孩子企图以两只手臂继续飞行，但无济于事，他从空中倒栽下来，由澄碧的海浪将他吞没。

在中国的神话中，有许多凡人能够修炼成仙，擅长飞行之术，能无影无踪地取人性命。红线是唐代潞州节度使薛嵩家的侍女。因为魏博节度田承嗣厉兵秣马，要吞并潞州，薛嵩兵力单薄，打是肯定打不过的，为此日夜烦恼。红线得知后，要为主人分忧，就使出剑术手段，飞到魏博，几个小时就往返七百里，取了田承嗣床头的金盒回来。第二天，魏博大举搜捕金盒，大伙都很担心，薛嵩就派人把金盒送还田承嗣。田承嗣见到后极为惊慌，知道

是剑侠，恐怕再来的话就不是拿金盒，而是把自己的脑袋割下来，那还了得，于是偃兵息鼓，不敢再打薛嵩的主意。红线几小时能御剑而行，往返七百里，唐代没有汽车火车，完全靠飞行之术，的确非常神奇。后来的《蜀山剑侠传》之类的灵幻小说，里面的剑仙都有这种本事，以至于当时的小孩子看了小说之后，心向往之，常常离家出走走到武当山或青城山去求师，希望能够遇到位剑仙，那就发达了。但这种本事，在真正的神仙家看来也不值一晒。孙悟空在求师学道的时候，有一天和菩提祖师在洞口闲聊，祖师突然问：“悟空，修炼得怎么样了？”悟空得意地回答：“多谢师父教导，弟子进境奇速，已经能霞举飞升了。”祖师一笑，让他飞飞看。悟空有心卖弄本事，将身一耸，打了个连扯跟头，跳离地有五六丈，飞来一朵白云，踩着飞去。约莫有一顿饭功夫，又得意洋洋地踩着云回来，来回不过三里路远近，落在祖师面前，作揖说：“师父，这就是飞举腾云了。”祖师笑着说：“这个算不得腾云，只算得爬云而已。自古道：‘神仙朝游北海暮苍梧。’象你这半天，去了不到三里路远，就算是爬云也还不上呢！”悟空问：“怎么为‘朝游北海暮苍梧’？”祖师说：“凡腾云的人，早上从北海出发，游过东海、西海、南海，再转苍梧，将四海之外，一天都游遍，这才算是腾云。”孙悟空听得心痒难耐，祖师这才传了筋斗云给他。

没办法的是，筋斗云是为猴子量身打造的，一般的人仙，想练都不成，所以至多修炼个腾云驾雾，也就心满意足了。猪八戒和沙和尚在宝象国炫耀本事，自告奋勇要去救回百花羞公主，也不管孙悟空不在，战力不行，就足下生云，直上空中，腾云而去，这让凡眼俗胎的宝象国王惊奇不已：“猪长老又会腾云！”呆子去了，沙僧也要去助拳，纵云跳将起来。那国王慌了，扯住唐僧说：“长老，你且陪寡人坐坐，也莫腾云去了。”唐僧安慰他说：“可怜可怜！我不会腾云，半步儿也去不得！”正是隔行如隔山，凡人看八戒沙僧，如此本事，但和腾云高手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呢？不过是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罢了。

也许真正的自由并不是外在的飞行，按道家的说法，御风而行，还是有所依仗，它要有风才行。只有完全与天合一，才能达到最自由的境界。这种境界与其说是外在的，不如说是内心的宠辱不惊。可是，现实的人与事如此的纷纷扰扰，我们普通人想达到自由的境界，又谈何容易呢？只能心向往之罢了。





## 房中术与成仙：从雅到俗

神仙家还有一种想不到的妙处，就是能够充分享受性爱的欢娱。吕洞宾修习房中术，能够持久不泄，让凡人无比羡慕。想这性爱是人生在世一大享受，但过分沉迷于肉体的性爱，往往会损害身体，英年早逝，往往被视为禁忌。像先秦时代的《吕氏春秋》里就说：“出则以车，入则以辇，务以自佚，命之曰招蹶之机；肥肉厚酒，务以自强，命之曰烂肠之食；靡曼皓齿，郑卫之音，务以自乐，命之曰伐性之斧。”这女色早被称作“伐性之斧”，据传吕洞宾有诗云：

二八佳人似酥，腰间仗剑斩愚夫。

虽然不见人头落，暗里教君骨髓枯。

所以世人对女色都颇有忌惮。然而，神仙家充分考虑到这一点让世人又怕又爱的自然本性，毅然向市场推出了“房中术”的修行方法，使得道教深入人心，颇受一般既想长生不老又不愿放弃性爱欢乐的修道者的拥护。房中术从汉代就有，传说黄帝精通房中术，一晚上能和七十二位女子行房，都不会泄精。这也是道教的一个“优良”传统。后来就有人为房中术做理论总结，像唐朝的药王孙思邈在他的救死扶伤的大作《千金方》中提出了“采阴补阳”说：

论曰：人年四十以下，多有放恣。四十已上，即顿觉气力一时衰退。衰退既至，众病蜂起，久而不治，遂至不救。所以彭祖曰：以人疗人，真得其真。故年至四十，须识房中之术。夫房中术者，其道甚远，而人莫能行其

法。一夜御十女，闭固而已，此房中术毕矣。兼之药饵，四时勿绝，则气力百倍，而智慧日新。然此方之作也，非欲务于淫佚，苟求快意，务存节欲，以广养生也。非苟欲强身力，幸女色以纵情，意在补益以遣疾也。此房中之微旨也。

作为大医学家、大养生家的孙思邈，袭用了汉魏以来方士们提出的御女多多益善的说法，照搬了“但能御十二女而不复施泻者，令人不老，有美色，若御九十三女而自固者，年万岁矣”以及“黄帝御女一千二百而登仙”的传统说法。虽然没有多少依据，但却反映了现实的心理状况：哪一个统治者不想多玩几个民女，不想把天下的美女统统金屋藏娇呢？大大小小的统治者都是这样，皇帝就是敲剥天下人民骨髓、离散天下人民子女的罪魁祸首，所以历史上的帝王，虽然有很多人佞佛，但对于道教却更感亲切，因为佛教除了元代的“欢喜佛”等密宗大法之外，没有这么多色欲之事，用起来颇不方便。道教却是善解人意地提出房中术的修炼方式，将荒淫变成高尚的修仙，也难怪历代帝王会趋之若鹜。孙思邈甚至鼓吹“若足财力”，可以购取美女，提出所谓的“采气”说来为这种说法作为理论根据。药王虽然在隋代落难，没有引起统治者的重视，但进入唐代，他却被皇帝尊为上宾，从此他开始扬眉吐气了，不说他有的是金钱，而他身边的美女也如云了，他能享受高寿，看来也是得力从那些美少女身上吸取到了阴气，来滋补他已经衰退的阳气。这就是道家获得“长生”以图“不死”的法宝。为窥探神仙家所谓的炼内丹的内心隐秘，下引一段孙思邈的经验之谈：

凡妇女不必须有颜色妍丽，但得少年未经生乳、多肌肉，益也。若足财力，选取细发，目精黑白分明，体柔骨软，肌肤细滑，言语声音和调，四肢骨节皆欲足肉，而骨不大，其阴及掖皆不欲有毛，有毛当软细。不可极于相者，但蓬头蝇面，槌项结喉，雄声大口，高鼻麦齿，目精浑浊，口颌有毛，骨节高大，发黄少肉，隐毛多而且强，又生逆毛，与之交会，皆贼命损寿也。

这里严格地提出了房中术的对象的要求，相当严格。如此这般的女子，修道者一夜要御十人，用现代的术语来说，就是群交和滥交。这一切都是笼罩在修仙的招牌之下，化荒淫为合理，难怪这么多人对房中术趋之若鹜。

鲁迅先生在《准风月谈 中国的奇想》一文中对此有过一段评论：

无论古今，谁都知道，一个男人有许多女人，一味纵欲，后来是不但天





天喝三鞭酒也无效，简直非“寿终正寝”不可的。可是我们古人有一个大奇想，是靠了“御女”，反可以成仙，例子是彭祖有多少女人而活到几百岁。这方法和炼金术一同流行过，古代书目上还剩着各种的书名。不过实际上大约还是到底不行罢，现在似乎再没有什么人们相信了，这对于喜欢渔色的英雄，真是不幸得很。

但现代房中术的死灰，又在渐渐复燃。现代人对女色的贪求，竟也达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按“以形补形”的理论，不断进补，什么猪鞭、牛鞭、马鞭、虎鞭全部上了餐桌，还好现实世界中没有龙，不然也难免要被割下那玩意儿来炖汤盅；还要用上各种催情药，甚至把用来治疗男性勃起障碍的“伟哥”等药片当作春药来用，以达到持久不泄的效果；还有大规模的性乱交和杂交，完全可以和道教的一夜御十女的场面相媲美。但这一切和道教羞答答地顶着的成仙的幌子，却搭不上界了。我们可以说现代人比起古人在更诚实地宣淫，但淫乱的实质又有什么区别呢？

其实无论学仙学佛，讲到养生全真之道，都以清心寡欲入手，而至于寂灭无为为目的，正如道教的《清静经》所说：“人能常清静，天地悉皆归。”可是现实世界中的人生，正如孔子所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告子也说：“食色性也。”人们对于色欲与饮食的追求，与贪图富贵功名的享受并重，要想作到“离情弃欲，所以绝累”，在一般的人是不可能的事。宋代有位大官，听到一位修道的人，已有九十多岁，望之只像四十岁的中年人，便请他来，问修长生不老的道术。这个道人说：我一生不近女色。这位官员听了，就说：“那有什么意思，我不要学了。”这个故事，便是代表了一般人的心理，当然，这种心理，也不能算是错。因为人的天性与欲望，是不可以人为扼杀的。世俗主义也正是幸福的源泉，所以古今多少人，作了许多反游仙的诗，如“姮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以及“妾夫真薄命，不幸做神仙”，都是大众心理的反应，这和“辜负香衾事早朝”，同样都是注重饮食男女。但是，反过来看，仙佛之道，的确也非易事，道家对于修炼神仙方术的人选，非常注重生理上的先天乘赋，所谓“此身无有神仙骨，纵遇真仙莫浪求”。唐代名臣李泌，生有异相，骨节灿然，但懒残禅师只许他有一十年太平宰相的骨相。麻衣道者对钱若水说：“子无仙骨，但可贵为公卿耳！”杜甫诗：“自是君身有仙骨，世人那得知其故。”这正如佛家所说：“学佛乃大丈夫事，非帝王将相之所能为。”都是

同样的意思。帝王将相，也要凡人做，而凡人难以摆脱的欲望，正是超凡入圣的阻碍。李敖就曾说过：“我们的老祖宗就曾在白天挂‘儒家’的羊头而卖‘法家’的狗肉，到了晚上，又行‘道家’的房中术。我们串假戏的本领是有‘传统’的！”（《敬答吴心柳先生》）房中术想在凡与圣之间架上一座桥梁，让人来去自如，这种贪便宜、什么都不想放弃的办法，反而会害了自身。

古代道教房中术的理论也有可取之处。它认为男女两性内分泌（荷尔蒙），具有延续生命的功能，在合理而正常的夫妇性生活中，不淫乱、不纵欲，而达到升华精神，延长寿命的功效，这就是后世道家所谓的男女双修派，属于房中“长生久视”、“内视炼精”的一种。道教对于内分泌的研究，应该算是世界医药史上最早的发现。但是这一派的流弊所及，百弊丛生，例如所谓采补术（采阴补阳，或采阳补阴），以及过去旁门左道中，采取紫河车（胞衣），服食丹铅（输食童男童女的血液），闹出许多伤天害理的事，不但违反伦常道德，甚至触犯刑律，逆天而行。在中国民间社会，有许多无知的人迷信这一类旁门左道的道术，相当普遍，甚至在现代社会还有人信从。据报道，现在有的医院，将孕妇生产后的胞衣出卖给餐馆或有特殊需要者，以供他们食用；更有甚者，还有出售早产的死胎给人食用者，令人毛骨悚然，使人想起《说唐》里面专食婴儿的麻叔谋。殊不知在现代医学上经过科学的发掘，已经有许多药物，如荷尔蒙、维他命等等，其药效早可以取而代之，再迷信这些东西的作用，却是既诬且妄了。





## 骗子和仙人

有一个事实颇为耐人寻味。有神仙处就有骗子，而且往往骗子居多。世人愚昧倒也罢了，可是上天既然向他们指出有修仙这样一条路途，却又偏偏非常吝啬成仙的名额，弄得好好的一个清修之途，变成了名利之场。更有人假装仙人，骗财骗色，弄得仙道就如同世道一般乌烟瘴气。究其根源，仙界的总管玉皇大帝不能把责任轻轻撇开。

自古以来假借仙人的骗子所在多有。秦始皇身边有不少骗子，炼药访仙不成，又没事找事地议论秦始皇治理国家的手段不对，当下就惹恼了这位千古一帝，等到焚书坑儒起来，他就索性把宫廷里的方士和儒生一起坑了。汉武帝还对神仙家保留着一线希望，所以他杀方士是一个个地杀，没有效验？杀。再用优厚的待遇请来下一个，弄虚作假？再杀。又请下一个。这样骗子虽然层出不穷，但也没几个能讨得了好去。后代的中国帝王，比起两个威猛的前辈来，就要自惭不如了。他们或是沉迷至死，或是虽然心知肚明，却怕别人笑话，遂轻轻放过。这也可见帝王心理，总是和老百姓朴素的报应观不同的。

考察骗子假冒仙人的伎俩，不外以下几种。

一是大言不惭。这人类就有这么一种心理，越是敢说大话的人，一般民众越容易相信甚至佩服。其心理过程大概是：我们都不敢吹牛皮，怕被别人揭穿。他在吹牛皮，并且面不改色心不跳，这是本事！敢说大话的人了不起，你敢吗？起码我不敢。有这么多人相信他，该不会是真的吧？连某某大

人物都对他敬如天神，大人物知识丰富，学问高，他的判断一定没错。我们还能不信他吗？于是，一位神仙诞生了。正所谓“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只要敢说大话，在古代又没有科学的检验，很容易就会造成声势，让人顶礼膜拜，而丰厚的物质回报也会滚滚而来。

据《抱朴子》记载，蒲坂县有个叫须曼卿的人曾对人说：“我在深山里精心修道三年，后来有个神仙来接我，乘着龙升上了天。那龙飞得极快，昂着头摆着尾，使人感到十分危险而又可怕。到了天上之后，先进了紫微宫，那里金床玉几，闪闪发光，真是个富贵所在呵。神仙取一杯流霞给我喝，便再也不觉得饥渴。后来不知为什么就忽然想起家来，随即拜谒玉皇大帝，想告个假，不料违反了礼仪，被玉帝斥责一顿遣送回来。这样一来，我还得加强修养，苦苦修炼，总有一天还会回去的。当年，淮南王刘安升天之后去见玉帝，盘腿大坐，而且还大言不惭地自称寡人，随即遭到贬谪，在天宫的厕所里守了三年。与他相比，我算什么呀？没关系的。”河东一带的人都称须曼卿为“斥仙人”（被贬的仙人）。

须曼卿看起来是一个想像力非常丰富的人。乘龙、食云霞、被玉帝斥退，都是一些很有境界但却无法求证的事。加之以当时流行的神仙风气，会有人相信他，还送给他“斥仙人”的名号。这名号在后代可不是谁都敢安之若素的。李白那么高的文采，人们认为他是天上仙人转世，才有“谪仙人”之称，须曼卿骗子一名，却也享受如此美名，真是托了会说大话的福了。

二是制造骗局。这种骗局一般需要有人配合，家人是最好的合作者，结果往往会产生惊人的效果。它的心理基础是从众心理。自己初初见到后，还在半信半疑之间，突然见到其他一些普



谪仙人李白骑龙图



通人对该仙人毕恭毕敬，那就会造成一种心理暗示，好像这么多人相信了，我不信就没有理由了。唐代长安城最繁荣兴盛的时候，有一个学道之人，自称得到了精妙的仙丹，面容像二十来岁的样子，却自称有三百多岁了，京城里的人们崇信如狂。拿着财物来换仙丹、讨药方的人络绎不绝，门庭若市。一次，几位官员到他家拜访，酒足饭饱，看门人来报告说：“你的儿子从村里进京来了，想看一看你。”道士面露不悦，将仆人喝退。客人们非常好奇，都说：“令郎远道而来，不妨一见。”道士假装皱了半天眉头，很难为情的样子，就说：“那就让他进来吧。”一会儿，只见进来个老头儿，鬓发皆白，伛偻着身子，老迈不堪。他上前就向道士跪拜。拜完，道士将他喝斥进内室，然后缓缓地对客人们说：“小儿愚蠢呆笨，不肯服食仙丹，以至于变成了这副样子。他还未满一百岁，就已经形容枯槁，已被我驱逐到山村的茅屋里了呵。”听罢，客人们更加信以为真，将他当神崇拜。后来，有人暗地里盘问道士的亲戚朋友，这才得知：那位伛偻身子的老头儿，乃是道士的父亲！

这出滑稽戏令人捧腹。这世上除了利欲薰心，哪有儿子反过来把老子当儿子对待的。但偏偏有很多人上了他的当，把他当神一样地崇拜。这种法子的效果，也可想而知了。

三是施展骗术，眩人耳目。这个法子有点类似于玩魔术。唐代高骈镇守成都，特别喜好方术。有个叫蔡旼的隐士，凭法术可以求取黄金和白银。拿来一片陶瓦，将一颗仙丹研碎，涂在半片陶瓦上再放进火里烧，最后竟然烧成半截紫磨金，真是奇事。蔡旼自己虽然很贫穷，但人们都很敬仰他，把他当成了居于人世间的神仙。蔡旼外表的贫穷可能是展示给世人看的，以示他没有利己之心，但内地里收取了多少利益，却不得而知。魔术的坏处就是终究会暴露，蔡旼也不例外，原来他是从别人手中得到一种药，能使瓦片变色，他就四处炫耀卖弄，蛊惑百姓。后来高骈把他杀了。唐代高燕公在成都做官时，大慈寺的僧人来报告说：大殿上有佛光闪现。高燕公不肯轻信，派人秘密进行调查，结果诱使小孩露出了线索，说：“那和尚用镜子吸来太阳从门缝中射入的光影，再反射到大佛身上。”此事就这样暴露了，那位可怜的僧人被抓去判了罪。但在现实中，像高燕公这样明察秋毫的官员是少之又少。因此骗子们完全可以大行其道。最起码在被发现之前，他可以收获很丰盛的回报。也难怪从古到今，骗子们都趋之若鹜了。

骗子们的失败，一般有两种原因。一是天界有人专门对付这些骗子，但天界的警察虽多，无奈人间的骗子更多，抓也抓不完。像唐宪宗元和年间，江淮有一个唐山人，他读过史书，并且好道，常住名山，自己说他会“缩锡术”。有很多人想学此术，后来，他到楚州的时候遇到一个卢生。二人意气相投，卢生也谈到一些冶炼技术，中途宿在一座寺庙里，半夜，二人谈得正高兴时，卢生说：“知道舅舅会缩锡术，你大概地给我讲一讲。”唐山人笑了，说：“我好几十年到处拜师，只学得此术，哪能轻易告诉你？”卢生反复乞求唐山人，唐山人说授此术需要一定的时日，到岳中时再教给你。卢生变了脸色说：“你今晚就要传，你可别不当回事儿。”唐山人斥责卢生说：“咱俩本来素不相识，只是偶然相遇，我以为你是个正人君子呢，谁想你还不如一个小放牛的。”卢生瞪眼对唐山人看了很久，说：“我是刺客，你要是不传，你就得死在这里。”说着伸手向怀中取出匕首，对着火炉上的铁镬就削了一刀，像切木头片似的。唐山人害怕了，便把缩锡术都说了。这时卢生笑着对唐山人说：“好险把你误杀了，这个技术，你也只不过学了十之五六。”又表示谢意说：“我的师傅是位仙人，他令我们十几人搜寻那些妄传黄白术的人，并杀了他们，什么添金缩锡，传授这些邪术的人也要被杀死。我是一个练了很久飞行术的人。”说着向唐山人拱了拱手，忽然不见了。唐山人后来遇到修道之人，经常说起此事，引以为戒。卢生所属的仙界杀手团有十几人，专杀妄传黄白术（炼金术）的人，可谓凌厉。但世人贪心者多，就算卢生他们因公事累得殉职，可杀也杀不完。

骗子们失败的第二个原因就是不可抗拒的自然力。华山有位道士叫明思远，勤奋地钻研道教典籍，三十多年，常常教人所谓“金水分形法”，并告诉人家要屏住呼吸靠意念行事。来向他求教拜师的人很多。唐永泰年间，华州闹起了虎患。明思远告诉人们说：“老虎没什么可怕的，只要屏住呼吸靠意念行事，想象十个手指头各出来一只狮子，然后就让它们冲上前，老虎立刻就会跑掉。”他并与人同行去找老虎，天快黑的时候，在谷口遇上了老虎。同伴吓得四处逃散，只有明思远泰然端坐，屏住呼吸靠意念行事。结果，顷刻之间被老虎吃掉了。第二天，他的徒弟们进山寻找，只看见松萝上面有一双鞋子。这位明思远也算是忠实于他的信仰，久骗成真，结果送了性命。唐代景云年间，长安一连下了六十多天雨。有一个叫宝严的胡僧自称有法术，能够使雨止住，于是便设祭坛，读经文念咒语。当时禁止屠宰，宝严





却用二十只羊、两匹马来祭天。他读经念咒五十多天，雨反而下得更大了。于是，皇帝就把他砍了头。他死之后，雨随之而停。

与他们相比，唐武则天称帝时的圣历年间的洪州有个叫胡超的僧人，运气算极好了。他隐居在白鹤山中，出家学道，刚会些法术，便自称已经活了好几百岁了。武则天知道后，让他做长生不老之药，耗资上万，历时三年，药终于做成了。胡超来到三阳宫，将药奉上。武则天将药服下，自以为药力非凡，希望能活到传说中的彭祖那么大年龄，便改年号为久视元年。她把胡超放回山中继续隐居，并给予优厚的赏赐。然而，在服了他的药之后两年，武则天便驾崩了，死前也没来得及让人去杀了胡超。胡超就安全地度过了一劫。

仙人不是人人能做的，可人人都想享受成仙带来的好处，至少是分一杯羹。骗子们就利用了这种急功近利的心理，来蛊惑世人。世人不能领悟到这一点，一直到今天，都还有许多骗子活跃在城市和乡间，却让人想起杜牧的一句名论：“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

# 鬼域伎俩





## 吊死鬼与寻替身

民间传说中，吊死鬼一般是上吊自杀而死，怨郁结所致。其鬼常为女性，手握一根绳子，指血腥，要你带回家。对于这种鬼没有什么很好的防范办法，不过说什么也不要答应她把绳子带回家，因为她要找替身，等替身死了，她的游魂才可以再去投胎。

秦汉的古书《尔雅》上已经有个条目：“蜺，缢女”，蜺就是一种蜘蛛，据说是吊死女鬼所化。可见在周朝或汉朝，自缢的已经大抵是女性了。据说本来也有男性的吊死鬼，但被鬼界中的女权保护主义者王灵官一棒打死，从此就只有女吊死鬼。这是乡野传说，不足为据。但故事中的吊死鬼却实实在在都是女鬼，却是没法否认的。上吊这种事情是弱者的所为，然而又不可以一概而论。古代社会女性的地位极低，可不像今天的女权主义，男女平等，成了半边天。大凡古代的女性受到屈辱，为了人性的尊严，往往会选择自杀的方式。上吊是通常最便利的选择，死在家中，也算是向欺侮自己的人示威，因为古人相信，有过非正常死亡的屋子是不吉利的，总会看到一些奇怪的东西和带来厄运，租或卖都很难。这也是长期的迷信传统所造成的禁忌。清代有一个姓范的书生，在旅店投宿，吃饭后打个盹。朦胧中忽然见到一个侍女来到屋里，把衣服和化妆品一一摆好，方才离去。过一会儿，一位少妇从里房出来，打开梳妆盒，对镜梳妆，顾影徘徊，又梳洗打扮，解开包袱，拿出新的外裙衣装，都是崭新的穿在身上。打扮得齐齐整整。范生好生奇怪，还以为是淫奔的妇女，打扮完了就要来挑逗自己了，正心下防范，

准备扮演一回柳下惠，近女色而不欺。没想到这少妇打扮完后，拿出一根长长的带子，挂在房梁上，打了个结。范生越看越不明白，只见少妇从容地把脖子伸进圈内，才一伸进去，她的眼睛就合上了，眉毛也竖了起来，舌头伸出口外，大概有二寸多长露在外面，面色惨变，像鬼一样。范生做不成君子，可还能感受到恐惧，大惊失色，奔出房来，叫客店老板来，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进屋一看，已经没人了。老板说：“不久前我媳妇在这屋里上吊自杀，该不会就是她显形吧？”旧时代的女子，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总是要依附于男权，连离婚都是不自由的，除非犯了七出之条，而一旦被七出之条扫地出门，此后的余生就会被世人瞧不起，视为晦气，一生一世抬不起头来。而一旦所依附的对象对她施以雷霆之怒，冤屈之极，无处申诉，往往容易走上自杀的不归路。故事中的少妇，不知为何事自杀，然而从她死后对自杀前的梳妆打扮记忆犹新，并不断重复这段细节来看，她的怨气实在是浓郁到了化不开的地步。这也是旧时代女性的悲剧性命运之一。

以前对吊死鬼死前的梳妆打扮还有一种说法。就是她们之所以要打扮齐整，穿红戴绿，是因为存了死后报仇的心思。因为红色阳气较重，能方便她们死后和生人接近，所以旧时代妇女上吊前，一般都要涂脂抹粉，穿上自己最好最鲜艳的衣服。这真让人有点不寒而慄。死后报仇完毕，或是报不了仇，作为一个鬼魂，总要重新投胎，但吊死鬼因为是自杀，所以竟在那轮回之所中找不到自己的一席之地，这时她们就需要寻找替代。找替代的手段，是变出幻境，骗人从某个窗口伸出头去，看窗外的美景，只要这头一伸，可就再也缩不回来了。这窗口乃是吊死鬼的绳子化成，一旦骗人入套，就会收紧，不幸的替代就会一命呜呼。民间传说中这绳子的质料是煤灰渣做成，从前民间煮饭，多用铁锅，烧的是柴或草，烟煤一厚，火力就不灵了，此时就需要刮一下烟煤。但谁也不肯省力，把锅子伏在地面上，团团一刮，使烟煤落成一个黑圈子。而是散乱地刮下煤灰来。因为吊死鬼诱人的圈套，就是用煤圈炼成，散掉烟煤，正是破坏这个工具，不使“讨替代”的厄运降临在自己身上。

据袁枚《子不语》记载，吊死鬼怕“魄”字。据说等到吊死鬼进家门后，用左手两个指头写一个“魄”字，指向吊死鬼，把她按入地下。这一入地，吊死鬼就再也不能出来。但除非另有其鬼提供技术指导，不然，要知道吊死鬼何时何地进门，进门后又在什么位置，可真不容易。所以这法子其效





甚微。吊死鬼在阴间属于特别凶戾的鬼，一般鬼都不敢惹。清代南京张姓人家有屋三间，相传有吊死鬼，都没人敢租，平时就上着大锁，密不透风。一天，有一位少年书生翩翩而来，要求租这几间房子。张家开始时好心，说家里没有空屋，可能没法出租，书生翻脸道：“你不借给我，我就自己住进来，日后如果有冒犯之处，你可别后悔！”张家一听，知道是狐仙，就假装说：“西边倒是有三间书房，可以借给您居住。”张家的算盘是，这房里有吊死鬼，如果有狐仙住进去，说不定就把吊死鬼赶走了，所以绝口不提这房子有鬼的事。书生非常高兴，道谢而去。第二天果然狐仙就搬了进去。张家就听见楼里有笑语的声音，连日不断。过了半个月，屋里却寂静无声，张家疑心狐仙已经走了，就开锁进门察看，一上楼，赫然有条黄色的狐狸吊死在屋梁上！

吊死鬼的威力巨大，居然把狐仙也逼得上了吊。我等凡人，就更加难以应付。但如果自己胆子大，能够不怕鬼神，却还有打败吊死鬼的希望。松江秀才吕生，生性豪放，自号“豁达先生”。他曾经夜晚赶路，天色黑了下来，却见到一个女子涂脂抹粉，贸然拿着一根绳子狂奔。见到吕生，就走到一棵大树下躲避，却把绳子掉在了地上。吕生捡起来一看，是一根草绳，闻一闻，有阴邪的味道。吕生知道她是吊死鬼，心里却也不怕。把绳子收着，直往前走。那女子从树下出来，在吕生身前遮拦，吕生往左就遮左，往右就拦右。吕生心里知道这就是俗称的“鬼打墙”，且不管她，直冲而行。鬼都拦不住。突然，那女鬼长啸一声，变成披头散发的模样，脸上还流着血，舌头伸出来一尺多长，向吕生跳跃而来。吕生说：“你方才涂眉画粉，是想迷惑我；向前阻拦，是想遮住我；现在变成这种模样，是想吓我。三技已施，我都不怕，想来你也没其他伎俩了。你难道不知道我的名号么？”女鬼这才服气，跪下来求吕生给他请高僧作道场念《往生咒》，这样，她就不用求替代了。吕生笑道：“我就是高僧。我有《往生咒》，给你念一遍！”于是高唱道：“好大世界，无遮无碍。死去生来，有何替代？要走便走，岂不爽快！”女鬼听他唱完，恍然大悟，伏地再拜，起身而去。从此听人说，那块地面向来不平静，晚上没人敢走。自从豁达先生过后，再也没有厉鬼作祟了。

吊死鬼找替代，一般是趁人之危，当有人受到重大打击，情绪极度沮丧时，吊死鬼往往容易乘虚而入。此时一定要心里拿捏得住主意，所谓“留得

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纪晓岚《阅微草堂笔记》记载，某人想自杀，各种鬼便闻风而至，求作替代。吊死鬼劝他上吊，溺鬼劝他投池，刀伤鬼劝他自刎。四面拖拉，又互相争持，闹得不可开交。那人先是左不是，右不是，后来天色发白，晨鸡一叫，鬼们都一哄而散，他到底没有死成，仔细一想，索性就不自杀了。人的生命是最可贵的，留得一线生机，总还会有翻身的希望。

话说回来，吊死鬼找替身的观念，也真让中国的鬼族蒙羞。自己一念之差，做了错事，为什么还要拖别人下水？这真是完全的利己主义。如果像斯芬克斯那样，猜不出自己谜语的人就得被当作点心吃掉，那就人人自危了。但在中国传统的迷信观念中，循环有报，被吊死鬼找上的人，也多多少少有些孽根吧？上面的吕生逼退吊死鬼，客观上却救了一家媳妇的生命，因为该吊死鬼风闻有户人家妻子与丈夫不和，正在吵架，就要去求替代，却被吕生半路捡了绳子，这才耽搁下来。但由此得悟妙道，也是她的运气。而更多的没这么好运的吊死鬼却在反反复复地踏进这个循环，求代，超生，求代，超生……只要世间的夫妻间有争执，她们就会有可乘之机。这让我们能看穿求替代的实质：弱者的死。为什么就没有做老公的上吊自杀的？想到这里，我们不禁要痛恨王灵官的多事，为什么要把男吊死鬼一举剿灭呢？面对替代，男女也应该平等才对。不过最好的是天下的夫妻都和和美美，永远也不要有什么不幸的事情发生，这才是治本之道。只是，幸福的家庭家家相似，不幸的家庭家家不同，要永远幸福美满，也只能是理想的状态罢了……





## 溺水鬼

在民间的迷信中，除了最常见的吊死鬼之外，溺水鬼也是人们身边的重大威胁。水自古以来就让哲人们欣赏不已，孔夫子就说：“智者乐水。”又说：“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智者乐水，是因为至善如水，利于万物而不与他人争执，代表着一种美好的人生境界。圣人的胸怀幕天席地，我等凡夫俗子难以企及，统治者却自有一副肚肠，能深刻地看到水的两面性，唐太宗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水就像民众一样，能够撑起帝王的统治，但一旦受到极度的欺凌，却照样会起来推翻他们的王朝。但对小民百姓来说，他们可没有这么多哲理上和政治上的沉思。对他们来讲，最现实的问题是水给他们带来了什么。结论是：水虽然是个好东西，却从骨子里让人们感到恐惧。它看起来非常柔弱，但一旦人们不注意，掉以轻心，它就会在不知不觉中给人们以重大的打击。哪个地方哪一年没有玩水而死的事例呢？传说溺死于水的人，就变成溺鬼，他们日夜以求的，还是找替代。这样，他们才能转世投胎。旧时候小孩子一站在河边水边，就会有大人出来呵斥，就是为了担心有溺鬼把小孩拖下水去作替代。

溺水鬼找替代的方式和吊死鬼不大一样。吊死鬼通常的利器是绳圈，引诱人把头伸入圈中，十拿九稳。溺水鬼却可以幻化成种种物件，诱使人去捞，然后把人拖下水去。清代袁枚的《子不语》中记载了很多水鬼的故事。像杭州西湖边上有一户人家，有个老仆人在晚上去挑水，远远看到水面上有一个酒坛子随波飘浮。旧时候的人爱惜物力，这老仆就想着把坛子捞起来，

还可以放东西，正想着，那坛子就好像知道他的心意一样，飘到了他面前。眼看心想事成，老仆大喜，就伸手去捞，最好抓住的地方当然是坛口，没想到他的手一伸进坛口，那口子竟然自己渐渐缩小，把他的整个手臂箍在坛子里，不住地把他往水里拖。老仆吓得大叫，立刻有人来帮忙把他拖上岸，这才幸免于难。

看来溺水鬼往往会利用人们贪图小利的心理，来大行其道。至于水鬼自身是什么样子，却众说纷纭。正所谓画鬼易，画人难。有人说它长得像人，但没有眉毛眼睛。袁枚记载说，他的表弟张鸿业住在南京秦淮河边，一个夏天夜晚内急，起来上厕所，当时已过午夜，外面一个人都没有，但月亮皎洁，照得湖面上一阵冷冷的清晖。张鸿业上完厕所，意犹未尽，倚着房边的栏杆赏月，突然，他听到水里有动静，定睛一看，只见一个人头从水里伸了出来。起初张鸿业还以为是夏天玩水的人，但天色这么晚了，有哪个疯子还有这样的闲情逸致。再仔细看时，那人头面部竟然是黑黑的一块，没有眼睛，也没有眉毛鼻子嘴巴，就僵立在河中，像木偶一样，颈部也不能活动。张鸿业壮起胆子，捡了块石头向它扔过去，那东西又慢慢地沉到水里。第二天午后，就听到外面有人纷纷说有个男人淹死在河里，张鸿业这才知道昨天晚上见到的是水鬼。

还有的人说水鬼没有实在形体，而附着于某种物体之上。比如有个小商人，到嘉兴去贩米，过黄泥沟的时候，因为淤泥太深，所以骑着水牛过去。没想到走到沟当中时，突然从泥里伸出一只黑手，一把拉住他的脚！他大为惊骇，急忙把脚抽了上来，那黑手随即把牛脚抓住不放，牛动也不能动。他忙叫路人一起来帮忙牵牛，可牛就是出不来。万般无奈之下，大家想了个野蛮法子，用火烧牛尾巴，牛感到剧烈的疼痛，尽力从淤泥里跳了出来，一看，牛肚子下面有个破扫帚紧紧地巴在上面，弄它不下来，发出一股子腥秽的气味。用木棍打它，还会发出啾啾的鬼叫声，滴下来的水都是黑血。最后大家用刀把扫帚割了下来，拿柴火烧，终于把这附在扫帚里的水鬼烧死，那臭味过了一个多月才散掉。从此之后，黄泥沟就再也不会淹死人了。

水鬼代表的是自然界中一种人力无法控制的局面或状况。人到水中，只要温度、气候稍有不宣，或者水况多变，漩涡、激流危机四伏，就很容易被水吞噬。旧时候的人不知道这些道理，就认为是水鬼作祟。更由这种观念产生出很多迷信的说法来。比如说，鬼有气息，像溺死鬼会发出羊臊气，在岸



上死的会发出纸灰气。一旦闻到这两种气，最好避之大吉。又有说法称溺死鬼最怕“噐”字，如果人在船上闻到羊臊气，就赶快写一个“噐”字，也可以避害。但这些说法，也不知有没有人试验过。还是有句经验之谈说得好：

“见到鬼不要怕，和它打，打赢了当然好，就算打输，最多也不过变得和它一样。”这话可算是戏而不谑，大含深意了。

水鬼一般情况下是单个出动，但也有群体出动的，此时就有一个大水鬼总司其职，分别拿人。袁枚记载，杭州人程志章从潮州过黄岗，渡过一个海湾，正半渡间，天上刮起大风，有一道黑气冲了起来，黑气中有一个人，浑身漆黑，只有两个眼眶和嘴唇是白的，他坐到船头，张口向人吹气。船上共有十三人，顷刻间他们的面貌都变成了黑色！和那水鬼倒很像了。只有程志章在内的三个人面色不变。不一会，黑气散去，那怪物也不见了。开船后，风浪大作，船翻在水里，死了十个人，只有没变脸色的那三个人被救了起来。

吊死鬼和溺水鬼既然都要找替身，有时僧多粥少，业务繁忙之际就不免要发生争执甚至矛盾冲突，从而破坏两家的交情。《子不语》记载，绍兴人王二以裁缝为业，一天晚上拿着别人订制的几件女式裙衫路过吼山，也是时运不济，突见水中跳出两个人来，浑身赤裸，脸是黑沉沉的一片，抓住王二就把他往河里拉。王二不能自主，眼看就要被拉到水里去。说时迟，那时快，忽然从山顶的松树间飞下一个人来，这个垂着眉头，伸着舌头，手拿大绳子，使着套圈绝技，一把套住王二的腰，就要把他曳到山上去上吊，两个黑水鬼见到嘴的肥肉居然有人来抢，不甘示弱，也用力争夺。水鬼质问道：

“王二是我们的替身，你抢个什么？！”拿绳子的吊死鬼回敬道：“王二是裁缝师傅，你们这样的水鬼光屁股在水里，又不要做衣服，拿他有什么用？不如让给我！”王二全无抵抗之力，昏昏沉沉，由得两方角力。但穷人家也是可怜，就算在心中只微微有点知觉，性命不保之际，还想着如果遗失了衣服，那可赔不起，王二就乘势把拿着的衣服挂到身边的树上。刚好这时候王二的叔叔自另一条路回来，月光下看见树上挂着花花绿绿的女子衣服，心中生疑，跑过来看，三个鬼于是各自散去。一看王二，只见他嘴巴和耳朵里都塞满了青色的泥巴。叔叔把王二扶了回去，这才脱险。

王二以他下层人民的朴实本性，救了自己一命。而溺死鬼和吊死鬼的角力，也让人捧腹。鬼界正如人间，利益攸关的时候，大家都红了眼来争夺，

斗得像乌眼鸡似的，哪还管什么风度和道义？但细细看来，溺水鬼似乎比较弱势一些，前面说过吊死鬼相当强悍，连阴间的普通鬼都要敬它三分。看来如果不是王二的叔叔来救，横插一腿的吊死鬼应该能占上风，证据就是它已经把王二往回拖得能碰到树梢了，王二这才能把衣服挂上去。不但吊死鬼，其他鬼也能横刀夺爱，安徽人叶某，和同伴一起到安庆去做生意，在长江上遇到大风，同船十几个人，有一半都淹死在江里。叶某开始时也掉到了江中，却看到一个穿红袍的人把他抱出水面，这才得救。叶某自以为有神仙帮忙，一定会大富大贵，遇到人就夸耀自己的奇遇。没想到不久之后，他家里失火，叶某竟然被烧死在家里。大家这才知道救他的是火神，不想让水鬼把叶某收了，一定要亲力亲为，所以不辞辛劳地救了叶某，只是为了再烧死他而已。这种布局，真让人胆寒。

溺水鬼因戏水而亡，却要把死亡的命运再强加给别人。它和吊死鬼一样，都是比较自私自利的鬼。按照神仙谱系，不但大江大河，就是小到一口井，都会有龙王管着水府，像唐僧师徒到了乌鸡国，猪八戒就给孙悟空骗到井龙王那里去捞宝贝，结果被井龙王硬塞了具前乌鸡国王的尸体让他背出来。但不知道为什么就没人出来管管溺水鬼，前尘已逝，却还这么想不开，又因为人们通常对水都抱有戒心，所以，溺水鬼比起吊死鬼来就更难找替代了。当然，这绝非主张人们以吊死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毕竟，生命才是最宝贵的。不管什么时候，都不要走绝路，要相信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美好前景，仍在自己的前面招手。这样，什么吊死鬼溺水鬼的鬼域伎俩，就再也施展不出了。



## 天下瘟疫自君始

瘟疫是人人谈虎色变的天灾。在古代，因为卫生手段的落后、生活习惯和居住环境的不洁净，往往会流行疫病。公元前430年，正当举世闻名的伯罗奔尼撒战争进入到第二年时，斯巴达军队已经占尽了优势，围攻雅典。此时从非洲传来的瘟疫已经潜入雅典城中。突然间，斯巴达的围城士兵发现雅典人忽然建造起了无数的新坟，诧异之下询问雅典的逃兵，才知道瘟疫正在城内肆虐。斯巴达国王阿基达马斯大惊之下，命令马上撤兵。雅典成为一座孤城。当时幸存下来的史学家修昔底德回忆起瘟疫的惨状，仍然心有余悸。城里死了很多人，连雅典的“第一公民”、民主领袖伯利克里也感染疾病而死。在那场瘟疫里，医生们束手无策，因为他们不知道瘟疫的来源，不知道医治的办法。连医生们都大批地死去，因为他们和病人接触最多。雅典城曾经一度云集的哲人、学者、诗人、艺术家一下子都看不见了。在瘟疫中，所有人类的知识、雄辩、技艺、聪明、谋略一概都没有用处。连深谙世事的大哲学家苏格拉底也停止了哲学思考，参了军，依靠这个公民中最强有力的集体，才得以活过瘟疫，据说后来他当了逃兵，才又活过了那场更加可怕的伯罗奔尼撒战争。

瘟疫不是欧洲的专利。中国自古以来也有过很多可怕的大瘟疫，小型的疫病更是不计其数。中国早有俗话说：“大兵之后，必有凶年。”就因为战争之后，死人骸骨无人掩埋，任凭它自己腐烂，一旦与疾疫时气结合，就成为非常凶险的传染源。像中国的东汉末年，战乱频繁，不断的战争导致瘟疫

流行。建安年间，瘟疫大流行，前后达5次之多，使很多人丧生，许多市镇变成了空城，其中尤以死于伤寒病的人最多。像当时的名医张仲景的家族，原来有2000多，自汉献帝建安元年（公元196年）以来，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就死了三分之二，这是多么可惊的大疫灾。中国文学史上有名的建安七子，在公元217年就连死了王粲、刘桢、陈琳、应玚、徐幹等五子，都是感染瘟疫而死，他们的朋友曹丕是王子身份，保护得较好，后来还做了魏朝的开国皇帝。但他回忆起这一幕惨剧来，也伤感不已：“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灾。徐、陈、应、刘，一时俱逝，痛可言哉！（《与吴质书》）。

瘟疫既然这样可怕，可百姓们搞不清楚它的来历，就设想有种鬼神是专门传播疾疫的。早在东汉蔡邕的《独断》中，就说明了疫鬼的起源。原来古时候的大帝颛顼有三个儿子，可能是颛顼管教太严，这三个儿子出生后都逃了，变成了鬼。其中一个住在长江一带，变成了瘟神；一个居住在若水一带，变成了魑魅；还有一个住在人们家里的角落处，专门惊吓人家的小孩子。于是上帝命令方相驱除鬼魅。方相面呈金黄色，有四只眼睛，身上蒙着熊皮，穿着黑上衣和红色的下裳，拿着戈，举着盾，在每年的十二月率领手下进行驱鬼活动，到每个房间搜索驱除疫鬼。他还配备有桃木做的弓，棘刺作的箭，擂着土鼓，用红色的弹丸来击鬼。后代人就用“傩”的仪式来代表方相出行，驱除疫鬼，傩至今都是民俗学上一个极让人感到趣味的研究主题。

考察对于疫鬼的记载，其形体多为小儿的形状。据《录异传》记载，邵公得了疟疾，好几年不好。有一次他在别墅里住，疟疾发作时，看见有几个小孩子抓着他的手脚。邵公眼睛发昏，但老当益壮，突然挺身起来抓，只抓住一个小孩。小孩立刻变成一只黄鹌鸟，其余的都跑了。邵公就把鸟绑上带回家挂在窗上，打算杀了吃。到天亮，鸟却没了，他的疟疾也好了，当时有得虐疾的人，只要喊一声“邵公！”就能慢慢好转。

疫鬼作小孩状，与它的源始（颛顼之子）相符合。但鬼也怕人，也是人鬼之间的定律。故事中的邵公抓住了一只疟鬼，还打算油炸一番，享受美食，还好疟鬼见机得早，趁早逃走，不然，钟馗可不用等到唐代才出现了。清代袁枚也记载了一个疟鬼的故事。陈齐东小时候和张某一起寄宿在关帝庙里。张某得了疟疾，陈齐东和他住一间房，没办法，只好还是一起住。午睡的时候，陈齐东突然看到门外有一个小孩，脸色白白的，穿着一套深青色的





衣服鞋袜，探头探脑地望着张某。陈齐东开始以为这是庙里的小童，不以为意。可过一会张某的疟疾就发作了。这小孩一走，张某又立刻好了。过了几天，还是午睡时间，陈齐东朦胧之中听到张某狂叫，喉咙里的痰直涌上来。陈齐东惊醒一看，看到那个小孩就站在张某的床前，手舞足蹈，欢笑不已，好像非常得意。陈齐东知道这一定是疟鬼了，向前直扑，摸到手里，冷不可耐。小孩逃出门外，带着飒飒的风声，陈齐东一直追到院子里。回头看张某时，他已经好了。陈齐东的手上抓住疟鬼的一块沾上了黑气，像烟熏过一样，过了好几天才消失。

袁枚的记载中，疟鬼是小孩模样，用一种感应的方式牵动病人体内的疟魔，使人发病。而在有的记载中，疟鬼的兄弟瘟神却是成年人，采用的是针扎传疫的方式。据《法苑珠林》记载，丹阳郡有个官员章授，奉派到吴郡出差。经过毗陵时，有一个三十多岁的人，请求往章授的船上寄存一个箱子。这人和章授一块走了好几天，却不吃东西。所经过的村镇，那人都要去转一转。然后就会听见村镇里传出来哭丧招魂声。过了很久那人才回到船上。章授起了疑心，就趁那人走后偷偷打开他的箱子，见里面有几卷文书。上面都是吴郡的一些人名。箱子里还有几百根针。每次那人上村镇里去时都拿一管针。有一次他回来，拿了一些酒肉，对章授说：“麻烦你为我寄存了箱子，我要来了一点酒，来和你告别。我每次拿一些针走，都是去找那些应该得病的人，用针扎他们的魂灵。现在我去找的都是本郡人，丹阳郡另外有人去。今年得病的多，你千万别到病人家。”章授向他求药，他说：“我只能传病杀人，不会治病救人。”

这就是让人谈之色变的瘟神。他用的工具是针，扎人就会生病。并且，瘟神是个专送单程票的疫鬼，只能杀人，不能救人。当然，这是南北朝时代的状况。到了清代，好象瘟神也有了补救的法子。这样于己于人都有利。袁枚记载，乾隆年间，湖州人徐翼伸到长洲访亲，住在书斋。一天夜晚，月色微明，徐翼伸突然觉得窗外有气体喷入屋中，甚是诡异，茶几上的鸡毛帚子竟然在桌面上盘旋不已。徐大惊，又看到床上挂的浴巾和桌上的茶杯都自己飞出窗外，碰到外面的黄杨树，摔得粉碎。徐大为害怕，叫仆人来看，只见一团黑影绕着屋瓦盘旋，过了很久才消失。

徐回屋坐在床上，过了一会，鸡毛帚又自己动了起来。徐起来用手抓住鸡毛帚，只觉得又湿又软，全然不是原来的鸡毛帚了，发出一股恶臭，只觉

得有一股冷气从手一直贯穿整个臂膀，直达肩头。徐强忍着不放手，过一会，从墙角发出声音，像从瓮中传出来一样，起初听不真切，像鹦鹉学舌，后来就像小孩哭泣的声音。该声音自称自己是瘟鬼，被雷惊吓，所以暂时躲藏在屋里。徐翼伸问：“现在吴门发生了大瘟疫，是你做的？”瘟鬼老实招认了。徐很有正义感，说：“你是瘟鬼，那我更不会放走你，免得你出去害人。”瘟鬼情急无奈，求道：“避瘟也有个方子，我献出来，请你放了我。”徐应允，抄下药名后，怕它继续去害人，就让仆人拿个坛子，把扫帚丢了进去封死，投入太湖中。后来徐翼伸把方子拿出来救济灾民，没有不活下来的。

由此看来，疫鬼的自我防护能力很低，连人都可以轻而易举地将它们控制住，所以，让它们随身携带解除瘟疫的药方，也是自保的一种方法，遇到危险时可以拿出来交换自己的自由。但疫鬼名声太坏，一旦被人捉住，哪还有放出来的道理。于是就逃不掉封进坛子投入太湖的结局了。

欧洲历史上，16到17世纪，曾有大规模的黑死病蔓延，其实就是鼠疫，当时的人们不知道它的病源，也曾把怀疑的目光投向女巫和吉卜赛人，把这些无辜者活活烧死。瘟疫对没有防护能力的人们来说，的确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天灾，人们往往会诉之于迷信。现代社会，当人们对自己的命运毫无把握时，也往往容易投身于宗教。这是一种相同的心理定势。

现代又有科学家对瘟疫的产生发表新见解。美国衣阿华大学一个以天体物理学家弗兰克为首的著名的研究小组发表了地球上的水可能来自彗星的新假说。他们认为，地球上的水不是来自地心，而是来自太空的彗星，是从地球形成之日起才慢慢地注入地球上来的，且其总体积亦在缓慢地增加。人类现在是、过去也一直是喝着源头在地球之外的水，并在这样的水中捕鱼、游泳，用这样的水洗衣、煮饭。这样的话，当复杂的有机物分子被包在冰雪覆盖着的彗星内部时，完全能够安全地穿越大气层而降落到地面上，某些外空生物学家的研究发现，在彗星水中隐匿着某些特别复杂的分子，这可能用来解释从黑死病到爱滋病的突然暴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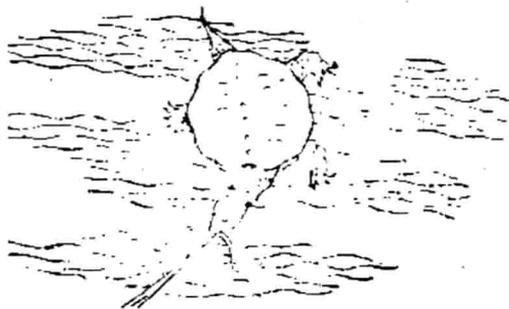
不管这种种假说能不能成立，瘟疫将永远伴随着人类，人类也将不停地竭尽聪明才智去征服瘟疫。疫鬼的传说与迷信，不过是人们在幼年时期的暂时性的软弱而已。



## 厉鬼的手段

鬼虽然有善恶之分，但通常提起来，我们对它们只有害怕的份。所谓阴阳路隔，这种异质的东西，在没弄清它的虚实之前，总以小心一点为妙。袁枚《子不语》曾记载某鬼学生送给先生汤圆，先生吃后一病几个月的事情。善鬼都如此，更何况有意作祟的恶鬼。中国很早就有一句成语，叫鬼蜮伎俩。据《搜神记》记载，蜮射生在南方，人们把它称作“短狐”。南越的少数民族，男女在同一条河里洗澡。按中国传统的观念，男子贪恋女色，除了引起人们对他身体健康的关心外，在道德上是没有愧咎的。相反地，人们还要将错误归咎于女子，认为是她们勾引男人，才有这么多淫荡之事，并且恶毒地认为，蜮就是淫荡的女子迷惑蛊惑之气产生的。又据《玄中记》记载，蜮可以用气息射人，它距离人三十步远，就能射中人的影子。凡被射中的人，十有六七会死去。这种含沙射影的功夫，让人防不胜防，同鬼一样地讨厌。所以鬼蜮伎俩就同样被人们所厌恶。

据先秦的《吕氏春秋》记载，琅邪县的秦巨伯六十岁了，有一次他夜里出去喝酒，经过蓬山庙时，看见他的两个孙子迎上前来，扶他走了一百多步，忽然把他的脖



鬼蜮图

子揪住往地上按，还骂道：“老东西，你前几天打我，我今天就该杀了你！”秦巨伯一想，前几天真是揍过孙子，眼见情势危急，只好装装孙子了，就装死躺下。两个孙子就扔下他走了。回到家后，秦巨伯一腔怒火，不可遏止地就要收拾两个孙子。俩孙子祸从天降，又奇怪又害怕，不住磕头说：“我们作孙子的怎么敢作出这种事呢？是不是鬼怪作祟呀。您再试试看。”秦巨伯心里就明白了。几天后，他又装醉来到庙前，果然又见两个孙子迎上来搀扶。秦巨伯狠狠抓住他们，一个也动弹不了，拖到家里一看，还是那两个人，就用火来烧烤，直烧得他们肚子后背全都焦糊了，才把它们扔到院子里，结果还是都逃掉了，秦巨伯后悔万分。一个月后，他又假装喝醉了，夜晚怀揣着刀出去。家里人不知道他那里去了，夜深还不回。他的两个孙子也担心再遇上鬼怪，就一块出去接他，结果被他劈面全部杀死。

这两个鬼不知和秦巨伯结下了什么怨仇，一而再，再而三地戏弄他，并且越投入到这个游戏中，其心思就越毒辣，最后一不做，二不休，让秦巨伯杀了自己的两个孙子。事件经历了从得逞到失败再到得逞的过程，两个鬼的心思也越来越狠毒，完成了从玩笑鬼到厉鬼的质变。其实在民间流传的很多厉鬼故事中，厉鬼的手段都不是没有来由的，一定是前生有什么怨仇，才过来报仇。但真正的厉鬼是不问原因的，它们想杀人，就杀人，如此而已，就这样简单，这有点像现在的连环杀手，心理学家曾经对连环杀手进行过心理研究，发现他们的一个共同特征就是不把人当人看，杀死一个人，在他们的心目中同杀死一头猪、一条狗、一只鸡并没有什么分别。遇上这种人，同遇上厉鬼也差不多了，只能自认倒霉了。

《酉阳杂俎》记载，唐永泰初年，有一个姓王的年轻男子，住在扬州孝感寺北边。夏天他喝完酒躺在床上，手垂在床下，他妻子怕他伤风，把他的手举起来。忽然有一只大手从床前伸来，把王生拉到床下，他的身体就渐渐地没入地里。妻子和奴婢们一起去拽他，也不能拉回来。地象裂开了似的，起初还露着衣带，不一会儿也不见了。他家的人大骇，全力挖地。挖到两丈深的时候，挖到一具枯骨，已经像埋了几百年了似的。到底也不知是什么东西作怪。王生却已经不见踪影。

王生被厉鬼拿了命去，尸骨无存。没有任何原因。他的床下二丈深处有一具枯骨，但王生是借寓，也不一定就是他把这枯骨埋进去的。看来是这骷髅的厉鬼突然兴致大发，把王生弄死，以泄心头郁闷之气？没有来由，让人



恐惧。

蒲松龄也曾记载过一个喷水鬼的故事。莱阳宋玉叔住在一间荒凉的宅子里。一天夜里，两个婢女陪他的奶奶在厅里睡觉，突然听到院子里传来“扑扑”的声音，像裁缝向布料上喷水的声音。大家心里好奇，把窗户纸弄破了一点向外偷看，只见一个老太婆，五短身材，驼着个背，白头发像扫帚一样披着，围着院子转圈走着，嘴里不断地喷水，像有喷不完的水一样。突然，这老太婆逼近窗户，一口水喷过来，窗纸破裂，三人都倒下了，而家人还一点都不知道。

天亮后，家人正要去向奶奶请安，可怎么敲门都没有动静。把门撬开一看，一主二婢都死在地上，一个婢女胳膊窝下还有余温，把她救醒后，讲述了昨晚发生的恐怖事件。宋玉叔到后，哀愤欲死。于是在那老太婆消失的地方往下挖，挖了三尺多深，突然露出了白头发。又挖，挖到了一具尸体，就跟晚上见到的一样，脸又肥又肿，还像活着一样。宋家气愤之极，用力击打这尸体，它的骨肉都烂了，皮肤以内都是清水。

难道这骷髅正在修炼什么高深的喷水功，突然被凡人撞见，心中愤怒，就像从前有名的拳师，练功时给人偷了师了，而这功夫本来是传子不传女的，突然给外人学去，其怒可知，所以才施以如此阴毒的报复？但厉鬼的功夫，凡人学了也没用，就这么无心见到，结果招来杀身之祸，这厉鬼也够狠戾了。

最经典的厉鬼故事可能是蒲松龄笔下的《画皮》了。太原王生早起散步，碰到一位美貌女郎，大喜之下，上前挑逗，那女郎也欣然愿从，于是带回书斋，和她发生了性关系。这样过了几天，王生到街上去，遇到一道士，说他身边有邪气环绕，王生坚持不信。可回到书斋，发现门锁得严严的，翻墙进去从窗户缝里偷看，只见一个厉鬼，绿色的脸，牙齿像锋利的锯子，把一张人皮铺在床上，拿着一支彩色笔在上面描绘。过一会后把笔丢开，举起人皮，像披一件衣服一样把它披在身上，就变成了一个美貌女子。王生吓得屁滚尿流，爬出去就找道士，请道士救命。可这厉鬼不服道士的法术，依然进门来把王生开膛破肚，挖出心来，然后施施然而去。

“画皮”后来成为一个典故，形容某些外表美丽而内心狠毒的人，美丽者，可以眩惑人心；狠毒者，可以给你来个出其不意，谁能想到枕边人其实是一个披着人皮的恶鬼呢？

据王小毅的《重论文斋笔录》中说：“曾记族朴存兄淳言，（兄眼能见鬼，凡黑夜往来俱不用灯。）凡鬼皆依附墙壁而行，不能破空，疫鬼亦然，每遇墙壁必如蚓却行而弗能入。常鬼如一团黑气，不辨面目，其有面目而能破空者则是厉鬼，须急避之。”看来厉鬼的本领的确要比普通鬼大得多。普通鬼只能靠着墙角走，没有面目，厉鬼不但有面目，而且还可以破空而行，不须沿着墙根走。难怪《画皮》中的厉鬼，能够把道士的拂尘扯碎，也够强悍了。

厉鬼是恐怖的、可怕的，西方也有恶魔传统，反映在他们的影片中，上世纪七十年代威廉·弗莱德金的《驱魔人》可以说是鬼片的一座丰碑。故事讲述了一个十多岁的小女孩被恶魔附体，最后被两个教士所救的故事。两教士为了救她，都英勇牺牲，可见恶魔力量之大。片中小女孩脖子扭转180度和倒着下楼梯的场面，已经成为了电影史上最经典的镜头。从《驱魔人》开始，好莱坞大部分的鬼片都以鬼是邪恶的这一景象，刺激观众的感官，并且通过向观众暗示，只有真诚的信仰才能解除危机，象《凶兆》、《吸血鬼》系列、《万圣节》系列、《闪灵》、《猛鬼街》系列、《南瓜人》系列等。

香港的鬼片也是一绝。上世纪八十年代的鬼片，以《倩女幽魂》为代表，歌颂美好的爱情，里面的女鬼一个比一个凄艳，让人艳羡不已。可九十年代以后，局面大变。厉鬼主题变成导演们追逐的对象。代表作有《七月十四》、《山村老尸》等，属于吓死人的那种类型。日本鬼片也不甘落后，《午夜凶灵》、《咒怨》营造了极度重怨的厉鬼夺命的阴森氛围，从心理上让人不寒而栗，连好莱坞都翻拍了，可见其影响之大。

从鬼片看来，现代的人越来越注重感官的刺激，因此厉鬼也大行其道，充斥于银幕之上。但是，如果真有厉鬼作祟，恐怕是谁都不愿经历的事情。因为厉鬼的手段，太过凶残，远远超出我们脆弱的伦理心灵所能接受的底线。好在一物降一物，世有厉鬼，就有克星。毛泽东有诗云：“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其实，孙大圣就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心中无鬼，厉鬼自然也欺不到自己头上来，所谓“平生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是也，就算厉鬼是变态杀手般的心理，起而斗之，也未必没有胜算的。老祖宗教导我们：不怕鬼，不信邪。”就是指此而言。





## 为虎作伥话伥鬼

形形色色的鬼当中，品性最差的鬼要算伥鬼了。厉鬼就不说它了，它不分青红皂白地和人作对，凶就凶到底，倒也不失悍鬼本色，其他的鬼，也多是怨有头、债有主，奔着正主儿去，绝不胡乱扰民的。只有伥鬼，作鬼的品格都极低。它要依附于老虎这种威权的象征，来吞噬世人，自己分些残羹冷炙，以此作为最大的功绩。

伥鬼为祟的手段，有两种说法。一种是说，江河岸边常常有些被虎咬死的鬼，他们往往呼叫人的名字，答应的人必然会被淹死，这是那些伥鬼在引诱他们。唐朝时有个李戴仁，有一次乘船在湖北枝江县的曲浦游玩，晚上把船系在江边。这夜月色皎洁，忽见江面上冒出一个妇女和一个男人，他俩四下看了看，吃惊地说，“这里有生人！”接着就在江面上跑了起来，就像在平地上一样，很快地登岸而逃了。这种伥鬼类似于吊死鬼或溺水鬼，死后一灵不泯，心有不甘，想找人替代。但上面故事中的两个伥鬼，虽然有水面飘的功夫，但见到人后却惊慌不已，倒像人见到鬼一般，吓得落荒而逃，都没施展叫人人死的本事，让人颇不信服。据《北梦琐言》记载，当阳县令苏訥住在江陵时，有一天夜里回家，月光下见一个美女披散着头发，身上的衣裙都是湿的。苏訥就开玩笑道：“你该不是江边的伥鬼吧？”那女子大怒说：“你凭什么把我叫作鬼？”说罢就追赶苏訥。苏訥吓得狂奔，直到遇见一个巡夜的更夫才停下来。回头一看，只见那女子又顺原来的路返回江边了。苏訥深夜在江边见到一个美女披头散发，且衣衫尽湿，难免有点想入非非，他

问那女子是不是伥鬼，语含调戏之意。那女子勃然大怒，也有道理，焉知这女子根本就不是鬼，而是人类，因为某种原因落入江中呢？苏汭这个玩笑，可开得冒失了。

第二种说法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伥鬼的本意。伥鬼一般是被老虎吃了的人的鬼魂，依附在老虎身边，帮助它继续吃人。旧时代老虎吃人的图上，一定画有一个戴着高帽的脚色，拿着纸扇子暗地里在指挥。可能就是所谓“伥鬼”。但这是民间的虚拟，总以为伥鬼就该是像阴间的无常般的角色，实则不然。据记载，伥鬼从小孩到成年人的形象都有，就是没有拿纸扇戴高帽的。唐代开元年末，四川渝州多次发生老虎吃人的事，当地政府架设了很多机关陷阱，可就是捉它不到。一个月色皎洁的夜晚，一个猎人爬到树上去看，见到一个伥鬼，就象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光着身子轻手轻脚地行走。他全身是碧绿色的，来到陷阱，立刻发现那里边的机关。等他走过去，树上的这个人又下来，重新装好机关，换了个位置。不一会儿，一只老虎径直走来，它不知道陷阱已经挪动位置，长驱直入，被陷入陷阱而死。又过了一会儿，只见起先那个小男孩哭着走回来，径直进入老虎的口中。等到天明打开陷阱一看，有一块鸡蛋大小的碧玉卡在老虎的喉咙里。从这个故事可知，伥鬼的手段，有点类似于开路先锋，为老虎指明陷阱所在之处，让它能顺利通行，为害人间，这种行为，颇像从前给敌人带路的汉奸，斜挎着盒子炮，对敌人卑躬屈膝，对老百姓横暴恣睢。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办法就是不去正面对付老虎，而是先解决伥鬼，斩除老虎的左膀右臂，则虎之为患，会小很多。而伥鬼的弱点，据《广异记》记载，是贪吃。信州的刘老住在山里。有山有水，好不自在。一次，一个人将二百多只鹅赶到刘老这里来放生。刘老长期地看养着它们。几个月以后。这鹅每天都要被老虎叼走几只，连着损失三十多只了。村里的人害怕了，在放生地的前前后后布置了陷阱捕捉老虎。但是老虎竟好像知道有陷阱一样，从此以后就不再来。几天之后，忽然有一位大脑壳长胡须的老头到刘老这里来。老头问道：“鹅为什么少了？”刘老回答说：“被老虎叼走了。”老头又问：“为什么不想办法捉住老虎？”刘老说：“已经设了陷阱，可设了陷阱它就不来。”老头说：“这是伥鬼教的。如果能先把伥鬼制住，就能捉到虎了。”刘老问怎么个制法。老头说：“这种鬼喜欢吃酸的，可以把乌白梅和杨梅洒放在主要的道路上，伥鬼如果吃了，就看不见东西了，虎就可以捉到了。”老头说完就不见了。这天





晚上，大伙按老头说的把道路布置了一番，四更以后，就听到老虎落入陷阱的声音。从此以后老虎就绝迹了。

侏鬼倒像是一个贪嘴的小孩一样，喜欢吃零食。但吃下酸食之后，又身体不适，目力减退，便再也不能给老虎指示道路，于是乎它的寄主也会覆灭。就好像现实中为虎作侏的人一样，总有种种的弱点，或是贪财，或是好色，对症下药，翦除他们之后，元凶巨慝就无处遁形了。明代奸相严嵩，青词（道教祭天的祭文）写得好，刚好当时的嘉靖皇帝十分崇信道教，于是非常宠幸严嵩。严嵩有个宝贝儿子严世蕃，此人为虎作侏，颇有才华，他不但青词写得更好，还善于看嘉靖皇帝的书体，这位皇帝书体潦草，写给内阁的，或直接写给严嵩的谕旨，字迹潦草而辞意含糊，没有人能看得懂。结果严世蕃却能一目了然，代他父亲所作的回答，无一不搔到嘉靖的痒处。由此，他帮助严嵩，控制了明朝朝廷的大小权力。可后来严世蕃翅膀硬了，为非作歹起来比他老爸更过分，对自己的日常工作产生了厌倦感，每天荒于酒色，不再把皇帝的谕旨放在心上。严嵩年纪已经老迈，没法控制儿子，只好自己提笔应付青词和谕旨，皇帝看惯了严世蕃的手笔，突然见到严嵩的文章，大不习惯，于是严蕃失去了嘉靖的欢心。最后父子俩被逮捕法办。严世蕃作为类似“侏鬼”的角色（嘉靖皇帝一直不喜欢严世蕃，而只宠幸严嵩，因为他不知道那些美丽的文章都是严世蕃代父所作的事实），本应兢兢业业，持盈保泰才对，但他自己人性上具有弱点，贪于酒色，倦于提笔，于是就给人钻了空子，正所谓“人作孽，不可活”。

因为老虎能役使侏鬼，所以在人们的迷信中，猛虎的尖牙威力十足，也成为驱鬼的手段之一。经常可以看到项链的坠子是颗虎牙，就是起着护身符的作用，以免恶鬼侵袭。但物极必反，侏鬼有时会反客为主，反而役使老虎。有时候寄主老虎死了，侏鬼无处可去，就会充分发挥求生的本能，竟至于将其他人变成老虎，让自己继续依附。唐代时荆州有一个人在山中走路，忽然遇到侏鬼。侏鬼把虎皮盖到他身上，于是他就变成了老虎。老虎受侏鬼指挥，一共三四年，吃下的人、畜及各种野兽不可胜数。尽管身是虎身，但是他心里不愿意，又无可奈何。后来侏鬼领着虎经过一座寺院，老虎就迅速地跑进寺院的仓库中，趴在守库僧的床下。本来佛法精湛者说法时天花乱坠，引得老虎来听也不是奇事。但此僧一个小小的守仓库的和尚，自知能力有限，无德无能，怎能引来老虎膜拜？是以不喜反惧。把这事告诉了道行好

的人。当时有个禅师能降伏各种野兽，于是他来到寺库老虎跟前，敲着锡杖问道：“弟子有什么要求吗？是因为想要吃人，还是因为讨厌兽身？”老虎顺从地流泪。禅师用手巾系住虎脖子，把它牵回自己房中，经常用人的食物喂它，半年之后毛落了，变回成人形。于是他详细地述说了当初的事。他二年他没敢离开寺院。后来他暂时出门，忽然又遇上佞鬼，佞鬼又要用虎皮盖他，他急忙跑回寺来，皮和腰以下就又变成虎。他笃志诵经，一年多以后才变回来。从此他再也没敢出寺门，一直到死。

这个故事中，佞鬼不但为老虎引路，还反过来控制了寄主，役使老虎去做它想做的事情，并且一而再、再而三地要将人变成老虎以供役使。所谓“尾大不掉”，起初柔媚侍奉着你的人，控制了身边的一切后，反而变成了自己的主人。这种教训太多太深刻了。像唐朝中后期的宦官的势力，极为凶暴，竟至于皇帝的废立，都操在宦官手中。唐代宗时大宦李辅国公然对代宗说：“您只要在宫里好好坐着，外面的事都让老奴来处置。”宦官本来是皇帝的奴仆，竟然能够操纵皇帝的政权，这不能不说是皇帝给予了这些佞鬼太大的权力所导致的。结果到了唐代末年，宦官们被朱全忠一股脑儿地赶到黄河里淹死，并四处搜捕屠杀，完结了这些为虎作倖者的命运。但后人引以为鉴，等到明朝，宦官的势力又重新抬头。历史的教训，原不是能够轻易被吸取的呀！





中国亚文化系列——鬼神文化

# 奇才异鬼

## 鬼道学与狐道学

人间世界常常见到许多卫道之士，惹人憎厌。明明好好的男欢女悦的事儿，到了道学家眼里，就成了荒淫无度，违背了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闻的古训。当然，道学家里面也不乏真正的品行端方之士，但就他们的迂腐气派来说，我们反而觉得让人敬而远之。清代道学家李塉，人品是很好的，但迂腐过了头，做什么事都一丝不苟。这老先生有个写日记的习惯，事无巨细，都要珍而重之地记到日记里头，为的是不欺天地鬼神，绝不至于不敢给外人看的。结果食色，人之所欲也。他老先生再端正刚直，这人之大伦还是不得不做。一天他与妻子行房，完事后第二天还不忘记在日记里补记一条：“昨夜与老妻‘敦伦’一次。”传为笑谈。李塉不愧是道学家，连作爱都要用上这么古色斑斓的词语，让人忍俊不禁。

从北宋的道学起来，道学似乎成了时代潮流，但也成了许多明眼人攻击的靶子。到了明代，情况更加不堪了。明末的李贽最痛恨假道学和那些满口仁义道德的卫道士、伪君子。他指斥那些所谓的道学家们名心太重，回护太多，“及乎开口谈学，便说尔为自己，我为他人；尔为自私，我欲利他”，实际上都是“读书而求高第，居官而求尊显”，全是为了自己打算，“无一厘为人谋者”（《焚书·答耿司寇》）。他还进一步指斥道学家们是一群道貌岸然的假道学，“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续焚书·三教归儒说》）。道学家满口仁义道德，实际上是借道学这块敲门砖，“以欺世获利”，为自己谋取高官利禄，他们“口谈道德而心存高官，志在





巨富”（《焚书·又与焦弱侯》）。斯文扫地，道学家本身不能辞其咎。这种潜流一直流传到今天，据报载，前不久某学术界专攻儒学的大腕级人物，被北京市公安机关逮捕。据说此君多次出国，每次都要带老婆去。奇怪的是，此君老婆换得很勤，每次带出国门的老婆都不同。至于是否牵涉到贩卖人口等作奸犯科之事，难以确知。究其中心，毕竟还是利和欲两个字在作怪。这种人，算不得合格的道学家。

鬼神是人造出来的。人间世界有什么，鬼神世界也照样移植。人间有道士，鬼界自然也有鬼道学，狐界当然也会有狐道学。并且，比起充斥人间的假道学起来，这些鬼道学和狐道学对信仰似乎颇为忠诚。《聊斋志异·青凤》里的狐狸叔父，就颇为道学。耿去病好不容易抓住落单了的青凤，要成其好事，正在半推半就之际，青凤的叔父突然闯了进来，怒道：“贱丫头败坏我家门的名声！不快走的话，看我不打死你！”这老狐真是道学家本色，进来后不分青红皂白，就骂青凤，总之男女有事，一定是女人不好，女人天性淫荡，一切邪淫之事，都是女人挑起来的。耿去病是个敢作敢当的人，看着心爱的人受苦，心里像被刀割一样，大声说：“罪在我，与青凤有什么关系！如果宽恕青凤，上刀山下火海，我都愿意！”老狐狸这才不继续啰嗦了。

还有位狐道学，治家严谨。清初的时候，他带着全家大小狐狸几十口，自称姓胡，寄居在孙姓人家。孙氏还和他交上了朋友，经常到他书斋里聊天，看到他书斋里有琴剑书籍，读的都是《黄庭》、《道德》等道家经典，所谈论的都是道学家高谈心性的《语录》里的说话，并且，这狐狸老道学约束子女很严，虽然没当什么官，却不苟言笑，也禁止他的狐狸子孙们利用超人的能力去谋取私利，为害人间。

孙家有个小丫环，颇有几分姿色。一天，狐道学的小孙子在巷子里见到她，色心大动，就想非礼，伸手去抱，小丫环不从，跑去告诉了狐道学。他安慰丫环说：“你不要生气，我要用家法打他的。”第二天将近中午，狐道学的家门都不打开，去敲也没人应门。孙家派人



翻墙进去，把门打开一看，只见宅子里搬得干干净净，只有书斋桌上放着三十两银子，压着张纸条写着“租资”两个字。再仔细搜寻，只见屋外台阶下有一只被掐死的小狐狸的尸体。

狐狸精是精怪中最爱读书的，这点和人相似。但狐狸精的特异之处是他们能够学以致用，去身体力行书上的道理，这点人类就自愧不如了。上面故事中的狐道学，他的行为端正廉明，在我们看来甚至有些过分，但我们还是要钦佩他的道德勇气和道德实践，要让人世间那些说一套做一套的两面派羞愧欲死。

自宋代二程、朱熹等人倡导严重禁锢人们思想的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思想浸及明清，三纲五常等封建伦理道德，成为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一些理学家们只会空谈，实际对于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茫然不知所措，甚至大量的理学家们，满口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清代皇帝推崇道学，可内心里也瞧不起道学，以至于到了乾嘉时代，批评道学成为社会的风气和思想的潮流。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中记载了很多鬼戏弄道学家的故事。

有两个塾师住在邻村，都以道学自许。一天，两人相邀会议，学生侍坐的有十几个人。两人正在辩论天理人性，剖析入微，严词正色，像在圣贤面前论战一样。忽然微风飒飒，吹了一片纸落在台阶之下，旋转不停。学生捡起来一看，原来是两人暗地里谋划欺占一家寡妇的田产，而往来密商的信件。

两位道学家心地阴暗，欺压寡妇田产，表面上却装得像天使一样纯洁。连鬼都看不过去，要来予以揭发。鬼道学碰上人道学，正如李逵见到李鬼，其优劣立判。

天津某举人，和几个朋友到郊外踏青，大家都是少年好事，非常轻浮。突然，大家见到柳阴中有一个少妇骑着驴过去，众人色心大动，欺负她没有同伴，像牛皮糖一样跟在后面，出言调戏。少妇也不回答，赶着驴快跑。有两三个人先追上，少妇忽然态度大变，下驴和他们软语调笑，好像很高兴的样子。一会后，举人公和另外三四人追上来，一看，正是自己的老婆！但是明明白白记得妻子并不会骑驴，而且也没理由一个人到这荒郊野外啊！举人公又疑又怒，跑上前诃骂。可他妻子还是言笑自如。他愤如泉涌，抡起巴掌就想打。妻子忽然飞身跨上驴背，变成了另一个人的样子，用鞭指着举人公





数落道：“见到别人的老婆，就调戏得无所不为；见到是自己的老婆，就恨得咬牙切齿。枉你读了这么多圣贤的书，一个‘恕’字都不能理解，还当什么举人？”说完就走了。举人公面如死灰，站在路旁，动也不动。

真正的道学，可以有些许犹豫动摇，这还能让人看出一点人性来。康熙年间，枫泾有一个秀才，在自家的别墅里读书。看到乱草中间有一块石头，已经断裂，石面也给侵蚀得不行，只剩下几个字。只有一两句话看得通，说的好像是一个年青夭逝的女子的墓碑。秀才本来就好事，心想这女子的墓一定就在旁边，于是每天都放一些果子酒品放在石碑上，不停地祭奠这女子，当然也时不时地夹进几句调笑的话。过了一年多，秀才一天突然看见一位美丽的女孩独自走在菜畦之间，手里拿着野花，回头看他，微微地一笑。秀才惊艳，立刻靠上前去，充分施展沟女大法，眉目传情，那女子也不拒绝，两人刚进到篱笆后的树丛里，女子突然直立不动，眼睛盯着前方，若有所思，一会，她突然自己打了自己一个耳光，说：“一百多年了，我心已经像古井一样没有波澜，怎么会突然被无行荡子勾引呢？”跺着脚，很生气的样子，忽然就不见了。秀才这才知道他诚心灵验，她就是墓中的女鬼。

这位女鬼虽然不是道学家，但贞节之性不泯。她青春早逝，也感受到寂寞与无聊，所以在秀才的攻势下不免有所动摇。但突然礼节之大防又起了作用，让她悬崖勒马，所以纪晓岚评论引朱熹的诗说：“世上无如人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其实用我们今天的眼光看来，女鬼情欲萌动，是非常正常的事情。哪个少女不怀春，哪个少男不钟情？问题不在于女鬼怀春，而在于秀才是否是一位可以托付的人选。这位秀才读书不专心，梦想有个女鬼出现，其实也是年青人的一点浪漫想法，未必不可以原谅。比起迂腐的假道学来，秀才总更面目可亲一些。像纪昀记载的一次宴会，一老儒生语言无味，面目可憎。座中有一个风趣的道士，画了道符，使老儒生进入迷幻状态，上演真实生活。原来他端坐在石凳上，讲《孟子》齐桓、晋文之事一章，字剖句析，指挥顾盼，像在和四五个人对话。突然轻摇其头，说：“不是。”又突然睁大眼睛，面有愠色，说：“还没理解吗？”又不断地咳嗽，停不下来。宾客们看得目瞪口呆，又偷笑不已。

像老儒生这种生活，单调刻板，太可怕了。道学给人的生活罩上了一层面纱，但它的底下是如此地空乏无物，也难怪纪晓岚会借鬼神来予以辛辣的嘲讽了。

## 鬼诗·仙诗

中国是诗的国度。历代诗星璀璨，让人目不暇接。流风所及，连神仙和鬼怪也会作诗，有的还作得很好，但总让人怀疑是不是不得志的才子给他们代笔的。

最早出现的仙诗还不是神仙写的。仙界建立了千万年，都没见一个仙人咏物思怀，写些文绉绉的诗来给人看。大概仙界生活美好而充实，原不用这些东西来炫耀吧。倒是秦汉以来，有一些凡夫俗子，或是出于真诚的信仰，或者干脆就是现实中遭受挫折，只好修炼神仙来求得安慰，他们倒是作了一些仙诗，文学史上一般叫做“游仙诗”。这名字出于魏朝的才子曹植，但以游仙为题材则可上溯到战国时期。屈原的《远游》中就有“悲时俗之迫厄兮，将轻举而远游”的话头，轻举就是飞，远游就是求仙。秦始皇就曾经命令手下的博士（是秦朝的一种官职，相当于顾问官，绝非我们现在的博士）作《仙真人诗》，游行天下，命令乐队演奏，歌手歌唱，好不热闹。可惜这诗已经失传，



郭璞图





但其内容应该就是求仙访药、追求长生之类。

到了晋代，有一位大术士郭璞，在当时有种种神奇的名声，他写了许多游仙诗，现在还留下十几首。郭璞本来是个很想有一番作为的人，但仕途偃蹇、壮志难酬，他的游仙诗是一种精神寄托，是抒发其苦闷情怀的一种特殊方式。无论是写隐逸还是写神仙，都没有枯燥的说理，而是以华美的文字，将隐士境界、神仙境界及山川风物都写得十分美好，像他的一首《游仙诗》：

京华游侠窟，山林隐遁栖。朱门何足荣，未若托蓬莱。临源挹清波，陵冈掇丹雘。灵溪可潜盘，安事登云梯？漆园有傲吏，莱氏有逸妻。时则保龙见，退以触藩羝。高蹈风尘外，长揖谢夷齐。

这首诗写做官不如高蹈隐逸，求仙问道。隐居高蹈，可以保持品德完好和自身的自由。“临源挹清波，陵冈掇丹雘”一联，写求仙者的自得其乐，非常生动。但是，诗中的不满现实的味道，也隐隐让我们看出郭璞其实还是把心思放在世途上。后来东晋建立后，世家大族王敦要谋反，郭璞当时正在作他的秘书，就借占卜来阻止他造反，结果被王敦杀害。他毕竟还是做不成神仙。

郭璞的《游仙诗》让人神往，比起同时那些文思艰涩的人写的游仙诗，不知道要好上多少，但也有人拿他来调侃。北齐高祖高欢曾经让文武百官都来读《文选》。《文选》中有一首郭璞的《游仙诗》，高欢虽然是个杀人眨眼的悍将，但看到长生不老的神仙，也禁不住怦然心动，边读边赞叹不已，连说好诗。在场的官员忙拍马屁，并且加以诠释，附和着说：“这首诗确实好哇！对仗工稳，文词清丽，正如您说的那样啊！”只有一个大臣叫石动筩的，立即站起来说：“这首诗有什么好的，值得你们称赞？如果让我作一首，一定能强过郭璞一倍。”高欢听了后很不高兴，问：“你是什么人？自我吹嘘说作诗能胜过郭璞一倍。这不是犯了死罪吗？”石动筩立即回答说：“您马上让我作一首，如果不胜过郭璞一倍，心甘情愿被处死。”高欢立即让石动筩作诗。石动筩说：“郭璞游仙诗写的是：‘青溪千余仞，中有一道士。’我作的诗是‘青溪二千仞，中有两道士。’难道不是胜过他一倍吗！”高欢这才哈哈大笑。

上面所说是开玩笑的话，当不得真。真正由神仙自己创作的诗，要推吕洞宾的诗最受世人青睐和崇敬。他有几首诗，仙气盈纸，如《闲题》云：

“独自行来独自坐，无限世人不识我。惟有城南老树精，分明知道神仙过。”他行为放荡，疏狂脱略，常常借酒买醉，有一次他在岳阳楼题诗：

“朝游南粤暮苍梧，袖有青蛇胆气粗。三入岳阳人不识，朗吟飞过洞庭湖。”又题永康楼：“鲸吸鳌吞数百杯，玉山谁起谁复颓。醒时两袖天风冷，一朵红云海上来。”吕洞宾是落第举子出身的仙人，当然能诗善文，深得后世文人喜爱。于是有人故意模仿吕洞宾口气，来显示自己的落拓不羁，结果大家一概信之不疑。像元朝的白云平章，曾在北京西山设坛求仙，翰林学士滕斌有一次去拜访他，碰巧他不在，滕斌就假借吕洞宾的口气题了一首诗在墙上：“西风短褐飞黄埃，何不从我游蓬莱？狂歌醉舞下山去，后夜月明骑鹤来。”白云回来后，见诗的语意，像是神仙所写，大为懊恼，以为错过和神仙见面的机会。一时间朝野之中访仙的人纷纷前往西山，进贡的物品堆积如山。

不但神仙，鬼也能作诗。但与神仙的诗仙气氤氲相比，鬼诗不免有点萧瑟迷离，或是意义晦涩，有时还有点未卜先知的味道。据《纪闻》载，沛国人刘洪，性情刚直。他去某地做官，想修房子，可木匠拿着斧头往树前一站，就被树倒下来砸死了。过一会儿，木匠被一个叫辅国将军的鬼附身，表示对刘洪很欣赏，要请他去帮自己的忙，并要来纸张，写了两首诗，那个木匠一向只是个小兵，绝不懂风花雪月的，可等到他下笔，书法奇妙，可以与王羲之相媲美。那诗是：“乌乌在虚飞，玄驹遂野依。名今编户籍，翠过叶生稀。”第二首是：“个树枝条朽，三花五面啼。移家朝度日，谁觉□□□。”几天后，刘洪得了重病，过几天就死了。这两首鬼诗不知其意，第二首诗还有残缺，推测起来，所谓“个树枝条朽”，是旧枝条朽烂，预示刘洪要死去；“三花五面啼”，是指刘洪家有八口人，刘洪和他父母都死了，是所说的“三花”；五人哭，是所说的“五面啼”。

据《河东记》记载，唐韦齐休死后，和新死的朋友萧三郎聊天。萧三郎叹息说：“死生的理数，我不敢抱怨，只是使我感到奇怪的是，我几天以前，到少陵别墅去，偶尔写了一首诗，现在想起来，竟是活人写鬼诗。”于是吟诵道：“新构茅斋野涧东，松楸交影足悲风。人间岁月如流水，何事频行此路中。”齐休也悲叹惊诧地说：“先生的诗，是预知后事的先兆啊。我生前小有科第和名气，死后没过几天，就有一个无名小鬼赠我一首诗，我的和诗虽然非常拙劣，但是仔细想来，也是落入萧瑟的境界。”于是吟道：





“涧水溅溅流不绝，芳草绵绵野花发。自去自来人不知，黄昏惟有青山月。”

以上的辅国将军鬼的诗，神秘秘，不知所云，可又暗示着某人将要来临的命运，比占卜还灵，看来鬼能够预知世事，但又不能明明白白地告诉他人，只好借诗来隐藏玄机，让人看不明白，可事到临头，就都明白了。问题是这种行为，很象是鬼的一时技痒，因为本也没打算让人看懂。韦齐休和萧三郎的鬼诗，属于典型的文人之诗，自怨自艾型。但既然已经做了鬼，又何妨开心度日，还总想着这么不开心的事干什么？

有的诗人还偏偏喜欢拿鬼界的东西写到诗里头，达到惊世骇俗的效果。唐代的李贺，很喜欢写鬼诗。如《神弦》：“呼星召鬼歃杯盘，山魈食时人森寒。”这是讲鬼来享受祭品的样子，人在一旁，感到森森寒气。像《南山田中行》：“鬼灯如漆点松花”，鬼点的灯在人看来，黑得像漆一样，点缀在松花上，阴阴的感觉。《苏小小墓》：“冷翠烛，劳光彩。西陵下，风雨雨。”冷翠烛照样指的是鬼火，这下又变成了绿色，给人一种冷冷的感觉。《感讽》第三首：“漆炬迎新人，幽圻萤扰扰。”漆炬，照样是鬼灯，新人却是新鬼。在墓穴之间，鬼火聚散不定，像萤火般纷纷扰扰。这些鬼诗都写出阴冷凄凉的意境，使人毛骨悚然，是别的鬼诗所没有的。李贺的才子之笔，让人惊服，也难怪他被人称作鬼才。可惜这位鬼才寿命不长，才二十七岁就做了鬼，据说就是做诗太刻苦的缘故。

还有的鬼，鉴赏能力颇高，能观诗知意。纪晓岚记载，莆田教谕林需进京，在河北涿州南边一处地方下车休息。见到破屋的墙上，有用瓷片划出来的一首诗，曰：“骠纲队队响铜铃，清晓冲寒过驿亭。我自垂鞭玩残雪，马蹄缓踏乱山青。”落款是罗洋山人。林需读完后自言自语说：“诗还有点兴致，不过罗洋在什么地方？”屋里突然有个声音回答说：“看诗意应该是湖广人。”林需没想到这破地方还有知音，大为讶异，进屋一看，只有厚厚的灰尘和朽败的树叶。林需自知遇到了鬼，赶快上车走了。但这之后林需一直闷闷不乐，不久竟然死了。看来林需也是命中该亡，这诗鬼才能乘他阳气衰弱，和他对答。不过故事中所引的诗，确实很有风致，不知道是不是纪晓岚先生给代的笔。自古以来文人多狡狴，而所谓的仙诗、鬼诗又多由他们的记载才留下来，焉知不是出自他们的手笔呢？

## 科举与鬼神

科举是古代的一种公务员考试方法，通过了科举考试的人才能获得做官的资格。朝廷开设科目，士人可以自由报考，主要以考试成绩决定取舍。科举制度创始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而延续至元、明、清，前后经历了一千三百年。科举制度在中国历史上起过重大的积极作用，具有进步意义。本来一个朴实的下层读书人，放在欧洲的中古社会，是绝对难以在国家政权里取得一席之地的，但在中国，只要他通过了科举考试，他就有可能“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成为统治阶级中的一份子，这就保证了有才能的人被挑选到国家政权当中，不断地为其输入新的血液。科举制度，体现了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对于西方近代文官制度的建立，起过启发和借鉴作用；在中国当代，也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如在我们现行的考试制度中，还保留试卷密封制度，按号入座制度，禁止作弊制度，主要以考试成绩决定去取高下制度等。这些都是科举制度的流风余韵，在中国这么复杂的国情下，直到现在考试制度还不失为一种相对公平的人才录用制度。

以前老辈的人都说，考中科举的人都是天上的星宿下凡。《儒林外史》中的范进中了举人，喜得发了疯，在集市上乱跳乱唱。众人却出了个主意，请范进平时畏之如虎的丈人胡屠户来去吓他一下，胡屠户却为难道：“虽然是我女婿，如今却做了老爷，就是天上的星宿；天上的星宿是打不得的。我听得斋公们说：‘打了天上的星宿，阎王就要捉去打一百铁棍，发在十八层地狱，永不得翻身。’我不敢做这样的事。”一个尖酸刻薄的邻居说道：





“罢了！胡老爹！你每日杀猪的营生，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阎王也不知叫判官在簿子上记了你几千条铁棍，就是添上这一百棍，又打什么要紧？只恐把铁棍子打完了，也算不到这笔帐上来！或者你救好了女婿的病，阎王叙功，从地狱里把你提上第十七层来，也不可知！”胡屠户这才鼓舞精神，凶神恶煞地去把女婿打醒。打完之后，胡屠户不觉那只手隐隐的疼了起来。自己看时，整个巴掌仰著，再也弯不过来；他自己心里懊恼道：“果然天上文曲星是打不得的，而今菩萨计较起来了！”想一想，更疼得狠了，连忙问郎中讨了个膏药贴著。

愚昧凶顽如胡屠户，都知道中举的举人是天上的文曲星下凡，打不得的。可见这种迷信观念，早已经浸润在市井小民的心头。但考察士人的信仰，却颇为怪诞。大抵士人们有三种主要的祭拜对象。一是文昌帝君。四川有个地方神，叫张恶子，有人说他是人死为神，又有人说他原来是条蛇。这位张恶子没有什么辉煌的事迹，又怎么和科举挂上钩呢？据宋代的叶梦得《崖下放言》记载，四川有两个举人，出蜀赶考，走到剑门张恶子庙的时候，天色已晚，投宿在庙，结果晚上发生灵异事件，两人都梦见有个神让他们预先做一篇《来岁状元赋》。结果两人这年都中了进士。一班羡慕的人就传说张恶子神能够保佑读书人中举。剑门在今四川梓潼，这传说就越传越离奇，到了元代，这梓潼神张恶子干脆就被封作“文昌帝君”，专门掌管读书人的中举做官的运气。天下的读书人也就情急抱佛脚，也不问它的出身来历，就对它顶礼膜拜了。道教传说，文昌帝君每次出游，总骑着一头白骡，后面跟着两个童子，叫天聋和地哑，大概文昌帝君掌管士人做官的秘密资料，十分谨慎，“使其知者不能言，言者不能知”，这样就不会有泄露天机的危险。

二是魁星。在道教神仙体系里，文昌帝君的地位要比魁星高很多，但读书人利禄当头，哪还顾得神界的等级尊严？只恨不得连天王老子都扯了下来，让魁星坐上去。魁星其实就是二十八宿中的奎宿，又叫“天豕”、“封豕”，是西方白虎七宿的第一宿。早在汉代，就有了“奎主文章”之说。奎字光凭外形，没法给它造个神像来供养，膜拜起来很不方便，但因为奎与魁字发音同，而夺魁又是科举考试的好意头，所以读书人就生搬硬套，把奎星变成了魁星，为它造出了一个神像来。该神红头发，蓝色脸，一脚独立在鳌头，另一脚向后跷起像踢斗的样子。一手捧着斗，一手执笔，表示要用笔

点定中举的人。这就是“独占鳌头，魁星点斗”。如果被魁星点中，就表明此科一定要高中，所以天下读书人，做梦都希望做个被魁星点中的梦。至于这位尊神的形象鬼气森森，大可厌恶，却又置之而不顾了。

三是文曲星和武曲星。文曲星是北斗七星里的第四星天权星，武曲星是第六星开阳星，它们对应着世间的文武状元，地位比魁星要低。因为魁星是总揽全局的，所以在有的地方，甚至把文昌和关帝作为文曲星和武曲星来配祀魁星，真是为了功名，无所不为了。至于胡屠户口中的文曲星，也成为了中举士子的泛指。

相传包公就是魁星下界，民间小说《三侠五义》记载他降生时“半空中祥云缭绕，瑞气氤氲：猛然红光一闪，面前落下个怪物来，头生双角，青面红发，巨口獠牙，左手拿一银锭，右手执一朱笔，跳舞着奔落前来”，然后其母就生下了包公。他家里人从前都没人读过书，哥哥包海还以为是自家地里的西瓜成了精，但读书人一听就知道，这指的其实是魁星。

除了这几位尊神掌管着科举之外，传统的迷信还相信，一个人的功名利禄，和他的前世阴德也有关系。而且怨鬼在科场里报怨，是没人说得清的。有人在号舍中上了吊；有人得了失心疯，大闹科场；有人在卷子里自己把作恶的阴私全写出来，以致贴出蓝榜（科举不合格式的贴出试卷，取消资格，因贴在蓝色的底纸上，故称蓝榜），凡是这些无可查找原因的不幸之事，又无法解释，便都归之于怨鬼报仇之说了。像《儒林外史》记载的宜兴一个饱学秀才，在场里做完七篇文章，高声朗诵，忽然一阵微微的风，把蜡烛头吹的乱摇，掀开帘子伸进一个头来，他定睛一看，就是他平时经常交往的一个妓女。恍惚中他还记得这妓女已经死去，就说：“你已经死了，怎么来这里？”那妓女望着他嘻嘻的笑。秀才急了，把号板一拍，那砚台就翻过来，把黑墨都倒在卷子上，卷子黑了一大块，妓女就不见了。他叹息道：“也是我命该如此！”就放弃了考试。看来这位秀才一定做了什么对不起这妓女的事情，使她的冤魂死后都要来报仇，阻挡他的前程。

也有因为前世夙缘来报德的。据袁枚记载，清代杨潮观乾隆年间曾任河南乡试阅卷官。当时阅卷已完结，马上就要发榜了，他也乐得小憩一会。睡梦中有一个三十来岁的女子，淡妆，气姿宜人，像江南人的模样，揭开他的床帐低声说：“拜托您，有一份‘桂花香’的卷子，千万要留心帮忙。”杨潮观惊醒，告诉同考官，大家都笑他，说是恶梦而已，都要发榜了，难道还





有什么变化不成？

杨潮观偶然看一份落选的卷子，里面的诗中有“杏花时节桂花香”的句子。杨潮观大惊，仔细一看，真是饱学之士，只是八股文差点，所以名落孙山。杨正在徘徊犹豫要不要把这份卷子荐上去，刚好正主考嫌整场考试没有太出色的策论，命令阅卷官搜索落卷中无佳者，杨大喜，刚好把这份卷子推荐上去。主考如得至宝，补取了这份卷子。拆开糊名一看，原来是河南商丘的老贡生侯元标，他的祖父就是明末清初的侯方域。杨潮观这才知道，梦中托付的一定是曾和侯朝宗有过一段感情的李香君。

李香君和侯方域的爱情，在明代末年是很有名的风流韵事，清代的孔尚任还专门就这个题材写了《桃花扇》杂剧，脍炙人口。李香君一个风尘女子，死后还不忘为昔日男友的子孙造福，可谓重情重义。《儿女英雄传》里也记载了阴司荐榜的故事，安骥娶了十三妹，连带着把福气和运气都娶了进门。他参加会试，文章不合主考要求，本来已经被丢到落卷一堆了，他的老婆十三妹的爷爷何焯的鬼魂就进来要求取中安骥的卷子，阅卷官性情方正，还装模作样地不肯，第二回就请动了十三妹的爸爸何杞，也就是阴间新任城隍官、北京城阴界的警察总监来，不管阅卷官再方正，只要是见到比自己大的官，就算是鬼官也要怕他三分，阅卷官被何杞一顿呵斥，立刻连夜跑去推荐这份卷子，后来阴差阳错，安骥最终中了探花。

天下千千万万读书人为了出人头地，就算是达官贵人的子弟也要经过这一道程序，所以纷纷冀望在考场上一朝成名，荣归故里。由此只要能在心理上有所暗示或安慰的，一律当作神加以崇拜，希望神能带给自己美好的前程，而阴间怨鬼报怨的设置，又为失常落第的士子提供了某些借口，增加了几许谈资。其实还是明末的陈士奇看得开。据《新搜神记》记载，陈士奇督学四川，见诸考生争着购买科场门前卖的泥塑小魁星，就出了个对子：“卖魁星，买魁星，亏心不买，亏心不卖。”没人能对上。第二天，陈士奇招集诸生，给出下联：“真胭脂，假胭脂，焉知是假，焉知是真。”这两联的意思其实是让学生们不要心存侥幸，迷信真有什么神灵可以帮自己，而应该努力学习，有真才实学。这个故事，直到今天都值得我们借鉴。

## 鬼斧神工

如果要问世界上技艺最高的工匠是谁，答案可能会集中在咱们的工匠祖师鲁班身上。的确，连小学生都知道有个成语叫“班门弄斧”，意思是说，在鲁班门前拿着斧头卖弄技能，太自不量力。还有一首民谣这样问：“赵州桥什么人儿修？”回答说：“赵州桥鲁班爷修。”在我国传统里，木工、泥瓦工把鲁班当作祖师爷。在人们的心中，鲁班是技巧高超的工匠的化身。

但鲁班的那点儿技艺，在鬼神看来，根本不值一晒。鲁班后来成了工匠的祖师神，可除了他之外，各路神仙也各有技艺，轻视不得的。这技艺之学，包括工艺、书法、美术、音乐、建筑、工程等各个方面，有句成语叫“鬼斧神工”，就是指技艺非常精湛，非人力可以达到的造诣。不过说实话，古代有许多工程在我们现在看来，也不是人力所能办到的。像埃及的金字塔，金字塔的建造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700年，距现在快5000年巨大的金字塔其实是古埃及的统治者法老的坟墓。古埃及人相信人死之后逾千年可以复活，所以对死后的世界格外重视，每位法老一登基，就开始为自己修一座金字塔。目前埃及共有大小金字塔共70座。最大的一座是胡福的金字塔。金字塔为三角尖锥的造型，因此在古希腊语中，金字塔意为“一种三角形的面包”。最大的胡福金字塔占地512万平方米，正方形的底边长230米，相互之间误差最大为20厘米，小于千分之一；塔的东南角与西北角高度的误差为1.2米；金字塔的倾角为51°52'；各倾角的误差亦是微乎其微。这一切使现代人不能不惊叹和疑惑，在那么古老原始的时代，靠什么样的仪器





和智慧才能达到如此的精确程度？胡福金字塔的高度为146.5米，相当于现在40层楼的高度，在埃菲尔铁塔出现之前，它一直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筑物。尤其令人惊奇的是146.5这个数字正好是地球到太阳的距离，对于崇拜太阳的古埃及人来说，这个数字是否深具含义？还是纯属巧合呢？

金字塔的建造方法始终是个谜。科学家们用现代工具研究表明，建造如此规模的金字塔需要500万人而当时地球上的人口总和才2000万人就算当时真的有那么多人，那230块平均每块2吨重的巨石又是怎样砌上去的呢？有人认为是利用杠杆原理，有人认为是用作坡法，每建一层修一个大坡，用滚木拉上去。最近有些学者宣布，这些石头根本不是从尼罗河东岸用船运来的，它们是用一种失传了的古代浇制技术创造出来的人造石，他们发现金字塔石块中有中空的气泡，并发现一段一寸长的头发。究竟谁的理论正确呢？我们不知道，所以也有人坚称，金字塔是外星人帮助修建的。如果真是这样，外星人也就相当于神了。事实上，外星人与古代记载中神的关系，一直是某些刊物和文章所热衷的话题。

中国的传说中，大禹治水时，常常遇到艰难险阻。当他引导河水到黄河龙门山的时候，龙门山阻挡住了他的去路。于是，他奋起神力，用斧头劈将下去，硬是将龙门山劈开了，劈出了一条险道！要是咱们普通人，就算用上现代的TNT炸药来开山，也不知道要用上多少炸药，炸上多长时间。现在的龙门在黄河东西两岸，像两扇门一样，让河水从悬崖峭壁间奔流而下，令人叹为观止。

先秦的蜀王有五个神异的大力士，叫做五丁力士，也是道路工程的专家。蜀国地产丰美，北边的秦国垂涎三尺，秦惠王就想吞并蜀国，可秦蜀之间，山高水险，都没有路供军队开进，无奈之下，秦国就想借敌国之力来达到目的。秦国于是刻了五个石牛，把金子放在石牛的屁股后头，放到秦蜀边境。蜀人见到后，以为这仙牛的大便，能拉出金子，蜀王就发了一千名士兵，派五丁力士把牛拖回成都。五丁力士不辱使命，拖回了石牛，金牛道也开通了。后来秦国派遣丞相张仪领兵跟着石牛道伐蜀，一下子把蜀就灭了。其实石牛道的开通，也是广大人民的辛勤劳动的成果，但人们总嫌传奇色彩不够，一定要找几个带有神异色彩的力士来，把功劳安在他们身上。这几个力士的结局，说来也可怜，秦王知道蜀王好色，于是献美女五人给蜀王。蜀王派遣五丁力士恭迎美女。到了梓潼，力士们突然看见一条大蛇钻到了山缝

里，这五力士也是好事之人，一个就上去拉住蛇尾巴，竟拉不出来，五人于是一齐来拉蛇，谁知道力气太大，把山拉塌了，五丁力士一块被压在山底下，共同牺牲。

绘画诸般技艺，也是如此。唐代长安的云花寺有一个圣画殿，长安城里的人称它为“七圣画”。殿堂刚建成时，寺里的僧人将画工们请来，让他们给殿堂彩绘雕饰。但是，古代的画工正如现在的画家一样，要的工钱太贵了，寺里的僧人没有募到这么多的钱款。于是这事儿就黄了。过了几天，有两位少年来到寺里拜访僧人说：“我是个擅长绘画的人，听说你们寺里要请画工。我不敢挣你们的钱，情愿义务劳动可以吗？”寺里的僧人又是吃惊，又是不放心，想先看看他们的作品，少年说：“我们兄弟七人，没有在长安绘过画，怎么可以在长安看到我们的作品呢？”寺里的僧人认为这个少年是在这胡说，又提出几个问题刁难他。少年说：“我们既然不收师父的工钱，如果我们绘制的不合乎师父们的心意，就让我们把它抹掉也不晚吧。”寺里的僧人贪图便宜，于是就答应下来了。第三天，二位少年果然领着他的五位兄弟来到寺院里，每个人手中都拿着彩绘工具。进殿之前，少年对僧人说：“从今天算起，七天之内请不要打开进入殿堂的这道门，也不用你们给我们送饮食。我们绘制的彩绘没绘完前怕风日的侵蚀。最好用泥将门缝也抹死。不这样做，则不能得到最佳的效果。”僧人听从了他们的要求，用泥将门封死。已经过了六天了，殿堂里一点动静也没有。寺里的僧人互相议论说：“这些人一定是什么妖怪变的，我们再也不能按他们约定的期限不打开门了。”于是，僧人一齐动手拆掉泥封打开殿堂的大门。门刚一打开，只见有七只鸽子从殿堂里面飞出来，一直飞出寺外。僧人们急忙进到殿堂里去看。只见殿堂里的四面墙壁几乎都彩绘完了，只乘下西北边的墙壁还没有全绘完。后来，画工们听说了这件事都来寺里观看这些彩绘，非常吃惊地说：“真是神妙的大手笔啊！”没有哪个画工敢接手将北边墙壁没画完的那部分接着画完。

这七位白鸽变成的画工，不收取报酬，而自愿给寺庙画壁，当年佛祖为救小白鸽，舍身饲鹰，难道它们是报恩来着？但其画精妙，如出神手，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否则，长安的画工们也不至于不敢接手了。其实神鬼对于艺术，既精通，也有一定的鉴赏力。神的贪婪有时颇令人吃惊。如褚人获《坚瓠续集》所记的水神，经常向坐船的人索取东西。如果所献宝物不中他





的意，就会使风浪大作，吓得人不轻。王荣老过扬子江时，风浪大作，王荣老把玉麈端砚虎帐等物投进水中，但风暴依然没有平息。王荣老最后拿着黄山谷的书法、韦应物的诗说：“我都不能欣赏的东西，难道鬼能欣赏吗？”忍痛把它们也投入水中。不一会，风平浪静，水光如镜。韦应物的诗清峻峭拔，黄庭坚的书法更是宋朝四大家（苏黄米蔡）之一，都是技艺湛深之作，这扬子江神居然能够欣赏，可见他们的艺术素养之高，也难怪能创造出鬼斧神工的作品了。又有一次，一个贵人带了唐代画家韩幹画马图渡过采石矶，忽然风涛大作，几天都过不了江，只能向水神祈祷，夜晚就梦见水神来索要韩幹画马图。贵人献出图后，风浪才平息下来。这位江神大概是个古董家，一切值钱的宝贝都看不上眼，却酷爱黄山谷书法、韦应物诗歌和韩幹的画马图。虽然贪婪了一些，但也算是风雅之神吧。

撇开鬼神不说，就那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又怎能是人力所能达到的？沧海桑田，奇峰异石，万物异相，精彩纷呈。在距乌鲁木齐市区100多公里的乌尔禾地区，方圆约30 垩的地方，有一处罕见的风蚀地貌，山丘和山峰被风吹成各式各样的建筑物，有的像杭州钱塘江畔的六和塔，有的如北京的天坛，有的像古埃及的金字塔，有的像古希腊的教堂……鬼斧神工，奇妙无比。在各式“建筑物”之间，有着谜一样的“道路”，弯弯曲曲，宛如出“城”的道路；但若真的沿线路走，就让人晕头转向，像是走在诸葛亮的八卦阵里一样。这是在古生代的早二迭纪，距今大约2.5~2.7亿年，风的力量把这里的岩层变成今日的奇观绝景；风季里，大风在“建筑物”之间横冲直撞，发出似鬼哭狼嚎的怪声，阴森可怖，夜里更甚，故人称“魔鬼城”。风在一层层软硬不同的水平岩层（多半是砂岩和粘土质的页岩）上长期侵蚀，而形成沙漠中的风蚀城堡，诸如“魔鬼城”。由于岩石本身的硬度不同，经过长期风化以及风挟沙粒的摩擦，松软的页岩很快被削低削平；或把岩层掏挖得深凹下去，残留在顶部的坚硬岩层又和凹下去的松软部分一起形成高低不同、奇形怪状的“建筑群落”。

那么，城堡中谜一样的道路是怎样形成的呢？原来风一般沿着岩石的裂隙侵蚀，岩石表面的裂隙要比其他任何地方更易受到侵蚀。这些原先分布于岩石表面的裂隙早就规定好了未来“道路”的基本路形，经过风沙长年的侵蚀，裂隙加深、加大，便形成鬼城堡里蛛网一样复杂的“道路”系统。

# 求仙与避鬼





## 求仙的磨难

仙风飘逸，自由自在，不受生老病死的威胁，不受人间强权的压迫，难怪人人想做神仙。但凡人要修成神仙，不知道要经过几许磨难。仙界似乎法律严明一些，没有做假证件的贩子，也没哪位尊神敢把仙官仙职做成一笔笔金钱交易。要成仙，还是得自己从底层做起，一点点地慢慢来。

最想当神仙的，除了那些对仙道的确衷心向往的信道者外，就数那些脑满肠肥的上等人了。他们享尽了人世的荣华富贵，恨不得能永远都坐在这个位置上享受下去，于是有了求仙，有了求长生不死药。可神仙却好像偏要和他们捣蛋，他们想吃山珍海味，那么，就请他们去吃野菜；他们想玩尽天下美女，那么，就请他们禁禁欲。这一来二去，可不是像现代的都市人吃惯了大鱼大肉后想吃点野菜一样，而是货真价实地让人以野菜为生，担保把那些心志不虔诚的求仙者，吃得眼放绿光、面有菜色，然后摇摇头，回到豪宅里去喝鸡汤，就此放弃求仙美梦。所以，求仙这档子事，对饕餮来说，首先就是一层痛苦的磨难。

古代有一位白石先生，专门挑河滩上的白色石头，煮一煮，就把它当饭吃，真是牙口好，胃口也好，但凡夫俗子，一定学他不来。另外河东有个叫焦先的人，据说他活了一百七十多岁，也常常吃白石头，但看来终究没修成仙。据说他常常把煮的白石分给众人吃，吃起来跟芋头差不多。现代的新闻报道中，还经常有某某地方的某人几十年如一日，吃泥巴、吃玻璃、吃铁为生的报道。看看对他们身份的介绍，都是社会底层的小老百姓，难道不成也

想修仙？不如理解成一种生理上的，好为好。古代还有的修炼的人吃云母、硫磺、雄黄、桂花、珍珠、铅、水银、银子、黄精等东西，有的干脆什么都不吃，叫做“服气”。用现代的知识来看，铅和水银都是对人体有巨害的东西，求仙者吃了，只会使他们早死，可修道的人还要翻着白眼咽下去，真是愚昧之极了。究其原因，与道家对人体的观念有关。道家认为人身就是一个细菌的世界，叫做三尸虫，所以他们锻炼矿物药品，如水银（硫化汞）、砒霜、硫磺等五金八石的毒药，经过化学的提炼而凝结成丹，吞服求仙，也就是为杀死“三尸”的杀菌作用。另外，道教认为如果把这个人身生理所有的机能，换成黄金、白银一样的体质，就不被百邪所侵，可以长生不老。所以他们要发明炼金术，吃黄金。这又给我们一个启示，就是穷人是求不得仙的，要不，大笔的黄金，怎么支付得起？

据《宣室志》记载，唐太宗的时候，有一位禅师的道术精明高超。他住在南岳衡山。忽然有一天，有一个东西像人那样走来，直接来到他的面前。那东西一身绿毛遮盖着身体，自称是南北朝时后秦的皇帝姚泓。和尚恍惚记起史书上说姚泓是给刘裕杀了的，就问其原因。姚泓解释说当时是弄了个金蝉脱壳之计，自己就逃了出来，却从此变了性格，肆意地在山野之中游玩。断绝烟火饭食之后，乐于修道，天天做逍遥派，只吃松柏树的叶子。年长日久，遍身长出了绿毛，已经得到了长生不死的道术了。和尚对吃柏叶很感兴趣，不知心里是否想效仿，又问：“吃松柏的叶子，怎么至于长出这样多的绿毛呢？”姚泓说：“以前秦朝宫中的一个女人遭到战乱，避世逃进了太华山，吃那里的松柏叶子，时间渐久，她身上长出了一尺多长的绿毛。有时候她遇上世人，人们自然都感到惊奇。那地方至今还叫毛女峰。这有什么稀奇的？”

如果仙人因为饮食习惯的缘故都成了毛人，那么，爱美之人一定会被吓走。但好在姚泓的事只不过是个案。姚泓以帝王之身，看破红尘，到山里以食柏叶为生，结果成了一个绿毛人。现在的野人，不知道是不是他的后裔，成了仙或长生不老，却甘美不能食，女色不能近，又有什么意义呢？唐代的田鸾，家住长安，很富有。不好的是，田鸾兄弟五六个，全都不到三十岁就早死了，所以在田鸾二十五岁的时候，他母亲非常忧愁，他自己也很害怕。于是他就进了华山。他打听寻找仙人，心情十分诚恳。走到山下几十里的地方，遇见一位道士从山里来，于是他就上前拜见，向道士打听长生的秘诀。





道士抬头指着柏树说：“这就是长生药啊！何必到更深更远的地方去！只问你自已意志如何罢了。”田鸾就进一步打听仙药的配方。道士说：“柏叶长期不间断地服用，就能长生。”于是田鸾把柏叶晒干，加工成粉末服用，逐渐控制吃鱼肉，心志专一。田鸾服用了六七十天，没有别的效果，只觉得时时烦躁发热。但他坚持服用不间断。到两年多后，他就头痛发烧，全身生疮。他母亲哭泣着说：“本来是为了延寿，现在反倒被药害死了。”但是田鸾坚决不放弃，还是照吃不误。到了七八年后，发烧的病更厉害了。他的身上就像着火一般，别人不能接近他。谁都能闻到他身上的一股柏叶的气味。身上的疮全都溃烂，黄水流遍全身，干了之后像胶水一样。母亲也认为他要死了。忽然有一天他自己说：“身体今天像好一些，要洗个澡。”于是让人在屋里放了一大盆水，几个人把他抬到大盆里。从有病以来，他睡眠很少，现在他忽然想睡，于是就左右的人把门掩上，不要弄出声响惊扰他，他就泡在盆里睡着了。三天之后他才睡醒，喊人把他扶起来。他身上的那些疮，一扫而光。精神焕发，皮肤白净，眉毛胡须也变得黑中透绿。然后他宣称自己成了仙，效果如何，谁也不知道，因为他在一百二三十岁时也死了，他的门人宣称他是“尸解”后上天去做神仙了。

不管怎么说田鸾的遭遇，一般人是没有勇气经历的。这柏叶药性也太过厉害，味道不好不说，还让人全身生疮，一下子就吓退了想求仙的饕餮一族和爱美者一族。真是：吃得苦中苦，方成人上人。但是不管怎么看这个故事里面的结尾，都像是一个“光明的尾巴”，是用来激励那些求仙者不要轻言放弃的。中国人常常喜欢化悲惨为喜悦，化特异为庸常，迷恋修道者的胃口，可不能不把胃口充分吊起来后又充分地给予满足。

此外，神仙修道，就是让人抛弃世界上的一切的情感与尊严。只有能将这些情感全部舍弃，对真正的神仙百依百顺，才能修得真仙。据《神仙传》记载，四川的神仙李八百到陕南汉中去度化喜欢求仙的唐公昉，就扮了个仆人到唐家做事。结果唐公昉待他极好。李八百有一次生了疮，唐家为他花了很多钱都没治好，结果李八百要求有人帮他舔疮，才能好。唐公昉先是派了三个丫头给他舔，没见好，唐公昉又自己来舔，还是没好，最后请唐公昉的夫人来舔，还是没用。李八百就说：“我的疮要完全治好，得用几十斗的酒来洗澡才行。”结果唐家真的买了几十斗的酒给他洗澡。李八百一跳到井里，居然立即就好了，身上的疮完全平复，他这才告诉唐公昉真相。然后，他又

命令唐公昉夫妇和三个丫环用他洗过脓疮的酒洗澡，大家立刻变得又年轻又漂亮。最后唐公昉终于成仙而去。

神仙的架子，大得不行，让人给他舔脓疮，稍有洁癖的人，绝对会在这一关上败下阵来。汉代的费长房，跟着壶公求仙，起初担心家里人放他不下，壶公立刻使个法术，砍来一根竹子，和费长房差不多长短，让他悬挂在屋后。结果费长房在旁边看着是竹子，家人看来却是费长房的尸体，以为他想不开上了吊，哭得一塌糊涂。后来费长房舍弃家人，进山学道。壶公又想出各种各样的办法来试探他，比如说，把费长房丢到老虎堆里，老虎都张牙舞爪地要吃他，费长房也不害怕；用一根快要朽烂的草绳悬挂着万斤重的大石头，费长房坐在下面，他也毫无惧色。眼看着就要大功告成，壶公忽然使出了最恶心的一招：他让费长房去吃屎，屎里还蠕动着无数蛆虫，又脏又臭。虽然前人有过吃屎的先例，像越王勾践卧薪尝胆的时候，曾经为了麻痹吴王夫差，而去尝夫差的屎，但就算是那种屎，因为新鲜，起码还没有蛆虫这么穷形恶相。费长房为了求道天不怕地不怕的人物，到了这个环节也是面有难色，就这么心头一犹豫，他立刻做不成神仙了。壶公只好给了他一卷符，让他以捉鬼为生。可最后费长房把这卷符弄丢了，自己也被鬼杀死了。

神仙要人丧尽尊严和人格，去做这种种不可思议的事情，也难怪世人成仙者甚少。大概只要是人类，很少有人能忍受这种挑衅的。其实想穿一点，做神仙除了长生不死之外，到处受清规戒律的束缚，也没什么好处。不如“人生得意须尽欢”好了。前面说的白石先生，就因为成仙上天之后，等级低微，要侍奉很多神仙，所以他宁愿就在人间隐居，而不愿上天去任职，去吹须拍马，以此来保持自身的一点傲骨。和他比起来，世上许多人都多么的想不开啊。





## 尸解术

尸解术是道教徒的独门法宝。据说得道之人是不会死的，可有时候我们又确实看到他死去，这大抵是因为凡人肉眼俗胎，看到的不过是他使了个障眼法儿，弄了条竹竿或其他什么东西放在棺材里，真身却跑掉了。据说晋朝的魏夫人修道虔诚，终于成了仙，天帝命令她专当修仙者的老师。她有一次下凡教导一个修仙者杨君说：“得道的人离开人世，有的明显、有的隐蔽。假托肉体留下痕迹的人，这是隐蔽得道。从前有人喝两次琼液就进了棺材，服一剂药就成了烂尸。鹿皮公吞服了玉华，就有蛆虫从体内流出；贾季子咽下金液，尸臭传到百里之外；有人头足异处；有人投水；有人自焚；有人吃药后肠胃都腐烂了。像这样的事例，数不胜数。隐秘的得道，弃世的迹象，本来就没有一定的。有衣扣没解开，而形体已经消失了的，有头发脱落而形体不翼而飞了的，有头已经被砍下来，而人又在别处出现的，这些都是尸解。大凡尸解，以白天尸解的为上；半夜尸解的为下。”

魏夫人所说的明显的方式，就是白日飞升，像黄帝修道，上天派龙下来接他，他骑着龙就上了天；像汉代的淮南王刘安，因吞服仙药，白日升天，家里的鸡犬舔食了盛药水的盆碗，也冉冉升天，这就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来历。这种升天方式，最为凡人羡慕。后来这句话就被用来形容世上一人受到上级宠信升官之后，立刻把左右的人全部提拔起来。但是，能升一级的人毕竟不多，修道者再多，能白日飞升的也有个比例。所以就有人苦练内功，外敷内服，来个尸解成仙。但魏夫人所说的服药尸解方式，太过于恐

怖。道家的仙药，可是剧毒无比，腐尸断肠，真可赶上武侠小说中的独门毒药了。中国人最讲究死后尸骨入土为安，有所归宿，更不愿死得穷形恶相，觉得这是对不起祖宗。道教在这点上，可是直接挑战中国的传统了。其实道教也是没有办法，谁让他们信奉炼丹术，炼出那么多剧毒的丹药来吃死这么多人呢？总得为这些副作用提供一个合理的解释吧。后人也不堪其害，于是发展出尸解的多种方法，有兵解、水解、火解等说法。其中兵解的方式最为盛行。兵解就是死于非命，被砍头之类。东晋的郭璞，见到王敦要造反，借算卦来劝谏。王敦问郭璞：“我昨晚做了个梦，梦见我在石头城外的江中扶犁耕田，请你算一算是吉是凶？”郭璞说：“在江里耕田，意思是不能反，反也不会成事。”王敦大怒，又问郭璞：“你倒是算算你什么时候死？”郭璞说：“我算过了，今天我就会死！”王敦就杀了郭璞。郭璞刚被杀，江水就暴涨进了街市。郭璞的尸体被冲到城南一个坑内，就看见他家中早就在墓地准备好了棺木和送终的用品，两棵松树上有个鹊鸟的窝，这是因为郭璞事先就写信告诉家里，说他某日某时会被杀，将葬在有鸟窝的两棵松树下，所以家人才按他信上说的把棺木运到他指定的地点。郭璞被杀前对行刑的刽子手说：“我十三岁那年，在栅塘脱下袍子送给你，那时我就知道我的命应该送在你手里，只是请你用我的刀杀我吧。”刽子手感念过去郭璞对他的恩惠，流着泪行了刑。郭璞埋葬后三天，南州街上的人看见他卖自己过去穿的衣服，并和认识的人交谈，不只一个人见到了郭璞。王敦听说后不相信，打开郭璞的棺材一看，里面根本没有尸首。这是因为郭璞借兵解成仙去了。

郭璞是有名的术士，有才华，也有正义感，民间说他借兵



张果老图



解成仙，其实是有惋惜的意思在里面的。中国历史上有个规律，就是贤能的人往往死于非命。这时候，民间为了表达他们的追思，就宁愿认为这些贤人是借兵解成仙了。这样，生者死者，都得到了安慰。唐朝大书法家颜真卿，是一个不畏强暴的忠臣，他被朝中的奸臣派到叛将李希烈那里去招安，其实就是让他去送死，结果他不肯低头，被李希烈杀害。据《颜真卿别传》说，颜真卿将要被吊死的时候，解下金带送给使者说：“我曾经修炼过道术，保全躯体，就托给您了。”监刑官按他的话做了，勒死之后又埋葬了他。李希烈被平定之后，颜真卿家把颜真卿迁葬上京，打开棺材一看，棺材朽烂了，但是他的躯体还是原来那样，肌肉象活人，手脚很柔软，胡须头发青黑，拳握着，手指甲透过手背。远近的人都感到惊奇。走在半路上，感到棺木越来越轻。后来到了下葬的地方，打开一看，是一口空棺材而已。又有记载说颜真卿死后十几年，他家一个仆人又在洛阳看到了他，他还让仆人带一两黄金回去补贴家用，大概国家的功臣，死后一定会被很快忘记，子孙都要穷下去的。他儿子却是个孝子，一见黄金大惊，用它买了鞍马，和那个仆人一起飞驰到洛阳去探望。可那地方只剩下了满眼的榛芜，什么也没有。当时的人们都说颜真卿尸解成仙了。

南宋末年的文天祥，历经艰难险阻，想维持宋朝，最终兵败被俘，斩于北京。之后也有传说讲他悟到了大光明法，兵解而去，实际上并没死。这种观念，有时候连理性的读书人也会感到困惑，像明代边将熊廷弼，被魏忠贤阉党陷害，死后传首九边，但传说他被行刑时，法场中一无所有，只剩下一个藤枝做的枕头。清代的全祖望在论起这件事时说：

古人多有兵解之说，盖出自神仙家，其说荒诞不可信，然而大造中无所不有，则亦未敢尽谓其无，颜鲁公其最著者也。鲁公平生好神仙，襄愍（熊廷弼）则未之闻也。且以彼刚肠，宜不足豫于此道，而不知其深夜中默默为之，至于临刑日，顾忽示其奇。中散之琴，逊其幻矣！卒之只履空存，双剑亦化，足以夺奸人之魄而短其气，不已神乎！英雄人固不可测，其信然！

英雄固然不可测度，但所有种种兵解之说，不过是表达人们的哀思而已。死者逝矣，活人也只能用这种方法来稍加安慰，以证明那渺亡的天道善恶有报的原理。倒是道教的迷幻传说，还在不断地继续。八仙中的张果老，喜欢和皇帝交往，这老头很喜欢说大话，说什么他和汉武帝一起打过猎，交情很好，在尧帝时还曾做过侍中的官，自己是一只大蝙蝠精什么的。但自然

的规律一来，张果老也无法抗拒。他曾多次对唐玄宗说自己又老又病，要求回到乡下养老。唐玄宗放他回了恒州。过了几年，唐玄宗又想起他来，派人去召他，张果老那时候又老又病，估计走都走不动了，深怕这一去会拆穿西洋镜，于是干脆就死之大吉。唐玄宗的使者不胜叹惜，由得他的弟子们把他埋葬了。回去一禀报唐玄宗，唐玄宗可不上这个当，立刻派人开棺验尸，只见棺内空无一物，张果老的尸体已经不翼而飞。据说是尸解了。

现在来看，张果老很可能为了保持自己的威信，密令弟子门在自己死后把尸体从棺材里移走，反正死无对证，唐玄宗也无奈他何。八仙中的另一位韩湘子，据说也是看到仙桃红透透地可爱，就爬到树上去摘，结果树枝突然断裂，韩湘子从树上坠下来，立刻摔死了，就此尸解，得道成仙。唐代的药王孙思邈，写了《千金方》一书，救活了很多病人，忽然有一天，一个神仙从天而降，对孙思邈说：“你所著的《千金方》，救人的功效也很广了。而用生物做药，残害的生物也太多了，你一定会成为一个尸解的神仙，不能白天升天成仙了。”此后孙思邈就采用草木做药，以代替虻虫、水蛭的性命，孙思邈死去，死前留下话要薄葬，不准在墓中埋藏殉葬品，不准用活着的牛羊祭奠。经过一个多月，他的脸色没变。举起他的尸体往棺材里装的时候，只剩下空空的衣服而已，当时的人都认为他尸解成仙了，果然，到了唐玄宗的时候，还有人在终南山又看到他。

《红楼梦》是人人爱读的小说，里面的女孩子的不幸遭遇，让人扼腕。所以就有人作出种种续书来，给它安上一个光明的尾巴。《红楼梦》里的妙玉是给盗贼劫持走了的，可能还被逼当了妓女接客，惜春出了家，原来林黛玉的丫环紫鹃也看破红尘，陪她出家了。可在续书《红楼圆梦》里，妙玉尸解成仙；《补红楼梦》中，惜春和紫鹃也尸解成仙，都得到了好结局。虽然是狗尾续貂，但也自有续书人的一番苦心安排的心思在里头。所以尸解术既是道教骗人的一个好法子，也是中国人心理上追求大团圆结局的一个好工具。但是，人死不能复生，心理上的安慰，也只能是水中之月罢了。





## 禳鬼之物

鬼蜮伎俩，虽然不足为惧。但毕竟一个异类到了面前，如果不是饱读诗书，知道“鬼者，二气之良能也”的道理的，或者是天生胆大，比鬼还凶悍的人，一定会吓一大跳。如果辅以浓厚的迷信气氛，再胆小一点，那是可以活活吓死的。日片《午夜凶铃》里的贞子鬼，就是出其不意地出现在人们面前，慢慢地从电视里放的那口井里爬出，向外蠕动，竟然爬到了荧屏之外！就算是那位胆大的大学老师，也被活活吓死。

为了让鬼不要登门拜访，以图清静，民间发展了很多禳鬼的理论和实践。那么，在中国人的心目中，鬼怕些什么东西呢？

鬼怕《易经》。《易经》是古代圣人的大制作，当然是百邪不侵。袁枚就曾记载江陵书生吴某，得罪了一个术士，知其必来报复，于是手持《易经》，来一个就用《易经》砸过去，结果神威大振，以正压邪，破了术士装神弄鬼的邪术。

鬼怕阳光。人在白天活动，在阳光下活动，而太阳却是鬼魂最害怕的东西，光天化日之下，一切鬼都没有躲藏的处所。所以在太阳将要出来时，鬼都要早早地逃匿而去了。所以传说中的鬼，最怕鸡叫，鬼属阴，畏阳，鸡属阳，鸡鸣则日出，日出则鬼也要四处逃散。西方的吸血鬼传统中，吸血鬼也最怕阳光，一旦被阳光照射，会立刻化为灰烬。

鬼怕火。火燃烧的时候，会发出火光。这和太阳光有异曲同工之妙，对于鬼也极有威慑。据说人走夜路时，如遇到鬼怪，只要点燃一把火，就会把

鬼吓跑。没有火种时，就用手挠头发。在干燥的气候中，头发的摩擦会产生静电作用，头发里迸出的火星也有驱鬼避邪的能力。可见鬼是多么忌见火光了。民间还常用火烧的办法惩治恶鬼，据说大火能把恶鬼“烧死”。西方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对女巫实行火刑，也是出于斩草除根考虑。

鬼怕爆响。木头、竹子燃烧时，会发出“劈劈叭叭”的响声。据说这类响声也是鬼所忌怕的。民间驱鬼避邪时燃放爆竹、鞭炮、土火炮等，就是依据的这种迷信。至于现在店铺开张、工程完工、活动开始的时候也放爆竹庆祝，却是取其热闹了。

鬼怕红色。俗以为鬼不敢触碰红色的东西。民间常以红布、朱砂、动物的血液等物驱鬼避邪。但世事也非一律如此。像吊死鬼，死的时候喜欢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穿着大红衣服，像过节日一样，但它的暴戾，就算在鬼界也是被其他鬼敬而远之的。

鬼怕葫芦。清代《顺天府志》记载，除夕节的时候，河北一带喜欢在门窗上贴红纸葫芦，叫做“收疫鬼”。葫芦具有收降妖魔鬼怪的法力，是流传久远的话题。记录河北民俗的《深州风土记》讲除夕辟瘟：“洒扫堂厅，悬葫芦、麻筋于门，烧辟瘟丹。”干脆将葫芦挂在门上。清乾隆年间河南《荥阳县志》也记载说：“焚辟秽丹，放驱魔炮，刻木为匙，悬匏于户，福来灾去。”匏，就是可做水瓢的大葫芦。

鬼怕灯。灯是有光亮的，其作用类似太阳，旧时候的灯，又是靠火光照亮的，所以它为鬼所惧。但据说鬼界也有灯，只不过鬼灯是绿幽幽的冥火，人摸上去是冷冷的感觉。

鬼怕铜。鄂伦春族以为鬼有躲开子弹的本领，但枪里装上铜扣子，鬼不能躲了。汉族旧时婚嫁，新媳妇上轿前，当胸要藏一面古铜镜，俗谓“照妖镜”。据说，有了这面镜子，一些妖魔鬼怪便不敢来侵犯她了。但是，一旦这铜是以铜钱的形式出现，那么，鬼都眼红，真可谓利字当头，连鬼都不怕死。只可惜鬼界用不上



张天师驱邪符



铜钱，只有干吞唾沫的份。传说地狱里有一种刑罚，就是灌铜汁。把铜溶化后，直接灌到那些生前贪污受贿、颠倒黑白的官吏肚子里。那时候就会只嫌其多不嫌其少了。民间还有传说，就是鬼对地下埋藏的铜钱特别敏感，虽然自己不能用，但能指示给人看，让他发掘的。当然，交换条件必然是人要给鬼完成某件心愿。

鬼怕虎形。民间常画虎于门，或以虎形装饰儿童（穿虎头鞋，戴虎头帽），据说可以避邪驱鬼。因为虎能役使“侏鬼”，是鬼所怕的动物。猛虎的尖牙更显威力十足，因此经常可以看到人们悬挂的项链的坠子是颗虎牙。

鬼怕桃木。民间习惯用桃木做成弓箭、刀、棒，用来避邪驱鬼。南朝宗懔的《荆楚岁时记》说：“桃者，五行之精，厌伏邪气，制百鬼也。正月一日，……贴画鸡户上，悬苇索于其上，插桃符其傍，百鬼畏之。”连《重修政和证类本草》这样的药书也说：“桃木中有者，杀鬼去邪气。”宋陈元靓《岁时广记》记载：“桃符之制，以薄木版长二三尺，大四五寸，上画神像狻猊白泽之属，下书左郁垒右神荼，或写春词，或书祝祷之语，岁旦则更之。”王安石有句诗就说：“总把新桃换旧符。”郁垒和神荼其实就是宋代的门神，据说他们的主要武器就是桃木棒，可以使唤万鬼的。

此外，鬼还怕米、豆、恶人、历书、卦书、渔网、刀枪、弓箭、茶叶、狗血、黑驴蹄等等。但是，鬼最怕的，还是符咒。

汉族及其他一些民族相信鬼是害怕符咒的。人们，尤其是有魔法（法术）能力的巫覡、方士、僧道等人所画、所念的符咒，据说是可以降服、驱逐鬼魅的。除了特殊情况下专门书写、诵念的符咒之外，一般民间家门上张贴的“门神”、房院中书写的“姜太公在此”、“泰山石敢当”等等也都有类似的作用和意义。据说有了这些符咒性质的东西，鬼怪就不敢轻易进家门了。利用符咒来驱赶鬼，这是古代中国人的一种普遍信仰。早在先秦时代的《山海经·大荒北经》中，就有以咒语驱逐旱魃的记载：叙均乃为田祖。魃时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神北行！’先除水道，决通沟渎。”这“神北行”三字，可能就是中国最早的咒语。起初画符驱鬼是道士的专利，后来佛教传入中国后，敌不过道教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所以多用幻术与巫术来眩惑人的耳目，以获得人们的同情与兴趣。所以，符咒同样也成为和尚们的传教手段。从此释道两教，交相辉映，共同抵御着鬼界的侵扰。

画符用的符篆，由东汉时期，张道陵五斗米道以后，派别繁多，符篆的

式样，也不统一，如元、明以后，辰州派的符咒等等，看来真有鬼画桃符，如同儿戏的的感觉。道士们祭祀、祷祝的礼仪，以及画将书篆、念咒诵文等方法，他的超凡能力，仍然要有高深的精神修养作为基础。换言之，当在画符书盥，念诵咒文的时候，如果不能达到忘身忘我、精神统一的境界，不能炼到神凝气聚，养气炼形的境界，那就会像民间俗语所说：“不会画符，为鬼所笑了！”所以晋代道家的葛洪，在他著作的《抱朴子》中，讲到修炼符篆的要点，便特别提出炼气的重要。但往往有真道行的道士不多，多的倒是一些“为鬼所笑”的修炼不到家的道士。也难怪，道士也是人，也要吃饭，这世上找碗饭吃不容易，哪能等到修炼成功再出来捉鬼呢？恐怕早就饿死了。

符咒的功用，非常广泛，也远不止捉鬼一种效果。在旧时候的军阀部队里，甚至都要带上几个道士，据沈从文记载，他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湖南地方军阀的部队里的时候，就有一个高身子师爷，搬条长凳在长殿廊下画符，用黄纸画，到后来用口咬鸡头，将血敷到符上面。他原来正在为前天受伤几个士兵治伤。队伍中是不可少了这样的人物的，有兵士被刀杀伤了，打伤了，或者营长太太有了病，少爷失魂夜哭，都不是军医的事，却非师爷画符不可。这师爷若缺少卜卦的本领，也还是不成其为师爷的。大约“军师”就指的是这样的人材。望到师爷画符的神气，仿佛看到诸葛亮再生。这种师爷，他的身份应该就是道士出身，我们看戏台上的古往今来最大的军师诸葛亮，不都是打扮成道士模样吗？西方的军队出征时都要带上随军牧师，为的是在士兵战死后送他们上天国，中国旧时候的军队可用不上这样的精神导师，而是实用型的会画符打卦的无所不能的道士，只可惜技不如人时，照样免不了战败的结局。

道士的道行有高有低，但总的看来，低的居多。道士捉鬼不成的狼狈劲，早已经成为民间的笑柄。清代石成金《笑得好》中说，一道士被鬼迷住，竟被鬼将泥土涂得他满身满脸，高喊救命。旁人听到后，忙跑来往他脸上吐唾沫，把他救活过来。道士感激地说：“贫道承救命大恩，今有驱鬼符一道奉谢！”这个道士非常可爱，他自己被鬼迷时，驱鬼符毫无灵验，被人救后，竟想用驱鬼符来答谢恩人。看来习惯成自然，连他自己也信以为真、执迷不悟了。





## 超度术

超度原是佛教用语。指僧尼为人诵经拜忏，以此来救度亡灵，超脱苦难。这种神权的威力，在老百姓的心目中是不可轻忽的。在宗教和迷信气氛笼罩下的人民，就算他心里还有理性的光辉，但一个人独醒，也改变不了习俗的事实。西方中世纪的教皇，特别喜欢用神权的手段来压制世俗的君主。有一次，格利高里七世为了对付法国国王，就剥夺了法国境内做礼拜的权利，结果法国国王在国内虔信基督教的百姓和贵族的压力下，不得不向教皇屈服，跑到罗马来吻他的脚。中国虽然没有势力庞大到足以威胁皇权的教会，也没有宗教战争，但如果不尊重老百姓的宗教信仰和民间习俗，也是会引起反抗的。在传说和记载中，经常看到鬼求超度的故事，因为如果没人给他超度的话，鬼就不能转世投胎，只能永远地在地狱里沉沦。这个信仰，中国人抱的态度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而且既然要做，就做全套，所以在中国古代，人死之后，除了请和尚来做道场超度外，有财力的人家也会请一班道士来打醮。宁多勿阙，滴水不漏，面面俱到，这就是中国人对待宗教的态度。

佛教关于超度的仪典，大抵是拜忏和水陆道场。拜忏就是依照忏法，礼佛诵经、忏悔罪业。这是活着的人预先给死后的自己留个地步，获得一张投生转世的通行证。中国的南朝有一个梁武帝，非常佞佛，一天到晚施舍财物给寺院，还曾经几次把自己舍身给佛寺。这里面其实有个私心：他太喜欢佛教了，恨不得把自己的财富都捐给它。但身为一国皇帝，却也不能为所欲

为，下面还有大臣和国家人民在束手绊脚，国库的钱如果没个名头的话，是取不出来的。所以他向佛寺舍身，大臣们没办法，总得让他继续回来做皇帝呀。于是心甘情愿地从国库里拿钱出来赎人，每次都要花上亿的钱，和尚们也装模作样，大赞梁武帝佛性高深，只不过还是要请他回去做皇帝，对佛教事业会更有帮助。这一幕情景，很像是绑匪和人质串通好了的绑票，而家里人只好乖乖地掏钱。就这个梁武帝，晚年以后，可能看着老之将至，佛教又不像道教，可以许给人长生不老，而是认为生就是苦，早死早解脱的，于是梁武帝天天对着佛像忏悔自己的罪孽，妄想能脱罪祈福。历史给了这位佛教天子一个公正的结局。公元549年，他被北方来的一个叛将侯景包围在宫城，活活地病饿而死。至于他死后是否去了西天极乐世界，不得而知。

超度的另一个仪式也是从梁武帝开始的。那就是水陆道场。这道场专为已死的鬼而设，排场显赫，少则七天，多则七七四十九天，参加法事的僧人几十人甚至上百人。他们诵经设斋，礼佛拜忏，追荐亡灵。供品以食品为主，以超度一切水陆鬼魂，普济六道众生，故称水陆道场。据说梁武帝刚当上皇帝时，有一天发梦，梦见一个神僧对他说，六道四生，受着无尽的苦难，为什么不作一个水陆大斋来请他们赴宴，顺便把他们超度了呢？梁武帝醒来后，觉得这是天启，于是精研佛经大藏，花了三年时间，制定了一套仪式，在梁天监四年（公元505）的二月十五日，在金山寺摆开排场，梁武帝亲临道场，热闹非凡，自此之后，水陆道场的仪式流传天下。

还有一种超度的仪式是放焰口。据《焰口饿鬼经》记载，佛弟子阿难夜见饿鬼，其形枯瘦，咽喉细得像针一样，口吐火焰。它自称焰口，离饿鬼只有一步之遥，为了避免这个悲惨命运，并使诸饿鬼解除痛苦，它请求佛的帮助。佛广度众生，这正是他的份内事，有何不可？于是为它诵经念咒，并举行施舍仪式，这种仪式就叫做“放焰口”。仪式后来在民间广泛流传。旧时候大家庭里死了人，总要请和尚来放放焰口，以追荐亡魂。在“盂兰盆会”里的放焰口，更是一项古代公众领域里的大事。一般事先在街口村前搭起法师座和施孤台。法师座跟前供着超度“地狱”鬼魂的地藏王菩萨，下面供着一盘盘面制桃子、大米。施孤台上立着三块灵牌和招魂幡。过了中午，各家纷纷把全猪、全羊、鸡、鸭、鹅及各式发糕、果品、瓜果等摆到施孤台上。主事者分别在每件祭品上插上一把蓝、红、绿等颜色的三角纸旗，上书“盂兰盛会”、“甘露门开”等字样。仪式是在一阵庄严肃穆的庙堂音乐中





## 梁武帝



梁武帝图

开始的。紧接着，法师敲响引钟，带领座下众僧诵念各种咒语和真言。然后施食，将一盘盘面桃子和大米撒向四方，反复三次。

道场诵经的效果到底如何，只有鬼知道。满目的吃食，虽然都是素的，但饿鬼饿得久了，连鬼都能睁眼。让鬼吃饱了上路，也是我佛慈悲之意。但中国人对活人又何其残酷？民间迷信说，家里有人要病死或老死，最好是吃了早饭走，最忌讳晚饭后再死，据说要留点余德给下代子孙，免得吃了三餐再死，就吃光了三代的福气。就连死囚，也是头天晚上给他一顿好酒饭，第二天吃过简单的早饭，就拖出去在正午时分斩了，这也是替他惜福之意。有时候甚至

对鬼都要虚声恫吓，恫吓无效，这才施以水陆道场的贿赂。《聊斋志异》记载，清朝时候，有个谢迁造反，被平定了。有个学使，就是教育厅厅长王七襄的房子，在事变中被造反派占领，聚了很多人，城破之后，被官兵扫荡，尸体堆积，血流到门口。王厅长进城后，打扫了房子，冲洗了地面，还是住在里面，却往往大白天里见鬼，夜晚则床下面鬼火纷飞，墙角鬼哭。王厅长不胜其烦，有一次就仗剑进房，大声呵斥道：“你们不知道我王厅长么！”不知是厅长官太小还是办教育的没有杀气，他说完后，只听到许多鬼笑着嗤之以鼻。王厅长没有办法，于是心痛地破费钱财，设了个水陆道场，和尚道士请了一大帮，命令他们超度这些冤鬼。夜晚抛洒鬼饭，只见磷火荧荧，纷纷从地面飘出来。先是前几天有个姓王的门房，生了重病，已经几天几夜不省人事。设道场的这天晚上，忽然醒了过来，他老婆大喜，马上端上稀饭，门房说：“刚才主人不知道因为什么事，在庭院里分饭吃，我也和大家一起吃过了，所以现在还不饿。”从此以后，鬼怪就都绝迹了。蒲松龄对这事颇有感慨，并想普告天下的大人先生们：出人面都不可以吓到鬼，希望大家不要出鬼面来吓人！这是注定没用的。

有时候和尚也会利用仪式执行者的身份敛财，一切都是市场交易。这也无可厚非，因为从一定意义上说，和尚也是一种祈福送终的职业。但对太贪婪的和尚，老百姓也不乐意，也编出种种笑话来讽刺。《古今笑史》载，一

个和尚为死者做道场，索要报酬三钱银子，说这样就可包送亡灵到极乐世界去。有个女人为了超度亡夫，送的银子份量不足，和尚就念让亡灵到东方的经辞。女人很不高兴，又添送了银子，和尚这才眉开眼笑，补念送亡灵到西方的经句。女人大哭道：“我的亲人哪，只是为了几分银子，累得你跑东又跑西，好不苦啊！”

相比之下，宋代的高僧大安禅师，可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流的动物保护主义者，有着仁慈的众生平等之心，泽及禽兽。当时朝鲜的高僧元晓，年轻的时候曾跟随大安禅师修行。大安禅师是和布袋和尚、济公一样的人物，穿着破烂，每天在街上击着钵盂向人乞讨食物，并且祝福那些布施的人能“大安”，久了，大家都叫他“大安禅师”，却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名字。但大安禅师乞讨食物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流浪的野狗，他常把流浪动物捡回山上，化缘来养活他们。

有一次，大安禅师在街上捡到一条小流浪狗，已经奄奄一息了，他对元晓说：“这小狗快饿死了，我得赶紧去讨些奶来给它喝，你帮我看着。”说完，就匆匆跑出去了。没想到大安才出去不久，小狗就咽下最后一口气，死了。元晓非常难过，但他没超度过小狗，不知如何是好，心想：就和人一样的办吧！于是，元晓跑出去捡来了一些树叶回来，覆盖在小狗身上，自己端坐在旁边，开始严肃的为小狗诵经超度。

大安去化缘回来，看见元晓那么严肃地为小狗诵经，就问他说：“你念这么深的经给一只小狗听，它怎么听得懂呢？”接着，大安禅师把化缘得来的奶放在小狗身边，揭开它身上的树叶，对小狗说：“你好好的吃吧！希望下辈子去往生善处，天天都有好东西吃！”元晓在一旁看了大为感动，原来这就是为小狗念的经呀！从此元晓大彻大悟，懂得了世间一切法，都要因人而施，而佛性都是一样的道理。

到了后来，超度这个词逐渐变了味，佛祖要超度众生，引领他们进入一个幸福的世界，免受地狱轮回之苦。而这项工作如果由凡人来做的话，就饱含恫吓之意了。在强盗和贼人眼里，断送别人的生命，倒是他们的一项功德。超度也变成了结果人的性命的委婉说法。往往可以见到这样的说法：“让大爷来超度你小子吧！”、“明年今日，就是你的忌辰！让佛爷来超度你，简直是你的造化！”在中国，再庄严的词儿，都可以化严肃为滑稽，化庄重为庸俗，这就是中国人的性格之一面。





## 道士·和尚·剑侠



聂隐娘图

旧时候与鬼神有关的几类人，一是道士，二是和尚，三是剑侠，其中，前两种人在现实中为人们所喜闻乐见，剑侠却多弥漫着神秘的色彩。

道士与和尚可谓焦不离孟、孟不离焦。两者在宗教上虽然不是一家，但却在中国人奇特的宗教信仰态度中融合无间。旧时候的中国大户人家，如有人过世，请来超度的一定有和尚和道士，和尚作道场，道士打醮，鸡犬之声相闻，却互不干涉。又假使有鬼怪作祟，则请来道士捉鬼，这似乎是道士的天职，如果不见效，再请和尚来念咒，再不奏效，只好徒唤奈何了。因为剑侠这种高人，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普通百姓，怎么能轻易见到呢？

道士能够捉鬼，这是尽人皆知的事情。大抵道士虽然是出家人，但不削发，也不一定要天天吃素，他与常人区别之处

仅在于他拥有神秘的技能，可以和阴阳交通，驱除污秽。在民间，道士是一种知情识趣的角色。他会穿科打诨，也会经史子集，常常能在贵人面前一展身手，类似于清客的身份。《儒林外史》中的道士来霞士，五十多岁，体形肥胖，头戴道冠，身穿沉香色直裰，一副油晃晃的黑脸，两道重眉，一个大鼻子，满腮胡须。天天和一些自称诗人的所谓名士鬼混在一处，附庸风雅。确实，道士在唐、宋时代最为尊崇，以前都是佞佛，到了唐、宋，就是佞道。可到了明清时代，道士逐渐失宠，而沦为清客之流。明穆宗隆庆年间，江西的地方官对龙虎山的道士首领张天师下了狠手，请求皇帝裁掉他的名号，结果皇帝还真下旨裁掉了张天师的“真人”位号，后来虽然恢复，但气势越来越不行了。到了清代嘉庆十年（1805）张真人入觐，当时正好北京城大旱，皇帝想着既然来了，就不妨让他求求雨，死马作活马医，结果法术不灵，雨也下不来，皇帝瞧不起，降了天师的级。本来还想把道教革掉的，后来终于没这样做。而天师的威势，也日下一日了。

此外，女道士也是中国历史和文学上的一个有趣味的的话题。唐代的女道士最为有名，唐皇的公主每每修道不嫁，杨贵妃也曾自请为女道士，宫人也有自请出家的。但唐代女道士的名声，委实一般，她们有点类似于半娼妓的地位。像韩愈所咏的《华山女》诗，

街东街西讲佛经，撞钟吹螺闹宫庭。广张罪福资诱胁，听众狎恰排浮萍。黄衣道士亦讲说，座下寥落如明星。华山女儿家奉道，欲驱异教归仙灵。洗妆拭面着冠帔，白咽红颊长眉青。遂来升座演真诀，观门不许人开扃。不知谁人暗相报，訇然振动如雷霆。扫除众寺人迹绝，骅骝塞路速鞚。观中人满坐观外，后至无地无由听。抽钗脱钿解环佩，堆金叠玉光青荧。天门贵人传诏召，六宫愿识师颜形。玉皇颔首许归去，乘龙驾鹤来青冥。豪家少年岂知道，来绕百匝脚不停。云窗雾阁事恍惚，重重翠幔深金屏。仙梯难攀俗缘重，浪凭青鸟通丁宁。

这是讲一个女郎登坛说法，吸引听众，借谈道之名，遂情欲之实。虽然讥讽得过火一点，而当时所谓女道士的一类人，确有这种情形。原来唐宪宗元和年间，佛教势力大涨，迎佛骨的举动，使举国如狂，原先占优势的道教一看情况危急，于是想出新的杀手锏，就是以女色引诱信徒。果然一击之下，立刻奏效，华山女就是个在家修行的女道士，且看她娉娉婷婷，妖妖娆娆地上座说法，弄得一群豪家的少年，绕着她的宅子像车轮般转地不停脚，





而幸运的先来者已经作了入帐之宾了。原先男道士也讲道，但听者寥寥无己，等到这华山女道士一开讲，倒是众佛寺“人迹绝”了。这种淫风，到了后来更加盛行。据《东观奏记》载，唐宣宗有一次微服私访到至德观，结果发现许多女道士都盛服浓妆，宣宗大怒，马上回宫，命令长安市公安局长立刻开展打击卖淫嫖娼行动，将女道士尽行驱逐，另外再选了七个男道士进观修行。但唐宣宗只能管到眼皮底下的几个人，对于更多的淫行，他可也管不着了。

这种社会风气，却还留下了一点文学上的流风余韵。唐代女道士鱼玄机有诗集一卷。虽然仅有寥寥三十余篇，而一半都是艳情作品。她的情人很多，如李子安、温飞卿都曾做过她的爱人。鱼玄机集中寄子安情诗有五首。《情书寄子安》云：“秦镜欲分愁坠鹊，舜琴将弄怨飞鸿。”《春情寄子安》云：“……冰销远涧怜清韵，雪远寒峰想玉姿。……如松匪石盟长在，比翼连襟会有期……”寄飞卿的诗集中也有五首。《冬夜寄温飞卿》云：“……疏散未闲终遂愿，盛衰空见本来心！……”《寄飞卿》云：“……冰簟凉风着，瑶琴寄恨生。嵇君书札懒，底物慰秋情？”还有《怨李公》诗说：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其实鱼玄机的身份，就是娼妓。

和尚相对道士而言，超度亡灵是他们的本份。但是，外魔肆虐之时，金刚和罗汉，也都要护法。中国的寺院中常有武僧，少林寺的僧兵且在唐朝平定王世充的战争中出过力。对邪魔鬼怪作战，也是佛教徒的应有职责。但中国民间好象对道士驱鬼的本事更相信一些，此招不行的话，和尚可以接上去替补。但和尚在中国民间的名声似乎不是太好，除了济公禅师外，像法海和尚，是纯属多事一族，至今还被人骂。至于和尚常常作奸犯科，尼姑经常淫欲过人，也是小说里常写的题材，明清的情色小说，有很多是以僧人和尼姑作主角的，如《僧尼孽海》等。但和尚驱除鬼怪，正是为了坚定的信仰，为这目的，是不惜杀生的。所以我们看和尚不但有慈眉善目的一面，也有金刚怒目的时候。至于禅宗，更有遇佛杀佛、遇祖杀祖的话头。唐朝池州南泉山上有位叫普愿禅师的高僧，世人称他为南泉和尚。一天，寺庙里的和尚抓住了一只美丽的白猫，谁都想拥有它，引起了争执。于是，南泉和尚把镰刀架在猫的脖子上说：“众生得道，它即得救。不得道，即把它斩掉。”无人回答，于是南泉和尚一刀下去，把猫斩了。后来他的徒弟赵州知道后，立即脱下自己的草鞋，把鞋顶在头上走了出去。南泉和尚当即感叹说：“今天若是

你在这场，猫儿就得救了。”白猫代表的是人类的贪、嗔、痴心，因为有了这些外在于佛法的感觉，才起了争执之心。南泉将猫杀掉，并不是把它作为生灵而杀掉，而是杀掉贪婪与争执的对象。鞋本来就是穿在脚下用于行走的，赵州却把它脱下来顶在头上走出去，这代表的是一种对佛性的认识。用者不当其用，争执也是无意义的，众人的心灵，就像把鞋不穿在脚上而顶在头上一样，置深藏在本心的万物皆空的佛法于不顾，却为外在的形象而去争去抢。赵州和尚的意思，实际上就是指出贪嗔争的无意义，以及如果不践履佛法，学佛又有什么意义呢的道理。所以南泉会说，如果赵州在场，白猫就不会死了。因为在无障碍的佛性面前，贪嗔争完全没有意义。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和尚对于生灵，虽然说不伤及蝼蚁，但最重要的是佛道，如果成为了佛的障碍，是可以毫不犹豫地清除的。

剑侠是一群神秘的怪客。他们修炼得道，能够将精神集中，御使剑气，杀人于无形，诛鬼除邪，也是剑侠义不容辞的责任。剑侠的观念最早产生于唐代。像唐传奇里的红线、聂隐娘，空空儿等都是剑侠，且都是女性。剑侠有荣辱感，一击不中，绝不纠缠。聂隐娘要帮助刘昌裔对付空空儿，让刘昌裔用一块于闐玉护住脖子，自己变成一只小蚊虫，潜入刘昌裔的肠子中等待时机。到了晚上，刘昌裔虽然闭着眼睛却没睡着，听到脖子上砰的一声，声音特别大。隐娘从刘昌裔口中跳出，祝贺说：“您没事了。空空儿就像雄鹰似的，只是一搏，一搏不中他便远走高飞，他没击中感觉很耻辱，还不到一更，他已经飞出一千多里了。”他们察看了刘昌裔脖颈上的玉石，果然有很深的匕首砍过的痕迹。

聂隐娘在为唐代藩镇割据的长官服务，也是鹰犬之类，算不上英雄。真正的剑侠，是琴书剑囊，周游民间，为民除害的侠客。《聊斋志异》记载，宁采臣和燕赤霞同住在一座古寺里，寺中经常发生死人事件，燕赤霞一点也不害怕。一晚二人就寝之后，窗外隐隐有人影，不久靠近窗户来观察，目光闪闪。宁采臣大惊，正要喊醒燕赤霞，忽然有东西从他的行囊中飞出来，光耀如明月，向窗户飞射过去，击中窗户上的石墙，立刻飞回囊中，当真是快如闪电。燕赤霞醒后起来，宁采臣装睡，偷偷地看他，只见燕赤霞打开行囊，拿了一个东西出来，对着月光，又闻又看，那东西白光晶莹，两寸长短，像韭菜叶子粗细。燕赤霞自言自语说：“是什么老妖怪，胆大包天，弄坏了我的东西。”宁采臣大为惊奇，起来问他，燕赤霞说：“我是剑客。如





果不是石墙，，妖怪当场就会被杀死，不过它也带了伤。”宁采臣问：“囊中装的是什么？”燕赤霞说：“是剑。刚才闻有妖气。”拿出来一看，原来是一支小剑。后来燕赤霞临走时，把一个破皮袋送给宁采臣，说：“这是剑袋，带着它，鬼怪都不敢接近你。”后来这个旧剑袋还救了宁采臣和聂小倩。

此外，剑侠还有充任天界警察的职责，专门纠察追杀滥用仙术的不法之徒。倒和《哈利波特》系列书里的禁止滥用魔法部的职责接近，但剑侠的手段，可威猛厉害得多了。剑侠的观念深入人心，明代人就曾伪托唐代人段成式的名义造了部《剑侠传》的书，收集了很多剑侠故事，到了现代，还有用它来作小说的，像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等。不过随着现代科技的深入人心，剑侠的观念也逐渐退出了人们的视野，但他们降妖除魔的胸怀和胆略，还是让我们回味无穷。

# 帝王与鬼神





## 自古帝王皆“龙种”

帝王天纵“英姿”，自出生起一定和常人不同。就算在我们通常所见的堂而皇之的正史里，也充斥着荒诞不经的传说。那大意是说，帝王是天子，又称“龙种”，具有与生俱来的高贵血统，不可以轻忽视之的。

据说中国最早的皇帝的伏羲氏，他的母亲叫华胥，在燧人氏掌管天下的时候，有一个巨人的脚印在雷泽出现，华胥不知怎么回事踩了上去，回来后就怀了孕，生下了伏羲。这就构成了一个有名的“感生”模式，大抵做帝王的，他的老子一定不是人类，而是上帝显圣，通过脚印、鸟蛋、星光之类的东西让帝王的老妈受孕，从而生下一个高贵不凡的儿子来。颛顼的母亲叫女枢，在少昊的末年，瑶光之星突然像长虹贯月，女枢在下界的宫殿房子里就受了感应，怀了孕，在若水生了颛顼。简狄在河里洗澡时吞了天下燕子产下的蛋，回家后就怀孕生了契，就是商朝的祖先。

事实上，所谓感生，更有可能是偷情。古代男女之妨不严，贵为当时的所谓帝王之妃，也有出游的权利。所谓在外面受了感应，有了身孕，与其归之于天，不如归之于人。像尧的母亲叫庆都，曾在三河游玩，就被一条龙盯上了，跟踪她，玩手段，阴风四合，一条红色的龙就把她强奸了，怀孕十四个月后，在丹陵生下了尧。至于庆都和这条所谓的龙是强奸还是诱奸，则谁也搞不清楚。后来汉高祖的出生，也采纳了这种模式，大抵汉自称是尧的后代，连出身都要一模一样的。汉高祖的老爸叫刘太公，是个富农，绝对不是读书作官的料，汉高祖长大后，也是过着流氓无赖混日子，直到最后建立汉

朝。儿子既然发达了，就不能不造出一番神话来。说，当初他老妈曾经在大泽的草地上休息，作梦和神做爱。当时雷电大作，白天突然变成了黑夜，他老爸太公去找老婆，到了一看，只见一条龙压在老婆身上，正在不亦乐乎。太公是个老实的土财主，哪里见过这架势，就听凭这龙把自己的老婆强奸了，不久就怀了孕，生下了汉高祖。其实这种事情，鬼才知道压在刘太公老婆身上的到底是龙还是人，一介村姑，居然得到老天的垂青，生下一个注定要做皇帝的人来，难道不是玄之又玄的事吗？帝王的感应伎俩，也大抵如此。

到了后代，就更加不得了。神话是越编越玄乎，帝王们的出生，也越来越声势煊赫。汉高祖是个好色之徒，一次见到了薄姬，蠢蠢欲动。薄姬也顺水推舟，说：“昨天我做梦，梦见一条龙盘在我胸脯上。”刘邦大喜，说：“这是尊贵的预兆，我成全你！”于是两人交欢，不久薄姬怀孕，在河南生了汉文帝。汉武帝是景帝的儿子，起初他母亲王夫人在景帝做太子时得到宠幸，生三女一男。刚怀汉武帝时，王夫人梦见太阳钻到了自己怀里，告诉太子，太子立刻知道这是尊贵的征兆，后来果然立为武帝。

到了后来，就算是失败者，只要做过皇帝的，都照样有不凡的出生。魏朝的高贵乡公曹髦，命运悲惨，被司马氏控制，结果怒气无法发泄，带着一两百个家丁就要去讨伐司马氏。司马氏党羽贾充唆使成济一枪捅过去，曹髦翻身落车，死于非命。就这么个命运操纵在别人手里的皇帝，据说他出生的时候，也是天气晴朗，一朵黄云照着他出生的屋子，很久才散去。总而言之，只要是龙种，不论成败，一定有不凡的出生，这简直就是注定的。但播种的是龙种，收获的是跳蚤，种种瑞应的怪说，掩盖不了帝

## 顛 頊 高 項 陽 氏



顛頊图





王们虚弱的实质。

早期帝王出生的神话，有的颇为怪诞。像夏禹的母亲叫修己，在山里走路（原因不明，莫非是偷情密约？），她一抬头，看见流星从昴星附近直划过去，做梦和人做爱，又在梦中吞了一颗神珠，后来十月孕成，从背上剖开而在一块大石头上生下了禹。现代有所谓剖腹产的做法，据说可以减少产妇的痛苦，但剖背产却闻所未闻，果然神灵之异，不是普通人所能想像的。启的母亲叫涂山氏。当初大禹治洪水，要凿通轘辕山，嫌人力太慢，禹就变化成一只大熊，对涂山氏说：“要送饭的时候，听到我这里敲鼓的声音，你再回来。”禹干活干得畅快，跳起来的石头误击中了鼓，涂山女就去送饭，一看，好好的老公不见了，只有一头熊在那里吭哧吭哧地干活。涂山女非常羞愧，回头就逃。禹一看，知道她误会了，拔脚就追。一直追到至嵩山下面，涂山女一看，怎么也逃不脱，就干脆变成了一块石头，这时她已经有孕在身。禹朝石头大叫说：“还我的儿子！”石头突然破裂开来，启从石头里跳了出来，后来继承禹的王位，开创了夏朝。

此后的帝王，除了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政权，像南北朝时北朝的五胡十六国和北朝的帝王，还坚持着这种神话生育系统外，汉族的政权，其皇帝的出生，渐趋正常。所异于常人的，就是多了许多祥瑞。像什么祥云缭绕、白光满室，那简直是家常便饭。但都是通过正常的途径出生，有确定的老爸和老妈，都有一定的规则。到了后来，不管什么阿猫阿狗，只要当过名义上的皇帝或国王，或者割据一方的地头蛇的，出生都会有不同凡响的自然征兆。五代十国的第一个皇帝，后梁的朱温，农民出身，后来参加了黄巢起义军，镇守长安外围，却又投降了官军，反过来打败了黄巢，最后玩弄手段，灭了唐朝，建立了后梁。这人人品极差，好色淫乱，和儿媳们乱搞男女关系，最后死在自己亲生儿子的刀下。就这么个流氓出生的皇帝，据说当年在砀山县出生的时候，家里房屋的上空有红气上腾。村里的人见到，都以为失了火，都说：“朱家失火了！”跑来救火。等到了朱家一看，一切安然无恙。

偏安江南的南唐李璟，是李昀的长子。据《钓矶立谈》记载：李昀一天睡午觉，梦见一条黄龙从宫殿的西边屋梁进来，撑着头往里看，像在偷窥。李昀受惊醒来，派人察看，只见李璟正倚着柱子站着，派人观察老爸的动静，于是李昀认为是天启，决心立李璟作太子。李璟的儿子李煜，就是被宋朝毒死的有名的词人皇帝，写的词很漂亮，但却不是作国君的料，只能“问

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了。

和朱温争天下的李克用，到死也没当上皇帝，还是少数民族群中的沙陀人，就因为他儿子李存勖当了后唐庄宗，所以李克用也被尊为高祖。正史记载他出生时“虹光烛室，白气充庭，井水暴溢”，还讲他在云中当小军官时，有人要害他，可是持刀进卧室一看，床上没人！只有一团烈火在帐子里燃烧，可又没烧坏床铺。真是圣灵降临！可就这么个军阀，终其一生，和朱温交手，始终占下风，在开封甚至还差点被朱温暗杀，动辄被朱温围在太原不得动弹。还有向契丹自称儿皇帝的后晋高祖石敬瑭，据说出生的时候也是白气充满了庭院，人一见，就知道有异相，将来贵不可言的。但他丧权辱国，在历史上留下了千古笑柄，却也是“龙种”的一员。如此看来，天命不可必，迷信于龙种之说，而不看其人的是非善恶，就这老天而言，也是糊涂的呀。

西方的神话中，宙斯与海神波塞冬、冥王哈得斯分治宇宙，而宙斯指挥着宇宙的一切，他能呼唤疾风暴雨，能使四季更迭有序，他能降临人类幸福或灾难、善良与罪恶，也能支配人类命运，洞察未来。宙斯的主要精力，放在利用他持续不懈的性能去扩充神的家族上。他在和天后赫拉结婚之前有过几次艳遇。第一次他娶聪明的墨提斯为妻，当墨提斯将要生产时，宙斯得到神的指示，说生下的这个孩子会力大无比，胜过父亲，于是宙斯将妻子吞食，但小孩在宙斯头中长大，后来有一天，宙斯头痛欲裂，后来真的裂成两半，一个全身甲冑的女神从他脑袋里跳了出来，她就是宙斯最疼爱的智勇双全的雅典娜。第二个妻子忒弥斯生下时序三女神（荷赖），他们是秩序女神欧诺弥亚、正义女神狄刻、和平女神厄瑞涅。她还生了命运三女神。宙斯还与海洋女神欧律诺墨生下可爱的美惠三女神；与丰产神得墨特尔生下白臂女神珀耳塞福涅，她后被宙斯许给冥王哈得斯。宙斯还和有着一头美丽秀发的谟涅摩辛涅生下九个发束金带的神女缪斯，后来成为文艺之神；与勒托生下神谢手阿波罗和阿忒弥斯兄妹，他们也是宙斯最喜爱的子女。宙斯与赫拉生了赫柏、战神阿瑞斯和爱勒提亚。赫拉是女神之王，她权力很大，众神在她面前俯首贴耳，宙斯有时也拿她无奈。他俩时常不和，有一次赫拉生气，没与宙斯结合便生下儿子火神赫淮斯托斯。宙斯后又与阿特拉斯之女迈亚交欢，生下光荣的神使赫耳墨斯，与卡德摩斯之女塞墨勒恋爱，生下出色的金发男童酒神狄俄倪索斯，还与阿尔克墨涅生下大力神赫拉克勒斯。与中国一





样，后来希腊的贵族都力求把自己说成是宙斯的后代，许多地方的人也把宙斯看作自己的原始始祖，特别是希腊的英雄、望族的祖先都认为与宙斯有关，如波吕丢刻斯是宙斯与勒达所生，珀耳修斯是宙斯与达那厄所生，克里特的弥诺斯、拉达曼托斯和萨耳珀冬是宙斯与欧罗巴所生，等等。此后到了中世纪，欧洲的君主们也往往喜欢宣扬君权神授的学说，信奉基督教，宣称自己是上帝的子民，而上帝把宗教权给了教会，把世俗权给了君王。中国的帝王，都是龙种，这也和西方的君主们心思相近。都是在为自己的统治找从上帝那里得到授权的理论根据。一切都是骗局而已。但英雄史观使老百姓们有时候还颇被他们迷惑住，认为真有其事，作为现代人，可再也不能上当了。

## 神道设教

最早提到神道设教的，是中国最早的书之一《易经》，中间的《观》卦说：“圣人神道设教而天下服。”大抵从前的人知识水平不高，还没有现代人这么高深的科学知识和理性，所以遇到难以理解的事情，比如说天上奔雷滚滚，山突然塌下来，河流忽然断流，等等。人与野兽争斗，还有赢的希望，但在古代那么低的生产力下面，想与天斗，很少能成功。于是就发生了神权观念。就算是古代的圣人，也要借助神的威力来统治国家，这就是神道设教。久而久之，老百姓也产生了一种对神权的依赖，好象做皇帝的一定就是天之子，神迹显豁，绝对不可以怀疑一样。并且，神权也成了人民对君主的认可度的标志。如果一个做皇帝的，不会祈祷祭祀，装神弄鬼，那么，连老百姓都要不服气地产生怀疑的。日本直到近代都还是神权国家，天皇是神的后代，被看作日本国家精神的核心。非洲从前有很多小部落的酋长，其身份就是巫师，掌握祈祷的权力，其实就相当于一个个小国王。

宋 真 宗 像



宋真宗图





神道设教的实质，就是愚民政策。把统治的合法性托之于鬼神，让人不至于产生悖逆之心，并且确定帝王的神圣不可侵犯，做大老的这些帝王们，真是为自己考虑得很周到了。在商朝的时候，商王把命运托之于巫师和卜人，他们的话，不敢不听，后来商王觉得这样还是不大方便，所以有时就干脆自己来占卜，其实卜兆所显示的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还不都是巫师们操纵的？周朝建立后，汲取了商朝迷信鬼神不敬人事的经验教训，改造了商朝的宗教，将注意力放到对祖先神的祭祀上来，以家为国，敬德重民，他的统治，比起商朝来又好一些。到了后来，人们的理性逐渐发达，在春秋战国这个轴心时代的思想大战场中，对鬼神不置可否的儒家却压倒了敬神信鬼的墨家，成为中国人心目中的主导思想。而百姓们却不管这些大道理，他们宁愿相信习俗和民间的信仰。像当时的楚国，巫风就非常严重，屈原的《九歌》里，记载了很多楚人迎神祭赛的场面，其仪式，有的颇似后来的傩仪。帝王们也乐得利用这一点来控制人民的精神。像汉朝高祖刘邦，不过一个流氓出身，却得了天下，所以他必须想尽方法来证明自己身份的超人性，于是在汉初的造神运动中，刘邦成了炎帝的后代，是豢龙氏刘累的后代，连他自己都不是他老爸刘太公生的，而是一条龙强奸了他妈之后生下来的。如此高贵的血统，如此让人没话说的出生，刘邦先生的身上立刻罩上了一圈光环，任他再如何无赖狡猾，大家只有看的份：谁让他是真命天子呢？据说刘邦在当流氓时，秦始皇在咸阳已经有了心灵感应，说：“东南有天子气。”于是秦始皇到东方去视察，来压住这天子气。刘邦犯了法，逃在芒、碭之间的山泽中做亡命之徒，吕后和人去找，一找就找着。刘邦很奇怪，问是怎么回事。吕后说：“你在的地方，上空都有云气，跟着走就找到了。”刘邦又惊又喜。自信心像气球一样膨胀，这风声一放出去，刘邦家乡人听到了，都想跟着他沾点光。其实这故事多半是刘邦自己编的，为的是坚定其他人对他的信心，死心塌地地跟着他干。这种狡猾伎俩，在后代越传越广，任他芝麻绿豆般的一个小军阀，出生时也必定或者“异香满室”，或者“白光盈庭”，总之，就是神仙下凡，你不信也得信。

可这神道设教，却也是一柄双刃剑。你统治者会用，被统治者也会用。造起反来，不定谁比谁的力量大。中国最早的以宗教名义发生的大起义是东汉末年的黄巾军大起义。黄巾军信仰《太平经》，这是一部道教书，里面表达了一种神道设教的类似于西方的弥赛亚思想的情绪。《圣经》中耶稣的弥

赛亚使命，目的在预备众人迎接即将来临的神国。耶稣不断期望末世神国的来临，那时，末日审判要区分义人、恶人。义人要进入永生，进入神国的福乐之境；恶人则难逃刑罚的厄运。耶稣的弥赛亚使命，要把神救赎计划的历史带向关键的时刻。耶稣借着在地上的出现和工作，使神国的权力在历史中彰显，并保证这种彰显于将来要达到荣耀的极致。基督本身及其工作是救赎历史的核心，这是整本《圣经》的关键。中国的“太平”思想，也来源于宗教的信仰，不过信仰的神是老子，它的道教乌托邦观念所透露出的追求“太平”的理想，在此后不断被后代的农民起义反复憧憬。这种观念，后来佛教徒的弥勒教起义用过，自称基督教的洪秀全起义也曾用过，后者还自称“太平天国”。几乎每次起义，都会让在位的统治者疲于奔命，也份外紧张，因为这是一种从思想上否定现有统治者的神权斗争，比起单纯因为饥不裹腹、衣不蔽体引起的叛乱，要严重得多。

自古以来，神道设教就是一种工具，大家都可以用。明末李自成起义军攻击开封时久攻不下，明守军认为农民军用巫术，就找了很多妓女，让她们上城墙赤身裸体地对着农民军大声呼噪，以破农民军的“邪术”。清代太平军围攻湖南省城长沙，长沙守将鲍起豹大张其鼓，把城隍庙里的城隍菩萨的泥塑偶像抬到了长沙城头坐镇，希望借长沙城隍（阴界的长沙市警察局长）的威势压住太平军，不知是菩萨显灵，还是守军强悍，后来太平军没打下长沙，绕道北上了。就连现代，还有读书人坚持认为神道设教是有其合理性的。章士钊在任北洋军阀段祺瑞的执政府教育总长时，在《甲寅》上发表文章说：故神道设教，圣人不得已而为之。”但真的是不得已吗？

北宋真宗，被辽国侵略，订了澶渊之盟，自此后一直闷闷不乐，觉得没有面子。手下的奸臣王钦若窥知宋真宗的心理，献了一个假托符瑞，转移天下百姓视线的计策。其实对宋真宗来说，卧薪尝胆、励精图治才是他做皇帝应该走的正道，可是他不走，而是用神道设教来掩饰自己的软弱空虚、胆小无力。他怕宰相王旦不肯一起参与到这个骗局中，就召了王旦来吃饭，吃完后赐给他一樽酒，说：“这酒非常好喝，你可以拿回去和夫人儿女们共饮。”王旦不敢不接受。回家后，他打开一看，并不是什么美酒，却宝光闪烁，是一满樽珍珠！王旦当下想了一会，终于想到了，于是让老婆把珍珠收藏起来。为了骗天下之人，还牢牢掌握着国家政权的宋真宗居然不惜纡尊降贵地贿赂手下的大臣，以君贿臣，恐怕是破天荒第一遭了。





不久后，各种奇怪的“天降”瑞兆开始出现。景德五年（公元1008）月，宫廷警卫局局长上奏说，一个值勤的士兵涂荣，发现左承天门的屋角上，有一条约长二丈的黄帛在空中摇曳。真宗立刻派太监去察看究竟，一面回头对群臣说：“去年冬天十一月间，有天晚上我刚就寝，忽然卧室里烨烨有光，我深感惊讶，突然见到一个神仙进来对我说，让我下个月建个道场，会降下天书《大中祥符》三篇给我，我正想回答，没想到神仙就不见了。我去年十二月已经虔诚斋戒，在朝元殿建了道场，因为怕惊动宫廷内外，所以还没有宣布。现在帛书下降，难道真的是上天赐下宝经了吗？”鬼话连篇，就是为了和王钦若唱双簧。果然王钦若马上回答道：“陛下至诚感动天地，应该上邀天眷。”真宗喜形于色，等了一会，果然太监疾驰而回，复命说果然有本帛书样的东西在那。王旦等齐集殿中，再拜称贺。把书拿下来后，帛上有文字说：“赵受命，兴于宋，付于脊（宋真宗的名字），居其器，守于正，世七百，九九定。”真宗重复下跪，敬受天书，珍而重之地放在金盒子里。一时间真宗与大臣，都斋戒吃素，又是派官告天地宗庙社稷，又是大赦，又是改元，以大中祥符为年号，遍宴群臣，并由公家出钱，让京城开封的百姓大吃大喝五天。过了几天，珍珠宰相王旦率文武百官、诸军将领、蕃夷属国、僧道高寿共二万三千二百余人，上表请真宗封禅，真宗装模作样，表示不敢当。王旦接连五次上表，这真是强奸民意。真宗这才召来财政部长丁谓，问封禅要多少经费。丁谓知情识趣，拍着胸脯保证绝对有钱，于是宋真宗开始准备到山东泰山去封禅，举国若狂，足足筹议了好几个月。等到快出发时，又给先头准备的王钦若发现泰山有甜泉水自己涌出来，泰山山下还有黑龙出现。真是天遂人愿，宋真宗风风光光地完成了封禅，天下百姓，一时间也歌舞升平，仿佛忘记了战败赔款的耻辱。

宋真宗的神道设教，全然是转移天下百姓的注意力，为自己的不争气作粉饰。宋代已经是一个理性很高的时代，所以有识之士，一眼都能看出朝廷是在玩把戏，但也迫于形势，陪着宋真宗玩这个游戏。权力一旦没有制约，在上的精英们就可以为所欲为，想塞住天下人的耳目。可惜历史早已经给了否定的答案。北宋朝最后在浓郁的宗教气氛中被金国灭亡，也是给迷恋神道愚民的帝王们的一记重拳，完成了一个历史的循环。

## 帝王的恐惧

要说世界上最快活的人，老百姓可能都会想：皇帝！帝王九五之尊，锦衣玉食，发号施令，无敢不从，生杀予夺，权力在手，威势遮天掩地。这种人，还会不开心吗？但出乎大家意料之外的是，帝王之流，也许是世界上最快活的一类人。

做帝王的人，最担心的是别人夺他的位子。就像表面上一般人看到的那样，帝王之乐，无人能比。一个有力的流氓也许能坐上这个位子，但坐上之后，他也许会发现这生活还不如从前当混混的时候来得好。刘邦当年当个小小亭长的时候（相当于现在的村治安员），喝酒吃肉，混饭吃，骗酒喝，过得好不惬意，只是一次喝了酒后豪气万丈，知法犯法，把送到骊山去的役徒都放了，从此只得去当亡命徒。等到他打了天下，当了皇帝，挣了老大一份家业，开始时请叔孙通给他制定朝仪，把那些功臣宿将收拾得伏伏贴贴，这才感到做皇帝有排场，有君威，有点意思

汉高祖像



汉高祖图



了，以至于他去参见老爸太公时，连老爸都坚称他是天子，对他毕恭毕敬，此时刘邦的自得之心，膨胀到极致。可好景不长，他做了皇帝，不但要管天下的事情，就连家事都让他伤透脑筋。他的大老婆吕后，一心想让儿子刘盈当刘邦的接班人。但刘邦晚年又娶了个小老婆戚夫人，生了赵王刘如意，宠爱非常，一心想让刘如意接手刘邦的事业。这宫廷斗争，真是斗智斗勇，险恶异常。等到刘邦死后，刘盈继位，吕后掌权，立刻毒死刘如意，把戚夫人手足都斩断，剜去眼睛，丢到厕所里，然后让刘盈去看“人猪”，刘盈是个仁慈的君子，看了这样的惨状后痛哭失声，说：“这不是人所能做出来的事。”从此他沉湎于醇酒妇人之中，只求速死，七年之后刘盈如愿，慢性自杀成功，刘家的天下，可又出现了危机，还好一班老臣子铲除了太后吕氏的家族，拥立汉文帝，汉朝政权这才稳定下来。

据说吕后临死之前，不断地看见戚夫人满面流血，出现在她的床前向她索命，人做了亏心事，总会有所感应，倒不一定真有戚夫人的鬼神在那申冤。后代的汉武帝，自以为英明神武，也确实开边拓疆，干了很多大事业，可在他老年时候，一次在宫中午睡，恍惚之间，他觉得有几千个小人拿着小木棒向他乱打，惊醒之后浑身疼痛。汉武帝怀疑有人在对他使邪法，于是派亲信中官江充领人在宫中大查巫蛊。江充与太子不和，乘机给太子栽赃，从太子宫中挖出巫蛊施法的小木偶人，上面扎着细针。太子被逼起兵造反，京城大战一个月，血流成河，最终太子还是打不过老爸，亡命乡下，被逼自杀。汉武帝是千古一帝级的帝王，可还是不能保全自己的儿子，太子无罪而死，骨肉相残，就因为他年老昏庸，疑神疑鬼。鬼神可真给他开了一个代价惨重的玩笑。

鬼神的作用其实是两面的，有时候鬼神观念还可以给帝王们一点威慑，让他们顾及死后的惩罚，从而不敢太胆大妄为。但对那些特别残暴、连鬼神都不怕的帝王，这招就没有用。古希腊只要人间的国王骄傲自大，不敬神，神灵就会给他相应的惩罚。特洛伊战争中以智慧著称的奥德修斯，就是想出木马计的那位英雄，于征服特洛伊后骄傲自满，口出不逊之言，惹恼了海神波塞冬，尽管奥德修斯得到风神的帮助，但海神使他在看到了家乡的陆地后又迷失在大海之中，在外一飘泊就是十几年，不能回家。希腊神话中的狼人被称为“Lycan-t.h其中 pley”k o是“狼”的意思，“Anth r ðep o s”“人”的意思。相传莱卡翁是阿卡迪亚的国王，拥有许多妻子、五十个儿子

和一个名叫卡里斯托的女儿，有的故事说莱卡翁是一个残暴的国王，有的故事说莱卡翁是个好国王，但他的儿子们却不敬神，总之，天神宙斯在前往阿卡迪亚的时候因其招待不周而大为生气，于是将莱卡翁变为一匹狼。这就是西方文化中狼人的起源，这种怪物平时从外表看与常人并无不同，但一到月圆之夜就会变身为狼。其实，世界各民族的文化里都有关于人变为野兽的神话传说，中国有狐妖，非洲有狮人，秘鲁有豹人，印度有虎妖，这些野兽在当地人眼里都是令人生畏的；而欧洲人对于狼有着特别的恐惧，这种恐惧起源于北欧和东南欧的一些民间传说，在这些地方，狼被视为致命的野兽。狼的野性和嗜血，都给人一种压迫感和恐惧感。但人变成狼，更是人们所不愿看到的，所谓狼子野心，白眼儿狼，都不是什么好词儿，它代表的是人性的退化和道德的恶劣，中国古代的中山狼传说，更是忘恩负义的典型。被变成狼人，的确是一种令人恐惧的惩罚。但这种惩罚到了古罗马的暴君时代，已经毫无威慑力。罗马相比希腊，要更加严谨和理性，但理性过了头，就是无所畏惧。罗马风气最为颓靡的时候，许多罗马人违天渎神，他们的集大成的代表是罗马皇帝尼禄。他曾弑师弑母，并杀死自己已经怀孕的妻子，公元64年，罗马发生火灾，大火持续39天全城十四个区只剩下四个区，罗马人民遭受了一场空前的灾难，流离失所，无处栖身。而与此同时，尼禄却在高台上高唱有关特洛伊毁灭的诗篇，观赏熊熊烈火燃烧的壮观景色。人们都在传说，是尼禄为了建造新的罗马城而下令放火的，而且他还想看看大火冲天的奇观。这种荒诞的行为，和中国古代西周幽王的烽火戏诸侯有得一比。

大火过后，尼禄不去解救灾民，反而忙着修建自己的王宫。他的王宫内部用黄金、宝石、珍珠装饰，餐厅里有象牙镶边的天花板，转动的天花板可以往下撒花和香水，他的王宫地处罗马市中心，奇花异草，湖光山色，里面的浴池既可以引进海水，也可以引进泉水。当这座富丽堂皇、豪华别致的建筑竣工时，尼禄欣喜地赞叹道：“这才象个人住的地方。”昏庸的尼禄还自诩多才多艺，从公元59年开始做公开的演出。他在宫廷中举办极其豪华的赛会，自己则作为朗诵者、歌手、演奏师甚至角斗士登台表演。他在剧场演出时，大门紧闭，不许观众中途退席。观众实在难以忍受他拙劣的演技和刺耳的歌声，他们只好越墙逃跑。尼禄看自己的表演在罗马没有观众，于是率领庞大的剧团到希腊巡回演出一年，希腊人迫于淫威，赞赏了他的演技。他





一时高兴竟赐给希腊自治权，因为他觉得希腊人懂得艺术和音乐。

最后尼禄被政变推翻，元老院在尼禄逃跑后宣布他是人民的公敌，决定以祖宗之法处他死刑。要扒光他的衣服，用木枷夹住脖颈，再由行刑官挥动荆条抽打，直到他咽气为止。尼禄光想到这种酷刑就吓坏了，他觉得不如自杀还少受痛苦。他让人给他挖了坟，然后不停地说：“这个世界将失去一位多么出色的艺术家啊！”要自杀了，尼禄拿着匕首挥来舞去，就是不敢往自己的喉咙刺去。当追兵闯入他的庄园时，他才让一名奴隶结束了他的生命，死时32岁。

如果说尼禄是不敬鬼神的代表人物，那么，北宋末年的宋钦宗可谓是最信鬼神的皇帝了。公元1127年，金军围攻东京开封，宋钦宗束手无策，情急之下，相信一个骗子郭京。此人原是一个小兵，吹嘘自己会使“法术”，只要招集七千七百七十九个“神兵”，就可以活捉金将，打退金兵。一些朝廷大臣，居然把郭京当作救命稻草，让他找了一些地痞无赖，充当“神兵”。到金兵攻城的时候，郭京和他的“神兵”上去一交锋，就全垮下来。郭京乘乱逃跑，东京城被金兵攻破，将宋朝徽、钦二帝俘虏到金国。徽、钦二帝都迷信道教，两人都有才艺，是很好的书法家，创立的“瘦金体”冠绝一时。但治起国来，迷信鬼神，妄图靠神鬼的力量来保家卫国，这简直是荒诞的臆想，任何一个稍有理智的人，都不会作如是想的。据说金人把徽钦二宗俘虏回去后，根本不把他们当帝王看，而是让他们穿上青衣小帽，当奴仆使唤，还把炕烧得滚烫，让钦宗光着脚在上面烫得跳脚，金人则在旁观看，喝酒取乐。当钦宗在跳着烤鹅掌的时候，心里一定在后悔把命运都托付给鬼神吧？正所谓“国将兴，听于人；国将亡，听于神”，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时代已经进入二十一世纪，许多迷信的真相早已被人们揭破，本不应该再有荒唐的事情再发生。但鬼神之说，还是被许多人所信仰，据报载，前广东省某市的一把手，将当地一著名寺庙每年大年初一的头香，视为禁馐，一定要由该官员去烧的，几成特权。只不过神灵也没有保佑住他，照样落马。还有的政府官员，富商巨贾，用看相算命来测算仕途钱途，奉之如神。真是太阳底下无新事，这百年来的民智进步，又进到哪里去了呢？

## 求仙与延寿

做帝王的大都有一种心理，就是永远霸占着权力，甚至想超越自然生命，能够永远地控制着国家。秦始皇兼并六国之后，命令此后秦朝皇帝不再有各自的尊号，而是一世、二世、三世地传下去，直到万世。这个愿望没有达成，到秦二世胡亥时，秦朝就因为统治的极度暴虐，而被农民起义推翻。此外，秦始皇求仙访药，想达到长生不老的境界，可是方士好像尽和他作对，不是骗他后逃之夭夭就是在背后说他坏话。前者如徐福，向秦始皇要了一千五百对童男童女出海，就再也没有音讯，后来消息传来，说他在日本登陆，建了个国家，据说现在的日本人就是他的后代，这也是以讹传讹，作不得准的。后者如几个方士，让他们炼药求仙，都不成功，却和一堆儒生在一起说秦始皇的不是，这种得了便宜又卖乖的人，秦始皇最看不上，立刻下令把四百六十多个儒生和方士一起活埋，把世上的书都烧掉。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焚书坑儒”的暴行。最后秦始皇还是没能求得长生不老，只好死心塌地去修自己的陵墓。这个陵墓据司马迁在《史记》中的记载，陵墓的地宫极其

帝 皇 始 秦



秦始皇图



深邃而坚固，它不但砌筑上“纹石”，堵绝了地下的泉流，而且还涂有“丹漆”，起到了防潮的作用。地宫象征咸阳皇城，墓中建有宫殿及百官位次，放满珠玉珍宝，燃烧着用人鱼膏（鰐是一种四脚鱼，似人形，生活在东海中）做的蜡烛，永久不灭。设有防备盗墓而自动发射的弩机暗箭。灌注水银，如同江河大海围绕，机械转动，川流不息。上面象形日用天体，下面象形山川地理等等。直到今天，光发掘出一个附属于陵墓的兵马俑，其规模与声势就已经令世人叹为观止，据说因为保护手段的不齐全，主体陵墓的发掘会留给后代去完成。如果过几十几百年能有条件发掘出来主陵墓，不知道世界要如何地为它疯狂。唐诗人王维曾作《过秦皇墓》一诗：

古墓成苍岭，幽宫象紫台。星辰七曜隔，河汉九泉开。有海人宁渡？无春雁不回。更闻松韵切，疑是大夫哀。

秦始皇的穷奢极欲，也算是到尽头了，但他终究没能长生。到了汉朝，又出了一个著名的求仙皇帝汉武帝，他的种种迷信方士的愚行，让人哭笑不得。这样一个千古一帝级的人物，聪明智慧，英明神武，开边拓土，北驱匈奴，南平南越，西定巴蜀，东征朝鲜，却和秦始皇一样，迷恋于延寿长生的荒诞之说，耗费了大量的金钱和财力。等到晚年，他自己的儿子起兵叛乱，随即自杀，国家因为四处的征战而民穷财尽，繁华不再，他这才渐渐地明白人力不能胜过自然规律，他终于疲倦了，下诏悔过，从前的种种嗜好，包括求仙，都一时弃绝，也亏得他悬崖勒马，否则，汉朝可能就像秦朝那样，在人民的反抗中很快就完结了。

此后的延寿求仙的权利，逐渐下移到一群名士手中，东晋的皇帝和世家大族分享皇权，求仙的心思淡了很多，最多是跟着名士们服服药。可是药都有毒，难保不会吃死人。晋哀帝司马丕继位前，他的父亲成帝司马衍22岁死去，叔叔康帝司马岳20岁死，堂兄弟穆帝司马聃19岁死，亲人的早死似乎把司马丕吓呆了。司马丕正当年轻力壮，做了皇帝，本应有所作为，可是他看到父兄辈一个个都短命而死，虽然做了皇帝，又有什么用？于是他将政事一古脑儿抛在身后，迷恋起道家养生之术来。葛洪的《抱朴子》便成了他的案头必阅之书。司马丕在宫中架起炉灶，专门开辟一个丹房，在宫中大炼起金丹仙液来。金丹的制法非常复杂，要用九种药品作原料，如雄黄水、礬石水、卤盐、牡蛎、赤石脂、滑石、胡粉等各数十斤，烧36天才能制成。金丹制成后，服用七日，便可以成仙了。公元365年正月刚过，丹房出药，司马丕

迫不及待，连抓数把塞进口中，当晚就发烧、腹痛，继之上吐下泻，第二天早晨，就呜呼哀哉了，死时25岁，才做了三年皇帝。他的谥号是“哀帝”，倒也名副其实。

南朝的皇帝逐渐加强皇权，对世家大族的那一套看不惯，就走了两个极端，或是骄奢淫逸，任他天塌下来也不怕，或是虔信佛教，兴趣转移，想求来生的福瑞，对今生今世反而不大在乎了，像梁武帝萧衍，前后数次跑到佛寺里舍身，都要大臣们用巨款把他赎出来，迹近合谋绑票。北朝少数民族裔的皇帝有时也要来凑热闹，北魏赫赫威武的道武帝拓跋珪，晚年时也学着汉人吃寒食散，吃得性情大变，药性发作，喜怒无常，脾气暴躁，动不动就杀人，有的部长好好地上来谈事情，拓跋珪忽然记起他从前犯过错，立刻把他杀了；有的官员在他面前紧张过度，或者面色大变、鼻息不调、走路犯错，他都会气得立即上去毒打，直到打死为止。不久，拓跋珪就被自己的儿子拓跋绍杀死。

唐朝皇帝信道教的居多，也难免有服食丹药之举，唐朝的中兴之主唐宪宗，就是想长生不老，吃了丹药后死掉的。到了宋代，自从宋真宗假托天书以来，道教地位猛涨，到了宋徽宗时代登峰造极。宋徽宗求仙心切，宠幸道士。其中最有名的是林灵素。此人深得神灵鬼怪之精髓，最大的特点就是胆子大，敢吹牛。他相貌极为奇异。据说，因为好酒贪杯，又没有钱，于是向人家赊账，欠多了酒账，债主前来讨债，他“举手自折其面”，结果，导致他一半脸干枯如骷髅，一半脸则滋润如常人，倒颇有点像金庸在《天龙八部》里写的那位枯荣大师。宋徽宗毕竟有仙骨，一见他，就问：“先生过去当过官吗？曾经见过我吗？”林灵素答道：“我往年在天上玉皇大帝那儿当差时，曾经侍奉过圣上您的大驾。”皇帝道：“那段事如今我还恍惚记得。我记得你好像是骑一头青牛，那青牛如今哪儿去了？”灵素回答：“我把它寄放在外国了。不久就会来此。”徽宗又惊又喜，接下来还有更玄的事情发生，林灵素索性给徽宗和他身边的大臣一个更大的惊喜。他告诉皇帝：天有九霄，神霄最高，上帝的大儿子是神霄府的玉清王，负责主持南方事务，号称长生大帝君，这位神灵就是陛下。而林灵素自己，则是神霄府中一个叫褚慧的仙卿。如今主子下凡为帝，自己当然也要降临凡世辅佐君王。林灵素又指着蔡京问皇帝：您不记得了吗？这是左元仙伯呀。他讲得兴起，把满屋子的人一一指给皇帝：王黼是文华吏，盛章为宝华吏，而貌美如仙备受宠爱的





刘贵妃正是九华玉真安妃。童贯等一千人也都名列仙班。如此一来，一班奸臣们欢天喜地：怪不得大家聚在一起如此开心，原来果然物以类聚，大家上辈子在天上就是老朋友了。从此对这个知情识趣的林道士又多了几分亲热。据说，当时仅林灵素一人，就有弟子两万多人，锦衣玉食地在京城内外招摇。他的势焰极盛，甚至被人们称为“道家两府”，意思是此人的权势已经可以和宰相并列了。

结果宋徽宗尊信的仙人没有给他带来好运气，最后金人南攻，他和儿子宋钦宗一起被俘虏到北方，凄苦而死，至于回到他天上的神霄府没有，不得而知。到了明代，明世宗嘉靖迷信道教，为了求长生，炼丹药，他用很残酷淫邪的法子，来用少女的经血和药炼丹，又施展房中术，和许多宫女性交来增加道行。到嘉靖二十一年即公元1542年，旧历十月的某一天中午，嘉靖帝正在睡午觉，突然，有十几名宫女趁他睡着，闯进房来，像杀猪一样把他按住，用布蒙住他嘴脸，由杨金英在他脖子上结绳，两名宫女各拉一端，试图把他勒死。只是因为宫女们没接受过杀人的训练，把绳子系成了死结，尽管宫女用力拉，还是没把他勒死。皇后方氏带人赶来，才从宫女手中救了他。这批宫女，全被灭族。这事叫做“壬寅宫变”（这年为壬寅年）。嘉靖帝虽然信道教，但也是个好色之徒，搜夺民间美女入宫，肆意凌辱，用现代的术语，就是“性虐待”，所以激起宫女的怨愤。这种怨愤不可遏止，竟达到了要杀掉嘉靖皇帝的地步。要知道，在古代一般人的观念中，“天无二日，人无二主”，皇帝就是天，哪怕稍有不敬之心，都如同犯了大罪一样。现在杨金英等宫女居然要杀死皇帝，可见嘉靖施加于她们身上的污辱，是如何的变态和没有人性。如果嘉靖就此死去，杨金英她们的牺牲，也算有了价值。只可惜没有成功，明朝的国政，也一天比一天衰弱下去。

其实再怎么求仙，求长生不老，终究会是水中花，镜中月，如梦幻泡影，清朝的皇帝，接受了这个教训，再没有吃金丹服药的事。但新的威胁，西方势力的侵入、内部农民的造反，终究让他们焦头烂额，作为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皇朝留在了历史上。现代人知识日进，智识发达，应当可以不再做这样的美梦了吧？其实享受生活，享受每一天，远比贪图长生不老来得实际一些。一些最基本的生活趣味，往往构成人生的主体，宁愿做一个俗人，赛过活神仙，也是快乐生活。汲汲于长生不老，身老神疲，又有什么意义呢？

# 鬼神与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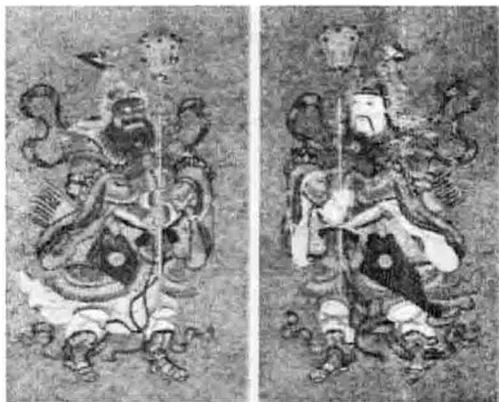


## 鬼神与风俗

作为一种民众的潜意识形态，鬼神深刻地影响了中国人的人生。比如说，民间的传统节日，有许多就与鬼神迷信相关。由此而导致的行为模式和思维定式，影响了成千上百年来中国人的心灵。

与鬼相关的节日，西方有万圣节前夜，中国有中元节。万圣节是西方传统节日，时间为每年的10月31日夜晩，又称“鬼怪夜”和“鬼怪节”。因鬼怪节的第二天是西方世界的万圣节（或圣人节），故鬼怪之夜便被称为万圣节前夜。

万圣节前夜是儿童们纵情玩闹的好时候。当夜幕降临时，孩子们便穿上五颜六色的化妆服，戴上各种妖怪式的面具。不少孩子还手提一盏“杰克灯”。杰克灯的做法是将南瓜掏空，内插一支小蜡烛，外面刻上笑眯眯的眼睛和大嘴巴。蜡烛点燃后，人们在很远的地方可看到刻在瓜上这张憨态可掬的笑脸。在月光照耀下，孩子们来到邻居前，威吓般地喊着：“TRICK-OR-TREAT”。意思是“耍恶作剧还是给予款待”。如得不到款待，调皮的孩子们就会把人家门上的拉手涂上肥



门神秦琼、尉迟恭图

皂，或者把别人和猫涂上颜色。这些小恶作剧常令大人们啼笑皆非。大多数人家则早早备好糖果，以款待这些天真烂漫的小客人。许多成年人则把自己打扮成孩子或动物或各种各样的模样，聚集于广场，或群游于街头，载歌载舞，互开玩笑。

“耍恶作剧还是给予款待”的习俗起源于爱尔兰。几百年前，爱尔兰农民就在万圣节前夕挨家挨户去讨取食物，为节日做准备。对慷慨解囊的人，他们诚心诚意地为他们祝福；对吝啬的人，他们则施以恐吓和诅咒。万圣节前夕在爱尔兰、苏格兰曾经是最重要的节日。19世纪末，爱尔兰移民把万圣节前夕的习俗带到了美国，后来又传入哥伦比亚及其它拉丁美洲国家。今天，万圣节前夕在美国比英国还要热闹得多。届时，不少学校和家庭要为孩子们组织丰富多彩的晚会和娱乐活动。孩子们自己动手布置会场，装饰环境，然后在桔黄色灯光的映照下，装扮成女巫和海盗，表演各种节目，或者做游戏。其中最流行的游戏是“咬苹果”。游戏时，人们让苹果漂浮在装满水的盆里，然后让孩子们在不用手的条件下用嘴去咬苹果，谁先咬到，谁就是优胜者。

在中国，七月十五中元节人称鬼节。其实，从农历七月初一开始到七月三十日都是鬼门大开的日子。民俗相信，在这一段时间会有许多无处可去的孤魂徘徊在阳间。中元节，是华人很重视的一个日子，每一年的中元节都会有许许多多普渡祭拜的盛会举行。这个鬼节也是众多的华人节日中规模最大，花钱最多的一个节日。

中元节，也即是佛教的“盂兰节”。有关盂兰节，民间一直流传着目莲救母的故事。目莲的母亲刘青捷被打入地狱。目莲用其神通力，看到了他的母亲堕入恶鬼道中，肚子很大，喉咙很细，不能进食，饿得很辛苦。他见状，勇闯地狱，拿了饭要喂母亲，可是饭一进口，就烧成灰炭。目莲感到悲痛极了，请求世尊解救。世尊告诉他其母罪孽太深，一定要以盆盂，罗列百味饌品，供奉众僧，才能解他母亲之苦。他依法行之，帮助了母亲脱离恶鬼道。后人一看，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反正也就是些吃食上的花费。所以在每年的七月十五以盂兰盆，施佛及僧，以报答父母养育之恩。

华人社会在这一个月会开始供拜，有些地方则会举行普渡大祭拜。盂兰盛会是海外的华人除了农历新年外，第二大的节日。七月鬼节，你不难在街头巷尾的空地上、庙宇里看到设坛祭拜。一些较大的祭拜，会供拜鬼王。鬼





王也称普渡王，传说是观音大士的化身。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祭拜方式。私普，是个人家里祭拜。街普是个别择日祭拜。市普则是以市场为主体的大普渡。七月三十日，鬼门关闭，一个月的中元节结束。

七月还有一个中国古代的妇女节，就是七夕节。每年的七月初七，牛郎织女在天上相会，民间的女子也排列瓜果，穿针引线，为他们的相会作准备，并乞求织女降下艺术的灵感，使她们纺织的手艺更加精纯。明清时代，七月七日的中午，妇女要举行“丢巧针”的仪式，将一盆水，放在日头下，过一会儿，水面被晒，起了一层微膜。此时将绣花针丢进水中，马上就浮了起来。此时仔细观察水底的针的影子，各有千奇百怪的形状。有的像云朵，有的像花，有的像鸟兽的形状，照着这影子来剪裁她们的手工艺品，这就是乞巧。很明显，乞巧的风俗与中国古代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的现实有关，刚好天上的牛郎和织女也是从事这两行的，因此就成了传说中膜拜的对象。

此外，佛道两家以及民间信仰中的神灵多如牛毛，各位神灵也各有自己的生日。如果一个个给他们做起生日来，一年都做不完。比较有名的像正月初九的玉皇大帝诞、二月初三的文昌帝君诞（完全是托了一帮读书人尊信的福份）、二月十九观音诞、二月廿六的真武大帝诞、三月初三的王母娘娘诞、三月廿三的天后妈祖诞、四月初八的释迦牟尼诞、四月十四的纯阳祖师诞、五月十三的关圣帝君诞，等等。几乎每一个诞辰后面都有一个风俗的节日。像天后诞辰，台湾民众会涌到北港妈祖庙去进香，几百年来一直如此。据说前往进香的香客，连强盗都不会打劫，因为怕劫后会遭神谴，难保这年会流年不利，失手被擒。

除了节日外，在民间风俗上，也有许多为鬼而设。比如说，一家的大门，是家与外交接的管道，稍有不慎，阴魔邪鬼就会溜进来，所以，起码从唐代开始，就有了在门上写字画符或者挂东西以避邪的记载。唐代敦煌的遗书中，就有门上挂符以驱十二鬼的记载，那符大抵是一些谁也不认得的古怪字形的叠加，但符里一定有一个或几个“鬼”字，以达到克制鬼的效果。后代还有在门上写“魃”字的，据说魃是鬼死后变成的东西，鬼之怕魃，正如人之怕鬼一样，一物降一物，至于这样做后是否会刚离了陷阱，又跳进火坑，把魃引进家门，老百姓可就不管了。总之，先消除眼前之灾，才是第一要务。还有干脆在门上贴上整篇的经文的，像清代褚人获《坚瓠集》记载：

天启中，蜀明时举庐陵令，值邑中疫大作，明刻一经条似封条样，上写

《玉青文昌大洞经》，取道士印铃于上，散病人家，贴门上，病者即愈，未病者不染。人或异之，问于明。明曰：“文昌父母皆死于疫，及得道，乃法治疫鬼。鬼名元伯，愿听约束，但有经号在门，即不敢入，已入即出。”

把刻有经文、铃上道士印的纸条，贴在人家门上。希望此举既可以起到治病作用，又能有防病功能。据说，疫鬼名叫元伯，见门上贴的纸条“即不敢入，已入即出”。而且，文昌帝君的父母都死于瘟疫，所以文昌成神之后，专跟疫鬼过不去，疫鬼也望风而遁。民间就利用这层神鬼间的矛盾，来祈祷神的护佑。人类可真算是天生的外交家，能够最巧妙地找到挡箭牌的。不过从现代科学上讲，这种种的迷信行为，不过能带来一点心理上的安慰罢了。

此外，还有在门上书“酉”字，悬照妖镜的，还有少数民族的挂羊头羊骨、蒙古大汗的帐幕前树立黑纓大矛，象征战神，阻挡一切鬼神骚扰大汗的。这些东西上都附加着鬼神的信仰，其共同特征之一是形容可怖，俗话说鬼都怕恶人，以恶对恶，正是治鬼的好法子，最有意思的是关中挂螃蟹在门上以避鬼。宋代沈括《梦溪笔谈》记载：

关中无螃蟹。元丰中，予在陕西，闻秦州人家收得一干蟹，土人怖其形状，以为怪物，每人家有病虐者，则借去挂门户上，往往遂瘥。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

关中不产螃蟹，关中人认识螃蟹，视为可怖的怪物，结果正好，挂在门上，借它的恶模样来降伏病魔。这样的一只螃蟹干尸，被人们借来借去，并且，“挂门户上，往往遂瘥”，仿佛真有奇效。所以沈括也调侃似地说：

“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关中的鬼孤陋寡闻，没见过螃蟹，所以会害怕。但人们要担心的是这螃蟹会不会像柳宗元笔下的黔之驴一样，一旦被老虎看透了虚实，就会扑上去吃掉，失去效用的。这风俗在关中一直到清代都有，褚人获《坚瓠戊集》卷四“祛虐鬼咒”也庄而重之地记载：“悬于蟹，门画狮皆可愈症。”真是谬种流传，贻误后人，可人们还是深信不疑，难道这螃蟹到了关中，变了水土，就真能够驱鬼了？不得而知。

此外如除夕守岁，放爆竹，贴春联、张花灯，四月蚕月昼闭大门，重阳挂茱萸，腊月喝腊八粥、杀鸡，还有贴门神，避煞，批书，叫魂，无一不和鬼神迷信有关。中国的风俗和节日丰富多彩，远比西方来得丰富，原因就在于长久以来的鬼神迷信的传统。





## 鬼神与文学

中外的文学，与鬼神有牵连的很多。比如说希腊神话，就曾被称为整个西方文学的源泉。西方各族的神话与史诗，无一不与鬼神相关。大名鼎鼎的古希腊的《荷马史诗》（包括《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影响之大，在西方无与伦比，以至于古罗马的大诗人维吉尔也要模仿荷马史诗，创作了追溯罗马历史的《埃涅阿斯纪》。这是一部讲述罗马帝国命运的史诗。前六卷模仿《奥德赛》，写特洛伊王子埃涅阿斯在特洛伊灭亡后夫妻离散，携带老父、幼儿、随从和家族的神祇在海上飘泊七年，经历千辛万苦，到达了迦太基，女王狄多盛情招待他，他向女王追述了特洛伊陷落和自己飘泊的悲惨经历，并和女王结婚。但由于神的指令，他必须离弃狄多到意大利重建邦国，狄多伤心欲绝，自杀而死。埃涅阿斯抵达意大利后，参拜神庙，在神巫引导下游历地府，见到亡父的灵魂，亡父向他预示了罗马的未来。后六卷仿《伊利亚特》，写主人公到了拉丁姆地区，受到国王拉提努斯的款待，神意要他和国王的女儿结婚，激怒了她早先的求婚者鲁图利亚王图尔努斯，因而引起双方的战争，全诗以图尔努斯被埃涅阿斯杀死结束。

这部史诗的主题是谈帝国的命运。诗人歌颂罗马祖先建国的功绩，歌颂罗马的光荣，并说明罗马称霸的使命是神所决定的。他把埃涅阿斯的儿子尤鲁斯写成是凯撒和屋大维这一族的祖先，因而肯定了罗马帝国的元首屋大维的“神统”。作为屋大维卵翼下的皇家诗人，维吉尔晚年似乎有所后悔，遗嘱要求将诗稿焚毁，但屋大维下令保存。

《埃涅阿斯纪》的风格不像荷马史诗那样活泼明快，而是严肃、哀婉、朦胧，是典型的文人史诗。作者细腻地描写了狄多和图尔努斯之死、主人公和长嫂的告别、在地府遇到了亡魂等情节。他善用幻景、梦境、预言、暗示、讽喻等手法，这正是鬼神描写的常用手法。维吉尔在后代得到了与荷马并肩的殊荣，意大利大诗人但丁在《神曲》中就把他作为自己的精神导师，引领自己游历地狱和炼狱。

此外，还有日尔曼的《希尔特布兰特之歌》、盎格鲁·撒克逊的《贝奥武甫》、冰岛的《埃达》、法国的《罗兰之歌》、西班牙的《熙德》、德国的《尼伯龙根之歌》、印度的《摩罗衍那》和《摩诃婆罗多》、中国藏族的《格萨尔王》等。这些史诗中神性或多或少，但都带有许多神灵鬼怪的描写，可以说，没有这些鬼神的题材，史诗的魅力会大大减色。像英格兰民族的第一部史诗《贝奥武甫》全诗三千余行，是氏族社会末期的产物，主要描写瑞典南部耶阿特贵族青年贝奥武甫消灭了危害丹麦人民的巨妖格伦德尔及其母亲；在他成为国王之后，又杀死了焚烧房屋和屠杀人民的火龙，最后壮烈牺牲，在他临断气之前，还下令把龙穴中找到的珍宝分给他的人民，歌颂了主人公见义勇为，临危不惧的英雄气概和忘我无私、正直坚强以及具有高度责任感的美好品德。格萨尔所以接受观音菩萨和白梵天王派遣，降临人间，目的就是为“降服妖魔，救护生灵，使善良百姓都过上太平安宁的生活”。他始终把“要铲除不善的国王、要镇压残暴和强梁”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从他降生之日起便和各种残害人民的妖魔鬼怪以及邪恶势力不断展开英勇的斗争。

史诗一般都是宏篇巨制，世界上最古老的史诗《伊里亚特》有一万五千行；《奥德赛》有一万二千行，印度的《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更是以篇幅巨大而著称，前者四万八千行，后者二十余万行。但它们比起我国的《格萨尔王》来，就是小巫见大巫了。就目前已经收集到的书面资料来看，《格萨尔王》已达七十多部，其中仅诗句至少也有六十余万行、可以算得上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篇幅最长的英雄史诗。可奇怪的是，汉族却没有自己的英雄史诗。这是中西文学最大的不同之处。如果硬要扯上关系的话，《诗经》的“颂”里有一些类似于史诗的诗篇，像《生民》、《绵》等，但篇幅太小，最多只有几百字，从体制上来说，算不了史诗。中国的文学一向是抒情文学占主流，叙事的文学又在上古时代就被历史化了，鬼神的描写，只能





掺杂其间，算不得主流。

先秦两汉时代的鬼神文学的面貌是零碎的、自发的片断，它往往附著在历史的记载与地理的记载之中。这种情况与先秦时代文史哲不分的状况和两汉时代求仙的风气有关。这时期的重要作品有《穆天子传》，穆天子就是周穆王，他酷爱旅游，这部书就是记他周游天下的事，其中讲到他和西王母在昆仑山上相会的奇幻故事，引起了后代多少帝王的歆羡。说起来这西王母也非常讲究门当户对，但凡要见她的，一定是帝王，后来的汉武帝也曾经托方士帮忙，据说也见着了西王母，那次是西王母主动下凡的。至于普通人能见到的，不过是麻姑彭祖之类的小神而已。

到了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鬼神文学蓬勃发展，这可能与这个时代道教和佛教的传入有关。这时代的鬼神文学主要有两种体裁，一是志怪，二是传奇。志怪是一种简短的文言小说，少则几十字，多则几百字，但很少有超过千字的。志怪一改先秦两汉时代鬼神文学零碎的面貌，集中描写鬼的形象及故事。它的叙事简炼，行文雅洁，意味隽永。像张华的《博物志》、干宝的《搜神记》、陶渊明的《搜神后记》、葛洪的《神仙传》、王嘉的《拾遗记》等，都是传颂久远的名作。就连祖冲之这样的大数学家，也写过一本讲鬼神的《述异记》，里面的文字也很清通。像他记载一个傻鬼的故事，就让人捧腹：

王瑶，宋大明三年在都病亡。瑶亡后，有一鬼细长黑色，袒着犊鼻裤，恒来其家，或歌啸，或学人语。常以糞秽投人食中，又于东邻庾家犯触人，不异王家时。庾语鬼：“以土石投我，甚非所畏；若以钱见掷，此真见困。”鬼便以新钱数十，正掷庾额。庾复言：“新钱不能令痛，唯畏乌钱耳！”鬼以乌钱掷之，前后六七过，合得百余钱。

南北朝时代，新钱质量不高，往往当不得大用，只有从前铸的乌钱，才是货真价实的铜钱。庾家的家主居然能骗得这个傻鬼主动送乌钱来，小小地发了笔财，让人忍俊不禁。到了唐代，传奇出现了。原来唐代行的是科举考试，应试的举子不光要做场面功夫，还有场下功夫要做。他们往往会写几篇传奇，里面既有诗，也有文，也有故事，从一篇传奇就可以看出一个举子的文字功底、叙事水平、诗歌造诣，然后，他们把这些传奇投到阅卷官的家里去，这叫“投卷”，在唐代是非常盛行的风气。倘若在今天，那阅卷官估计是要被廉政公署请去喝咖啡的。但在唐代，却不以为意，反而是雅事一桩，

很多有才能文采的人就此被考官欣赏取中。唐代传奇中讲鬼神的有很多名篇，比如早期的《补江总白猿传》、《古镜记》，中期是鬼怪传奇的高峰，出现了《离魂记》、《任氏传》、《柳毅传》、《邯鄲记》、《南柯太守传》等小说，连唐朝的堂堂宰相牛僧孺，也曾作了一本《玄怪录》的鬼神小说集。到晚唐时代，鬼神小说集像雨后春笋一样涌现，较重要的有薛用弱《集异记》，李复言《续玄怪录》、李玫《纂异记》、张读《宣室志》、裴铏《传奇》、袁郊《甘泽谣》和皇甫枚《三水小牍》等。

到了宋金元时代，传统的文言小说有所衰落，讲鬼神的也趋于平淡，缺少意境。但新的宋元话本在兴起，其中也不乏鬼文学的题材，预示着一个“鬼”文学的复兴将要到来。像《西山一窟鬼》的话本，描写就非常生动。

此后进入明清时代。明代的白话鬼神小说成就斐然，像《三遂平妖传》、《西游记》、《封神演义》、《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等。到了清代，出现了一个文言鬼神小说艺术的巅峰之作——蒲松龄的《聊斋志异》，而继之而作的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与袁枚的《子不语》也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准。在晚清时代，鬼文学又经历了一个衰落期，数量有余而质量不足，大概与民智渐开，大家逐渐知道鬼神是虚构的想像有关。

西方的鬼神文学，像中世纪的但丁《神曲》，班扬的《天路历程》之后，接上它们的是玄幻文学一系。今天风靡一时的电影《指环王》、《哈里·波特》或者是电脑游戏《暗黑破坏神》系列、《博德之门》系列、《魔法门》（包括《魔法门英雄无敌》）系列，都有玄幻文学的背影在里面。它们讲叙剑与魔法的故事，这些故事中往往有一些作者创造的非人类的生物种族，比如说，长着尖细耳朵的精灵；又矮又粗壮的矮人（有些作品中翻译做“侏儒”，但另一些作品中侏儒是另一类独立的种族）；矮小但又能无声行动的半身人（有些作品中翻译成“霍比特人”）；肮脏丑陋又愚蠢的地精（有些作品中翻译成“柯布林”和“哥布林”）等等。当然还有龙，这种龙和我们东方传说中的龙王、神龙之流不尽相同，而是西方世界的神话里那种巨龙。这是现代社会西方人的童话，现在它们通过电影和游戏等媒介逐步影响着中国人，中国现在也掀起了一股玄幻热潮，看来中西方鬼神文学的合流，将是大势所趋，不再是遥远的想像了。





## 鬼神与思想

早在原始社会的时候，鬼神的观念就产生了。在中国，距今约十万年的山顶洞人的墓穴里，死者尸体旁被有意识地洒上了一层红色的赤铁矿粉，据人类学家分析，这是一种秘仪，为的是祝死者在死后的世界还能健康生活，因为红色代表的是血，是生命。

古埃及是一个多神崇拜的国家。图腾崇拜、自然崇拜十分盛行。狮、鹰、鳄鱼、眼镜蛇、太阳、月亮、天、地、尼罗河都被神化并加以崇拜。古王国时期，太阳神拉逐渐成了全国崇拜的主神和王权的保护神。在古埃及，人们认为太阳神是独自驾着一条小船，在空中由东向西前进的，每天航行都有固定的航线。中王国时期，底比斯统一了埃及，该地的阿蒙神地位逐渐上升，以后，取代了拉神的地位，上升为全国崇拜的主神和王权的保护神，并又与拉神结合为阿蒙拉神。但是，其它原先崇拜的各种神还基本存在，不过有的降为地方神，有的虽在全国崇拜，却不是主神。古埃及是一个农业国，对农业神奥西里斯的崇拜占有重要地位，奥西里斯死而复活的传说，反映了农业一岁一枯荣的现象，而奥西里斯同时也是埃及的冥王，无论是法老，王公贵族，还是下层平民百姓，埃及人都希望自己死后获得冥王的恩宠，所以埃及才会出现宠大的金字塔、精制的木乃伊，还有供死人阅读的《亡灵书》等等。前几年风靡一时的好莱坞影片《木乃伊》，就是以《亡灵书》作为主要道具的。

古希腊宗教的突出特点是神与人同形同性。神和人的差别仅在于神的不

朽和某些超人的能力。而性格、为神处事却完全和俗人一般无二。神也有七情六欲，有人所具有的各种恶习和美德，如自私、偏狭、妒忌、吝啬、狡诈、懦弱和慷慨、大度、磊落、诚挚、执著、勇敢等。在希腊人那里，神的世界只是人的世界的再现。希腊鬼神思想对希腊人的日常生活、思维和行为方式产生巨大影响，促成希腊人独特民族品格的产生。

相比于希腊人，罗马人更重实用。他们不象希腊人那样穷究宇宙的本源和人生的根蒂，而希望能从哲学中找到某种行为



庄子梦蝶图

准则或治国的方法，这有点像后代的普鲁士人，执著得近于机械，然而，这也是罗马军团能够横扫欧洲的重要原因。所以唯物主义在罗马人那里有着很高的发展。像卢克莱修（约公元前99—55年）的长诗《物性论》。《物性论》系统地阐述并发展了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的原子学说和无神论思想。他认为，全部自然界都是由原子组成的，原子不能创造，不能消灭。他认为灵魂也是物质，与人的躯体一起死亡。在第五部分，他描述了大地的形成，动植物的起源以及人类由野蛮到文明的发展图景。但是，在罗马帝国后期，又出现了新柏拉图主义，其代表人物是普罗提诺（公元204—270年）。他认为万物的本原是不可理解的神，是神创造了万物。他还认为，在出神状态中人就以灵魂的神圣部分离开肉体，接近了神。在这种哲学中，唯心主义已完全蜕化为神秘主义。新柏拉图主义对基督教的教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为此





后欧洲封建时代的基督教神学奠定了哲学基础。

在古代东方各国中，古代印度哲学思想尤其玄奥。常有人认为中国古代只有思想而没有哲学，就是拿希腊和印度的哲学和中国比较来说的。早在佛教之前的婆罗门教就认为“梵”是世界的本质，而梵并非客观物质世界，而是一种抽象的理念世界。万物出自于梵，又归于梵。“我”（亦非物质的我）也出自于梵。其最高理想是达到梵我一致。在梵我不一致时，“我”将经历轮回。使“我”重归于梵的方式之一就是杀生祭祀。早期佛教虽然否定神的存在，但它仍是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反对婆罗门教的。它主张“我空法有”，属客观唯心主义的范畴。佛教在其传播过程中，分裂成许多派系，但在哲学上均属唯心主义派别，尤其是大乘佛教主张“法我皆空”，其唯心主义更加彻底。后来佛教传入中国，更加偶像化，大抵在中国人实在的心理定势上，总觉得眼见为实，佛祖既然法力无边，那么，佛一定会有一个形体。所以观音本来是男女身飘忽不定的，以佛显现法力时托的肉身形象为转移，但在中国，就把佛的形象固定成一位美丽的女菩萨，在《西游记》中，唐僧被困通天河，孙悟空去请观音菩萨来救，菩萨尚未梳妆，只见她“远观救苦尊，盘坐衬残簪。懒散怕梳妆，容颜多绰约。散挽一窝丝，未曾戴缨络。不挂素蓝袍，贴身小袄缚。漫腰束锦裙，赤了一双脚。披肩绣带无，精光两臂膊。玉手执钢刀，正把竹皮削”。好一个美女形象，难怪猪八戒看到美女，就会上去涎着脸大叫“女菩萨”。但是，这种观音形象，与原始的佛教思想是不相容的，我们姑且可以称之为中国化了的菩萨。

中国从西周以来，思想就向理性的方向转型。先秦的思想家里面，最信鬼神的其实是小生产者出身的墨家。他们具有农民的朴实和质朴，相信鬼神的存在，《墨子》书里专门有《明鬼》篇，畅述鬼的真实性，同时期的儒家则狡猾得多，他们觉得人事都管不完，何必再拿鬼来给自己一个负担。所以孔夫子谈起鬼来，总是抱着一种可有可无的态度，让人捉摸不透。道家更是有趣，他们的著作中，尤其是庄子的作品中，天神鬼怪无所不有，并且想像奇特宏伟，比如说他论起神仙来，就说：

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疠而年谷熟。

这是多么令人惆怅迷离的形象。清人刘熙载《艺概·文概》中称其“意出尘外，怪生笔端”，是很贴切的评价。《庄子》哲学思想博大精深，深奥

玄妙，具有高深莫测、不可捉摸的神秘色彩，用概念和逻辑推理来直接表达，不如通过想象和虚构的形象世界来象征暗示。所以，道家说鬼神，完全是从解释清楚自己的哲学观念角度出发。与此同时，从“道”的立场来看待万物，万物等齐一体，物与物之间可以互相转化。而且，庄子认识到了时间的无限，空间的无限，宇宙的无穷，他不仅站在个人的立场看待世界万物，也站在宇宙的高度看待世界万物，因而，《庄子》的想象虚构，往往超越时空的局限和物我的分别，恢诡谲怪，奇幻异常，变化万千。后代的一些情致飘逸的诗人，往往以庄子为偶像，一旦他们信从儒家的入世之说，努力想有一番作为，却被现实所阻碍，这时候，他们的思想，往往会由儒入道，从外面的世界转向自由的内心，像苏东坡就是中国文人兼跨释道的典型人物，他的人格精神和智慧永远让人向往。

秦始皇用法家思想统一了六国，但法家的治术太暴虐、太严苛，所以十几年就亡了国。汉朝接手后，起初几十年，因为人民和社会生产受到的破坏太大，刘邦的皇帝车驾，连找四匹颜色一样的马都找不齐，更谈不上怎样地奢侈浪费和享受了，所以汉朝初年，统治思想一直以道家的黄老思想为主，为的是给人民休息，不要太耗费民力去兴建大型工程和其他一些不急之务，社会的风气也比较朴实一些。但是汉武帝继位后，汉朝国力经过几十年的休养生息，已经非常充实，于是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明确地用儒家思想来治理国家。由于此后儒家思想一直占着中国思想界的主流地位，所以一班知识分子们倒也不是太相信鬼神，但民间的思想，却还是对鬼神笃信不疑。这从民间流传的一些故事中可以看出来。佛教徒作的《幽冥录》中说，阮瞻向来推崇无鬼论。有个书生来拜访他，互通姓名后问候坐下，两个人谈起了理论学问，书生才华横溢，谈什么都有自己的见解。最后两个人谈到鬼神，争论得很激烈，书生却要辩不过了，阮瞻想让他屈服，书生气愤地说：“古今的圣贤都承认有鬼神，怎么你就偏偏说没有？”说着摇身一变，变成了一个恐怖的鬼形。然后就消失了。阮瞻默默地说不出话，气色也十分坏，一年多就病死了。这个故事，是佛教徒的编造无疑了，但也说明民间迷信鬼神势力的强大。就连深明孔夫子教诲的士大夫们，也抱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态度来对待鬼神。

南朝的范缜，力持神灭论。他主张人们的富贵贫贱并不是前生注定或因因果报应的结果，而是由不同的客观条件造成的。南齐竟陵王萧子良急忙召集





名僧和名士王琰等和他辩论。但是，都无法难倒范缜。于是萧子良心生一计，以中书郎（皇帝的秘书）为诱饵，派王融去劝说范缜放弃神灭论，缜大笑道：“假使我范缜卖论取官，已经到了国务院总理或部长的职位，一个小小的秘书算什么！”梁武帝萧衍也是个虔信佛教的皇帝，据《弘明集》记载，天监六年（507年），萧衍亲自组织朝贵64人，先后写出75篇文章，围攻范缜的《神灭论》。其中有尚书令沈约的《形神论》、《神不灭论》，东宫舍人曹思文的《难〈神灭论〉》、《重难〈神灭论〉》等，光禄大夫萧琛的《难〈神灭论〉》等，这些文章都拿不出驳倒《神灭论》的有力论据；而辅国将军韦睿等人的文章更加不象话，他们是武人，写不出高深的理论，只是按梁武帝的旨意，用“异端”、“外道”、“妨政”等大帽子去压范缜，这当然也毫无用处，曹思文后来自己在上奏中认输：“思文情识愚浅，无以折其锋锐。”梁武帝无奈，最后只得以范缜“灭圣”、“乖理”等钦定罪名，来结束这场辩论。范缜虽然在这场辩论中没有输，可朝廷和民间还是弥漫着鬼神的风气，所以他也没有赢。此后一千多年的中国思想，在潜意识中受鬼神影响非常之大，民间影响尤其大。

直到现代，我们还能看到民间浓郁的鬼神风气，如果从民俗层面上看，当然无可厚非，而且还要大力提倡以开辟旅游资源来挣钱的。但是，许多社会精英和政府官员也还沉醉在对鬼神的迷恋中，相信卜筮星相等虚妄之说，这却是令人惊诧的现象。这一方面可以说明习俗的顽固性，另一方面，未尝不可以证明“利”字当头，可以促使智者做出疯狂的事情这个亘古以来的真理。

## 鬼神与艺术

成语中早有“鬼斧神工”的说法，就是指鬼神的艺术造诣，也是人类不可能企及的。但是，现在留存下来的所有古代艺术和正在创造的现代艺术，哪一项不是出于人类之手？人类是宇宙间最伟大的艺术家，这点无可置疑。但鬼神的信仰，却大大刺激了人类创造的灵感，这点却是无须争辩的。

古埃及人留下的丰富的建筑遗存，充分表明了他们的智慧与技巧。大金字塔和亚历山大里亚港的法洛士灯塔为古代世界奇迹。而金字塔就是古代法老的陵墓，是给他们的木乃伊在里面呆着，准备复活之用的。此外，底比斯的卡尔纳克神庙和卢克索尔神庙规模之大，气势之宏伟，也是世所罕见。古埃及留下的艺术作品十分丰富，有园雕、浮雕、绘画等。其中最伟大的作品，也与神灵相关，就是胡佛金字塔前的狮身人面像、阿布辛贝尔庙前的巨像等等。狮身人面像据说就是斯芬克斯，就是在希腊神话中拦住路人猜谜语的家伙，后来被俄狄甫斯回答出来后，羞愧自杀的那位。

建筑和美术在希腊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在众多建筑中，最能体现希腊人建筑艺术的是神庙建筑，其显著特色是圆柱柱廊和三角形的山墙，以及雕刻艺术的装饰。在古风时代，希腊形



西汉马王堆汉墓帛画图



成两种标准化的柱式，多利安式和爱奥尼亚式。后来在古典时代还形成了一种新型的科林斯式。其中对后来影响最大的是多利安式。它没有柱基，直接立于建筑物基础的表面，主体柱身部分可以是一块巨石，也可以由多块石料垒砌，上端接有一个圆形柱顶。整个柱身刻有相邻的沟槽装饰，风格古朴庄重。雅典卫城中的帕特农神庙的柱式便采用了多利安式样。爱奥尼亚式有柱基，柱身略显纤巧，柱顶得到美化，呈现由曲线连接起来的两个涡旋或螺旋形。科林斯式是爱奥尼亚式的变体，柱基和柱头更具装饰性。希腊建筑艺术的典型代表作是雅典卫城建筑群。

无论是公共建筑还是私人建筑，都常常伴有各种各样的雕刻装饰，有的雕刻作品则是建筑物必需的组成部分，比如神庙中的神像、祭坛。希腊最著名的雕刻家是菲迪亚斯（公元前490—430年）、米隆（约公元前492—452年）、波里克列伊托斯（公元前460—416年）。菲迪亚斯是雅典人，伯利克里的好友，在伯利克里执政时期主持了卫城的重建工作，创作了卫城广场上和帕特嫩神庙中的两尊雅典娜像，神庙前后两面山墙上巨型浮雕以及四面檐部的浮雕装饰带。他还创作出奥林匹亚神庙中的宙斯像，被誉为古代七大奇迹之一。其艺术特点是秀雅自然，高贵完美。除雕塑外，希腊的瓶画艺术也十分出色，如红色彩陶，以红色做底，用黑色线条表现栩栩如生的生活场景、人物活动、神话故事，绘画技巧属古代一流。

从公元前一世纪起，罗马即以各种建筑形式炫耀其国力的强盛。庞培建筑了第一所石造的大剧场。屋大维则自称他接受的罗马是一座砖城，但他留下的罗马却是一座大理石的城市。在他所主持的所有建筑中，以供奉朱庇特等神的万神殿最为著名。万神殿原建于公元前27年，历经两次火灾。公元126年，罗马皇帝哈德良下令按原型重加修筑。万神殿的主要部分是一个高与直径相等的43米的大穹窿顶，由于内中不设神龛致使内部有空阔宏大之感。这一建筑至今仍巍然挺立于罗马城内，是建筑史上的奇观。

古代南亚雅利安印度的艺术，主要与佛教文化有关。无论是桑奇大塔四周栏杆上的雕刻，还是阿旃陀石窟的壁画和雕刻、以及犍陀罗艺术都是如此。桑奇大塔四面栏杆上雕刻的药叉女和药叉十分精致。阿旃陀石窟位于西印度海特拉巴省的文底耶山脉中心。“阿旃陀”的意思是“不为世人所知的地方”，共29窟，大约可以分为两大类：佛庙（共5个，即第9、10、19、26，还有一个即第28窟始终未凿完）和精舍（共24个）。阿旃陀石窟中的许

多窟原来都有壁画或雕刻，其内容多为佛的故事，但也有动物、花草、禽鸟的。有的壁画完全可以列入世界优秀绘画之列。

后于雅利安的犍陀罗艺术是古代南亚艺术史上的一个独特时期，是古希腊艺术与本地文化结合的一个时期，其雕像的风格受希腊影响十分明显，但内容却完全是本地的，主要是佛教的。其中佛像的出现在佛教艺术中是第一次。这种技艺传到中国后，在中国的魏晋南北朝时代掀起了营建石窟造像的热潮。

中国上古时代是否有大规模的神庙，不可得知，因为没有实物遗存。但中国古代也有许多以鬼神为题材的艺术品。比如说古代青铜器上的各种花纹，如饕餮纹、夔纹、龙纹、凤纹、鸟纹、龟纹、鸟纹等，都和古代神话有关。像饕餮，据说是古代的四凶之一，贪食无厌，耗费了很多民脂民膏。夔据说是一种神兽，只有一条腿，但它的乐感很好，所以舜让它作了乐官。1942年9月，一幅战国楚帛书在湖南长沙东南郊子弹库楚墓被盗出土，辗转流传，今藏于美国的赛克勒美术馆。上面绘制了整部的中国古代创世神话，非常精美，至今都是学者们考察上古文化的重要资料。

1973年，再次清理子弹库楚墓，意外发现了第二件帛画。画面正中一男子侧身左立，高冠长袍，手持缰绳，驾驭巨龙，龙首飞扬，龙尾高翘，像一艘小船一样。龙尾上部站立一只鹭鸶，圆目长嘴，昂首向天。画中飘带一律向右拂动，以示龙舟正向左方行驶。屈原《九歌》里有“乘龙兮辚辚，高驰兮冲天”之句，正与画境相合。此画明显画的是死者御龙升天之图。此后1972年长沙马王堆汉代古墓中出土的彩绘帛画，反映了西汉绘画艺术的高度成就。这幅帛画全长205厘米，上部宽92厘米，下部宽47.7厘米，画面内容十分丰富，上部有日月及主司生死诸神，意在乞求神灵的呵护，中部是墓主人的现实生活场景，下部就是幻想的死后复生的情景。画中有日月，有人身蛇尾的神像，还有龙、蛇、龟、虎、马和各种奇禽异兽，刻画生动，色彩鲜艳，是中国古代杰出的绘画作品，也是世界艺术史上一件罕见的珍品。

南北朝时佛教对中国艺术影响巨大。北方质朴，南方轻灵，所以佛教的影响也各有不同。南朝是画，北朝是石窟造像。南朝梁时张僧繇常画佛寺壁画，在运用佛教绘画色彩和晕染法作画中，他创造了“没骨画法”。北朝的蒋少游、曹仲达也善画人物画。北朝的石窟艺术是绘画和雕塑艺术的结合。





佛教石窟是在佛教东传的过程中逐渐开凿的，从西域到中原沿途都有。其中最著名的是北魏前期都城平城（今山西大同）的云冈石窟和后期都城洛阳的伊阙龙门石窟。云冈石窟群规模宏大，今存主要洞窟50多，佛像和飞天5万多尊，最大高十几米，神态凝重，富于质感，表现出高超的石雕艺术。最初文成帝命僧人昙曜开凿的5窟，具有明显的印度犍陀罗艺术的影响。龙门石窟大规模兴建始于宣武帝景明初年，工程日益扩大，20余年中用工80万以上。这时的佛像，已由右袒式或通肩式的佛装改为褒衣博带的冕服，面相也由严肃生冷变为慈祥和蔼，刀法比较圆润。

今甘肃敦煌的莫高窟（千佛洞），是前秦建元二年（366）开凿的，因石质疏松，不宜雕刻，所以佛像都是塑像，洞壁绘制大型彩色壁画。现存的石窟中，有20多窟是北朝时期建造的。另外，甘肃天水麦积山石窟、永靖炳灵寺石窟等也都具有相当的规模。后来，伴随佛教的传播，黄河南北各地又建造了不少石窟，如太原天龙山石窟，巩县石窟寺，邯郸南北响堂山石窟。北至辽宁义县，有万佛洞石窟；南至四川广元，都有佛像造像。

佛教的寺院也很有特色。与石窟不同，石窟必定在山地开凿，不像木构建筑的寺院，任何地方都可建造。但佛教寺院是佛教徒念经修行的场所，也需要有一个清静的环境，以摆脱世俗生活的干扰，所以寺院的选址除了为便于佛教徒的顶礼膜拜，少数建在城市中外，一般是建在高山密林、风景秀丽的地方。我国的很多名山都建有寺院，成为名胜古迹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号称佛教四大名山的山西五台山、四川峨眉山、浙江普陀山、安徽九华山等，都是风景各有特色的地方。唐代诗人杜牧所描绘的“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也描绘了深藏在烟雨苍茫的山林中的寺院面貌。

南朝齐、梁诸帝陵墓的石兽雕刻，也表现出很高的艺术水平。这些石兽主要有辟邪、麒麟、天禄和神龟等，或英武多姿，气宇轩昂；或体态优美，窈窕俊秀，极尽鬼斧神工之妙，使这些石兽栩栩如生。

此外，还有许多受鬼神文化影响的艺术形式，都是人类艺术宝库中的瑰宝。像基督教的哥特式大教堂，是建筑史上的一个影响广泛的形式。《圣经》题材的绘画，是文艺复兴时期的主要绘画题材，丰腴华美，充满了人性的光辉，都是让人赞叹不已的佳作。中国有句古话，叫“画鬼易，画人难”。在鬼神题材上，艺术家能够充分驰骋艺术想像，妙笔生花，也是应有之义了。



HUANG ZHI HUA WEN JI

ISBN 978-7-5613-3913-8



9 787561 339138 >

定价: 30元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目录

仙境与鬼域

瑶台和地府

三界之外

终南捷径

地狱变相

游戏人间

选神与选鬼

宗教与鬼神

神谱

鬼谱

行业神

幻由心生

神鬼莫测之道

仙有仙道

仙家宝贝

厉鬼作祟

瑶台和地府

神鬼人：以德服人

恋之：曲鬼神的爱与性（上）

神仙也私奔

巫山神女：荡妇？淑女？

神的性能力

神灵恋爱的心理

变形记

狐狸精与美女

又见书生

狐狸的报恩情结

恋之：曲鬼神的爱与性（下）

男狐与女狐

狐性种种  
瑶台和地府  
床第之间：虚与实  
移形换体  
梦寐求之：鬼妻  
爱不需要理由

#### 鬼神的功能

惩恶扬善的神仙  
善神与恶神  
福善报恩话灵鬼  
祸淫报怨话灵鬼  
鬼神的玩笑

#### 鬼神世界的秩序构建

天条面前众神平等  
宗教神的系统融合  
鬼有鬼谴  
地狱：尘世的写影  
等级制度与神鬼互摄

#### 仙风道骨

长生之道  
点石成金术  
自由之路：飞行与遨游  
房中术与成仙：从雅到俗  
骗子和仙人

#### 鬼域伎俩

吊死鬼与寻替身  
溺水鬼  
天下瘟疫自君始  
厉鬼的手段  
为虎作伥话伥鬼

#### 奇才异鬼

鬼道学与狐道学  
鬼诗·仙诗  
科举与鬼神  
鬼斧神工

求仙与避鬼

求仙的磨难

尸解术

禳鬼之物

超度术

道士·和尚·剑侠

帝王与鬼神

自古帝王皆“龙种”

神道设教

帝王的恐惧

求仙与延寿

鬼神与文化

鬼神与风俗

鬼神与文学

鬼神与思想

鬼神与艺术

封底